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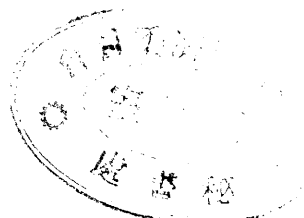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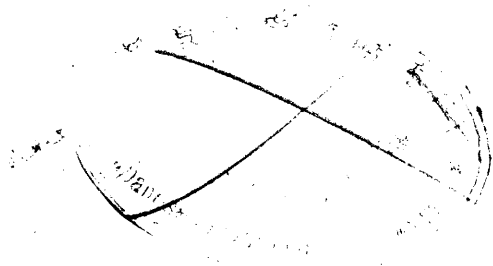
會議紀錄彙編

第一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4268



~~176767~~

~~0061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會議紀錄彙編

第一集

- 一 成立緣起及兩年來工作概況
- 二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 三 第一次至第八次常會及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 四 各次議案分類摘要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編印

本會成立緣起及兩年來工作概況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成立緣起及兩年來

工作概況

一、本會成立緣起 民國二十一年春全國經濟委員會開始督造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閱時半載次第完成因鑒於前此各省市管理汽車之規章未能劃一公路行車之設備亦多未普遍往往一地汽車駛入他省境內時或以未領當地牌照而難通行或以不諳規章禁律而遭處罰又或須逐段繳納通行費始獲通過凡此種種均足阻礙交通之發展運商旅客交感不便際茲聯絡公路日臻暢達之時汽車之行駛自不宜復爲省市界域所限而一切有關公路之安全警衛及食息遊旅之設備亦應免除畛域自謀之見共同籌辦互策程功爰發起籌議互通汽車辦法期盡公路運輸之功能復以已成路線所經地區除蘇浙皖三省外並包括京滬兩市故特聯合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代表先後在京滬各地舉行代表會議三次小組會議二次議決汽車互通辦法以不收通行費僅普遍按時征納一次互通車捐並注意管理規章之劃一及交通設備之推進爲原則文書往復諏諮研討歷時五六月互通汽

車暫行章程始議決通過並呈奉核准公布施行本會即於同年十二月正式組織成立定名為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二、歷次會議情形 本會組織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市政府各派一人為委員設辦事處於經委會並照組織規程以經委會所派委員為常務委員主持辦事處事務約每兩個月召集常會一次輪流在經委會及各省市重要地方舉行並以開會所在地之委員為主席截止二十三年年底止共計舉行常會八次臨時會議一次所有一切工作經先後印有會議紀錄茲為便於明瞭起見爰撮叙大要如左

歷次會議情形表

會議次數	時期	地點	主席代表機關	議決案件數
成立會及第一次常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經委會	經委會	二十四
第二次常會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鎮江	江蘇省政府	二十九
第三次常會	同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十日	杭州	浙江省政府	三十九
第四次常會	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	蕪湖	安徽省政府	三十五

第五次常會	同 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	南京	南京市政府	二十五
第六次常會	二十三年 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	上海	上海市府	三十三
第七次常會	同 年 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經委會	經委會	四十四
第八次常會	同 年 十月十八日及十九日	無錫	江蘇省政府	三十九
第一次臨時會	同 年 八月一日	經委會	經委會	四

附註：以上歷次會議議決各案均分別性質或由本會常務委員及各省市委員分別執行或由本會函請經委會轉函各省市政府查核施行

會轉函各省市政府查核施行

三、各種交通法規及施行情形 本會重要工作為劃一各省市管理公路交通之各種章則蓋吾國尙未制定公路法及交通管理法其關於交通管理及運輸設備者大都由各省市按照地方情形自定單行法規自公路暢通以後汽車駛行瞬息千里交通規章自不宜再為省市界域所囿致涉紛歧故本會自成立以來首即致力於討議劃一規章之工作所有先後議決之件視其輕重或由五省市政府飭屬照辦或由各省市作為各該省市之單行法規依法公布施行茲將業經施行之規章列舉如左：

	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同	右第七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	同	右第七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	已由五省市公布施行	第七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互通汽車牌照解款付辦辦法	已由五省市政府飭屬照辦	第一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運動大綱	已由本會照辦	第五次會議紀錄
設	備 各省公路路線編號辦法	已由五省市政府及湘鄂豫贛四省政府飭屬照辦	第一次會議紀錄
	設置公路里程橋涵牌誌統一辦法	已由五省市政府飭屬照辦	第四次會議紀錄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定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為施行期已由五省市政府公布施行並分函鄂湘豫贛四省政府查照推行	第五次會議紀錄

四、舉辦安全運動及組織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 自汽車通行以來以

其行駛迅速時肇禍端避免之道一方面固須有嚴密之交通管理規章使用路者遵循一定之紀律一方面並應施行車輛之檢驗與駕駛人之考試以及改良道路之構造佈置行車之設備同時訓練民衆使對於公路交通具有常識如此分途並舉庶可減少危險本會有鑒於此因於第五次會議議定公路交通安全運動大綱規定以互通汽車捐解會款內指撥十分之一

駕駛人統一執照解會經費及經委會與各省市政府補助之款項爲安全事業經費並推定經委會公路衛生兩處暨京市府首都警察廳各派代表共同組織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附設會內於上年二月五日成立即就議定之安全運動大綱視其性質分爲(1)五省市一致舉辦者(2)先就京市試辦者(3)陸續舉辦者三種茲將業經舉辦及正在進行中各事列舉於下

1. 製發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
2. 統一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方法
3. 舉辦南京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4. 舉辦五省市各公路急救訓練巡迴演講
5. 編具行路安全常識材料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採用
6. 編印行路常識掛圖
7. 督促各公路限期完成交通標誌並補助經費
8. 在南京市試辦交通安全線

9. 設置第一號救濟服務車

10 製發簡便急救藥箱

11 編印公路旅行指南

12 編印汽車肇禍急救法掛圖

13 編印交通安全方面各種須知

14 製印各公路公共男女廁所圖案

以上爲已舉辦者

15 督促各公路添設急救服務站

16 接洽各公路附近醫院兼辦公路救護事務

17 派員赴各地民衆教育館及小學校巡迴演講

18 草擬交通安全獎章發給辦法

以上爲正在進行中者

五、聯合全國經濟委員會舉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

本會鑒于五省市互通汽車

辦法施行以來公路業務日形發展各處機關所需機務車務人材頗感缺乏因於第七次會議擬聯合經委會及各省市組設車務及機務人員訓練班以資造就嗣經第一次臨時會議及第八次會議討論結果以辦理高級機務人員訓練班設備教育難臻完善乃與交通大學商定自二十三年秋季始在該校機械工程學院內加開汽車機械工程學系由經委會一次補助該校八千元充開辦時設備之用其經常費用歸該校自行籌措并以車務人員訓練班亦改由公路處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與陝甘地方政府就近合辦故本會遂祇與公路處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以培植高中畢業學生其經費來源由經委會補助一萬元本會撥款一萬元五省市政府共担一萬元連同閩省補助一千元合共三萬一千元已分別訂定該所章程招生簡章及課程科目支配表等項并假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餘屋爲校址二十四年二月即可開始授課

六、協助各省市辦理公路交通事業情形 本會經費係由五省市解會之互通汽車捐及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費之一部份而來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共計約收十一萬二千餘元關於解會之互通汽車捐用途議定支配原則如下(1)五省市互通汽車路線上應舉

辦或改良而非一省市所能獨辦之交通設備費用(2)其他因特殊情形所需之費用(3)辦事處經常費用關於解會之執照費議定充各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安全設備及安全駕駛獎勵費用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協助各省市辦理公路交通事業津貼共計支出八萬五千餘元

以上六端祇將本會成立前籌辦之經過及兩年來工作情形簡賅言之所有詳細狀況及有關案件具載「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及本會第一次至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中併錄次編以明其增損變遷之迹俾得觀覽焉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一、互通汽車之創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自二十一年五月組織蘇浙皖道路專門委員會從事計劃督促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之聯絡閤時三月漸臻完成鑒於互通汽車事在必行若不預先通籌辦法將見各省市各自爲政公私均感不便爲統一管理便利行旅及保護各省市路政收入起見因擬定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原則七條（附件一）徵收通行費原則四條（附件二）以事屬創舉自應徵詢衆意乃於七月初先由經委會籌備處將所擬辦法原則分送五省市政府請予簽註意見以便共策進行辦法

二、原擬兩種原則之要點 經委會初擬互通汽車辦法原則及征收通行費原則原議發售通行證單程通行證及往返通行證按里程收費每季通行證則按通行省市之多寡遞等收費

三、各省市政府之意見 自八月下旬至九月中旬五省市政府先後函覆經委會對於互通汽車之議僉表贊同就中上海市政府並另擬原則十四條（附件三）江蘇建設廳另擬辦法大綱十四條（附件四）浙江省政府另擬辦法十條（附件五）

四、召集代表會議之決定 八月十九日蘇浙皖道路專門委員會在京舉行第二次會議議決將前擬原則先行通過

再由經委會籌備處函約三省建設廳京市工務局滬市公用局各派代表於九月十六日在上海商訂詳細辦法並請國聯顧問敖京基及經委會陳誠趙祖康諸君先事研究敖京基等當即根據通過原則及各省市函復意見草擬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第一第二兩草案(附件六附件七)以備提交代表會議討論

五、第一第二草案之要點 互通汽車章程第一草案係根據初擬兩種辦法原則加以具體補充其不同之點(一)初擬原則祇設通行證第一草案則於通行證之外添設通行牌(二)初擬原則於通行費之征收或以里程計或以通行省市多寡計第一草案則概規定以通行日期收牌證費里程多寡往返次數均不計較以求簡便公允而已至第二草案乃於第一草案之外另行草擬之辦法第一草案以酌收通行證費取消沿路征收之通行或養路捐稅為原則第二草案則以完全不收通行費或養路捐稅為原則蓋起草諸君欲以二種不同之辦法貢獻會議採擇也

六、五省市第一次代表會議 九月十六日舉行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第一次會議出席者為五省市代表及經委會顧問暨主管人員議決要點(一)互通汽車以不收通行費為原則但暫時得以簡便公允而統一之方法徵收費用(二)五省市政府應於規定日期開始普遍略增牌照費使各該省市汽車得互通各路至所收額外費用另行會商分配辦法(三)額外增加應照原有牌照費之百分率計算規定(四)收費日期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五)根據第二草案為原則先組織小組會議詳細研究所有會議詳情悉載第一次會議紀錄中(附件八)此次會議最重要之意義厥惟決定普遍略增牌照費既非征收通行費亦非完全不收費與初擬原則及第一第二草案均有出入是誠最為簡便公允而易於統一之方法也

七、五省市第二次代表會議 九月二十五日在上海舉行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第二次會議加邀江南滬閩兩長途汽車公司代表列席議決要點(一)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互通車輛以一律不收費僅略加牌照費爲原則惟商辦公共汽車公司營業養路因不收費而受損失應將附收牌照費從優撥助並規定保護營業辦法(二)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在京杭滬杭兩路上通行汽車除營業汽車仍照收通行費外凡自用乘人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概不收費並不加牌照費(三)互通車輛辦法先由上次會議所組織之小組會議詳擬章程草案提交大會決定其餘內容悉詳第二次會議紀錄中(附件九)此次會議之結果係於第一次會議決定原則之外更決定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之臨時辦法及對於商辦公共汽車公司之補助保護原則蓋又加詳盡矣

八、兩次小組會議 第三次代表會議後繼開第一次小組會議對於附加車捐之百分率通行車輛種類重量之限制商辦長途汽車公司之補助及各種管理方法之劃一等等皆加以充分之討論詳情載第一次小組會議紀錄中(附件十)十月二十一日在浙江公路局舉行第二次小組會議除將第一次小組會議討論各節重加詳表之商榷外復將小組會議中起草之互通汽車章程草案修正通過(附件十一)並擬組織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統一管理通車事宜會起草章程草案(附件十二)詳見第二次小組會議紀錄中(附件十三)一面綜合兩次小組會議之結果作一總報告(附件十四)提交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第三次會議討論對於附加車捐之百分率在第一次小組會議本定將自用營業分別輕重至第二次小組會議始改爲一律同等也

九、五省市第三次代表會議 十月二十二日在浙江公路局舉行第三次代表會議將小組會議所草擬之五省市互

通汽車章程及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悉予修正通過其議決要點爲（一）規定劃一互通汽車辦法實行以前汽車通行京杭滬杭公私各路之臨時辦法（二）確定改製汽車號牌式樣顏色（三）互通汽車牌照照小組會議決定一律照原車捐額普遍附加百分之十以其百分之二十五歸各省市百分之七十五歸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保管再行支配用途詳見第三次代表會議紀錄中（附件十五）

十、公布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及成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十一月經委會籌備處將第三次代表會議議決之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分函徵詢各省市政府意見皆表贊同乃定於十二月十五日由五省市政府同時公布一律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十二月杪經委會籌備處將該項章程呈奉行政院核準備案同時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亦於十二月間組織成立由經委會及五省市政府各派一人爲委員十二月十七日在經委會開成立會並舉行第一次常會會議設立辦事處附設於經委會爰將經過情形和敘崖略關係案件擇要附錄以供有心路政者之考覽焉

附件一 京蘇滬浙皖五省市公路互通汽車辦法原則

- 一、本辦法爲使南京市江蘇省上海市浙江省或安徽省各種汽車能通行任何其他省市之公路而定
- 二、在五省市汽車事業未平均發展以前所有一省市之汽車通行其他省市公路時必須購買通行證
- 三、通行證分三種其價目表另定之

甲、單程通行證

（紙）

乙、往返通行證

(紙)

丙、每季行牌證

(搪瓷牌)

四、通行證之發售查驗及收回手續由五省市特設或指定或委託機關辦理之

五、爲便利交通起見汽車自出發點至其他省市任何地點以祇使購買一次通行證爲原則該通行證并須使表現於汽車顯明部份俾易於驗視

六、五省市通行證費之清算由五省市共同設立或委託之清算機關辦理之

七、管理互通車輛之詳細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會同派員審訂之

附件二 試擬通行費徵收原則

(以自用普通汽車計算)

一、單程自出發地至到達省市每公里收費約按二分計算包括在到達之省市有五日免費之逗留

二、往返通行證照車程通行證加收百分之五十

三、每季通行牌證凡普通汽車除在原省市通行外欲通行另一省市者每季收費十五元再加一省市加收六元例如

上海市車輛欲常川通行浙省各路除照章納上海市規定車捐外每季另加繳洋十五元如欲通行浙蘇兩省另加繳二十一元浙蘇兩省及京市則加繳二十七元以此類推

四、其他汽車通行費應較自用普通汽車略爲加高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附件三 京蘇滬浙皖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原則

上海市政府擬

- 一、各種汽車以一次納費沿路通行無阻爲總原則
- 二、各省汽車牌照應由各該省政府統一製發
- 三、乘人汽車運貨汽車機器腳踏車如須通行其他省市時應另行納費
- 四、乘人汽車自出發地點到達其他省市地點所經路程每五十公里收費一元不滿五十公里者以五十公里計算機器腳踏車減半收費均包括在到達之省市得有五日免費之勾留
- 五、乘人汽車往返迴行證照單程加百分之五十計算機器腳踏車減半收費
- 六、運貨汽車自出發地點到達其他省市地點每五十公里收費一元不滿五十公里者亦以五十公里計算硬胎車輛增加收百分之二十五均包括在到達之省市得有五日免費之勾留
- 七、運貨汽車來回通行證照單程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 八、通行其他省市之汽車如已逾規定之免費勾留日期應照到達省市之車捐加納捐費一個月如再逾期再行續捐其司機人並應照 該省市現行規章登記考驗
- 九、各省市之範圍內如有私路應由各該省市政府自行磋商整個貼費辦法不得再向通行車輛收費

十、汽車通行其他省市之前應先到所在地之車務機關領取通行證繳納通行費

十一、各省市檢驗車輛考驗司機人規章辦法應竭力設法劃一

十二、在某省市已經吊回執照之汽車司機人如到其他省市領照開車在吊回時間之內不得援用通車辦法駕駛任何

汽車至原吊回執照之省市

十三、各省市公路之行車標誌其式樣及尺寸顏色等須絕對一律其通行證亦以同一格式為原則

十四、各省市所征之汽車通行費每季結算一次分配辦法由五省市會同商定

附件四 京蘇滬浙皖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大綱草案

江蘇省建設廳擬

一、本辦法以一次征收養路捐得在京蘇滬浙皖五省市(以下簡稱五省市)內行車為原則

二、五省市劃一規定之事項如左

甲 行車標誌之規定 (詳細規定由五省市另訂)

乙 車輛之分類 (詳細分類由五省市另訂)

丙 養路捐之分類 (詳細分類見第三條)

丁 臨時通行捐捐率之規定 (詳細規定見第八條)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三、養路捐分爲年捐季捐月捐臨時通行捐四類除臨時通行捐應給予臨時通行證外其常年捐季捐及月捐應分別發給行車牌照

四、年捐季捐月捐之捐率由各省市分別自定相互知照并公告之

五、各種車輛通行二省市或二省市以上者其養路捐按左列規定征收之

甲、通行二省市者 按該二省市養路捐之和七折征收

乙、通行三省市者 按該三省市養路捐之和五折半征收

丙、通行四省市者 按該四省市養路捐之和四折半征收

丁、通行五省市者 按該五省市養路捐之和三折八征收

六、前條各項之規定僅限於同時繳納二省市或二省市以上之同樣養路捐(年捐季捐或月捐)時適用之先後繳納

不同樣之養路捐者其辦法分別規定如左

甲、已繳一省市或一省市以上之年捐者再繳他省市之年捐季捐或月捐時其後繳之捐率准照第五條各項辦理

乙、已繳一省市或一省市以上之季捐者再繳他省市之季捐或月捐時其後繳之捐率准照第五條各項辦理

丙、繳一省市或一省以上之月捐再繳他省市之月捐時其後繳之捐率准照第五條各項辦理

七、關於第五及第六兩條所征各項路捐之分配各省市各按其養路捐分別依照各該項之規定折扣計算之

八、任一省市之省車牌照得由其與四省市按照規定收捐代發各省市代收他省市之養路捐應於每月月終結算撥付

九、臨時通行養路捐捐率分爲兩種如次

甲、臨時單程通行捐從出發省市之邊界處起至目的地止其所經之路程每公里收費二分不滿五十公里之數以五十公里計算

乙、臨時雙程通行捐按單程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凡持有一省市臨時通行證之車輛准其在該省內之目的地作五日之免費勾留其勾留在五日以上者應由該車使用人魁所在省市之主管路政機關或委託處所按照月捐率計日加倍繳納

十一、所有各種車輛凡經省市主管路政機關給有免捐通行證者得在該省市之公路上免捐行駛

十二、各種證照之發給與養路捐之征收以及其他關於車輛之檢驗取締等事項由各省市路政機關主辦或委託其指定之機關處所代辦之

十三、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主管路政機關會同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主管路政機關協議通過公布施行

附件五甲 京蘇滬浙皖五省市公路互通汽車辦法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浙江省政府擬

一〇

(一)本辦法爲京蘇滬浙皖五省市公路互通汽車辦法

(二)五省市汽車駛入其他省市公路時非經領有其他省市主管路政機關之臨時通行證者不得在公路上行駛

(三)前條通行牌號分爲一季用及一年用兩種由各該省市主管路政機關互相委託代爲發給或車主自行請領

(四)領用臨時通行證者須向駛往各該省市路政機關或其他邊界委託之機關與車站領取

(五)領用通行牌號或臨時通行證所應納之通行費規定如左：

臨時通行證 每次通行費照納捐規則規定季捐數納十分之一

一季通行牌號 照納捐規則規定季捐數繳納

全年通行牌號 照納捐規則規定季捐數三倍繳納

(六)領有臨時通行證者得在該省市內逗遛五日如在五日以上按日繳納養路捐如左：

1. 普通汽車

自用者 每輛每日二角

營業者 每輛每日五角

2. 公共汽車及運貨汽車

自備者 每輛每日四角

營業者 每輛每日一元

3. 腳踏汽車 每輛每日一角

(七) 臨時通行證應由車輛於駛出該省市時在邊界交由該省市路政機關委託機關或車站驗明繳收放行

(八) 各該省市汽車駛入其他省市公路時均應攜帶各該省市所頒發之牌號許可證及司機人駕駛執照以憑查驗

(九) 各該省市汽車駛入其他省市公路時應絕對遵守其他省市路政機關規定之一切行車安全規則

(十) 各省市公路如一省市與其他省市已訂有聯運辦法者應仍照原訂合同辦理

附件五乙 京蘇滬浙皖五省市公路互通汽車納捐規則

(一) 各省市汽車長期行駛其省市公路時應向其他省市主管路政機關繳納養路捐領取捐照其養路捐數目規定

如左：

甲、除在本省市行駛外行其他一省市時

1. 普通汽車

自用普通汽車 每輛每季納捐十五元

營業普通汽車 每輛每季納捐三十元

2. 公共汽車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機關自備公共汽車設客座十五位以內者每輛每季納捐三十元每添設客座一位者每季加征三元以設三十二座爲限

營業公共汽車設客座十五位以內者每輛每季納捐六十元每添設客座一位每季加征六元以設三十二座爲限遇車中設有長座時每乘客佔座寬度按四公寸計算

3. 腳踏汽車 每輛每季納捐六元

4. 運貨汽車

自用運貨汽車 載重在二噸以下者每輛每季納捐三十元每加一噸載重每季加征三元（不足一噸仍以一噸計算）以載重至五噸爲限

營業運貨汽車 載重在二噸以下者每輛每季納捐四十五元每加一噸載重每季加征五元（不足一噸仍以一噸計算）以載重至五噸爲限載重量之估計以原製造廠所規定之載重爲憑

5. 掛車 掛于機關自備或營業公共汽車及自用或營業運貨汽車之後者按前面車應繳捐額減半繳納

6. 拖重車 十五匹馬力以下者每輛每季納捐三十元每增加五匹馬力加征捐十元以六十四匹馬力爲限

7. 其他各種機車

運油汽車以載重五噸爲限每輛每季納捐六十元運水汽車築路機壓路機救火汽車垃圾汽車一律免繳

養路捐

乙、通行其他省市在一省市以上者照(甲)項每加一省市加征十分之三之養路捐

(二)凡各省市政府機關所備各種汽車行駛其他省市公路非經其他省市主管路政機關審查許可發有免捐憑證者均應照章繳納養路費

(三)車主在他省市繳納車捐時均應呈驗本省市許可證及司機人駕證執照

(四)季捐繳納辦法日期及地點另定之

(五)已領照捐如有遺失應覓妥保證明隨帶許可證駕駛執照及補照手續費五元聲請原請發機關補發捐照

附件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一草案

(子)總則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管理公路車輛交通機關為謀五省市聯絡公路完成後互通汽車之便利并劃一徵收通行費標準及辦法起見特制定本暫行章程

第二條 在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輸事業未平均發達以前所有一省市之汽車駛行其他省市公路時概須購領通行證及通行牌通行證詳載與通行有關各項通行牌載明通行省市簡名及限滿日期放置車之顯明部份以便車行動時可以識別

第三條 為澈底便利互通汽車起見某地汽車欲出省任其他省市公路駛行者僅須在當地或附近大站購領通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行證一次即可通行預定各省市直至預定期限屆滿為止在其他省市內所有可行路線概不限制通行並不限制回返原地之次數

第四條 爲核算通行證費簡便允允起見所有通行證牌之費額暫行按照通行日期及各省市全部道路狀況比較核定徵收車行里程多寡及往返次數暫不計較

第五條 凡領有通行證之汽車通行各地時除各該省市政府領照手續完全豁免外所有各公路行車規則及現行標誌信號等均應遵守注意如有違犯應受各該路主管機關之取締或處罰

第六條 通行證暫分兩種

甲、短期通行證凡通行他省市時期至多不過一星期即返或屆期改歸其他省市管轄者屬之

乙、每季通行證凡通行他省市時期在一星期以上者屬之

(丑) 管理辦法及手續

第七條 短期通行證之發售(及收回?)手續由五省市公路大站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季通行證之發售(及收回?)手續由各省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其查驗手續一律由車站人員及路警隨時執行之

第八條 關於互通汽車事宜五省市公路各站主管人員應秉承各該省建設廳公路或市工務局公用局所設之管理分處辦理之省市管理分處應秉承全國經濟委員會同各省市組織之總管理處辦理之

第九條 汽車車主購領及繳回通行證牌以及各站填發通行證牌解繳證費手續應由總管理處擬定程序表頒

發各省市轉發各站遵照并公布周知

第十條 車主請求核發通行證書之式樣應由總管理處規定頒發各省市轉發各站遵照并公布周知

第十一條 各站所填發通行證及通行駛式樣應由總管理處規定頒發各省市照製

第十二條 通行其他省市汽車如逾規定日期尙不返回本地者應即向逗留地主管機關重行購領通行證（或照到達省市之車增加納車捐費一個月？）但逗留在一星期以上者應即請領長期通行證（其汽車及司機人並應照各該省市現行規章登記考驗？）

第十三條 凡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時如經查明違犯下列各款者應由各該省市按照取締汽車章程相當條款分

別處罰

甲、未領證牌或不帶證牌者

乙、有牌無證或有證無牌者

丙、牌證地點日期兩不相符者

丁、牌證所載日期已過而未照前條規定重領通行證者

戊、牌證所載地點不符者

己、牌證字跡號碼塗改或模糊者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域內如有民辦或私有道路而有通行之需要者應一併劃入互通汽車路線範圍其貼費辦法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應由各該省市通盤計算不得再向通行車輛另行收費

(寅)證費之徵收及支配

第十五條

(甲)普通自用汽車短期通行證收費標準應以汽車每日能行里數乘各省市單位費率所得款數即爲該車每七日應繳通行費所有單位費率應比較各省公路之通車總里程及路面狀況而定但以不超過每車每公里收費一分五厘爲準則又汽車每日能行里數亦不得少於二百公里

(乙)每季通行證凡普通自用汽車欲通行另一省市者以每季收費十五元每加一省市加收費六元爲

準則

第十六條

其他載重汽車公共汽車及營業汽車等應比較普通自用汽車之收費酌量增加而機器腳踏車及拖車等則比較酌減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站所收通行證費應由各省市管理互通汽車分處妥爲保管按期互相結清并報告總管理處備查

第十八條

各省市所收通行證費之用途應以完全補助互通汽車事業及修理已通之公路爲原則其詳細支配辦法由總管理處擬定之

(卯)促進互通汽車事業之發展

第十九條

爲促進省市間互通汽車事業起見應由總管理處隨時調查各省市公路及汽車狀況及運輸需要情形統計公布以利改進

第二十條 各省市現行檢驗汽車及考驗登記司機夫規程應即彙送總管理處查核以便設法使其漸歸一律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公路之行車號誌方法樣式等應於最短期內由總管理處會商各省市使歸一律以謀普遍之安

速安全

(辰)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會同五省市代表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附件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一草案

-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爲謀五省市聯絡公路完成後互通汽車之便利起見特訂定本暫行章程
- 二、爲徹底便利互通汽車起見五省市各種汽車除上海租界汽車及有特殊規定者外均得互相通行五省市內之公路不另收通行費或養路捐稅

前項各種汽車不包括在五省市立案專駛一定路線之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 三、凡一省市之汽車通行其他省市公路時應遵守各該公路所有行車規則及現行標誌信號等如有違犯應受各該

路主管機關之取締或處罰

- 四、五省市範圍內如有商辦公路應由各該省市政府自行磋商圓滿辦法以不再收車輛通行費爲原則

- 五、在五省市汽車捐費未劃一以前凡一省市之汽車停留在另一省市之時間不得過九十日如過期應在停留省市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另行照章登記領照納捐

- 六、五省市管理汽車及司機人一切章程規則及汽車牌號式樣色別等應於最短期內劃一規定以利通行而便管理
- 七、五省市之公路號誌及指揮行車方法應於最短期內劃一規定以利行車而策安全
- 八、本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同五省市政府呈報行政院備案後頒布施行

又附上海市政府加註意見第十二條原文錄左

- 三、在某省市已經吊回執照之汽車司機人如到其他省市領照開車在吊回時期之內不得援用通車辦法駕駛任何汽車至原吊回執照之省市

附件八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第一次會議紀錄

地 點 江海關會議室

日 期 九月十六日

出席者 郭德華 陳禮誠 敖顯問 譚伯英 安鍾瑞 何乃民 吳簡周 馬軼羣 趙祖康 董修甲
蒲顯問

臨時主席 郭德華

紀錄 趙祖康

甲、報告事項 各代表報告各路工程進展情形

乙、議決事項

(一) 五省市公路互通汽車以不收通行費爲原則但暫時得以簡便公允而統一方法徵收費用

(二) 五省市政府應於規定日期始普遍略增牌照費使各該省市汽車得互通各路至所收額外費用另行會商分配辦法

(三) 滬閔滬太及江南三汽車公司及其他商辦汽車公司保留關於收欸支配辦法

(四) 額外增費應照原有牌照費之百分率計算規定

(五) 收費實行日期定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在一月一日以前臨時收費辦法應於第二次會議時討論決定必要時得約同滬閔及江南兩汽車公司派遣全權代表列席但在會議以前應由各關係省市政府分別先與滬閔及江南兩汽車公司磋商確定辦法

(六) 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二次會議

(七) 第二草案中第三第六第七三條及上海市政府簽註意見第十二條應作為原則交由小組會議根據起草

(八) 組織小組會議研究第七案及其他如公安等事項起草互通汽車暫行章程並擬定徵費百分數

(九) 推定敖顧問陳體誠譚伯英何乃民吳簡周趙祖康為小組會議委員譚伯英為主席委員

附件九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第二次會議紀錄

地點 上海江海關樓上會議室

時間 九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 秦汾(經委會) 郭德華(經委會) 董修甲(蘇建廳) 吳簡周(蘇建廳) 陳體誠(浙建廳)

唐家珍(杭市府) 何乃民(京市府) 譚伯英(滬市公用局) 安鍾瑞(滬市公用局) 王向辰(

滬市財政局) 薛次莘(滬市工務局) 敖京基(經委會顧問) 蒲德利(經委會顧問) 竇瑞芝

(經委會) 彭禮祺(經委會)

列席人 吳琢之（江南長途汽車公司代表） 李晉侯（滬閩南拓長途汽車公司代表）

主席 秦汾 紀錄 竇瑞芝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根據上次會議通過之議案特召集本次會議繼續討論互通汽車不收費及臨時收費辦法
- 二、董修甲報告依照上次會議決議特邀約江南滬閩兩公司代表列席
- 三、吳琢之說明互通汽車原則可以贊成惟完全不收費恐影響公司利益如小客車競爭營業公司收入減少及車輛加多路面易壞公司無力担任養路費等等
- 四、李晉侯主張將附加牌照費多撥若干補助公司並限制營業汽車以資保護公共汽車

乙、議決事項

- （一）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互通車輛辦法先由小組會議詳擬章程草案提交大會討論決定以一律不收費僅略加牌照費為原則至于商辦公共汽車公司除將附加牌照費從優撥助外并規定保護營業辦法

- （二）仍照第一次議案指定敖顧問陳體誠譚伯英何乃氏吳簡周趙祖康（竇瑞芝代）開

小組會議起草章程由譚伯英負責召集

(三)自本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月底止在京杭滬杭兩路上通行汽車除營業汽車仍照收通行費外凡自用乘人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概不收費并不加牌照費由各關係省市照辦并轉知商辦汽車公司遵辦

(四)爲使滬杭路全路通行無阻起見閔行輪渡在十二月以前除營業汽車酌量收費外凡自用乘人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亦不收費該輪渡即由蘇省建設廳管理

(五)將閔行渡輪及碼頭交蘇省建設廳管理但因在通車後三箇月中無甚收入而支出管理費月需一千二百元以上故在十二月以前每月由經濟委員會津貼六百元其各項工程均由建設廳驗收

(六)互通車輛後所有京杭滬杭兩路之警衛及裝設電話事宜由兩省市斟酌情形分別籌辦

(七)互通汽車後各自用汽車如在半途缺油或機件損壞時由各路局及長途汽車公司就近設法救濟

(八)滬杭路已定十月十日全路通車所有籌備通車典禮事推定經委會郭德華彭禮祺竇瑞芝江蘇省吳簡周薛次莘浙江省陳體誠唐乃珍即日開小組會議商擬辦法由郭德華負責召集

(九)上海機器腳踏車會擬于十月十四十五兩日在滬杭京杭兩路舉行比賽由京滬杭三市政府担任照料警衛另由經委會函知該腳踏車會期先應登報公告三日并函知滬杭路浙段內有臨時路面一段如連雨數日恐不利於駛行情形

附件十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第一次小組會議紀錄

地點 上海市公用局會議室

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

出席者 江蘇建設廳代表 吳簡周

浙江省建設廳代表 陳體誠

經濟委員會代表 竇瑞芝 放顧問 蒲顧問

南京市工務局代表 何乃民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二四

上海市財政局代表 王向辰

上海市公用局代表 譚伯英

主席 譚伯英

紀錄 安鍾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小組會議依據第一次大會之決議應討論各種汽車增加通行費之百分率及其用途以及其他管理章程牌照式樣等各省市務使劃一以便管理

乙、議決事項

一、運貨汽車應加以特別限制硬胎車輛一概不准互相通行又總載重輛在三噸半以上者不論硬胎與空心胎暫時亦不准互相通行

二、增加車捐之百分率規定自用乘人汽車照現有捐率加百分之十營業乘人汽車加百分之十五自用運貨汽車總重量在三噸半以下者加百分之十營業運貨汽車總重量在三噸半以下者加百分之十五自備大號乘人汽車加百分之十營業大號乘

人汽車加百分之十五綜計五省市增加所得之數如下

	自用乘人汽車	營業乘人汽車	自用運貨汽車	營業運貨汽車
上海	二八、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元	一、三六〇元
南京	八、四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浙江	一、二〇〇元	二、一六〇元	二四〇元	三六〇元
江蘇	四〇〇元	一、〇八〇元		

總計爲每年七萬六千一百元

三、此項所增收之通行費由本省市保留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由五省市解交擬組織之共同委員會會商決定分配用途以上辦法由各代表請示本省市政府如有困難再行交會共同討論之

四、對於機器腳踏車之通行不增加其通行費

五、對於滬閩江南兩長途汽車公司通行貼費問題自十月十日起先在中山門湯山宜興無錫杭州（二處）海寧乍浦閔行漕河涇等處由主管省市派員每日自上午六時

至下午七時止實地記錄往來車輛種類數目及氣候等統計車輛通行平均數目後再行商定俾貼費時較有根據

六、各省市所發給之試車牌照僅限於本省市應用非有特別書面許可不得互相通行
七、各種車輛之號牌執照捐照其色別式樣及大小等均須以統一爲原則應參照上海現有之汽車牌照製定圖樣分發各省市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分別改正以昭劃

一

八、車主車夫司機執照之攷驗及管理方法均應劃一由上海市將現行辦法分寄各省
市由各省市參攷後再行會商決定

九、一省市吊銷執照之汽車司機人應互相通知並不准在其他省市駕駛
十、在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各省市之汽車司機人應暫得互相通行

附件十一 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草案
(與會議紀錄首頁相同從略)

附件十二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章程草案
(與會議紀錄首頁相同從略)

附件十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第二次小組會議紀錄

地點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上海市財政局代表 王向辰

上海市公用局代表 譚伯英

江蘇建設廳代表 吳簡周

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 敖顧問 竇瑞芝

南京市工務局代表 姚達如

浙江建設廳代表 劉祖蔭

浙江公路管理局 陳體誠

杭州市政府代表 梁維四

主席 譚伯英 紀錄 安鍾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甲) 報告事項

- 一、各代表報告第一次小組會議紀錄第七條及第十條之進行情形大致均無問題
- 二、主席報告上海市對於支配附加車捐問題已奉市政府指令予以同意對於紀錄往來滬杭公路車輛已在十月十日在漕河涇實行

三、姚達如報告南京市因營業運貨汽車之捐率較高擬不再加互通汽車附捐惟在營業運貨汽車收入之車捐內提出百分之二解交五省市之共同機關至其他車輛之附捐均可照辦

(乙) 議決事項

- 一、通過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
- 二、劃一各省市汽車牌照式樣領照手續及汽車必要設備汽車號牌式樣照上海市所擬圖樣辦理但字體方圓不拘機器腳踏車號牌之顏色每年換一色汽車捐牌及機器腳踏車號牌之顏色另行商定之汽車臨時捐牌用白鐵皮塗漆其大小式樣及顏色與正式捐牌同執照式樣領照手續稽查辦法等由各省市政府參照上海市現行辦法分別規定

三、司機人之考驗方法及管理章程連同交通管理規則由上海市擬訂劃一辦法函寄

各省市參照辦理

四、汽車加油站附加修理設備救急藥品及女廁所

五、組織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推姚達如寶瑞芝擬組織草案提交大會討論

六、組織考察五省市公路團體案提請大會留交交通委員會辦理

七、各省市交通標誌設置地位離目的物之距離應爲一百五十公尺但遇有特殊情形得酌量減少之

八、改進閔行輪渡

- (1) 閔行輪渡行駛時刻以上午六時至下午七時爲標準但因日之長短得由管理員酌量提早或延遲半小時變更時間須在一星期前登報公佈
- (2) 在規定時間之外遇有汽車要求臨時擺渡者應予照運每輛每次收費五元
- (3) 航行班次應請管理處酌量增加以盡量輸送汽車使不久候爲原則
- (4) 擬請經濟委員會同江浙兩省設法擴充輪渡以應需要
- (5) 碼頭附近之土地應即收買以備將來之需要

九、請各省市政府通飭沿滬杭京杭等路各縣縣長轉飭各鄉鎮長村長曉諭鄉民不得故意在路中堆置障礙物危害行車

十、營業汽車通過私路既仍須收費其附加捐稅應改爲百分之十以昭平允

十一、南京市代表所報告該省市營業運貨汽車擬暫不加捐而在該項車捐總收入內提解百分之二於共同委員會殊覺太少應請南京市政府代表向市政府請求改爲百分之五

附件十四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小組會議報告

本會業于九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一日開會兩次討論通車辦法及草擬互通汽車章程除將兩次會議紀錄另錄報會備查外特將決議事項分別於次提請大會公決

- 一、附加互通汽車捐稅一律定爲照原車捐額附加百分之十惟自用機器腳踏車及不准互通之汽車並不附加捐稅
- 二、對於滬閩江南兩長途汽車公司通行貼費問題俟十月十日起擇緊要地點統計車輛通過平均數目後再行商定俾討論貼費時較有根據

三、自本年十月十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在中山門湯山宜興杭州清泰門小河金絲娘橋閩行漕河漕等處由主管

省市派員實地紀錄往來車輛數目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七時止紀錄表須註明氣候及往來車輛種類牌號數目等

四、各省市所發給之試車牌照非有將原發省市之特別書而許可不得互相通行

五、一省市吊銷汽車司機執照之司機人應互相通知並不准在其他省市駕駛

六、草擬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章程草案另附）

七、汽車號牌式樣顏色照上海市所擬圖樣辦理但字體方圓不拘機器腳踏車號牌之顏色每年均須更換一次汽車

捐牌及機器腳踏車號牌之顏色另行商定之汽車臨時捐牌用白鐵皮塗漆其大小式樣及顏色與正式捐牌同執

照式樣領照手續稽查辦法等由各省市政府參照上海市現行辦法分別規定

八、考驗汽車司機人方法管理章程連同交通規則由上海市擬訂劃一辦法函寄各省市參照辦理

九、汽車加油站附加修理設備救急藥品及女廁所以便行旅

十、草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章程（組織草案另附）

十一、組織考察五省市公路團體擬請交由交通委員會辦理

十二、交通標誌設置地位離目的物之距離應為一百五十公尺但遇有特殊情形得酌量減少

十三、改進閔行輪渡擬定下列五項辦法

（甲）閔行渡輪行駛時刻以上午六時至下午七時為標準但因日之長短得由管理員酌量提早或延遲半小時變

五省市互通汽車籌辦紀略

三二

更時間時須在一星期前登報公布

(乙) 在規定時間之外遇有汽車要求擺渡者應予照運每開行一次收費五元

(丙) 航行班次應請管理處酌量增加以盡量輸送汽車使不久候爲原則

(丁) 擬請經濟委員會同江浙兩省設法擴充渡輪以應需要

(戊) 碼頭附近之土地應即收買以備將來之需要

十四、請各省市政府通飭沿滬杭京杭等路各縣縣長轉飭各鄉鎮長村長曉諭鄉民不得故意在路中堆置障礙物危害行車

十五、營業運貨汽車一項南京市不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而在該一項車捐總收入內提出百分之二解交共同委員會但百分之二似覺較原擬數相去太遠擬請南京市提解百分之五

附件十五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地點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出席人 敖顯問(全國經濟委員會)譚伯英(上海市公用局)王向辰(上海市財政局)姚達如(南京市工務局)安鍾瑞(上海市公用局)竇瑞芝(全國經濟委員會)劉祖蔭(浙江省建設廳)吳簡周(江蘇省

建設廳（陳體誠）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胡思毅）杭州市政府（

主席 陳體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第二次會議決議案情形

（二）浙蘇兩省報告京杭滬杭兩路警備及長途電話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決議 自現在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對於自用運貨汽車（除實心車胎或總重在三噸半以上者不准通行外）通行京杭滬杭公私各路時概不收通行費并不加牌照費由各關係省市照辦並轉知商辦汽車公司遵辦

（二）決議 自現在至十二月底止對於營業汽車（除實心車胎或總重在二噸半以上之貨車不准通行外）通行滬杭京杭兩公路時除滬閔段照舊收通行費外浙蘇兩省公路概不收費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通知浙蘇兩省照辦并由蘇省轉飭江南汽車

公司遵照

(三) 討論互通汽車小組會議報告各案

(1) 第一及第十五案併案討論

第一案 附加互通汽車捐稅一律定爲照原車捐額附加百分之十惟不准互通之汽車並不附加捐稅

第十五案 營業運貨汽車一項南京市不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而在該一項車捐總收入內提出百分之二解交共同委員會但百分之二似覺較原擬數相去太遠擬請南京市提解百分之五

(議決) 該附加捐稅定名爲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照小組會議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通函各省市即日籌備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於南京市營業運貨汽車捐費提解百分之五抵補應解之附捐一節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

(2) 第二及第三併案討論

第二案 對於滬閔江南兩長途汽車公司通行貼費問題俟十月十日起擇緊

要地點統計車輛通過平均數日後再行商定俾討論貼費時較有根據

第二案

自本年十月十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在中山門湯山宜興杭州清泰門小河金絲娘橋閔行漕河涇等處由主管省市派員實地紀錄往來車輛數目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七時止紀錄表須註明氣候及往來車輛種類牌號數目等

(議決)關於統計車輛及設立運輸測量站請蘇浙兩省即日實行

關於江南滬閔兩公司貼費問題在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滬閔公司貼補洋六百元江南公司貼補洋三百元款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墊付於將來附捐內撥還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該公司之貼費由交通委員會擬辦統由蘇省建設廳令飭該兩公司遵照

關於保護長途汽車公司營業問題擬定辦法 A B C 三條請各省市酌量辦理

A 准長途汽車公司照章附設汽車行

B 營業汽車除長途汽車公司附屬之營業汽車外不得在長途汽

車專利路線旁設行營業并不得沿途兜攬生意

C 減輕長途汽車公司專營費得酌量征收或增加長途汽車牌照
費

(3) 關於第四第五第七第十二第十四五案併案討論

第四案 各省市所發給之試車牌照非得有原發照省市之特別書面許可不

得互相通行

第五案 一省市吊銷汽車司機執照之司機人應互相通知並不准在其他省

市駕駛

第七案 汽車號牌式樣顏色照上海市所擬圖樣辦理但字體方圓不均機器

腳踏車號牌之顏色每年均須更換一次汽車捐牌及機器腳踏車號

牌之顏色另行商定之汽車臨時捐牌用白鐵皮塗漆其大小式樣及

顏色與正式招牌同

執照式樣領照手續稽查辦法等由各省市政府參照上海市現行辦法分別規定

第十二案 交通標誌設置地位離目的物之距離應爲一百五十公尺但遇有

特殊情形得酌量減少

第十四案 請各省市政府通飭沿滬杭京杭等路各縣縣長轉飭各鄉鎮長村

長曉諭鄉民不得故意在路中堆置障礙物危害行車

(議決)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照案函請各省市辦理

(4) 第六案 草擬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草案

(議決)通過

(5) 第八案 考驗汽車司機人方法管理章程連同交通規則由上海市擬訂劃一辦法函寄各省市參照辦理

(議決)通過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函知上海市公用局

(6) 第九案 汽車加油站應附加修理設備救急藥品及女廁所以便行旅

(議決) 先由蘇浙兩省沿各公路指定地點招商設立救濟站裝置電話預備救急藥品救濟車輛修理設備汽車配件及機油汽油等并附設茶食處厠所以便行旅

(7) 第十案 草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議決) 通過

(8) 第十三案 改進閩行輪渡擬定下列五項辦法

甲、閩行渡輪行駛時刻以上午六時至下午七時爲標準但因日之長短得由管理員酌量提早或延遲半小時變更時間時須在一星期前登報公布

乙、在規定時間之外遇有汽車要求擺渡者應予照運每開行一次收費五元

丙、航行班次應請管理處酌量增加以盡量輸送汽車使不久候爲原則

丁、擬請經濟委員會同江浙兩省設法擴充渡輪以應需要

戊、碼頭附近之土地應即予收買以備將來之需要

(議決)甲、乙、丙、三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蘇省照辦

關於丁項

一、議定於明年春季以前添造新渡輪一隻(須能載汽車六輛兩端行駛)

二、新渡輪經費及碼頭排樁估價約八萬元其中三萬元指定由擺渡汽車不扣每車收費一元以收足爲度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定期登報公告實行征收再由互通汽車捐項下撥二萬元餘數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蘇浙兩省籌借

三、設計圖樣及說明書等請上海市公用局担任

四、一切籌辦手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指定人員辦理

五、新渡輪基金可由各界自由捐助凡捐數在一百元以上者得在新渡輪上鑄名紀念捐數在五百元以上者另由經濟委員會給予紀念獎章

關於戊項請蘇省計劃辦理

(9) 第十一條 組織考察五省市公路團體擬請交由交通委員會辦理

(議決) 照辦

丙、臨時提案

(一) 敕顧問提議關於滬杭公路改善問題擬請蘇浙兩省辦理下列各項

1. 裝置速度限制牌限制車行速度在危險處每小時為40公里其他地段最高速度不得過60公里應公告周知

2. 路線行經海塘處酌量改直加寬並加設欄杆

3. 速即組織養路隊并派專員負責辦理

4. 備辦補修路面材料

5. 海塘上不良路面分別補修或重做

6. 暫時禁止各種汽車在路上比賽

(決議)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蘇浙兩省建設廳查照辦理

(二)蘇省建設廳代表吳簡周提議閔行輪渡一月一日以後不收汽車過渡費經費不敷
開支應如何維持案

(議決)暫行保留一面由蘇省建設廳減省開支增加收入俟至相當時期提出交通

委員會討論

互 通 汽 車 暫 行 章 程
交 通 委 員 會 組 織 規 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爲劃一管理公路交通及便利互通汽車起見特訂定本暫行章程

二、凡五省市之各種自用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一切公私道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三、凡五省市之各種營業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不包括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除通過私人或商辦汽車路應暫照各該路之定章繳納通行費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四、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五省市政府對於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之汽車應照原車捐額普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百分之十

五、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省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一定路線者不在互通汽車規定之內
六、凡運貨汽車如係實心車胎不論載重大小均不得互相通行又運貨汽車之總載重量

如在三噸半以上者暫時不得互相通行上項汽車五省市政府暫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

七、各省市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所附加之車捐得由本省市保留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應解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共同組織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五省市公共之用

八、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各種自用汽車車主應向居住所在地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之逗留日期不得逾九十天

九、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各種營業汽車車主應向車行開設地點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逗留日期不得逾十五天

十、凡逗留其他某一省市之車輛如已超過規定之逗留期限時應向所逗留省市之征收車捐機關繳付逾期費並不另領號牌上項逾期日數在一月以內者應照所逗留省市季捐捐率三分之一繳納逾期費至原省市之車捐仍應照繳

十一、某省市車輛到達其他省市後其車捐有效限期已屆不能返原省市繳捐時則下屆

車捐得由逗留省市征收車捐機關代收代解

十二、在某省市內查獲屬於其他省市之漏捐車輛其補捐部份應照第十一條辦理並得依照當地漏捐罰則處罰之

十三、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由征收機關發給五省市通用之三聯收據並給予臨時捐牌爲憑一面將收據通知聯函送原省市收捐機關備查上項臨時捐牌應於該車輛回達原省市時憑向收捐機關換領正式捐牌

十四、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每季結算一次將代收捐款交解清楚

十五、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所准許互通車輛以外之各種車輛如須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時應另行領照繳捐

十六、各省市所發給之試車牌照非得原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不得互相通行

十七、各種汽車通行其他省市時應遵守其通行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如有違章情事應照違章地點之省市規章處罰如違章汽車已離開違章地點之省市經通知後得由車主所在地省市之管理車務機關代爲執行

十八、凡五省市內之某一省市所發給之汽車司機執照在通行其他省市時亦得適用之

十九、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二十、各省市管理公路交通各種章則另行劃一訂定之

二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代表會議修正之

二十二、本章程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之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會議通過後由五省市代表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定期同時公布施行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行

政院備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五省市代表第三次會議通過

-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爲發展及便利五省市汽車交通並管理互通汽車附捐起見特共同組織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二、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甲、保管五省市解交之互通汽車附捐及其審查登記暨公告事項
 - 乙、附捐用途之支配及其發給事項
 - 丙、五省市一切公私道路之考察及建議關於發展改良事項
 - 丁、互通汽車辦法之改進事項
- 三、委員會設委員六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暨五省市政府各委派專家一人充任之
- 四、委員會得設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辦事處地點暫附設于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
- 五、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辦事處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指派之委員充任之

六、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應舉行常會一次其地點及日期由常務委員于開會前十日通告各委員

七、委員會常會之主席由委員輪流擔任之

八、委員會委員因緊急事項經其他委員二人之副署得召集臨時會議

九、所有常會及臨時會議之決議案由委員會分別交辦事處執行或函請五省市主管機關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查酌辦理

十、委員會辦事處之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經臨預算應由常會決定之

十一、委員會辦事處經管互通汽車附捐之收支賬目應報告常會由常會指定委員審查之

十二、本規程經五省市互通汽車會議議決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施行

第一次至第八次常會及第一次臨時會議

歷次修正章則圖表及議案簡明表

歷次會議修正章則圖表及議案簡明表

本會歷次會議議決案及章則圖表等項逐次會議間有增刪以期推行盡利均經列入各該次紀錄中此次哀集成編力求保持其本來記載於先期各案之有所更正者未加損益茲爲便于徵引起見爰將章則圖表及議案之另有修正者列表註明并於原刊本上加印※點以資辨識

原	案	修	正	案	備
會議次數或圖表名稱	提案次第或章則條文	會議次數	提案次第	案	考
互通汽車章程	題目	第七次會	第七八兩案		福建省北部亦適用
全前	第三條	第七次會	第七八兩案		
全前	第六條	第六次會	第十八案		
全前	第七條	第六次會	臨時七案		
全前	第八條	第七次會	第十一案		
全前	第十八條	第六次會	第七八兩案		
第一次會議	第三案	第八次會	臨時第五案 第三十二案 第二十九案		
全前	第七案	第七次會	第廿五案		暫緩實行
全前	第八案	第七次會	第廿五案		歷次會議均有變更
全前	第十五案	第三次會	第二案		
全前	臨時第一案一項	第八次會	第二十五案		
附件一·三	路線編號辦法				暫緩實行
附件一·五	吊銷汽車執照通知單				已修改
附件一·六 2 3	招牌式樣圖				現行式樣已改
第二次會議	第八案	第七次會	第四案		
全前	第十一案	第八次會	第廿七案		
公路聯運辦法	第十四條	第七次會	第二案及附件 七·二第廿七條		
附件二·二	第1項	第九次會	第十一案及附件 九·七		
第三次會議	第五案議決第五項	第六次會	第廿三案		
全前	第六項	第八次會	第廿四案		
全前	第八項	第四次會	第廿三兩案		
全前	第八案議決案	第四次會	第二案		
全前	臨時第二案議決第二三兩項	第七次會	第廿五案		
全前	臨時第五案第七案	第七次會	第五五兩案		
全前	臨時第六案	第四次會	第廿三案		
全前	臨時第十案	第六次會	第七案及附件 六·一		
第四次會議	第二案議決第一項	第五次會	第四案		
全前	第三案	全前	全前		
全前	第五案	第六次會	第七八兩案		
全前	第七案	第一次臨時會	第四案		
全前	第十九案議決第二項	第六次會	第廿二案		
全前	臨時第六案	第六次會	第十九案議決第一項		
全前	臨時第七案	全前	第十九案議決第二項		
里程橋涵牌誌統一辦法	附件四·二				暫緩實行
商業汽車公司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	第三條	第八次會	第廿三兩案		
第五次會議	第一案				正在進行中
全前	第三條	第七次會	第七案		又附件九·四
全前	第九案	第六次會	第七案		
全前	第十案	全前	第八案		
全前	第十一案	第九次會	第十二案		
全前	第十六案	第六次會	第十八案		
公路交通安全運動大綱	二條丁項5節後	第七次會	第十九案		

第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全國經濟委員會

日期 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

下午二時至六時

出席委員 江蘇省政府 許行成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安徽省政府 吳鴻照

南京市政府 余籍傳

上海市政府 譚伯英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列席者 南京市工務局 何乃民

上海市公用局 安鍾瑞

全國經濟委員會 康時振 敖顧問

主席 趙祖康 紀錄 康時振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委員會籌備組織及成立之經過並說明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地位乃以本會為介聯絡各省市政
府共同合作

二、主席請各省市委員報告各該省市對於執行上次互通車輛會議議決案之情形以及公路進行狀況

許行成報告江蘇省公路情形

1. 京杭路修理路面已工竣但臨時木橋仍擬改良
2. 滬杭路沿海塘一帶路面仍在改良
3. 蘇嘉路正在積極進行中

曹壽昌報告浙江省公路情形

1. 京杭路浙江段運輸測量已實行附送十一月份旬報表三份
2. 關於五省市互通汽車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第七第八等案已加入本省單行章程
3. 教濟站已招商承辦滬杭路浙江段設海甯乍浦二站京杭路浙江段設三橋浦長興二站
4. 杭州市內曾由市政府規定三噸以上汽車不得通行惟市範圍以外公路規定為三噸半以上汽車不

得通行請各省市注意

吳鴻照報告安徽省公路情形

1. 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已由安徽省政府會議通過轉飭所屬遵照

2. 關於汽車牌照式樣及考驗管理汽車司機人方法已徵求上海浙江二處辦法另訂章則

3. 公路加油站已飭各路籌辦惟修理汽車設備尙不能充分

4. 關於公路方面(甲)京蕪路橋梁涵洞於本月二十二日可完工橋頭填土及渡船本月二十五日可完工路面工程明年一月底可竣工(乙)宣長路土基明年一月十日可完工橋梁涵洞招商承辦明年二月底可完工

余籍傳報告南京市公路情形

1. 京蕪路已完工

2. 京湯路正在進行中

譚伯英報告上海市公路情形

1. 滬杭路運輸測量已實行並附統計圖

2. 汽車捐照擬改用厚紙似較白鐵皮爲便利

3. 閔行輪渡亟應改良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請修正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丙項條文案

決議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係五省市聯合辦事性質附設於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有決議案應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知各省

市政府施行如有異議得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提交五省市交通

委員會再議至本提案修正條文一節暫予保留

第二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章程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附件一·一)

第三案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經臨預算案

決議 經常費每月以貳百元爲限臨時費總數不得過貳百元

第四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解款付欸辦法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附件一·二計五種又附表一·一計二種)

第五案 請決定五省市解會互通汽車附捐用途支配之原則案

決議 原則如下

(一) 五省市互通汽車路線上應舉辦或改善而非一省市所能獨辦之交通設備費用

(二) 其他因特殊情形所需之費用

(三) 辦事處經臨費用

第六案

請擬訂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內各路聯運辦法案

決議 推舉江蘇省浙江省南京市三委員起草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

請擬訂各省市公路支綫編號辦法案

決議 修正通過(附件一·二)

第八案

江南汽車公司呈請營業汽車通行仍徵養路費案

決議 查照歷次議決案辦理

第九案

提高汽車駕駛人常識案

決議 推舉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三代表編輯訓練汽車駕駛人講義所

需印刷費由本會担任至補習夜校由各該省市自行籌辦

第十案 擬請通函外國汽車製造廠將所用路碼表一律改爲公里數案

決議 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酌量辦理

第十一案 指路牌下應加註各有關係城市距離公里數案

決議 與第十七條合併討論

第十二案 擬請編印「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旅行須知」案

決議 通過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徵集材料由本會編印

第十三案 擬請舉辦五省市公路安全運動及施行急救案

決議 1. 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沿路村長如有損

害行車應負責賠償並函教育部小學教科書審訂委員會於教

材內加入公路上行路常識

2. 公路各車站應標明急救地點

3. 長途汽車上應備具救急藥品及沙箱

第十四案 閩行新輪渡圖樣請審核案

決議 與第十五案合併討論

第十五案 閩行輪渡向擺渡汽車收取建造新渡輪基金請規定實行日期案

決議 1. 圖樣通過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江蘇建設廳負責招商承造

並請上海市公用局協助

2. 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閩行渡輪於規定輪渡時間內徵收汽

車渡資每輛每次銀洋一元車內乘客免徵渡資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江蘇建設廳辦理

3. 所需添造閩行新渡輪加築梅花樁經費於下列各款籌集之

(一)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於當塗大橋應撥借款項下移借二萬五千元閩行原有渡輪一隻調撥京蕪路應用

(二) 由本會於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項下撥付三萬元

(三) 其餘不敷之數由江蘇建設廳於閩行輪渡所收汽車渡資

項下支用之

第十六案

請規定五省市車捐機關代收車捐三聯收據式樣及臨時捐牌式樣案

決議 通過(附件一·四)

第十七案

五省市交通標誌尙有數種未曾規定劃一式樣擬具草圖請公決案

右案與第十一案合併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附圖一·一)

第十八案

五省市吊銷汽車司機人執照擬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互相通知附通

知式樣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知照(附件一·五)

第十九案

預定五年的汽車捐牌顏色是否尙有修改案

決議 毋庸修改(附件一·六)

第二十案

請擬訂互通汽車章程施行細則案

決議 另行擬訂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暫行章程推趙祖康何乃

民二代表起草提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提案

第一案 請規定滬閔京杭各路養路費津貼數目案（江蘇省代表許行成提議）

決議 1. 津貼滬閔汽車公司在滬閔路上通行自備汽車貼費每月五百

元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實行

2. 津貼江南汽車公司代辦京杭路江蘇段養路期內免收自備汽

車通行貼費每月二百元免收營業汽車通行貼費每月三百元

均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實行

第二案 請規定交通警察指揮交通手勢案（南京市代表何乃民提議）

決議 併入第二十案公路交通章程內擬訂所有首都警察廳現行指揮

交通手勢暫行照舊

第三案 請決定本會及辦事處印戳案（浙江省代表曹壽昌提議）

決議 本會辦事處置條戳常務委員置小官章

第四案 請決定下次會議地點及日期案

(上海市代表譚伯英提議)

決議 下次會議推江蘇省代表主席在鎮江開會日期由常務委員與江

蘇省代表決定後通知

附件(一·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辦事處依據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之

二、本辦事處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本處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款項出納登記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五省市解會之車輛附捐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各省市徵收車輛附捐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交通委員會交辦之其他事項

三、本辦事處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四、本辦事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或臨時人員

五、本章程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決通過施行

附件(一·二) 1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解款付款

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凡關於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經征互通汽車附捐之解繳支付及報告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五省市經征車捐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所收各該省市汽車附捐應行解繳部份掃解各該省市中央銀行

前項解款應填具三聯解款書截留存根一聯以其餘報告通知二聯連同現金送交中央銀行核收其解款書格式另定之

三、中央銀行收到各該省市解款時即填給收據並掣存解款通知一聯將其餘報告一聯加蓋收訖圖記備送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查核其收據格式由銀行自定之仍送交通委員會備查

前項收款各該省市中央銀行均列收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賬其在該專款項下支付之經費如有結餘繳還者亦同

四、凡在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項下支付之經費應由請款機關造具預算書送經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由常務委員填發兩聯付款書截留存根一聯以其餘通知一聯交付款之中央銀行並簽發支票交請款機關由請款機關填具兩聯領款書截留存根一聯以其餘收據一聯換取支票持向該中央銀行具領其付款書領款書格式另定之前項付款中央銀行須以支票與付款通知核對相符方得照付

五、五省市經征互通汽車附捐應于每月份經過後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份征起捐款造具月報表送交通委員會查核其月報表格式另定之

六、中央銀行經管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收付事項應于每月二十日以前將上月份收付各款細數造具月報表連同解款報告送交通委員會查核其月報表格式由銀行自定之

七、交通委員會應于每月終將上月份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項下收付各款彙核列表分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政府備查

八、本辦法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解款通知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解款書	字第	號
科	目	征起年月份	金	元
			額	備
			考	
右款請收入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賬項下此致 解款機關 中央銀行 台照 長官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掣行銀央中送關機款解由聯一第				

字第 號銀 元 角 分

解款報告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解款書	字第	號
科	目	征起年月份	金	元
			額	備
			考	
右款業經照數解入 中央銀行列收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賬內此致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解款機關 長官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委通交市省五送行銀央中由聯二第				

字第 號銀 元 角 分

解款存根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解款書	字第	號
科	目	征起年月份	金	元
			額	備
			考	
右款業經照數解入 中央銀行列收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賬內並報告交通委員會存此備查 解款機關 長官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關機款解存聯三第				

附註：各騎縫上須加蓋解款機關關防

付 款 通 知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付款書		字第	號
科	目	支用年月份	金額
			元
			備
			考
右款准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賬下付給希與該領款機關所持支票核對相符即予照付此致 中央銀行 台照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銀央中交送會員委通交由聯一第			號

字 第 號 銀 元 角 分

付 款 存 根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付款書		字第	號
科	日	支用年月份	金額
			元
			備
			考
右款由 請領業經交通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准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項下照發除填發通知送中央銀行並簽發支票外存此備查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會員委通交存聯二第			號

附註：各騎縫上須加蓋付款機關關防

領款收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領款書		字第	號
科	目	金	額
	支用年月份	元	備
			考
右款支票業經具領除持向指定銀行兌現外此致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領款機關 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銀 元 角 分

領款存根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領款書		字第	號
科	目	金	額
	支用年月份	元	備
			考
右款業向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領到支票除 向指定銀行兌現外存此備查 領款機關 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各騎縫上須加蓋領款機關關防

解款收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解款收據

字第

號

科

目

征起年月份 金

元

額 備

考

右款業經本行收入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賬項下此致

台照

中央銀行
經手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一聯由中央銀行交解款機關查存

解款收據存根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解款收據

字第

號

科

目

征起年月份 金

元

額 備

考

右款業經

照數解入本行列收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互通汽車附捐專款賬內除掣立收據外存此備查

中央銀行
經手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存中央銀行備查

附件(一·三)
擬定各省公路路線編號辦法

查路線編號一事於日後行車之便利極有關係似宜早爲確定茲擬定編號辦法四條於後

一、全國幹路路線編號擬自一號至九十九號止

二、各省支綫號數每省自一百號起留用九十九號假定一百號至一百九十九號歸河南省二百號至二百九十九號歸湖北省他省遞推茲擬定七省次序如後

豫	100—199
鄂	200—299
皖	300—399
贛	400—499
蘇	500—599
浙	600—699
湘	700—799

三、支綫之編號擬照下列辦法

甲、支綫須假定終止于幹綫任何一點上或終止于海港大湖未築至終點以前既編有號數則以後展築仍應用原編號數

乙、支綫如跨過二省以上時由經濟委員會依照經過各省之長度編入最長省份之號數以後無論如何展築使各省路綫長度比例變更時仍應沿用已編原號數

四、照上述辦法由經濟委員會編定號數後發交各省一律遵用惟市內之街道不在編號範圍以內

收 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徵收車捐機關代收車捐三聯收據 字第 號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width: 10%;">科</td> <td style="width: 10%;">目</td> <td style="width: 10%;">金</td> <td style="width: 10%;">額</td> <td style="width: 10%;">備</td> <td style="width: 10%;">考</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右款已如數收訖合給收據 代收機關 長官 經手人 </td> </tr> </table>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右款已如數收訖合給收據 代收機關 長官 經手人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右款已如數收訖合給收據 代收機關 長官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交付款人

收 據 報 查 單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徵收車捐機關代收車捐三聯收據 字第 號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width: 10%;">科</td> <td style="width: 10%;">目</td> <td style="width: 10%;">金</td> <td style="width: 10%;">額</td> <td style="width: 10%;">備</td> <td style="width: 10%;">考</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填給收據外合填此單連同款項另備解款單 送請 查收給據為荷此致 代收機關 長官 </td> </tr> </table>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填給收據外合填此單連同款項另備解款單 送請 查收給據為荷此致 代收機關 長官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填給收據外合填此單連同款項另備解款單 送請 查收給據為荷此致 代收機關 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由代收機關送車主原領照機關

字第 號銀 元 角 分

收 款 存 根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徵收車捐機關代收車捐三聯收據 字第 號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width: 10%;">科</td> <td style="width: 10%;">目</td> <td style="width: 10%;">金</td> <td style="width: 10%;">額</td> <td style="width: 10%;">備</td> <td style="width: 10%;">考</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及填具報查連同款項解赴 外存此備查 </td> </tr> </table>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及填具報查連同款項解赴 外存此備查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及填具報查連同款項解赴 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由收款機關存根 宋仿印石 80公厘橫 170公厘縱

號數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吊銷汽車夫執照通知單

車 夫 姓 名

執
照
號
數

省
市
界

車 夫 住 址

車 主 姓 名

吊 銷 緣 由

吊 銷 期 限

上列汽車夫司機執照業由本 吊銷
相應開列其姓名附黏相片通知
貴 即希 察照為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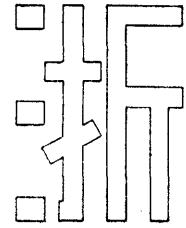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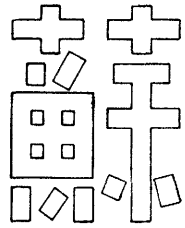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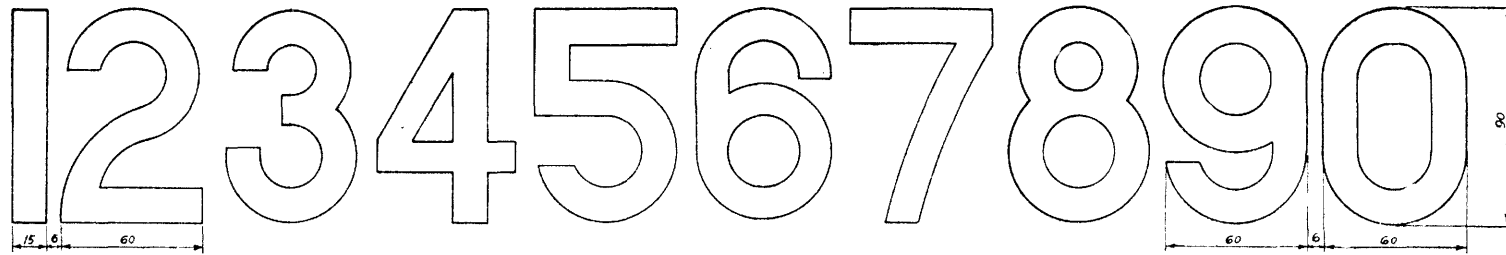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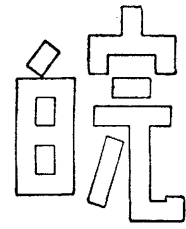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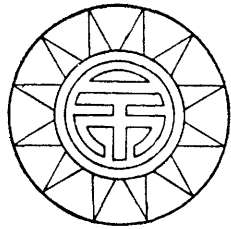
並 黏
蓋 相
硬 片
印 處

省 廳 第 科
市 局

年 月 日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號牌標準圖

附件(一·六)I



號目	長度	圖	例	說明
1	260	□□ □□ □□		1 質料 用十六號(B.W.G.No.16)1.65公厘(.065)厚鉄皮正面搪珐瑯 2 顏色 自用汽車 黑地白字白邊 營業汽車 白地黑字黑邊 運貨汽車 (不分自用及營業) 黃地黑字黑邊 3 字体 粗細須照圖樣規定 4 長度 參照左列圖例規定
2	325	□11□ □10□ □00□ □111□		
3	335	□110□ □111□		
4	390	□100□ □000□		
5	400	□1110□ □1100□		
6	455	□1000□ □0000□	(0字包括2至9各字)	

比例尺：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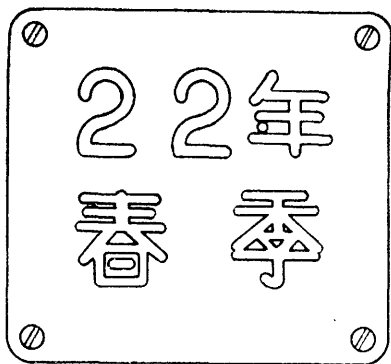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公厘

附註：運貨汽車顏色經第五次會議改為：自用運貨汽車 黑地黑字黑邊
 營業運貨汽車 黃地黑字黑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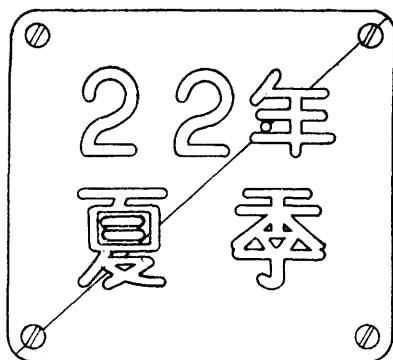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 二十二年十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各年汽車捐牌式樣圖(之一)

用瑛瑯質製長六十三公厘寬五十八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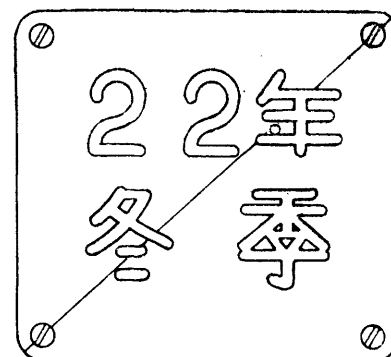
紅地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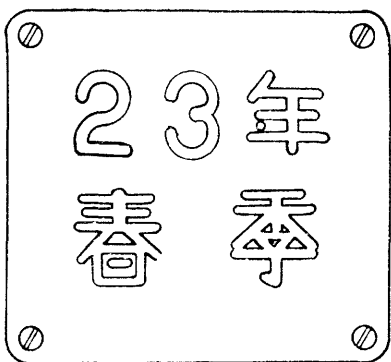
上格白地下格藍地均紅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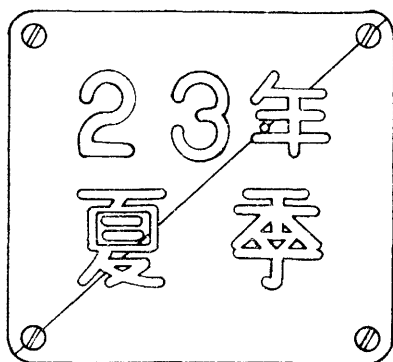
藍地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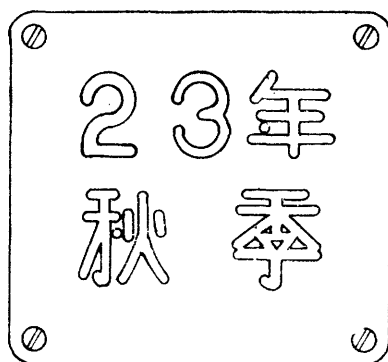
上格紅地下格綠地均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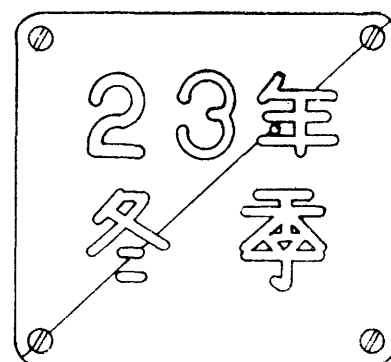
白地紅字



上格黃地下格白地均紅字



黃地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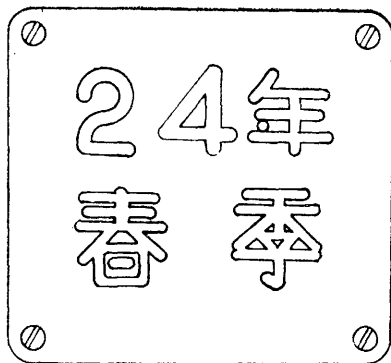


上格白地下格紅地均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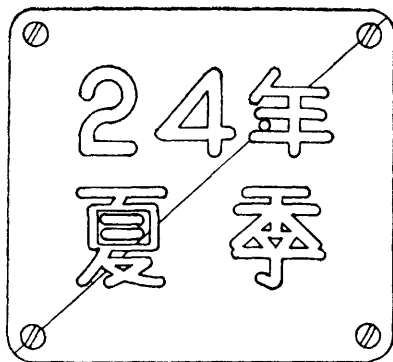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
二十二年七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各年汽車捐牌式樣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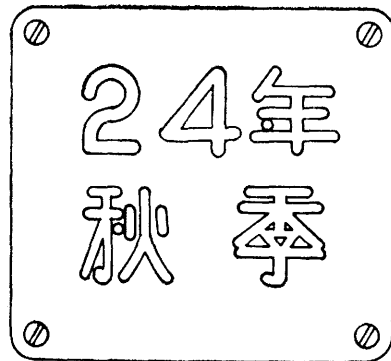
用琉璃質製長六十三公厘寬五十八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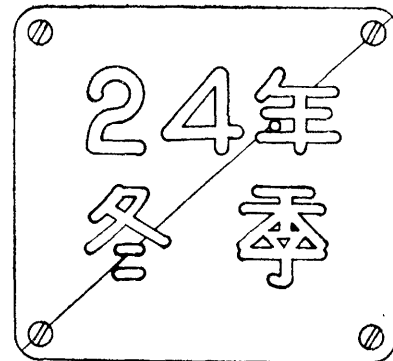
黑地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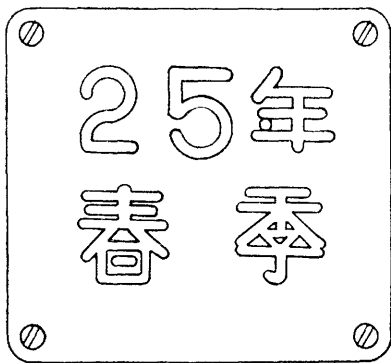
上格黃地下格藍地均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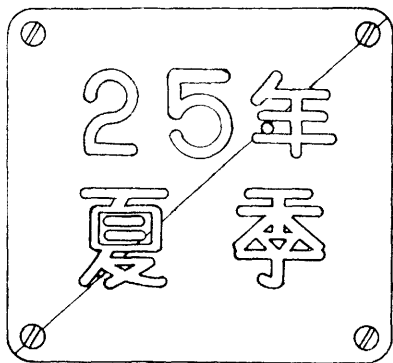
白地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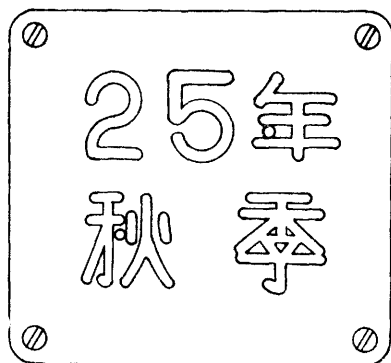
上格綠地下格黃地均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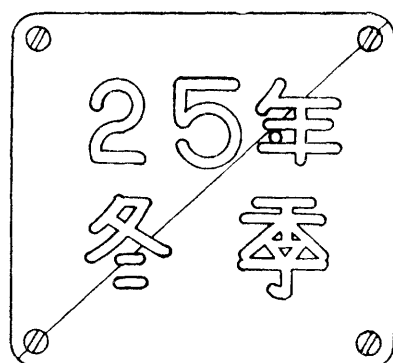
綠地白字



上格白地下格綠地均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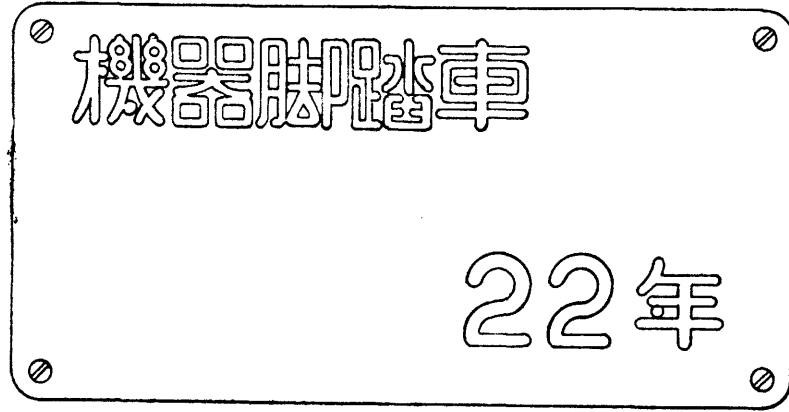
青地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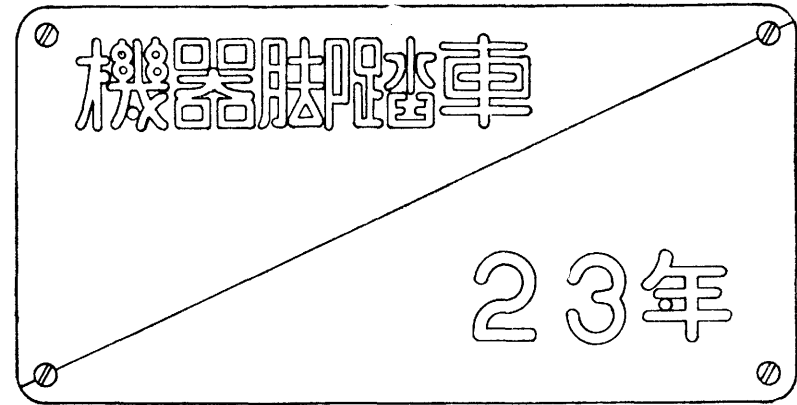
上格青地下格紅地均白字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於二十二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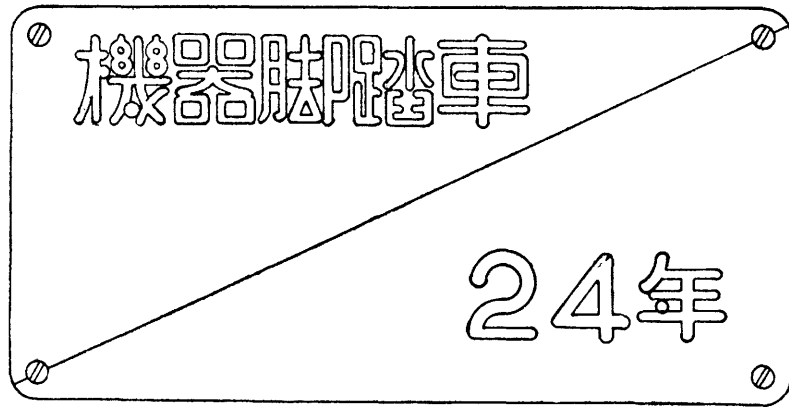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各年機器腳踏車捐牌式樣圖
 用瑛瑯質製長一百二十八公厘寬六十五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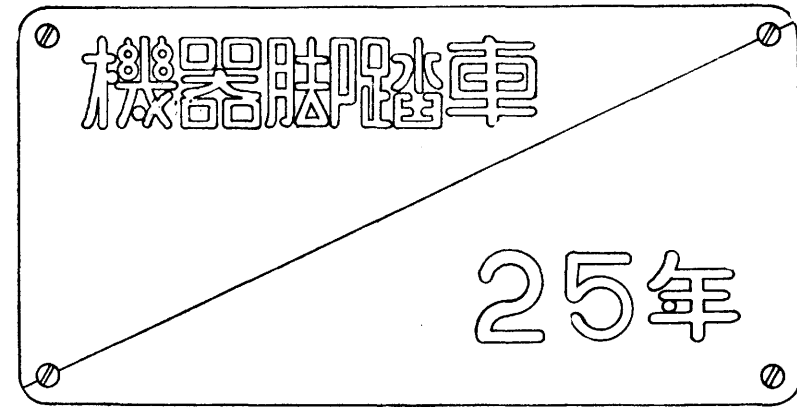
綠白地黑字



上格白地下格紅地均黑字



上格黃地下格黑地均白字



上格青地下格紅地均白字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
二十二年七月

征起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月報總表

年 月份

省市別	車輛總數	經收車捐總額元	附加車捐總額元	附加車捐會數	解款日期	解款報告號數	備考
蘇浙皖京滬小計							
自用汽車營業							
自用運貨汽車營業							
自用運貨拖車營業							
機器腳踏車							
共							

第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江蘇省建設廳

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半

下午二時至十二時

出席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南京市政府

何乃民

上海市政府

譚伯英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安徽省政府

吳鴻照

江蘇省政府

許行成

列席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代表

姚亞源

安徽省建設廳

葉宗祺

江蘇省建設廳

吳簡周 張競成

主席 許行成

紀錄 江逢僧 袁冠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佈開會請各省市委員報告對於上次會議各案辦理之情形

常務委員趙祖康報告

1. 本會南京市委員余藉傳君赴湖南建設廳長任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告已由南京市政府改派新任

市工務局長侯家源君繼任

2. 辦理本會第一次常會議決各案經過情形

第一二案 已將修正章程函送全國經濟委員會轉發各省市政府備查辦事處於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成立業經分函各委員查照辦事處職員初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各職員兼任不支薪津本年一月起專聘張行恭君担任事務另聘公路處處職員華世瑜君兼掌本

會文書

第四案 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捐款一月份共收京滬兩市解到八二三三・八七元二月份截至

現在止共收一七一七・九六元除支出臨時費二〇〇・元一二兩月經常費四〇〇・

元外計存京行二一三一・八六元滬行七二一九・九七元

(附)辦理附捐專款事項經過情形報告

報告者 常務委員趙祖康

查本會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解款付款辦法經第一次會議通過後即依照所列各條印製「解款通知三聯」「車捐收據三聯」「領款收據兩聯」「付款通知兩聯」「臨時車照卡」等件分送各省市委員轉送各經征機關辦理在案惟辦法第三條對於中央銀行代為收解方面有「銀行收據由銀行自定之」之規定在銀行方面以無此規章未允辦理經本會辦事處向中央銀行南京分行迭次磋商始決定由會印就銀行具名「解款收據兩聯」送交銀行備用並商由京行分函滬鎮杭蕪四行將收解辦法及該項收據等代為接洽與京行同樣辦理業已先後准復照辦到會惟辦法第六條規定銀行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將上月份收付各款細數造具月報表送會一節尙未履行至本款存放各行週息京行爲優待公款起見按週息四厘計算滬行本按章週息二厘後經函商允以週息三厘計算在專款項下收支方面一月份共收專款八二三三·八七元（內京市一三九一·七〇元滬市六八四二·一七元詳本會一月份月報總表）共支辦事處經費四〇〇·元（內臨時費二〇〇·元一月份經常費二〇〇·元詳本會一月份收支對照表至臨時經常兩費收支詳情另案報告）二月份截至現在止共收專款一七一七·九六元（內京市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九日止計一三四〇·一六元滬市計三七七·八〇元因京市二

月份月報表尙未送會故本會二月份月報總表無從編製）共支辦事處經常費二〇〇・元（詳二月份經常費收支對照表）總計一二兩月份截至現在止專款收入除支出臨時費二〇〇・元一二兩月經常費四〇〇・元外計存京行二一三一・八六元滬行七二一九・九七元共計京滬兩行存洋九三五
一・八三元至於各省市解款情形浙省方面前准曹委員函復浙省經徵機關共分兩處省公路局已將征起專款呈送建廳轉解而杭市府尙未解廳已去函催詢寺由本會當即專函浙建廳請將省公路局繳款先解杭行並請迅函杭市府從速辦理在案蘇省方面准蘇建廳函稱正在派員赴各縣督征中俟彙齊即行報解皖省方面准吳委員函復俟京蕪路正式通車後起征是以一二兩月份解會專款祇京滬兩市此應特別聲敘者也

第六案 已准浙江委員擬具聯運辦法草案分寄江蘇南京兩委員審核本日提會討論

第九案 已由南京代表編就汽車駕駛人講義一種及行路常識八條經浙滬兩代表修正送會本日提會討論

第十六案 代取車捐三聯收據及臨時車照已由辦事處照迪過式樣印就分發各省市經征機關備用

第二十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統一公路法規案會分函七省建設廳徵求現行法規以備釐訂統一交通法規亦在其列正在起草中茲將該會所擬公路交通管理條例目錄草案提會討論

第七、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十八各案及臨時提案第一案業經函請經濟委員會分別轉請各省市查照辦理並准函復照辦茲照錄經委會清單於左

第七案（支線編號）業已分函五省市及鄂湘豫贛四省查照辦理

第十案（汽車路碼表）業已函請駐滬美國商務參贊施芳蘭女士 Miss Viola Smith 請轉請各汽車製造廠改用公里

第十二案（旅行須知）同第七案

第十三案（安全運動）同第七案并已專函各省請標明急救地點並備救急藥品沙箱又請轉飭村長負責賠償行車損害又已專函教育部請加行路常識之教材已據復照加

第十五案（閔行輪渡）同第七案近聞蘇建廳已進行招標本會亦曾去函詢問最近辦理情形尙未據復

第十七案（交通號誌）同第七案此後復專函各省附發交通標誌圖樣旋准滬市工務局復函主張暫不劃大小尺寸等由已函交通委員會查照

第十八案（吊銷司機執照）同第七案
臨時提案第一案 該案查已由本會公函蘇建應查照辦理

3. 本會辦事處編印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彙編一種分送各省市經徵機關全國經濟委員

第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

會交通委員會委員五省市中央銀行中國旅行社各報館等以資參考

4. 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已由經濟委員會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呈送

行政院旋於十二月卅一日奉指令第三四四號准予備案

江蘇省委員許行成報告

1. 辦理第一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十二案 業經分飭本省各縣將有關各項材料調查檢送一俟彙齊即行寄會

第十三案

第一項 已由建設廳通飭本省各縣政府責成各公路有關之區鄉鎮村長切實保護

第二三項 業經分飭本省各長途汽車公司備辦又設置救急站事項建設廳已另擬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

第十四、十五案

第一項 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辦理招標并派科長吳簡周前往滬公用局洽商招標手續現已

登報定於本月三十日招標并請上海公用局屆時派專家協商標單

第二項 已飭該管理處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計一月份收洋五百〇七元二月份收洋三百

四十五元

第三項 業經函請經委會撥款

第十八案 因此項式樣未准寄到一俟收到即行遵照辦理

臨時提案第一案 業經將貼費數目通知滬閩江南兩汽車公司知照

2. 關於滬杭公路警衛事項已組織腳踏車警隊巡邏關於京杭公路警衛事項已由保安處駐隊及沿綫縣政府警隊會同担任

3. 關於本省互通汽車附加捐款因地方遼闊更值各縣建設局所裁併致尙未解到現已派員分往坐催一俟彙齊即行報解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報告

1. 辦理第一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十三案 查公路救濟站迭經本省招商承辦至今無人投標故對於車輛救濟事項暫由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沿路各車場兼理對於醫藥救濟事項委諸沿途各城市醫院辦理現已遵照該案第二項之規定在京杭滬杭沿途每站釘立距離最近之醫院名稱及里程標牌一塊以利行旅至該案第三項規定長途汽車上應備具救急藥品及沙箱一節雖經公路管理局列具預算編具急救法暨藥品說明等嗣因此項經費屬於消耗品類故決定暫由該局公

路機車巡邏警察隊八人隨帶救急藥品先行辦理急救事宜若將來能蒙本會予以津貼則可照案長期備具藥品於各車上站內以符規定

(附)巡邏警隨身攜帶藥品一覽表如左

品名	數量
紗布	一磅
精製棉花	一磅
止血棉	一磅
卷軸帶	一卷
橡皮膏	一筒
碘酒	一磅
硼酸水	一磅
硼酸膏	一磅
剪刀	一把
嗎囉嘰	一盒

仁丹

一包

凡痛錠

一粒

第十八案 浙省尙無該項情事發生茲將本省辦理此類案件規定之程序報告於後以供參考

(子)稽查汽車司機人通知單

車務稽查于發現汽車司機人行車違章時應即命令該項車輛停止行駛聽受稽查如認爲確有違章情事應將相當牌照(如司機人執照或行車執照及號牌捐牌等)予以扣留并填列通知單一紙交由該司機人收執限于三日內前赴公路管理局聽候處分倘因車輛行駛甚急不及命令停駛時亦應填就通知單寄交該車車主轉飭該司機人遵照

(丑)稽查汽車司機人通知書

上項通知單填交後應一面再行填就通知書三聯以一聯存查餘二聯分送杭州市政府及公路管理局(本省建設廳指定車務管理機關有二)1.公路管理局2.杭州州市政府故通知書用三聯式)

(寅)司機人執照吊回證

如發現司機人違犯本省管理汽車司機人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時應即按照該款之規定將該司機人執照吊回給以司機人執照吊回證

(卯)吊銷執照揭示片

司機人執照吊回後公路管理局即填就吊銷執照揭示片連同相片貼于指定揭示處以期週知

(辰)吊銷司機人執照通知單

司機人執照吊回及揭示後公路管理局常即填就此項通知單連同相片通知其他四省市（江蘇省，安徽省，上海市，南京市）在同一時期內不得充當任何汽車司機人

(巳)復函已遵辦吊銷式

本省接到他省市吊銷司機人執照通知單時如該司機人領有本省執照應即同時吊回函復該省市察照

(午)復函無從吊銷式

本省接得他省市吊銷司機人執照通知單時查悉該司機人並未領有本省執照無從吊回即用此式函復其他省市查照

2. 浙江省徵收車捐機關有二杭州市區以內者歸杭州市政府辦理杭州市區以外全省境域概由公路管理局辦理該局徵起之一月份附加捐早已呈送浙江省建設廳轉解嗣奉 建設廳指令飭局直接解會現已遵辦至杭州市政府徵起之一二月份附加捐亦會解送杭州中央銀行惟該行因未據該府

填送解款通知書而拒絕代收應請本會常務委員迅速將解款通知函寄該府并請按月送杭州中央銀行轉解以省手續

3. 本省救濟站雖早經擬具辦法圖樣說明并圈收民地登報招標但迄無前來投標者現擬函請上海各著名汽車商行在原地地點開設汽車救急站至醫藥救急站另由公路局盡量辦理

4. 關於公路保衛事項本省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已將機器腳踏車巡邏警察隊組織成立全隊八人架機脚車四輛木壳槍八隻并隨身攜帶救濟藥品電話機等物自二月一日起分別出發滬杭京杭兩路巡邏并與各隣省辦理會哨矣

5. 本省現時對於滬杭京杭兩路之運輸測量站為便利稽查行車起見仍舊進行辦理

安徽省委員吳鴻照報告

1. 辦理第一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十三案

第一項 建設廳已分令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境內各鄉鎮村一體知照並由公路局分令各路車務管理處暨工程處一體知照

第二項 公路局直轄各路車務管理處已遵令辦理並呈報本局在案

第三項 同前

第十八案 本省關於吊銷司機人執照遵照議決案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互相通知其手續係用

通知單暨呈報單兩種關於呈報單由管理汽車機關填明附具司機人照片呈報本省建設廳經核准後分填通知單通知關係各省市察照

南京市代表何乃民報告

1. 辦理第一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十三案

第一項 已由南京市工務局分函首都警察廳及江甯縣政府轉飭遵照

第二項 已指定孝陵衛軍醫處中央醫院及中華路愛羣醫院三處

第三項 已轉飭江南汽車公司遵辦

第十八案 已遵照決議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臨時提案第二案 擬具行路常識八條及交通警察指揮交通手勢送請公決

上海市委員譚伯英報告

1. 辦理第一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十三案

第一項 已由公用局令飭各區市政委員遵辦

第二項 公路各車站標明急救地點

第三項 長途汽車應備藥品及沙箱

已飭各長途汽車遵辦

第十五案

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公用局將招標詳細手續函送江蘇建設廳核復嗣准江蘇建設

廳函請造送預算復於本年一月九日約略估計函復查照本年三月九日江蘇建設廳始

派員來滬商洽進行當將應備手續詳細商定準於三月三十日在鎮江建設廳開標

第十八案 已將通知單備好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代表姚尋源報告

1. 公路衛生救濟事項

略以近來交通便利傳染疾病易於傳播(例如湯山路旁水塘增多蚊易滋生遂致瘧疾年有增加)乘客工人每致波及又如汽車遇險工人炸石亦往往有傷人情事發生故衛生設施實驗處擬利用交通之便利而作衛生之宣傳茲建議組織公路醫療救濟及衛生事項擬請提會討論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滬杭路路基有大部份均嫌過窄行車危險擬請由會津貼放寬工程及添

設護欄工程費用之半數以利進行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議決 由本會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提出七省公路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議本會爲執行決議案所發之函件應請由會直接寄交各省市交通主

管機關核辦以省手續而期迅速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議決 照舊辦理

第三案 各省市境內軍事機關及駐防軍隊所有車輛應否照章納捐所有司機人

應否向當地政府請領駕駛執照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議決 查軍政機關所有車輛均應照章納捐一案曾經行政院連令有案

本案應請經濟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重申前令以維交通行政

第四案 擬請由本會印製行路常識掛圖分函各省教育機關轉飭各學校及民衆

教育館購置懸掛以期減少危險案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提出)

議決 第四案及臨時提案第一案原則通過由各委員搜集各項材料連

同本提案各件送請常務委員整理後查照第一次會議第十三案

辦理并限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圖另印)

第五案 編印馬路交通法規提要案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提出)

右案與臨時提案第二案合併討論

議決 趙何兩委員所擬各省聯絡公路交通管理條例目錄草案原則通

過仍請原起草人會同滬蘇譚許兩委員詳細編訂分發各委員簽

註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臨時汽車號牌擬規定統一式樣案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提出)

議決 臨時汽車號牌取銷各省市徵收汽車捐應以分季徵收爲原則惟

納捐人若於每季經過一月後方來請照者得減收一個月月捐經

過二月後方來請照者得減少兩個月月捐惟至少應按月收捐不

得以日計

第七案

擬請規定承辦五省市公路長途汽車辦法以期統一而免紛歧案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提出)

議決 保留

第八案 爲滬杭路閔金段養路經費不敷擬請于五省互通汽車附捐撥款內按月

撥付以資維持敬祈 公決案 (江蘇省委員許行成提出)

議決 保留

第九案

爲滬杭公路閔行輪渡管理處經費不敷擬請于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撥款內按月撥付以資維持敬祈 公決案 (江蘇省委員許行成提出)

議決 由本會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暫行繼續按月借撥六百元至本年

年底爲止以該新渡輪將來收益爲擔保

第十案

附捐專款一月份收支賬目提請審查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審查通過由 主席分別於原件蓋章

(月報總表附捐專款收支對照表附後)

第十一案

本會辦事處臨時費暨一月份二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提請審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同前案審查訖准予核銷 (收支對照表附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征起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月報總表

22年1月份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車別	省市別	車輛總數	經收車捐總額 元	附加車捐總額 元	附加車捐解會數額 元	解款日期	解款報告號數	備考
自用汽車	蘇浙皖京滬	414	11923.20		1200.00	(1.4,—1.31) (2.15,)	1,2,3, 1,	
		3323	6060.20	6060.20	4545.15			
	小計	3737	17983.40	6060.20	5745.75			
營業汽車	蘇浙皖京滬	88	1363.00		136.80	(1.4,—1.31) (2.15,)	1,2,3, 1,	
		982	2272.80	2272.80	1704.60			
	小計	1020	3640.80	2272.80	1841.40			
自用運貨汽車	蘇浙皖京滬	174	356.40	356.40	267.30	(2.15,)	1,	
	小計	174	356.40	356.40	267.30			
營業運貨汽車	蘇浙皖京滬	56	182.40	182.40	136.80	(2.15,)	1,	
	小計	56	182.40	182.40	136.80			
自用運貨拖車	蘇浙皖京滬	4	5.60	5.60	4.20	(2.15,)	1,	
	小計	4	5.60	5.60	4.20			
機器腳踏車	蘇浙皖京滬	5	48.00		4.80	(1.4,—1.31) (2—15.)	1,2,3, 1,	
		119	238.00	238.00	178.50			
	小計	124	286.00	238.00	183.30			
	蘇浙皖京滬	11	495.00		49.50	(1.4,—1.31) (21—5.)	1,2,3, 1,	自用長途汽車 補捐
	小計	11	502.50	7.50	55.12			
共計		5126	22957.10	9122.90	8233.87			

原表縱264公厘橫18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22年3月15日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收支對照表 (第1號)

中華民國22年1月分

第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收 入 千百十元角分	摘 要	支 出 千百十元角分
85338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入 之 部</p> <p>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 (詳專款月報總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 出 之 部</p> <p>辦事處臨時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01號支票) 20000</p> <p>辦事處本月份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01號支票) 20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 月 結 存 數</p> <p>中央銀行結存 7833.87元</p> <p>註：經臨費項下，另造經臨費收支計算書，照章向本會常會報告，由常會指定委員審查之，如有結餘，暫由常務委員保管，俟積有成數，仍交銀行轉收，入專款限內。</p>	783387
823387	合 計	823387

原表縱260公厘橫21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

收支對照表 (第1號)

中華民國22年1月份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收 入 之 部	
20000	本處臨時費(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01號支票)	
20000	本月份本處經常費(支票號數同上)	
	支 出 之 部	
	本處臨時費	17876
	本處本月份經常費	8121
	本 月 結 存 數	14003
	現金	140.03元
	註：附支出計算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共四冊備查，結存數，暫由常務委員保管，轉入下月賬內。	
40000	合 計	40000

原表縱260公厘橫21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會計張行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

收支對照表 (第2號)

中華民國22年2月份

第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收 入 之 部	
14003	上月結存數	
20000	本月份本處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02號支票)	
	支 出 之 部	
	本處本月份經常費	10540
	本 月 結 存 數	23463
	現金 234.63 元	
	註：附支出計算表 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共二冊備查，結存數，暫由常務委員保管，轉入下月賬內。	
34003	合 計	34003

原表縱260公厘橫21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會計張行恭

第十二案

本會印訂之叢刊第一種「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則彙編」其刊費應列入何項開支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此項刊費准在一二兩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開支

第十三案

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三條條文擬請解釋明白載入本屆會議紀錄內以便將來援引而免誤會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私人汽車路係指民有民營民養之道路而言商辦汽車路係指公

有道路之由民營民養者而言

第十四案

滬杭公路之交通狀況爲中外觀瞻所繫其杭州閩行段之養路工程警衛事項及一切交通設備應如何使蘇浙兩省分轄者統一事權以宏實效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請經濟委員會函請蘇浙兩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五案

擬請蘇浙兩省依照互通汽車第三次會議議決案沿各公路指定地點即

速設立救濟站裝置電話限期完成以便行旅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請蘇浙兩省查照原案分別辦理

(1) 救濟站設法辦理

(2) 裝置電話滬杭路於一個月內完成京杭路於二個月內完成

(3) 請姚代表負責規劃救急藥箱一種附印藥單及其用法以及

臨變救急法等項由會印成小冊并請上海市府照方代製

由各省市備價領用分發各站裝置又請中央衛生設施實驗

處派員分赴各站及各汽車公司施行救濟訓練

(4) 救濟車輛各省市量力辦理

(5) 修理設備由長途汽車機關儘量辦理

(6) 汽車配件暫緩辦理

(7) 機油汽油各汽車站必需設備供給

(8) 茶食處暫緩設置

(9) 廁所先設女廁所滬杭路設三所(蘇一浙二)由浙省辦理京杭路蘇浙各設二所由兩省分別辦理望於兩個月內完竣

第十六案

各省安設公路里程及橋涵牌誌辦法業經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道路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原則十二條分函七省建設廳查照在案其詳細辦法擬請本會商決以利實施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各項牌誌由本會統籌辦理推趙許曹三委員會同規劃

第十七案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迅將滬閔江南兩公司上年貼費二千元撥送來處等由應否照撥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准予追認增加照互通汽車第三次會議第三欸第2項第三案議

決案辦理由本會撥付

第十八案

請決定下次會議日期及地點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定於五月上旬在杭州舉行

丙、臨時提案

第一案 擬具行路常識八條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提出)何乃民代

議決 併第四案討論

第二案 擬具警察交通手勢一種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提出)何乃民代

議決 併第五案討論

(附)南京市政府擬具之行路常識八條及警察指揮交通手勢

一種

一、行路常識(小學教科書用)

(1)無論什麼時候都應該靠近馬路兩旁行走免得被車馬碰傷

(2) 我們應該能辨別各種車輛所用的警號：

汽車用喇叭

馬車用腳鈴

人力車腳踏車用手鈴

火車用汽笛

行路聽到這種警號的時候應立刻避向路旁或安全地方行走切不可徘徊路中

(3) 要橫穿過馬路之先必須看清馬路上有無車輛經過若有車輛經過應先讓車輛走過後始能穿過

(4) 馬路上站有警察時應聽警察指揮警察的面或背向着你并將兩手平伸時那是禁止你走過馬路的表示不可前行警察肩向着你并有一手平伸出時你就可以放心走過了(應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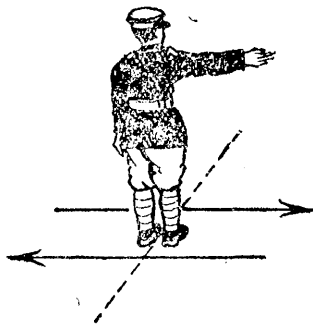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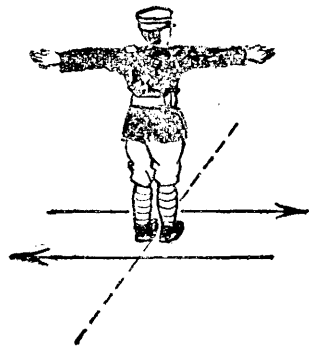
(5) 馬路上行人在對面遇見紅燈時切莫穿過對面遇綠燈時可以通過(應畫圖說明)

(6) 汽車夫所作的手勢亦應該知道(應用圖)

(7) 凡遇轉灣的地方須慢行注意左右有無車輛駛來并留心聽警號

(8) 交通標誌(應用圖)

二、警察手勢



第三案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宜有醫務組織辦理公路醫療救急及衛生事項案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代表姚尋源建議)

(附)辦法四項

(一)在各汽車站宜有救急設備由該站長担任救急之責並設救急訓練隊沿路訓練各站站長授以救急常識及技能

(二)在公路一定之距離宜設救護車以備轉運在路上發生之病人

(三)對於修路工人之衛生宜有相當設備

(四)對於路旁水坑宜設法填平以減少蚊蟲之滋生

議決 第一項 (各汽車站救急設備)照十五案第三項辦理

第二項 (設救護車轉運路上發生之病人)照第十五案第四項辦理

第三四項 (設備工人衛生及填平路旁水坑)請經濟委員會酌量辦理

第四案 續議第一次會議第六案所擬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議)

議決 修正通過(附件二·一)

第五案 續議第一次會議第九案所擬之汽車駕駛人講義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議)

決議 由譚委員負責審查後交辦事處印行

第六案 關於第一次會議各案擬請補充下列各點祈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議)

(1) 請修訂施行臨時車照辦法

決議 臨時車照正面應由代收機關蓋印并加編號碼背面應印扼

要規章

(2) 請五省市下次會議各別報告下列各項(A)各路已設中途加油救

急女廁等站名(B)各省市收捐及管理車務機關名稱地址

決議 由常務委員通知各委員照辦

(3) 請規定五省市通用之(A)試車特許互通證(B)違章汽車處罰通

知書(C)旅行須知調查等格式(附件二，二)(附表二，一)

決議 由辦事處規定之

(4) 逾期及罰款需否解繳如何支配

決議 逾期費及罰款均毋庸解繳

(5) 請規定閩行舊渡輪撥交京蕪路應用日期

決議 定本年八月半撥交

(6) 請規定附捐專款收支賬目及本辦事處經臨費收支賬目單據均由
常務委員于每屆常會期前預交該屆主席委員先行審查再行提出
常會報告
(安徽省委員吳鴻照提議)

決議 通過

第七案 爲江南長途汽車公司請求增加養路經費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江蘇省委員許行成提議)

決議 保留

第八案 爲長途汽車牌照如何發給捐費如何征收提請 公決案

(江蘇省委員許行成提議)

決議 長途汽車牌照及捐費均由各省市依其章程分別辦理

第九案 爲浙江公路里程最長擬請補助公路標誌經費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議)

決議 各項公路標誌先就滬杭京京蕪三路舉辦由各省市造具數量

預計表（格式由辦事處決定之）送交本會常務委員統籌辦理
所需經費由附捐專款內支付提出下次常會報告

（附表二·二計兩種）

第十案 劃一五省市各長途及公共汽車車身之構造顏色地名標誌及底盤之最

低限度案
（上海市委員譚伯英提議）

決議 由譚委員擬具具體計劃提出下次常會討論

第十一案 京蕪當塗渡船應否徵收渡費以充管理經費案

（安徽省代表葉宗祺提議）

決議 現時渡船徵收汽車渡資每次大洋五角俟閩行渡輪撥交該路後
每次每輛徵收壹元

附件(二·一)

修正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廿五日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謀行旅便利起見特訂定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 二、凡五省市內公路聯運起訖站由各聯運關係機關會商規定之其換車地點不拘縣界或省界應以到達城鎮適宜地點爲度
- 三、聯運次數及行車時刻由各省市聯運機關共同會商訂定之
- 四、聯運客票及行李票等價目表按照各路規定票價相互而定如任何一方有變更時須先行通知對方會商修改之
- 五、聯運乘客及行車數量應互相由出發站用電話通知其他聯運站以便預備車輛
- 六、聯運客票行李及其他關於聯運需用表冊廣告等格式由各聯運機關擬定印發其費用由各方分別負擔之
- 七、聯運營業進款概數每旬列表互相報告各聯運機關所有票款須每日結算一次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各種報告表(如聯運進款報單行李報單等)連同收集之已廢客

票及行李票互相交換以憑核對並須各繕具結算清單於同月二十日以前交割清楚

八、聯運客票如乘客在中途遺失時應照各省市聯運機關補票規章辦理之

九、旅客購買聯運票後倘遇特別事故發生不克啓程應向購票站聲叙原委經站長許可後方可退票但在中途要求取銷行程者其未用之聯票概不退還票價

十、聯運行李由各該聯運站填具行李授受清單分別點交簽收後再裝運至到達站

十一、聯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由遺失方面照章賠償之但因天災或特別事故非人力所能挽回者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聯運行李至到達站時概憑行李票交付倘有遺失行李票時應即報告站長並取具相當鋪保方得領取否則如被他人冒取聯運機關概不負責

十三、聯運乘客應遵守各省市內聯運機關所定乘車規則

十四、聯運乘客高度在一公尺二十五公分以下者半票抱在手中不佔座位者免票

十五、聯運客票概不售軍警優待票

十六、關於聯運糾紛事項在各省市境內者由各該省市政府處理之其牽涉兩省市以上

者由本會調處之

十七、各省市在聯運路上規章有與本辦法抵觸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之

十九、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施行

存 根		第	號
領 照 者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電 話	
試車牌號			
車輛種類			
通行原由			
互通有效期限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註銷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件尺寸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特許互通證		第	號
領 照 者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電 話	
試車原屬省市及牌號			
車 輛 種 類			
互 通 有 效 期 限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押 牌 費	元	填 發 機 關	主 管 人 蓋 章
執 照 費	元		
核 准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存 根		第	號
牌 號			
違 章	日 期		
	地 點		
	事 由		
當時未能執行處罰原因			
處 罰	照本省市	規則第	條應罰洋 元
通知日期			

原件縱104公厘橫80公厘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互通汽車違章處罰回單		第	號
牌 號					
處 分 結 果					
日 期					
執行處罰機關			主 管 人 蓋 章		
回覆日期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互通汽車違章處罰通知單		第	號
牌 號					
違 章	日 期				
	地 點				
	事 由				
當時未能執行處罰原因					
請代執行處罰	照本省市	規則第	條應罰洋	元	
請代執行機關					
通知機關			主 管 人 蓋 章		
通知日期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旅行須知調查表 (每表限用一路)

.....省.....路 年 月 日 填報者.....

沿 路 情 形	沿綫所經地勢略述
	沿綫所經名勝略述
	沿綫農礦產及工商業略述
	沿綫民情風俗略述
	沿綫所有支路或其他公路略述

沿 路 工 程 及 其 設 備 情 形	起訖地點
	路之長度,(公里)及路基寬度.(公尺)
	所經城市名稱
	沿綫最大坡度如何
	沿綫最小曲線如何
	如係土路,能否常年通車,如能,其雨後通車情形如何
	如有路面,略述其種類及其寬度
	長途電話之設備如何,私人使用,有無規則.(如有,請附寄,)
	所用公路號誌,是否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規定者,否則詳述,並繪具其樣式
	沿途有無加油站,私人汽車,能否購用,并列舉其所在地之站名,
	沿途有無救濟站,私人汽車,如有意外,能否予以救濟修理等,并詳述其所在地之站名,及其設備,
	有無輪渡之設備,私人汽車通過,有無規章.(如有,請附寄,)
	沿綫警衛設備如何
	私人汽車,通行此路,有無規章.(如有,請附寄,)
	汽車速率限制如何
	有無“旅客須知”刊物.(如有,請附寄,)

長 途 汽 車 情 形	官辦或商辦
	名稱
	全綫所經城市,及其設站地名.(請附寄里程表)
	有無客貨運輸細則.(請附寄客貨運輸細則)
	行車時刻之略述.(請附寄行車時刻表)
	車價如何,略述客運及貨運.(請附客貨價目表)
	有無小包車,如何取費.(請附價目表)

備 考

(I)本調查表所需附件,務請儘量惠寄,以資參攷。

(II)附件中如能施用於數路者,可酌送一份。

省市各路需用各種交通標誌經費預算表

附表(一·二)2

路段名稱	標誌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考

附註…表末請於數量及總價兩項下列共計數
原表縱180公厘橫230公厘油印

造報機關 年 月 日

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日期 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一時 下午二時至九時

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出席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上海市府 譚伯英 安鍾瑞代

南京市府 侯家源 何乃民代

安徽省政府 胡克明

江蘇省政府 許行成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列席者 全國經濟委員會 敖京基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代表 姚蕓源

江蘇省建設廳 張競成

杭州市府 劉元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浙江省建設廳

陳曾植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陳體誠

主席 曹壽昌

紀錄 陳鴻文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請各省市委員報告對於第二次會議各案辦理之情形

常務委員趙祖康報告

1. 本會安徽省委員吳鴻照君因病辭職由安徽省建設廳改派該省公路局車務處長胡克明君繼任
2. 本會前准首都警察廳函請派員列席經復請屆時照派茲又准函知因主管交通人員出差本屆不克派員列席

3.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派員列席事本屆會議仍由該處派姚代表尋源列席

4. 辦理本會第二次常會議決各案經過情形

第四案及臨時第一案 業經函請各委員查照辦理並准蘇浙京滬各委員函復附送材料到會擬待

整理後付印

第五案及臨時第二案 茲擬就聯絡公路交通管理條例一種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 已交辦事處照議決案辦理

第十五案(3)條 業經函請姚代表查照辦理

第十六案 經擬具辦法一種提會討論

第十七案 業經函復經委會並如數撥付

臨時提案第五案 已送由譚委員審查後交辦事處印行

臨時提案第六案(2)條 業經分函各委員查照辦理並准先後函送書面報告到會已列入本屆會

議報告事項中

臨時提案第十案 業經函請譚委員查照辦理

第三案 查此案除京中各軍事機關所有車輛曾經前海陸空軍總司令部通令一律照章納捐在案

外其餘蘇浙皖滬各省市經函請經委會呈請行政院轉函軍事委員會通令一律遵辦並准

函復呈奉行政院第一二三七號指令照辦

第九案 業經函請經委會按月續撥並准函復礙難照辦

第一、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案及臨時提案第三案三四兩項第四案第六案1.2.3.

4.5.6.條第八、九、十一各案

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經分別函請經公員查照辦理並准彙案函復辦理經過情形茲錄經委會清單於左

案別	事由	辦理情形
第一案	滬杭路路基多嫌過窄請由會津貼放寬工程及添設護欄工程費用之半數	准貴會函知業經存候提出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臨時汽車號牌取銷各省市徵收汽車捐應以分季為原則等等	准貴會函業經照轉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並准京滬市府浙皖蘇省府先後復知轉飭照辦
第十案	審查通過附捐專款一月份收支賬目	准貴會併案函請分函五省市政府到處業經照辦
第十一案	審查核銷貴會辦事處臨時費及一二月份經常收支計算書	
第十三案	解釋互通汽車章程第三條條文	准貴會函業經照轉五省市政府查照轉知
第十四案	滬杭路杭州閔行段養路警衛交通設備等應使蘇浙分警者統一事權以宏專效	准貴會函業經照函蘇浙兩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五案	請蘇浙兩省沿公路設救濟站及裝置電話	准貴會函業經照函蘇浙兩省政府查照轉飭辦理並准蘇浙兩省府函復到處經函轉貴會知照
臨時提案 第三案三 四項	設備工人衛生及填平路旁水坑	准貴會函除填平水坑業由內政部規定分令辦理外其設備工人衛生一節經函請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先擬具體辦法並准復由該處會同衛生署派員分五組出發其地點為開封漢口安慶南昌南京五處會同地方主管人員聯絡辦理等由復由本處分函豫鄂皖贛四省府及京市府請予查照接洽

臨時提案 第四案	修正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准 貴會函業經照函五省市政府咨照施行並先後准復照辦
臨時提案 第六案 3. 4. 5. 1. 5. 1. 各條	1. 修訂施行臨時車照辦法 3. 規定試車特許互通證等件 4. 處理逾期費及罰款 5. 定八月十五日將閔行舊渡輪撥交京蕪路應用	准 貴會函送試車特許互通證等件業經照轉五省市政府咨收轉飭辦理 准 貴會函業經照函五省市政府轉飭辦理
臨時提案 第八案	6. 規定附捐專款及辦事處經費收支賬目單據由常務委員於每屆常會前交主席委員先行審查再提會報告 長途汽車牌照及捐費均由各省市依其章程辦理	准 貴會函業經照轉五省市政府咨照 准 貴會函業經照轉五省市政府咨照
臨時提案 第九案	公路標誌航滬杭京蕪三路先辦由各省市預計數量再行通籌貼費	准 貴會函送交通標誌數量經費預計表兩種業經分別照函三省建設廳及二市府填復並准蘇建廳函復已飭查填
臨時提案 第十一案	常途渡船徵收渡資之規定	准 貴會函業經照轉皖省府并准皖建廳函送京蕪路常途河輪渡管理規則一到處轉已函轉貴會查照

辦理附捐專款事項經過情形第二次報告

本會辦理附捐專款情形曾於第二次常會時擬具詳細書面報告收支兩抵共計京滬兩行存洋九三五·八三元在案現二三兩月份專款收支情形均經編製月報總表函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轉送五省市政府備查並按照上次議決案連同辦事處三四兩月份經常費收支對照表暨計算書表簿賬冊等先期送請本屆會議主席委員審查惟查二月份專款收支款項已列入上次報告茲將三四兩月份收支情形分別報告於下

(一)三月份收支項下計收京市○·九六元(又七次會議期前所收該市三月份款計洋二七·二元)已於上次會議時報告茲不列入)滬市一二六·三一元浙省五七·七五元共收一八五·〇二元(詳本會三月份月報總表)支出項下計支辦事處經常費二〇〇·元(詳三月份經常費收支對照表)

(二)四月份收入項下截至五月十七日止計收皖省解會專款三·六〇元(惟蕪行解款報告尚未送會)其餘四省市則尚未報解支付項下計支出滬閩長途汽車公司上年貼費一二〇〇·元本年一二兩月份養路協款一〇〇〇·元江南長途汽車公司上年貼費八〇〇·元本年一二三月份養路協款一五〇〇·元(以上各款均函由江蘇建設廳轉發)又辦事處經常費二〇〇·元(詳四月份經常費收支對照表)共計支出四七〇〇·元

茲為易於明瞭起見另造本會成立以來收支總表附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收支對照總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至四月份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元			元		
		(省市)	收 入 之 部		
00	00	蘇	征起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		
57	75	浙	征起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		
3	60	皖	征起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		
2732	82	京	征起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		
7346	28	滬	征起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		
		(月日)	支 出 之 部		
		24/1	辦事處臨時費暨一月份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01號支票)	400	00
		20/2	辦事處二月份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02號支票)	200	00
		29/3	辦事處三月份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03號支票)	200	00
		28/4	江南汽車公司上年養路貼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04號支票)	800	00
		28/4	江南汽車公司本年一二三月養路協款 (簽發上海中央銀行第108527號支票)	1500	00
		28/4	滬閩汽車公司本年一二三月養路協款 (簽發上海中央銀行第108528號支票)	1000	00
		29/4	辦事處四月份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05號支票)	200	00
		9/5	滬閩汽車公司上年養路貼費 (簽發上海中央銀行第108529號支票)	1200	00
			結 存 數		
			中央銀行結存	440.45	元
			註：內杭行存57.75元蘇行存3.60元 京行存932.82元滬行存3646.82元 併計四行共存4640.45元合如左數		
10140	45	合	計	10140	45

七

- 附註：(一)蘇省各月專款迄今均未報解
 (二)浙省征收附捐機關為公路局杭市府兩處現祇公路局方面征起一部份杭市府方面因填表錯誤已由浙建廳令飭補填及核轉
 (三)皖省係自四月份起征
 (四)京市附捐照章該市得保留百分之廿五現解會一二三月份專款均未扣除計溢解洋三九二·六〇五元經商定由該市在四月份解會款項內扣除
 (五)滬市截至三月止已照章繳齊

江蘇省委員許行成報告

1. 辦理滬杭路閔行新渡輪經過情形

查本省辦理閔行新渡輪及招標情形業於本會第二次會議報告在案該輪於三月三十日在鎮江建設廳開標當准上海市公用局函派譚科長伯英蒞鎮協助審核并經呈奉

江蘇省政府派員蒞場監視是日投渡輪標者計有合興財利大中華三家投發動機標者計有禪臣捷成孔士謙信安利五家投發電機標者計有禪臣捷成孔士謙信四家投梅花樁標者計有錢榮創黃履光二家所有各項標單(除梅花樁一標)均經譚科長審核後由建設廳呈奉江蘇省政府核定1. 渡輪船身交合興承辦2. 發動機與發電機交謙信承辦3. 梅花樁由建設廳另案招商比擬擬經建設廳將該輪船身及發動機與發電機工程分與合興及謙信公司簽訂合同並派技士張競成赴滬會同上海市公用局譚科長前往合興廠查驗新渡輪船身材料現該輪各項工程業已分別開工至梅花樁工程經另行招商比擬擬據渭生記時利和高榮記三家開送賬單前來復經呈奉江蘇省政府核定以開價最低之渭生記承辦現已着手開工惟查各項工程造价計渡輪船身為五萬七千五百十四元六角四分發動機及發電機為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元零九分梅花樁為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二元又梅花樁督造費七百六十元共計需款九萬六千九百四十五元七角三分較之前估約價超出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五元七角三分此項超出費用擬請

提會准予追認增加撥款

2. 辦理制止滬太及上松兩長途汽車公司徵收自用汽車通行費經過情形

案查本省先後准本會趙常務委員函轉報滬太及上松兩長途汽車公司徵收自用汽車通行費請設法取締均經江蘇省建設廳先後令飭停止徵收各在案惟現據該公司等呈請援例子以貼款究應如何辦理擬請 提會討論

3. 借用上海市公用局巡輪協助閔行現有渡輪運送車客情形

查閔行現有「經航」渡輪容量甚小不敷應用每值星期六及星期日往來車客益形擁擠而新渡輪雖已開工完成尚需數月值此氣候溫和之際往來車客衆多如不設法加船運送非特渡資收入發生影響而行旅裹足實亦非所以便利交通之道近已由江蘇省建設廳函商上海市公用局借用該局巡輪一艘每星期六及星期日協助該輪運送車客惟據上海市公用局復稱該項巡輪所用燃料及工人伙食津貼每日至少需十六元每月共需一百二十八元此款擬即在汽車渡資收入項下開支

4. 辦理本會第二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六案 已將本省汽車納捐章則不符之處分別修正并通飭遵照

第十三案 已通飭知照

第十四案 養路工程 正與浙省洽商

警衛事宜 正與浙省洽商

交通設備 新標誌早經設置救濟站已擬訂章則呈請 省政府核示中一俟核准當即

分別通知遵辦

第十五案 救濟站 見前

裝置電話 滬杭路電話(約須一萬一千餘元)已請浙省籌設京杭路(須二萬五千餘

元)已通知江南公司籌辦

供給機油汽油站京杭路已設 南京 句容 溧陽 宜興 四處

女廁所 滬杭路應由浙省辦理京杭路已通知江南公司照辦

臨時提案第四案 已通飭遵辦

臨時提案第六案 第二項(A)加油站各大站均有女廁已轉飭照辦未據呈復(B)各縣縣政府

臨時提案第七案 已分別通知查照

臨時提案第九案 京蕪滬杭兩路蘇省境內早經設置京杭路江南公司已設恐式樣不合已通知該

公司將數量預計表填報以使轉送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報告

辦理第二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四案及臨時提案第一案 業經遵照議決搜集行路常識說明及行路歌各一祇備文送交 常務

委員備查矣

第六案 本省原無臨時汽車號牌之規定至徵收汽車捐一節杭州市政府向係分季徵收故對於

執行此議決案毫無困難

第十三案 業由本省建設廳轉飭公路管理局分令全省各商辦汽車公司一體知照矣

第十四案 尙未奉 令辦理

第十五案 各項分別辦理情形

(1) 浙江省公路局已指定滬杭路之乍浦海甯京杭路之湖州三橋埠各站担任救濟事宜

(2) 兩路電話早經裝置專線通話惟由杭州至閔行尙不能直接通話須由乍浦轉接杭州至乍浦雖可直接通話但因中途設有搬機三處話語頗感不清目下正在籌劃整理中京杭路杭州至長興經過武康湖州兩處搬動後亦可直接通話矣

(3) 尙未奉 發頭用

(4) 上列四處救濟站雖無專設救濟車輛但皆有預備車輛以供應用

(5) 上列各站對於零星修理事宜稍有設備但對於汽車配件毫無存儲

(7) 機油及汽油之供給自上年十月十日起業已開始滬杭路設閔行柘林金絲娘橋乍浦海寧五處京杭路設長興湖州三橋埠三處機油每夸特售五角(日光牌)汽油售一元二角(亞細亞)

(9) 滬杭路女廁所遵經指定閔行乍浦及海甯三處設立三所京杭路在三橋埠長興兩處設立二所已招商承做一個月內准可完工

臨時提案第三案

第一項 尙未奉 發領用

第二項 救濟車因經費困難不能專設救護車一時更難設置除由浙江省公路巡邏警帶藥救濟外仍隨時由負責各站用預備客車施以救濟

臨時提案第四案 聯運辦法業經 省府及 建廳分知實行并自本年起將莫干山及京杭聯運合同參照辦法分別更正矣

臨時提案第六案

第一項 尙未奉 通知辦理

第二項

(A) 中途已設各站如下：

加油站 滬杭路 閔行 柘林 金絲娘橋 乍浦 海寧
京杭路 長興 湖州 三橋埠

救濟站 滬杭路 乍浦 海寧
京杭路 湖州 三橋埠

女廁所站 滬杭路 閔行 乍浦 海甯
京杭路 長興 三橋埠

(B) 浙江省主管車務機關爲建設應車主或司機人住址在杭州市區以內者指定杭州
市政府收捐管理在杭州市區以外者指定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收捐管理

臨時提案第九案 奉發需用各種標誌數量預計表前經列具數量表送請 常務委員查收嗣因力
求詳盡并擬將本省已裝置數日地點查明一併列入起見特再填就送交 常務委員辦
理矣

安徽省委員胡克明報告

辦理第二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一) 關於中途加油救急女廁等設備本省已令飭京蕪路西段汽車公司遵照迅即妥爲設置并將設置
地點及情形報由本局擬再派員前往察勘

(二) 關於本省收捐及管理機關名稱地址已由局擬定呈請建設廳核示并請由廳通飭各管理機關遵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照辦理管理機關名稱地址表附後

(附)安徽省通車各公路汽車及司機人管理機關名稱地址表

公路名稱	管	理	機	關	名	稱	管	理	機	關	地	址
安合路及高潛段	本					局	安				慶	
合蚌路及店集段	台	蚌	路	車	務	管	理	處	合		肥	
合六路	台	蚌	路	車	務	管	理	處	合		肥	
六霍路	台	蚌	路	車	務	管	理	處	合		肥	
舒霍路	台	蚌	路	車	務	管	理	處	合		肥	
桃三路	台	蚌	路	車	務	管	理	處	合		肥	
京蕪路(皖段)	蕪		湖	工	務	局	蕪				湖	
蕪宣路	蕪		湖	工	務	局	蕪				湖	
宣長路(皖段)	蕪		湖	工	務	局	蕪				湖	
歙休路	休		甯	縣	政	府	建	設	科	休	甯	

歸正路(皖段)	阜陽縣政府建設局	阜陽
蒙阜路	阜陽縣政府建設專員	阜陽
蒙臺路	蚌埠公安局	蚌埠
蒙蚌路	蚌埠公安局	蚌埠
蒙宿路	蚌埠公安局	蚌埠
滁巢路	滁縣縣政府建設專員	滁縣
山壬路	霍山縣政府建設局	霍山
五泗路	泗縣縣政府建設專員	泗縣
周泗路	泗縣縣政府建設專員	泗縣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報告

關於第二次常會議決臨時提案第六案之第(2)條共分兩項報告如下

(A)本市所屬各路均係短途故對於中途加油救急女廁等均毋另加設備

(B)本市管理車務機關為工務局公用股收捐機關為財政局收捐處其地址均在夫子廟市政府內

上海市委員譚伯英報告

辦理第二次常會議決案情形

(A) 各路已設中途加油救急女廁等站名

各公路中途應行設站地點不在本市區域

(B) 收捐及管理車務機關名稱地點

收捐機關 財政局 市政府路

管理車務機關 公用局 市政府路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代表姚尋源報告

公路衛生報告事項

1. 關於築路員工衛生之設施者

(一)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會同衛生署與各省公路負責機關籌設各省公路築

路員工衛生醫療事項現已設置五組如左

(1) 江浙公路衛生組駐南京

(2) 湘鄂公路衛生組駐漢口

(3) 江西公路衛生組駐南昌

(4) 安徽公路衛生組駐安慶

(5) 河南公路衛生組駐開封

每組設醫生一人護士二人助手一人

(二) 詳細辦法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商各省公路機關協同辦理

(三) 關於衛生醫療應有之設備及工作詳見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編印之「公路衛生設施大綱」小冊

2. 關於公路員工及旅客衛生之設施者

已辦理者如下

(一) 製成藥箱三種

(1) 「公路汽車站常備藥箱」一種并贈五省市公路局各一箱由赴會代表携回參考校正

(2) 「公路常備藥庫箱」一種專為較大之汽車站儲存常備藥品以備各小站藥品用盡時領取

填補

(3) 「公路汽車救急藥箱」一種專為汽車夫携帶應用

各種藥箱各局可自行備製或囑託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代辦亦可

(二) 編成「公路衛生」小冊一種內含公路衛生設施大綱普通醫藥常識及各種藥箱內容及用法

說明

(三)製成汽車站男女廁所圖樣二種以備各站擇用

(四)另編印「公路衛生設施大綱」小冊一種

(五)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今擬選擇一二汽車站試築各種男女廁所所以備其他車站仿照

(六)各路汽車站已有救急藥箱準備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即可著手協助訓練使用藥箱之人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據京蕪路西段長途汽車公司呈請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應否予以照准抑援照江南滬閔二公司例由本會酌定養路費津貼數目提請公決案

(安徽省委員胡克明提出)

(附)提案原文 查京蕪路西段長途汽車公司承租京蕪路皖段已于本年

四月五日呈報正式通車茲據該公司擬具簡章請求核准徵收營業通行費前來查本會迭次會議對於江南滬閔二公司請求徵收通行費均未通過改爲按月津貼養路費紀錄在卷所有京蕪路西段長途汽車公司請求徵收通行費應否予以照准抑照江南滬閔二公司例由本

會核定養路費津貼數目應請 公決

第二案 取締各長途汽車公司收取自用汽車私路通行費案

(上海市委員譚伯英提出)

(附)提案原文 查五省市區域內各長途汽車公司仍有在其私路內收取

汽車通行費情事與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顯有抵觸車主責難無法應付擬請主管省市嚴行取締以資劃一嗣後長途汽車公司聲請承辦或立案時應將此點在合約內專條訂明并認爲批准之必要條件俾有依據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第三案

爲提請酌定京杭幹道所經之杭瓶瓶湖雙滬杭公路所經之寧袁寧長各路公司免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津貼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附)提案原文 查京杭國道來往車輛必須經過商辦之杭瓶瓶湖雙商辦

汽車路滬杭國道必須經過寧袁寧長商辦汽車路浙省前因購買通行費手續殊嫌過繁雖令各該公司將營業汽車一律暫予免收通行費然

數月於茲公司方面虧累甚鉅紛紛請求援例給予養路津貼以資補救至數目如何規定之處提請 公決

附各民辦公路在京杭滬杭國道上路綫里程表

路 別		類 別		公司名稱	起	點	終	點	里	數
		京杭國道	滬杭公路							
京杭國道	杭	瓶一良	洛	瓶	密	約8	10公里			
	瓶湖雙	瓶	密	彭	公	6	00	”		
滬杭公路	甯	袁海	甯	開	口	24	00	”		
	甯	長海	甯	胡家兜		8	00	”		

第四案 各路請求養路津貼擬先由會派員查明通車及養路情形經常會通過

方可撥發并規定分季發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第五案 擬請一律設法制止五省市內各公私道路向自用汽車徵收通行費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以上五案與臨時提案第一案合併討論

議決

一、(1)津貼滬閔汽車公司在滬閔路上免收自備汽車通行貼費每月五百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取消

(2)津貼江南汽車公司代辦京杭路江蘇段養路期內免收自備汽車通行貼費每月二百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取消

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蘇浙皖三省政府並令所屬於公私道路上對於自用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應遵照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一律不得徵收任何通行費用

三、凡路由政府建築而仍由該政府或其他政府通車營業者於營業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通過時不收通行費

四、營業汽車通過私人及商辦汽車路仍應照納通行費但遇重要路綫本會爲便利交通起見得酌給津貼請主管省市政府轉飭取銷通行費

五、京燕西段准其取營業汽車通行費

六、杭瓶每季津貼免收營業汽車通行費一百二十元瓶湖雙九十元寧長寧袁免議因係公家養路

七、凡經本會議決之各種津貼應由常務委員先行查明所津貼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常會通過後方可撥發於必要時得先由常務委員撥發後報請常會追認

八、關於私人或商辦汽車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標準每里自一分五厘至二分五厘視各路建築修養情形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九、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方法由常務委員擬定通函各主管

機關辦理

第六案 爲請將跨越兩省市以上路線之里程按照全綫起訖地點依次計算案

(江蘇省委員許行成提出)

第七案 擬請確實規定里程牌首都之起點俾各省得根據計算里程設置里程

牌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第八案 擬具設置公路里程橋涵牌誌辦法請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以上三案併案討論

議決

一、設置統一公路里程橋涵牌誌辦法修正通過如下：

設置統一公路里程橋涵牌誌辦法

(一)路線之經過或起訖於首都者概以首都爲起點(至

江蘇省與鄰省邊界爲止)於必要時其他特別市亦

得照首都辦法辦理

(二) 路線不經過首都而經過省會者概以省會爲起點

(三) 支綫不經過首都省會而又不起訖於首都或省之邊境者則以其北端或東端與幹綫交叉處爲起點

(四) 丈量路之長度應自規定之起點始其起點在首都或省會中者應擇定重要建築或碑塔所在處爲○公里

(五) 公路里程牌之外側邊與其鄰近路肩邊之距離應以三公尺爲度

(六) 橋梁編號應標示於橋之右側第一欄杆柱上至橋之所在地里程數應標示於橋之左側第二欄杆柱上

(七) 涵洞編號應標示於其右側端牆上面中央

(八) 里程牌號數字體及大小另規定如附圖(待補)橋涵號數及里程數之字體應照里程牌規定辦理其大小得視欄杆或端牆之大小酌定

附註 該項修正辦法復經第四次常會重行修改通過(見附件四·二)

二、首都里程牌起點擬爲新街口廣場中心請經委會函商南

京市政府決定

第九案 爲提請推舉專家委員研究錢塘江汽車輪渡以利交通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此案曹委員自行撤回

第十案 關於閔行輪渡新輪未成以前車輛繁多之季加租木造渡船一艘以利

交通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由經委會函請蘇省建設廳酌量辦理

第十一案 閔行新渡輪需款應如何分期撥付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1) 閔行新渡輪款項因本會附捐收入短少擬請經委會撥借

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以明年附捐收入抵還

(2) 新渡輪經費先由會撥八千元並請經委會先撥當塗輪渡

一萬二千元

(3) 關於輪渡經常費應請蘇省設法撙節務使不動用過渡基金

(4) 關於新渡輪超出預算數目仍請蘇省政府設法籌付將來於汽車渡資項下歸還

第十二案

宜長路交通標誌所需經費擬請援照滬杭京杭京蕪三路例在本會附捐專款撥付提請 公決案 (安徽省委員胡克明提出)

議決 保留

第十三案

請復議本會第二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一案由會津貼滬杭路乍浦開口開放寬工程及添設護欄工程費用之半數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附) 提案原文 查本省杭平路爲滬桂幹綫之一段自滬杭公路接通以來車輛輻輳交通甚屬重要惟該路杭海寧袁各段原係商辦汽車公司所

築開口乍浦間亦多移用舊海塘路基多不足幹綫內種規定之寬度除已由本局迭加修正並杭海間灣曲路綫現已分別設法改直外尙有五
十餘公里路基亟宜放寬並添築護欄以利行車查該路沿海塘處取土
極難工價昂貴此五十餘公里之改善及安全工程約估需洋四萬元左
右現在本省省庫支絀籌措實屬匪易矧自滬杭通車之後滬來車輛本
省並未徵收任何通行捐稅養路費用已難維持比種改善交通設備之
工程惟有賴互通車捐之補助方能舉辦擬援照貴會補助上海閩行輪
渡之先例並根據本會附捐用途支配原則第一項之規定請援助工程
費用之半數約洋二萬元餘由本省自籌限期完成如蒙通過施行當開
始詳細測量並備一切圖表預算提出下屆會議確定補助數目當否覆
請 公決

付

議決 由會津貼四千公尺之護欄費用之半數約洋三千元分四期撥

第十四案 爲代收他省市車捐臨時捐照背面加印扼要規章擬請仍由本會辦事

處重行製發以資劃一案 (江蘇省委員許行成提出)

議決 通過由常務委員辦理

第十五案 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收據格式擬請由本會規定發給五省市應用以

資一律而便查考提請公決案 (安徽省委員胡克明提出)

議決 暫由各省市酌辦

第十六案 規定長途及公共汽車車身及底盤標準案(上海市委員譚伯英提出)

議決 由各委員帶回參考並簽註意見送交常務委員彙集提出下次

會議討論

第十七案 請規定違犯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罰則俾資遵守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議決 由浙省曹委員起草分寄滬蘇委員審查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八案 擬具聯絡公路交通管理條例草案請公決案(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付油印分送各委員會同審查簽註意見後由常務委員修正提

出下次會議

第十九案 附捐專款二月份三月份收支賬目提請審查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由主席審查訖准予核銷

(月報總表附捐專款收支對照表附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征起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月報總表

22年2月份

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車別	省市別	車輛總數	經收車捐總額 元	附加車捐總額 元	附加車捐解會數額 元	解款日期	解款報告數	備考
自用汽車	蘇浙皖京滬小計	188 221 409	5414.40 329.00 5743.40	329.00 329.00	545.20 246.75 791.95	(2,1—2,23) (3,11)	4,5, 2,	京字第五號報 告內有三月份 附捐12.60元 逕扣入下月 份賬內
營業汽車	蘇浙皖京滬小計	208 18 221	7803.00 37.20 7845.20	37.20 37.20	730.80 27.90 758.70	(2,1—2,23) (3,11)	4,5, 2,	
自用運貨汽車	蘇浙皖京滬小計	2 2	3.70 3.70	3.70 3.70	2.78 2.78	(3,11)	2,	
營業運貨汽車	蘇浙皖京滬小計	2 2	6.60 6.60	6.60 6.60	4.95 4.95	(3,11)	2,	
自用運貨拖車	蘇浙皖京滬小計							
機器腳踏車	蘇浙皖京滬小計	1 51 52	9.60 99.88 149.48	9.60 99.88	0.96 74.92 75.88	(2,1—2,28) (3,11)	4,5, 2,	
	蘇浙皖京滬小計	8 8	360.00 27.34 387.34	27.34 27.34	56.00 20.50 56.50	(2,1—2,28) (3,11)	4,5, 2,	自用長途汽車 捐補
共計		694	12595.73	503.78	1680.76			

原表縱204公厘橫18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22年4月15日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征起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月報總表

22年3月份

蘇浙京皖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車別	省市別	車輛總數	經收車捐總元	附加車捐總元	附加車捐總元	解款日期	解款報告號數	備 考
自用汽車	蘇浙皖京滬	5		6.00	4.50			杭行解款報告未到
		1	28.00		2.90	(3,10-4,14) (4,13)	6,7,3,	
	小計	112		103.40	77.56			
		118	28.80	109.40	84.96			
營業汽車	蘇浙皖京滬	27		48.60	36.45			杭行解款報告未到
		3	103.00		10.80	(3,10-4,14) (4,13)	6,7,3,	
	小計	3		2.40	1.80			
		33	103.00	51.00	49.05			
自用運貨汽車	蘇浙皖京滬	16		22.40	16.80			杭行解款報告未到
		9		7.10	5.32	(4,13)	3,	
	小計	25		29.50	22.12			
營業運貨汽車	蘇浙皖京滬	4		4.40	3.30			
		4		4.40	3.30	(4,12)	3,	
	小計							
自用運貨拖車	蘇浙皖京滬							
	小計							
機器腳踏車	蘇浙皖京滬	1	9.60		9.60	(3,10-4,14) (4,13)	6,7,3,	
		19		34.37	25.78			
	小計	20	9.60	34.37	35.38			
	蘇浙皖京滬	3	135.00		13.50	(3,10-4,14) (4,13)	6,7,3,	自用長途汽車捐
		3		16.75	12.56			
	小計	3	135.00	16.75	26.06			
共 計		203	281.40	245.42	212.22			

原表縱234公厘橫18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22年5月8日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收支對照表 (第2號)

中華民國22年2月份

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收 入 千百十元角分	摘 要	支 出 千百十元角分
<p>783387 169076</p>	<p>收 入 之 部</p> <p>上月份結存中央銀行數</p> <p>本月份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 (詳專款月報表)</p> <p>支 出 之 部</p> <p>辦事處本月份經常費 (簽發中央銀行第62302號支票)</p> <p>本 月 結 存 數</p> <p>中央銀行結存 9324.63元</p> <p>註：經常費項下，另造經常費收支計算書，照章向本會常會報告，由常會指定委員審查之，如有結餘，暫由常務委員保管，俟積有成數，仍交銀行轉收，入專款賬內。</p>	<p>20000</p> <p>932463</p>
<p>952463</p>	<p>合 計</p>	<p>952463</p>

原表縱260公厘橫21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收支對照表 (第3號)

中華民國22年3月份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入 之 部</p> <p>932463 上月份結存中央銀行數</p> <p>21222 上月份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 (詳發專款月報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 出 之 部</p> <p>辦事處本月份經常費 20000 (簽發中央銀行第62303號支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月結存數 933685</p> <p>中央銀行結存 9336.85元</p> <p>註：經常費項下，另造經常費收支計算書，照章向本會報告，由常會指定委員審查之，如有結餘，暫由常務委員保管，俟積有成數，仍交銀行轉收，入專款賬內。</p>	
953685	合 計	953685

原表縱260公厘橫21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第二十案 本會辦事處三月份四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提請審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應遵照第二次常會第十二案議決仍將本會章則彙編費用列

入一二兩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列支移至下次會議辦理

第二十一案 提請議訂公路警察訓練辦法以便組織訓練班實施訓練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議決 緩議

第二十二案 擬請於五省市已成各路之長途汽車實施聯運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此案由趙委員自行撤銷

第二十三案 擬請五省市政府主管機關按月造具行車肇禍報告送會統計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照辦由常務委員擬具表格

第二十四案 擬請將本會議決案之有關公衆者登報佈告俾衆周知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凡已實行之議決案有關公衆交通者由常務委員酌辦并請各

主管機關於重要地點公告之

第二十五案

擬請由各省建設廳及市政府張貼布告嚴禁公路上發生攔路堆置石堆及拋磚擊車情事以策安全而利路政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通過

第二十六案

擬規定醫務救護車及消防車負有緊急任務時在公路上及濟渡處應予以儘先行駛之便利案

(上海市委員譚伯英提出)

(附)提案原文 (上略)查此種車輛應有儘先行駛之權各國交通規則均

有成例上海市陸上交通規則第四十七條亦有『凡消防車醫務救護車及電氣工程車在負有緊急任務時得儘先行駛并警告一切車輛暫

行讓避』之規定擬請本會通知各省市照此原則通飭車務及管理渡各機關一律遵行以重人道如交通規則並無此項規定者亦請加以補充俾有依據(下略)

議決 通過應包括於聯絡公路交通管理條例內

第二十七案

擬請於京杭滬杭兩路繼續舉辦運輸測量記載以期準確而臻完備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通過

地點指定 漕河涇 閔行 金絲娘橋 海鹽 杭州 清泰門 小河 長興 宜興 句容 中山門 當塗 誓節渡 等處請各主管機關照辦 湯山方面請經委會辦理

第二十八案

請決定下次會議日期及地點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八月間在蕪湖舉行

丙、臨事提案

第一案 請覆議本會第一次常會議決臨時提議第一案(1)(2)兩項之規定案

(主席委員曹壽昌提出)

業併入(乙)討論事項第一二三四五各案議決矣

第二案 擬請酌給滬閔公司改善滬杭路滬閔段工程津貼及江南汽車公司改善

京杭路蘇段代辦養路工程津貼案 (江蘇省委員許行成提出)

議決 (一)自七月一日起給予滬閔公司改善工程津貼每季一千五百元

(二)自七月一日起給予京杭路蘇段改善養路津貼每季八百元

(三)自七月一日起改給江南汽車公司免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津

貼每季六百元

第三案 各省公路主管機關應有衛生組織掌理省內公路衛生及員工旅客救急

安全事項案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姚代表尋源提出)

議決 請三省公路主管機關提前設置衛生稽查辦理公路衛生事項衛生稽查由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介紹

第四案 司機人執照繳還證後面須貼照片以便往其他省市換發執照但在一年

以內者爲限案 (杭州市政府劉代表元瓚提出)

第八案 關於辦理汽車駕駛人考試及給照各事請規定統一辦法案

(趙祖康侯家源許行成三委員提出)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議決 請趙何許三委員擬具具體辦法及說明理由分送各委員簽註意見後由常務委員彙核提交下屆會議討論

第五案 長途汽車公司跨越兩省市以上行駛之汽車其發給牌照及徵收捐費辦

法擬請重行分別規定案 (江蘇省委員許行成提出)

第七案 長途汽車經過數省市者應由經委會規定統一牌照案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提出)何乃民代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議決 牌照祇須懸掛一副由總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頒發一切捐費亦

由總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按照通過各省市定章代為徵收登記

檢驗事項可由其他省市託由總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代為辦理

第六案 規定或通知五省市每季繳捐日期起訖以便代收臨時車捐案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提出)何乃民代

議決 規定一、四、七、十月一日至十五日為收捐日期如有特別情

形應互相函知

第九案 擬修正上屆會議第十五案議決各省市應備之救急藥箱改由中央衛生

設施實驗處代製再由各省限期備價領用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通過

先在車站上設備由各省市於六月十五日前開列需用數量清單

送交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代製再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備價領用
裝置

第十案

擬請規定除自用汽車司機人之司機執照外其他司機執照上可填註各車共用字樣案
(安徽省委員胡克明提出)

議決 在各省市司機人執照未統一以前暫由各省市酌辦

第十一案

擬於本會辦事處內添設辦事員一人擔任辦理本會調查報告繪製圖表及編輯各項刊物等事其薪水擬於辦事處經常費項下開支至出外調查時所需旅費擬於本會專款項下臨時支付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本會辦事處內添設工程員一人支辦事員薪所需旅費由經常費節餘項下開支由常務委員辦理提出下屆會議報告

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假蘇祠商餘公會

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八時

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至二時 下午三時至六時

出席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上海市政府 譚伯英 張登義代

南京市政府 侯家源 何乃民代

江蘇省政府 吳簡周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安徽省政府 胡克明

列席者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許行成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 姚尋源

安徽省建設廳 江世輝

安徽省公路局 姚世濂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蕪湖工務局

莫道信 程振淵代

主席 胡克明

紀錄 林 堃 張振餘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請各省市委員報告對於第三次會議各案辦理之情形

二、准安徽建設廳函派本廳第一科科長江世輝列席

常務委員趙祖康報告

1. 本會江蘇省委員許行成業經辭去江蘇省建設廳本兼各職另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處職務所有本會江蘇省委員一職已由江蘇省政府改派該廳第一科科長吳簡周繼任

2.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派該處衛生實驗區管理室主任姚尋源君代表列席

3. 准首都警察廳函知本屆會議適值該廳辦理交通人員事務紛忙仍難派員列席

4. 辦理本會第三次常會議決各案經過情形

第一、二、三、四、五、案及臨時提案第一案(一)條(1)(2)項業經函請經委會轉函蘇建廳查

照轉知並准函復照辦(二)條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分轉五省市並准浙省府復令廳

轉飭知照矣(三)(四)(八)條經函請經委會分轉五省市並准函復先後准蘇浙皖省府復已飭廳查照辦理滬市府復已飭公用局查照辦理京市府復經飭工務局查復稱遵查本市區內所有公路向未徵收通行費(五)條准經委會函復已函皖建廳查照轉飭知照(六)條業經函請經委會轉函浙建廳查照並准來函以准浙建廳函請規定是項津貼實行日期已另提會討論(七)條業准經委會函復已轉五省市政府查照(九)條已照辦提會討論

第六、七、八案

(一)業將辦法函送經委會察核並准復送修正辦法擬提討論
(二)業經函轉經委會轉函京市府并准復准轉據工務局復暫以新街口廣場中心爲起點(并由經委會函請蘇建廳查照)

第十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函復准蘇建廳復會向滬市公用局借用巡輪一艘每星期六及星期

日兩天駛往協助過渡事宜已於三月十三日起始實行

第十一案 (1)業經由會撥發八千元並請經委會墊借一萬元送交蘇建廳領用

(2)業經函准經委會函復已將撥借皖省常塗大橋基金項下移借新渡輪經費先撥一萬二千元送由蘇建廳具領矣

(3)(4)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轉函蘇建廳查照辦理旋又准該會函以准蘇建廳函

知閱行輪渡管理處經常費未能節減原因另擬提案討論

第十三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函知浙建廳查照轉知

第十四案 業已照辦提會討論

第十六案 業已照辦提會討論

第十七案 業已函請浙省曹委員查照辦理並准函復照辦現已擬具草案提會討論

第十八案 業經將條例略加補充材料惟以時間匆促未及分送各委員審查茲再帶會討論

第十九案 業將議決案函請經委會分轉五省市查照

(一三月份收支賬目表前經分送在案)

第二十案 已交本會辦事處照辦

第二十二案 業已擬具表格付印就緒擬即分發各省市查照辦理(附表格)

第二十四案 在辦理中

第二十五案 業經函請經委會復照轉三省建廳京滬市府並准蘇皖建廳滬市府函復已飭屬佈告

嚴行禁止京市府復已飭據工務局復轉請首都警察廳飭屬注意

第二十六案 業經將基項規定列入交通管理條例內並經函准經委會復已照函三省建廳京滬市

府轉飭知照

第二十七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准三省建廳京市工務局滬市公用局函知辦理情形茲分述如下
蘇省閔行句容兩處仍繼續辦理浙省已轉飭遵辦皖省當塗一處自六月十日起連續
登載兩個月誓節渡一處亦已指派委員辦理以一個半月爲限滬市於七月一日起派
員駐在漕河涇繼續記載京市於六月一日起遵照辦理

臨時提案第二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函請蘇建廳轉飭知照

臨時提案第三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照轉三省建廳并准皖建廳復稱各路職工不多爲樽節開支
起見衛生稽查一職暫不設置擬請併入公路衛生組辦理等語是否可行擬提會討論

臨時提案第四、八、案 業已照辦提會討論

臨時提案第五、七、案 業已函准經委會復已分函三省建設廳京滬市府查照辦理

臨時提案第六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照轉五省市并准皖建廳滬市府復稱轉飭遵辦又准京市

府蘇建廳函知收捐情形擬將是案提會續議

臨時提案第九案 業經函請經委會分轉三省建廳京滬市府暨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查照辦理旋

准該會復准衛生處函復已由各省市將需用藥箱數量開單到處隨時代製配送又准

該會復准蘇建廳滬市府函復已飭遵辦

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

臨時提案第十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分函三省建廳京滬市府查照辦理

臨時提案第十一案 在聘請中

附帶報告

(一)第一、二次常會議決編印「汽車駕駛人須知」一書業已編就送交商務印書館印行尙未出版

(二)第二次常會第四案議決印製「行路常識掛圖」業已印製就緒尙未分送(附圖四種)

(三)第二次常會第九案補助公路標誌經費准經委會轉送浙省暨京市填送交通標誌數量預計表經費預算表等件到會查浙省表列經費爲數頗鉅已函請該省建廳將擬請補助該款數目見復以便提會討論去後尙無復函京市已照議決案由本會附捐專款內補助一百元送由該市工務局具領矣

又報告辦理附捐專款事項經過情形(第三次報告)

查本會辦理附捐專款情形經於第三次常會時造具本會成立以來收支總表報告除收支兩抵外共計杭蕪京滬四行存洋四六四〇・四五元在案惟本屆四、五、六月份專款收支月報總表因各省市未能如期填送月報表及準期解款致本會無從編製造報除已另行提案討論外爰將截至八月二十二日止收支情形略述於左

(一)收入項下 上期存四六四〇・四五元蘇省春夏兩季一八四一・二六元浙省杭市府一月份至

四月份三七六·五三元京市四、五、兩月份二〇三五·七六元滬市四、五、六、月份七六五二·五五元經委會墊借閔行新渡輪貼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京行息（截至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止）二二·〇三元滬行息（截至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止）六〇·三四元經委會救贖問捐助安全運動開始基金一〇〇〇元二十一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本會辦事處經費總節餘四三一·一二元共計收入二七〇七〇·〇四元

(二)支出項下 撥蘇建廳閔行新渡輪貼費一，八〇〇〇·〇〇元撥京市工務局公路標誌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本會辦事處五、六、七、月份經常費六〇〇·〇〇元共計支出一，八七〇〇·〇〇元

(三)銀行結存 以上總計收入二，七〇七〇·〇四元支出一，八七〇〇·〇〇元收支兩抵結存八三七〇·〇四元（內鎮行存一八四一·二六元杭行存四三四·二八元蕪行存三·六〇元京行存二七三一·七三元滬行存三三五九·一七元共計八三七〇·〇四元合如上數）

江蘇省委員吳簡周報告

1. 滬杭路閔行輪渡新渡輪工程進行情形

滬杭路閔行輪渡新輪渡工程自開工以來進行尙稱順利現在新渡輪船身業已下水機器亦已到來正在裝置中約於九月半即可工竣開行

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八

2. 滬杭路金閔段蘇嘉路嘉王段行車合同即將簽訂

本省滬杭路金閔段由浙省公路局行車及浙省蘇嘉路嘉王段由本省蘇嘉路長途汽車管理處行車所有各該合同均經兩省商洽就緒即將簽訂滬杭路金閔段之養路事宜並已由浙省派員正式前往負責接收辦理矣

3. 執行第三次常會會議議決案情形

第一案至第五案 一、已通知滬閔江南兩公司知照

二、已通飭遵辦

三、業經照辦

四、已由本省隨時參照辦理

八、已由本省隨時參照以爲審核標準

第六案至第八案 已通飭知照

第十案 已於每星期六及星期日加租巡輪一艘備用

第十一案 關於檣師閔行輪渡經常費開支案自應照辦惟查前經訂定之該輪渡管理處經常費預算每月一千二百八十元其中屬於事業費部份者如材料油額及船伙（司機司舵油夫水手）工食等已約達七百元其餘屬於行政費者僅俸薪四百二十元辦公費一百六十

餘元兩共五百八十餘元尙不及經常費預算總數之半計該處設置管理員一人總理一切事宜月支一百元會計事務各一人月各支五十元檢票二人月各支四十元售票員四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就薪額論並不過大所設管理員會計事務各一人似亦不可再少該處南北兩岸各設售票房一所每所各置售票員二人俾可輪流休息又檢票員二人分班隨輪檢查均屬必要若裁減一員在公家每月僅可節省數十元而在該處則對於日常工作即將感覺棘手無以應付復查該處輪渡與其他普通交通機關如鐵路及長途汽車等不同鐵路及長途汽車開行有固定時刻與班次（即南京下關與浦口間之輪渡亦有一定之時刻與班次）而閩行輪渡非特在航行時間以內（航行時間現已展長至十三小時半）駛南駛北終日無片刻停留即在規定時間以外凡有汽車亦均隨到隨開故在職員工資已備極勞苦至辦公費一項其中印刷過渡票及表格與房租旅費及輪埠電燈費等已在百元以上實亦省無可省且查該處之經常費預算數目雖爲每月一千二百八十元而樽節開支之結果每月均有餘剩如該路警衛隊津貼添租巡輪租金加僱臨時水手工食與售票處搭蓋蘆蓆棚等費均係在該處經常費節餘項下開支因有以上各種情形故該處每月之經常費用實亦減無可減

第十五案

互通汽車附捐已列入本省汽車季捐收據中故附捐收據已無另擬必要

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案 已通飭遵照

第二十六案 已通飭遵照

第二十七案 已轉飭照辦

臨時提案第二案 已通知滬閩江南兩公司知照

臨時提案第三案 經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暫緩設置

臨時提案第五、七、兩案 已轉函南京市工務局及上海市公用局查照辦理

臨時提案六案 已通飭知照並將本省收捐日期函請經委員轉函知照

臨時提案第九案 業經照辦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報告

辦理第三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十三案 關於津貼滬杭路乍浦開口開放寬工程及添設護欄工程費用之半數三千元尙未奉

到撥付

第十四案 尙未接到

第十五案 查該項附捐收據格式本省習用已久現仍照舊施用俾資熟利

第十六案 業經參照上海市公用局標準圖酌量添具意見送交常務委員辦理矣

第十七案 業已擬具罰則八條另案送常務委員提案公決矣

第十八案 尙未接到

第二十三案 已照案辦理矣

第二十四案 亦已照辦

第二十五案 已由公路局呈請建設廳出示嚴禁矣

第二十七案 浙江省仍在 閔行 金絲娘橋 海鹽 杭州 清泰門 小河 長興 等處繼續舉辦

臨時提案第三案 業由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紹介衛生稽查來浙辦理衛生事宜矣

臨時提案第四、八、兩案 須俟此次會議議決方可辦理現仍照舊

臨時提案第五、七、案 待辦

臨時提案第六案 已照案辦理矣

臨時提案第九案 已由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代製救急藥箱十四具本省已先就京杭路之 長興

湖州 三橋埠 杭州 滬杭路之 海寧 澈浦 乍浦 南橋 杭徽路之 餘杭

化龍 昌化 杭富路之 富陽 金永武路之 永康 縉雲 等站裝置矣

臨時提案第十案 本省現仍照舊辦理

安徽省委員胡克明報告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辦理第三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五案 已轉飭京無西段長途汽車公司俟常務委員擬定徵收通行費辦法頒到後即實行收費

第十六案 已簽註意見送交常務委員矣

第二十七案 當塗誓節渡兩處已分別舉行(測量表另附)

臨時提案第三案 本省公路路線甚短爲節省經費計由建設廳轉函全國經委會擬併入派駐本省衛生組兼辦

臨時提案第九案 已分別規定各路需用數量轉呈建設廳向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代製備購矣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報告

辦理第三次常會議決案情形(略)

上海市委員譚伯英報告

辦理第三次常會議決案情形(略)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代表姚尋源報告

一、關於代製汽車站救急藥箱事項者

浙江省 定製十四只已付款領取

江蘇省 定製二十只已製就尙未繳款領取

南京市 定製四只已製就尚未繳款領取

上海市 定製二只已製就尚未繳款領取

安徽省 尚未定製

湖北江漢工程局 定製九只已繳款領取

湖南省 贈送四只

二、關於編製公路叢書事項者

已編印下列幾種小冊

1. 公路衛生小冊二千本

2. 公路衛生設施大綱五百本

3. 救急藥箱內容說明小冊五百本

4. 救急記錄小冊三百本

以上各件除在救急藥箱內各附一份外又寄江浙皖贛湘鄂豫七省建設廳各五十冊

三、關於代製汽車站男女廁所圖事項者

已繪男女廁所二種建築圖樣附於公路衛生冊內

四、關於協助訓練汽車站長使用救急藥箱事項者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1. 浙江省現已備製藥箱並聘用衛生稽查員一人關於汽車站使用藥箱人之訓練已請公路衛生組主任醫師着手辦理

2. 他省市領去藥箱後亦希早期着手訓練

五、關於江浙皖三省設置衛生稽查事項者

1. 浙江省 已聘崔志遠君爲衛生稽查員

2. 安徽省 來函以經費不足暫緩設衛生稽查員一職

3. 江蘇省 尚未接到來函

六、關於各省協助公路衛生經費事項者

浙江 一三六二·〇〇元

安徽 四五〇·〇〇元

江西 二五〇·〇〇元

河南 四〇〇·〇〇元

江蘇 二〇〇·〇〇元

湘鄂(江漢工程局) 二〇〇·〇〇元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擬具違反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罰則請公決施行俾資遵守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議決 (一)名稱改爲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違章罰

則

(二)條文修正通過(附件四·一)

(三)罰款收據由常務委員擬印分發

第二案 修正設置公路里程橋涵牌誌統一辦法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一)圖案照案通過(附圖四·一)

(二)辦法修正通過(附件四·二)

(三)函請經委會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施行

第三案 爲補充規定劃一交通標誌之高度厚度及樹立地位擬具辦法五條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原則修正通過交常務委員連同歷次關於交通標誌議決各案彙編統一辦法及圖樣分送各委員徵求同意後函請經委會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施行

(附)提案原文及修正辦法

理由

查上次通過交通標誌圖樣其厚度高度及樹立地位尙未規定各省市製造使用恐有參差不齊之處似應補充規定以資劃一

辦法

參照萬國號誌規定擬具五省市交通標誌之厚度高度及樹立地位辦法五條如下

(一)標誌牌之種類形式及大小除前經規定外如係木製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如係他種質料另行斟酌辦理

(二)標誌埋設地點對於其所指示障礙物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公尺亦不得多於一百五十公尺如因實地需要必須於

一百公尺以內埋設時應於標誌牌上註明其與障礙物之距離

(三) 標誌牌須設立於路之行車前進方向左邊路肩上

(四) 標誌牌之正面須於路線之中綫成垂直

(五) 標誌牌自頂至地至少須高二公尺半

第四案 擬訂臨時捐牌背面扼要規章並附帶修正捐牌正面格式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式樣暨說明修正通過交常務委員印發(附件四·三)

第五案 擬請統一五省市互通汽車駕駛人執照請 公決案

(趙祖康侯家源兩委員提出)

(附)提案原文

理由 查現在五省市互通汽車駕駛人執照係由各省市自行製發按照規定雖可互相通行但稽核方面頗多困難殊有改善統一之

必要其理由如左

一、例如駕駛人在杭州領有執照而在其他省市駕駛汽車遇查考時則執照之存根在杭其他省市無從稽攷偽造頂替在所難免統一之後此種弊竇即可免除此其一

二、按照現行章程駕駛人歇業時應將執照繳還倘另至其他省市就業又須在該省市請領執照如頒發統一執照則永遠由該駕駛人存執公私均免麻煩此其二

三、南通蚌埠等地亦屬五省市範圍之內駕駛人之攷驗尙欠周密設因技術不精發生危險則影響交通至爲重大如頒發統一執照必先加以攷驗施以相當限制可以減少危險增進行旅安全此其三

四、執照費原爲五元統一後可以酌量增加例如每張改爲八元其中五元由原發照機關照常支配其餘三元解交五省

市交委會現在駕駛人假定以三萬計算交委會可增加收入九萬元藉以改進聯絡公路之交通設備裨益交通當非淺鮮此其四

辦法

一、統一執照由五省市交委會製定分由各省市飭令轄境內駕駛人一一換領執照存根以一份存當地發照機關一份存交委會再由交委會印製執照號碼姓名單分發其他省市存查以便稽核

二、統一執照由領照人永遠存執非因違章及重大事故不得取銷

三、換發統一執照時駕駛人考驗方法在京滬鎮杭蕪五地仍舊辦理惟其他各地應先由當地政府發給臨時執照每季由交委會派員前往考驗再行換發統一執照

四、統一執照號碼假定爲三萬號其編號方法舉例如次

甲種編號法

京市	1— 5,000
滬市	5,000—15,000
蘇省	15,000—20,000
浙省	20,000—25,000
皖省	25,000—30,000

乙種編號法

京市	1. — 1,000
滬市	2. — 2,000
蘇省	3. — 3,000
浙省	4. — 4,000
皖省	5. — 5,000

於號數之前冠以 1 2 3
4 5 等字及分點依京滬
蘇浙皖順序排列之

五、統一執照之式樣分類及應否限制其所駕駛之車輛就業

歇業時應否簽字等等須推舉專員詳密審定當否尙希

公決

議決 既一執照及酌加執照費原則通過辦法交各委員詳細簽註送

交常務委員彙提下屆會議討論

第六案 擬具汽車駕駛人補習駕駛技術夜校辦法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提出)

議決 仍照第一次常會議決第九案由各省市自行籌辦所需講義用

本會出版之「汽車駕駛人須知」由本會酌量各省市需要情形分送但每省市至多不得過五十本

第七案

擬請將本會編印之「汽車駕駛人須知」一書應得版稅歸該書編輯者京市代表何乃民君徵收以待酬勞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該書列爲本會專刊第一種本會所得版稅以百分之八十贈與

編輯者以表酬勞

第八案

根據前次議決案彙集各委員意見擬具五省市劃一長途及公共汽車形式標準圖表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照審查修正項目由各委員逐項簽註送交常務委員彙提下屆

會議討論

第九案

擬請嚴格限制長途汽車載客人數以策安全案

(安徽省委員胡克明提出)

議決 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嚴加限制

第十案 舉辦五省市公路安全運動應如何進行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推舉敖京基顧問許行成何乃民兩先生擬具舉辦安全運動及

籌設基金辦法送由常務委員提交下屆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 互通汽車中途發生事變如何處理案 (安徽省委員胡克明提出)

議決 由交通法規起草人擬具統一辦法

第十二案 如何協助訓練警察以策安全案 (南京市委委員侯家源提出)

議決 (一)在交通管理條例未頒佈以前由各省市政府將各項交通

規則令行各該省市公安局遵照切實執行

(二)每次常會應請開會所在地公安機關派員列席

第十三案 擬請規定各路長途汽車帶遞郵件辦法以歸劃一請 公決案

(江蘇省委員吳簡周提出)

第十四案 議決 推舉三省委員擬具劃一辦法交常務委員提交下屆會議討論
擬具五省市商營汽車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限制辦法草案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一)名稱改爲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商營汽車路公司徵收營業
汽車通行費規則

(二)條文修正通過(附件四、四)

第十五案 爲滬閩江南兩公司對於撥發養路貼費請求另定簡捷辦法應否照准
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仍照原案辦理

第十六案 擬請規定津貼杭瓶及瓶湖雙公司免收營業汽車通行費實行日期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自本年秋季起實行

第十七案 提請即賜撥付津貼滬杭路乍浦開口間放寬工程及添設護欄費用第

一期經費以資應用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議決 先撥一千元仍由浙省依照本會附捐解款付欸辦法補具預算書送由常務委員審核提交下屆會議

第十八案 提請按月補助滬杭路養路費二千元俾資修養公路案 (此案並准經

委會來函以准蘇建廳函同前由請查照)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議決 (一)該路因特殊情形暫予撥助每月八百元以六個月爲限 (

他路不得援例)

(二)在補助期內浙江省應設法將該路改善以省修養費用

第十九案 京蕪路當塗渡船經費不敷甚鉅擬酌增收渡資不敷之數由會津貼案

(安徽省委員胡克明提出)

(附)提案原文 本會第二次常會議決該渡船每次每輛徵收大洋五角俟

閩行渡輪撥交時改收一元惟現在該渡每月收入約百元而支出則須四百五十元每月不敷三百五十元擬請加倍增收渡資餘仍不敷之二

百五十元由本會津貼又查閩行渡輪原經常費每月須一千二百餘元如撥至該渡使用則每月不敷之數約千元實無力擔負究如何彌補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一) 渡資自九月十五日起改收一元

(二) 將來閩行渡輪撥到時另定渡資其收支不敷之數由會津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案 宣長路皖段交通標誌費擬請在附捐項下撥付提請 公決案

(安徽省委員胡克明提出)

議決 (一) 造具標誌數量表及預算表送由常務委員核發提出下屆

常會報告

(二) 杭徽路同樣辦理

第二十一案 擬請續議第三次會議第十一案議決之第三項關於閩行輪渡經常費應請蘇建廳設法撙節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既准蘇省函復未能節減應請經濟委員會核轉蘇建廳暫照原

預算辦理所有動用基金款數仍應由蘇建廳負責籌還

第二十二案

蘇建廳發售閔行輪渡暑期過渡票請追認案（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附）提案原文 准江蘇省建設廳第一科函開閔行輪渡爲便利行旅以廣

招徠而裕捐收起見擬發售暑期過渡票囑見復等由查此項辦法係爲便利交通起見自屬可行除已函復贊同並俟提會追認外理合抄附原函一件提請 公決追認

附錄原函要點如下 閔行輪渡日渡時間原訂上午六時半至下

午六時半止逾時每車過渡一次須費五元入夏以來日渡時間雖經一再延長（改爲上午六時至下午七時半）惟由滬赴海濱納涼車輛返抵閔行夜渡者均以渡資太高以致行旅裹足本廳爲便利行旅以廣招徠而裕捐收起見擬發售暑期過渡票一種每本十張售洋十元日渡每次收票一張夜渡每次收票兩張並托滬杭二地之中國旅行社代售關於

此事未識

貴會以爲如何

議決 追認

第二十三案

擬請續議第三次會議臨時提案第六案規定每季汽車收捐日期起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附)提案原文 查關於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之規定一、四、七、十月一日至十五日爲汽車收捐日期一案經由本會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會先後函復轉准皖建廳及滬市府復稱業已轉飭遵辦京市府函復查本市徵收車捐期限向係規定季首一個月遇必要時並得展期七日相沿已久若驟予變更恐致影響捐收擬仍照舊辦理蘇建廳函復查本省區域遼闊汽車散佈各縣徵捐比較費時原定日期係以每季首月一日起至每季次月十五日止經呈奉省政府核准通飭遵行在案各等由到會查蘇省及京市對於此項議決案既屬不能

實行理合提出續議敬祈 公決

議決 修改第三次常會臨時提案第六案收捐起訖日期爲一、七、

兩月自一日至二十日四、十、兩月自一日至十五日如遇特

別情形應互相通知由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施行

第二十四案 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各省市季捐分別徵收似欠允當應如何

辦理請 公決案

(江蘇省委員吳簡周提出)

(附)提案原文 查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所有各省市之季捐均應分別繳納又起點以外之省市並可託由起點之省市代爲徵解各節前經本會議決在案惟查普通汽車不論繳納任何一省市之季捐即可通行其他各省市而長途汽車則須按所經各省市之季捐分別繳納始可通行揆諸情理實欠允當關於此事似應另定持平辦法是否有當謹請公議

議決 推舉蘇省京市兩委員起草辦法送由常務委員核交下屆常會

第二十五案 各省市徵收附捐應請按月表欸同解俾便如期編製各項表式分送經

委會及五省市政府備查以符章則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由各委員負責催報嗣後每次常會各委員應儘先報告各該省

市附捐收解情形

第二十六案 根據第二次常會議決案造具專刊印刷費收支計算書暨本會辦事處

三四五六各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提請審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准予核銷

(收支對照表附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

收支對照表 (第3號)

中華民國22年2月份

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收 入 百十元角分	摘 要	支 出 百十元角分
2346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入 之 部</p> <p>一二月份經臨費節餘(即第二號所列月終結存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 出 之 部</p> <p>專刊印刷費(經第二次常會議決准在一二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核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 存 數</p> <p>現金 146.68 元</p> <p>註：附支出計算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共一冊備查，結存數，暫由常務委員保管，轉入下月賬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879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4668</p>
23463	合 計	23463

原表縱260公厘橫21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會計張行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

收支對照表 (第4號)

中華民國22年3月份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收 入 百十元角分	摘 要	支 出 百十元角分
14668 200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入 之 部</p> <p>經常費節餘結存數 (即第三號所列結存數)</p> <p>本月份本處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08號支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 出 之 部</p> <p>本處本月份經常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 月 結 存 數</p> <p>現金 233.32元</p> <p>註：附支出計算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共二冊備查，結存數，暫由常務委員保管，轉入下月賬內。</p>	11336 23332
34668	合 計	34668

原表縱260公厘橫21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會計張行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

收支對照表 (第5號)

中華民國22年4月份

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百十 角分		百十元角分
	收 入 之 部	
23332	上月結存數	
20000	本月份本處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06號支票)	
	支 出 之 部	
	本處本月份經常費	9500
	本 月 結 存 數	33832
	現金 338.32元	
	註：附支出計算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共二册備查，結存數，暫由常務委員保管，轉入下月賬內。	
43332	合 計	43332

三二

原表縱260公厘橫21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會計張行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

收支對照表 (第6號)

中華民國22年5月份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三三

收 入 百十元角分	摘 要	支 出 百十元角分
	收 入 之 部	
33832	上月結存數	
20000	本月份本處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805號支票)	
	支 出 之 部	
	本處本月份經常費	19810
	本 月 結 存 數	34022
	現金	340.22 元
	註：附支出計算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共二冊備查，結存數，暫由常務委員保管，轉入下月賬內。	
53832	合 計	53832

原表縱260公厘橫21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會計張行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

收支對照表 (第7號)

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份

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收 入 之 部	
34022	上月結存數	
20000	本月份本處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07號支票)	
	支 出 之 部	
	本處本月份經常費	10910
	本 月 結 存 數	43112
	現金 431.32 元	
	<p>註：附支出計算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共二冊備查，結存數，暫由常務委員保管，轉入下月賬內，但本月份係二十一年度結束，上列結存總節餘現金431.12元，已於二十二年度開始第一月，(七月二十日)轉入南京中央銀行附捐專款項下併收，以清界限。</p>	
54022	合 計	54022

原表縱260公厘橫21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會計張行恭

第二十七案 請決定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案（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定十月間在南京市政府舉行

丙、臨時提案

第一案 江蘇安徽兩省尙未設置之衛生稽查應如何辦理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由本會函經委會辦函蘇皖兩省查案協商共同設置稽查一人

第二案 統一駕駛人執照案原則既已通過似應從速擬具攷驗汽車駕駛人規則俾

有依據案（南京市委員侯家源提出）何乃民代

議決 交原提議人起草送由常務委員分送各委員簽註意見提交下屆常

會討論

第三案 擬請繼續編印本會叢刊第一種章則彙編第二集附歷次會議紀錄以資查

攷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議決 通過由常務委員編印所需費用專案報銷

第四案 擬請修正第三次常會臨時提案第十一案議決辦法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改由本會辦事處添設工程師一人專任本會交通設計視察及編輯

各事所需薪旅各費在本會辦事處經常費項下開支

第五案 擬請酌加本會辦事處經常費額以應需要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本會辦事處經常費自本年九月份起增加為每月三百六十元

第六案 擬請修改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四條條文案

(趙祖康 吳簡周 曹壽昌 胡克明 侯家源何乃民代提出)

(附)提案原文 查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五省市政府對於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之汽車應照原車損額普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百分之十一」等語經已照案實行惟查各省市

現行捐率自用汽車比較營業汽車約低半數今同按百分之十征收是自用汽車所納附捐僅及營業汽車之半而互通汽車時自用汽車能自由通行公道道路營業汽車經過商營道路仍須繳納通行費權利義務相隔懸殊揆諸事理殊欠平允且一年以來公路日增京蕪蘇嘉宣長等路既已通車杭徽嘉平等路又將於年內完成此後聯絡通車區域愈廣自用汽車所享免費通行之利益愈大而公路上一切公共設備以及工程改善等等因公路之增加開支益繁按照現在附捐收入狀況將有無法挹注之虞改對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四條條文似有修改之必要擬請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自用汽車附捐捐率改爲照各省市原定捐額征收百分之二十營業汽車仍征百分之十以昭平允而裕收入當否敬希 公決

議決 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五省市政府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汽車應照原車捐額普通附加互通汽車附捐百分之二十

第七案 擬請修改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七條條文案

(胡克明 吳簡周 曹壽昌 趙祖康 侯家源何乃民代提出)

(附)提案原文 查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七條規定「各省市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所附加之車捐得由本省市保留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應解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共同組織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五省市公共之用」等語經已照辦在案惟自互通汽車以來各省公路於設備方面改善之處雖多其他急需舉辦者仍復不少附捐收入爲數有限深感不敷支配若不增籌的欸推廣設備不特有關路譽抑且影響捐收(如上海租界汽車近自互通汽車之後加領滬市牌照者爲數激增然此後是否續繳據觀察所得恐大多須視五省市公路狀況而定)查本會規定各省市加征附捐原意在使任一省市之車輛一次繳捐之後即可通行其他各省市不再重征通行牌照各費其要點固在謀汽車通行之便利與夫增進各省市之繁榮而其性質則爲每一省市代收五省市公共附捐與各省市原有捐收并無絲毫影響所定保留百分之二十五之附捐不過爲補償征收附捐手續費

用但酌留少數已敷開支似可量移成數以爲發展五省市公路公共事業之需茲擬請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保留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九十悉解本會仍照原案作五省市公共之用當否尙請 公決

議決 各省市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附加之互通汽車附捐得由本省

市保留百分之十(原文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九十應解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共同組織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五省市公共之用

第八案 本會各項規章亟待整理交由常務委員歸納修正後分送各委員簽註意見

提交下屆常會討論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議決 通過

附件(四·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違章罰

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 一、凡違犯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各條之規定者均依本罰則處罰之
- 二、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各省市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一定路線而擅自通行其他省市之公私道路未經特別許可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凡某一省市之運貨汽車如係實心車胎或其總載重量在三噸半以上而擅自通行其他省市者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四、凡逗留其他某一省市之各種自用汽車其逗留日期已逾九十天而不向逗留省市之征收車捐機關繳付逾期費者除其補捐及漏捐部分照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十一及第十二各條之規定由查獲省市辦理外並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五、凡逗留其他某一省市之各種營業汽車其逗留日期已逾十五天而不向逗留省市之

征收車捐機關繳付逾期費者除其補捐及漏捐部分照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由查獲省市辦理外並按日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六、凡領有某一省市所發之自用汽車牌照而在其他市營業者除照該省市罰則辦理外處以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吊銷其原領牌照

七、凡領有某一省市所發試車牌照之汽車如無原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而擅自通行其他省市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八、本罰則之執行由五省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其罰款以百分之二十充獎外按季解交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九、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提出修正之

十、本罰則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政府同時公佈施行

附件(四·二) 修正設置公路里程橋涵牌誌統一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廿五日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幹支路綫起訖於首都者概以首都爲起點量至江蘇省與鄰省邊界或海岸綫爲止中央直轄之市於必要時得照首都辦理

二、幹支路綫不經過首都而經過省會者概以省會爲起點

三、幹支路綫不經過首都省會而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東端或北端之邊境處爲起點

四、支綫不經過首都省會而又不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其東端或北端與幹綫交叉處爲起點

五、支綫之一端在省之邊境而其他一端在與幹綫交叉處者則以在省邊境處爲起點

六、路綫之起點在首都或省會中者應擇定重要建築物或碑塔所在處爲零公里

七、公路里程牌應安設於路之左邊誌有數碼之面應與路中心線垂直其外側面以離路肩邊三公寸爲度里程牌之數碼應兩面相同其字體須刻陽文並用白地黑字(參看

附圖) (本辦法左右字樣均以從路之起點前進之方向爲標準)

八、橋梁編號應標示於橋之右側第一欄杆柱上橋之所在地里程數應標示於橋之左側第一欄杆柱上如係石橋或鋼筋混凝土橋其編號及里程數之字碼均應漆黑色如橋之本色並非白色者則應將標示部分改漆白地再加黑字(參看附圖)

九、涵洞編號應標示於右側端牆上面之中央其所在地里程數應標示於其左側端牆上面之中央均漆白地無字(參看附圖)其無端牆者應於涵洞左側添設涵洞標誌牌並誌編號數及里程數(參看附圖)

十、橋梁及涵洞里程數均以量至橋涵之中心爲準里程數除整數外並應標示其小數一位以期準確

(正面)

字臨第.....號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臨時捐牌

車捐徵收機關.....

代收.....省市滿期車輛

車別.....車號.....

中華民國

年

季

車捐收訖

(反面)

說明

- (一) 甲省市車輛，逗留於乙省市，已屆繳捐期限，不及駛回甲省市繳捐者，應向乙省市車捐機關，按照甲省市季捐捐率，繳納一切費用，取具此牌及收據，並以此牌懸於車前玻璃上，以備稽查。如無此牌，或無收據者，即以漏捐論。
- (二) 原車駛回甲省市後，應將此牌及收據，向甲省市車捐機關，換取該季正式捐牌及收據。
- (三) 代收此項車捐，不加任何手續費。

附件(四·四)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商營汽車路公司徵收營業

汽車通行費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廿五日五省市
交通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本規則根據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決案訂定之所稱商營汽車路係指民有民營民養私人之汽車路或公有民營民養商辦汽車路而言

二、商營汽車路公司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禁止徵收通行費者外得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惟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方得執行同時並由主管機關通知交通委員會查照其有不經核准擅自徵收者應由主管機關責令該公司發還并處以所收數目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三、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每乘人汽車一輛以每公里自一分五厘至二分五厘爲標準(運貨汽車倍之)由商營汽車路公司擬訂里程及費額表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每次收費數得以五角或一元爲最低限度(運貨汽車倍之)

四、營業汽車欲通行於商營汽車路者須先在該路最近車站照章納費取具收據並領取

通行證張貼於車前玻璃上營業汽車漏購通行證者應自該公司起點站補購加倍納費越站通行者照所越站補購加倍納費

五、凡營業汽車購取通行證後得在所納費之起訖路段內通行一次除有意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外不得在中途逗留攬客貨違者得由各該商營汽車路公司即時制止并抄錄牌號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六、本規則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公佈施行

本會委員一覽表

代表機關	姓名	別號	任職年月	解職年月	備註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二十一年十二月		原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代理處長
江蘇省政府	許行成	羣思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七月	原任江蘇省建設廳主任秘書
	吳簡周	叔周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十月	原任江蘇省建設廳第一科科长
	沈寶璋	公達	三十二年十月		原任江蘇省建設廳秘書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二十一年十二月		原任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營運科科长
安徽省政府	吳鴻照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四月	原任安徽省公路局車務處處長
	胡克明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劉聖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南京市政府	余籍傳	劍秋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原任南京市工務局局長
	侯家源	蘇民	二十二年三月		同上
上海市政府	譚伯英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九月	原任上海市公用局第四科科长
	張登義		二十二年九月		原任上海市公用局技正代理第四科科长

勘誤表

名 稱 第 頁 第 行 或 其 他 第 字 或 其 他 正 誤

目 錄 二 五 第一字起 此行應取銷

附圖一・一交通標誌圖(圖誤園)已併入第五次會議第四案修正施行

全 上 三 六 第一字起 此行應取銷

附圖四・一已併入第五次會議第四案修正施行

暫 行 章 程 一 五 第五條 第十二字「省」字下 與省市政府

漏排「市」字

第 一 次 會 議 二 二 十三 3. 字下第一字 救濟站

教濟站

全 上 二 十三 3. 字下第三十一字

三橋埠

全 上 八 五 第六字下括弧

括弧及附圖一、一字樣均應取銷

第 二 次 會 議 四 十二 六 代收車捐

代收車捐

全 上 九 一 一 入丹

仁丹

全 上 九 十一 二十八 杭州市政府

杭州市政府

全 上 十七 專款月報總報

「解款日期」下空格

滬字欄 (2.15,)

全 上 十八 收支對照表

收入數目字

823387

853387

全 上 二十二 四

(1)字下第一字

救濟站

教濟站

第 三 次 會 議 三 十四 三十三

2字無

多「2」字

勘誤表

全 上 五 表格第九格下面
第二行

十五

業已函轉

轉已函轉

全 上 七 收支對照總表

「支出之部」下第十
一五行第二字

滬閩汽車公司

滬閩汽車公司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結存數」下第三行
第十七字

「結存數」下第三行
第十七字

滬行存 3646.28
元

滬行存 3646.82 元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支出」欄下末行應
列數目字

「支出」欄下末行應
列數目字

4640.45

「多排」結存數 4640.45」數
目字

全 上 十 十一 第一字起七字

第一字起七字

「臨時提案第七
案」七字應取銷

多排「臨時提案第七案」七
字

全 上 十一 三十二 行路歌各一紙

三十二

行路歌各一紙

行路歌各一紙

全 上 二十七 六 此種改善交通設
備之工程

二十

此種改善交通設
備之工程

比種改善交通設備之工程

全 上 三十 專款月報總表

「經收車捐總額」下
機器脚踏車小計欄

109.49

149.49

全 上 三十三 收支對照表

「收入之部」第三行
括弧內第二字

發字應取銷

多一「發」字

全 上 三十七 一 臨時提案

三

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全 上 十四 新渡輪工程

九

新渡輪工程

新渡輪工程

全 上 七 經委會

二十四

經委會

經委員

全 上 十五 第十六案

四

第十六案

第十六案

全	上十五	十	第九字下括弧	括弧及附圖四、 一字樣均應取銷、	(附圖四・一)已併入第五 次會議第四案修正施行
全	上二十	編號法後第四行	三	統一執照	既一執照
全	上二十一	四	十二	以代酬勞	以待酬勞
全	上三十二	收支對照表	「收入」欄	百十元角分	漏排「元」字
全	上三十三	收支對照表	「收入之部」下第三 行括弧內第十四字	第62306號	第62305號
全	上三十四	收支對照表	「本月結存數」下現 金欄	現金431.12元	現金431.32元
全	上三十五	六	九	轉函	辦函
全	上三十六	二十三	一	損額	損額
全	上三十七	七	二十二	故對互通汽車暫 行章程	改對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違章罰則		第六條	第二十一字下	其他省市	漏排「省」字

勘
誤
表

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南京市政府會議廳

日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八時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四時

出席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江蘇省政府

沈寶璋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安徽省政府

劉聖法

南京市政府

侯家源

上海市政府

張登義

列席者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許行成

顧問

敖京基

杭州市政府

烏聿定

上海市輪渡管理處

譚伯英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南京市財政局

范一俠

南京市工務局

何乃民

南京市工務局

金聲

首都警察廳

潘敦徽

中央衛生實驗處

許世瑾

本會辦事處副工程司

徐安

主席 侯家源

紀錄 金聲 張思行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請各省市委員報告對於第四次會議各案辦理之情形

常務委員趙祖康報告

1. 本會江蘇省委員另由江蘇省政府改派建設廳秘書沈寶璋君繼任

2. 本會安徽省委員另由安徽省改派公路局車務處長劉聖法君繼任

3. 中央衛生實驗處派許世瑾君列席

4. 首都警察廳原派保安科科长周代殷君列席臨時改由潘敦徽君代表

5. 杭州市政府派工務科科长烏聿定君列席

6. 南京市財政局派主任范一俠君列席

7. (A) 辦理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各案經過情形

第一案 業經將罰則送請經委會分轉五省市府徵求同意并准該會先後復轉蘇省府甚表

贊同皖省府已令建設廳遵照核復京市府對於罰則第五條末段「并按日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句下擬加「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二句以符行政執法之規定(另擬提案討論) 浙省滬市尙無復函擬俟各省市同意後呈請行政院備案并將罰則收據印發各省市施行

第二案 業經函請經委會分轉五省市府查照辦理并准復轉蘇浙皖京四省市府已函復分

令遵照辦理滬市尙未函復

第三案 業已照辦(另擬提案討論)

第四案 業已印製招牌分送三省建廳京市工務局滬市公用局查照辦理并准浙建廳復已分

令公路局杭市府遵照辦理皖建廳復已轉飭公路局遵照辦理

第五案 業經照辦(另擬提案討論)

第六案

業經分函三省建廳京滬市府查照辦理并詢訓練汽車駕駛人辦法及需用「汽車駕駛人須知」冊數去後旋准蘇建廳復俟籌議適當辦法後函達滬市府復據公用局呈復本市私立教授汽車駕駛學校經核准登記計有二處故籌辦夜校一節尙非需要請發「汽車駕駛人須知」五十本以便分發學校作爲講義并留局備查又京市府暨浙省曹委員亦函請檢送五十本均已照送

第七案

業經函達何代表并函經委會備案

第八案

業經照辦(另擬提案討論)

第九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分轉三省建設廳京滬市政府查照辦理并准復轉皖建廳已分行公路局轉飭各路車務管理處暨商辦汽車公司遵照辦理

第十案

業准友京基顧問及許行成何乃民兩先生擬具辦法送(另擬提案討論)

第十一案

業經函請京市代表何乃民君主編并准復送到會擬併入交通條例案討論

第十二案

第一項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照轉五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并准蘇省府復查本省各埠交通規則業已公佈在案并飭切實執行浙、皖、滬、省市府復已分令遵照京市府

復前經與首都警察廳會訂南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公佈施行在案并已轉函首都

警察廳查照辦理第二項業經照辦本屆會議請首都警察廳派員代表列席

第十三案 業由曹委員起草辦法條文送經沈副兩委員審查後送曹(另擬提案討論)

第十四案 業經函請經委會分轉五省市公佈施行并准該會復轉滬市府已公佈暨令知公用局
皖省府已令建廳遵照辦理浙省府已公佈蘇省府詢該項規則第五條規定是否空車
放回亦須繳納通行費(已由本會去函解釋)京市府復該市并無商營汽車路該項規
則似無施行必要并已令知工務局

第十五案 業經函達蘇建廳暨閩江南兩公司

第十六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照轉浙建廳查照

第十七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照轉浙建廳查照辦理

第十八案 業經函請經委會轉函浙建廳并復蘇建廳九、十、兩月份補助養路費業已撥發浙
建廳領用矣

第十九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照轉皖省府并准函復已分行建廳遵辦

第二十案 業經分函浙皖建設廳查照辦理并准浙省曹委員函送杭徽路杭霞段交通標誌數量
表及預算表請發經費到會(茲將原函帶會核定)

第二十一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轉蘇建廳查照辦理

第二十二案 業經函達蘇建廳并請報告辦理經過情形(詳沈委員報告書)

第二十三案 業經函請經委會分轉五省市轉飭辦理并准復轉皖省府已令建設廳遵辦京市府仍

請照舊章辦理(另擬提案討論)

第二十四案 業經分函蘇京兩委員查照辦理并准復送草案到會(另擬提案)

第二十五案 業經函達各委員并函三省建廳京滬市府以後將月報表先送委員蓋章後送會

第二十六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

臨時提案第一案 業經函請經委會分轉蘇皖兩建廳查照辦理并准復轉蘇建廳已擬具預算函請

皖建廳查核見復俟復到後再行函達

臨時提案第二案 業由候委員編擬規則草案送會因時間匆促未及分送各委員簽註意見(另擬

提案討論)

臨時提案第三案 業經編印本會叢刊第三種——本會歷次會議紀錄彙編

臨時提案第四、五、案 已聘請徐安君為本會辦事處副工程司經常費自九月份起增加為三百

六十元并已函達經委會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

臨時提案第六、七、案 業經函請經委會轉函各省市徵求同意并准該會函轉皖省府復據建廳

呈復遵查修正辦法至為公允極表贊同蘇省府復案關增裕捐收以為發展五省市交通事業之用本省極表贊同又本會准京市工務局函准財政局函復對於第四條未能

贊同第七條如各省市盡能贊同本局自無異議（原函帶會討論）浙省滬市尙無復函
（參閱浙省滬市委員報告書）

臨時提案第八案 在辦理中

附帶報告

查本會依照議決案印製之行路常識圖四種業經分送三省建設廳京滬市政府分發城鄉道路沿綫張貼并函請經委會轉函教育部查照令行五省市範圍以內各教育機關轉飭各級小學暨民衆教育館購置張掛以利宣傳各在案茲准該會函准教育部復已飭遵辦矣
本會辦事處因繕寫工作繁忙添用臨時雇員葉秀岩君業於十月一日到差

（B）辦理附捐專款事項經過情形（第四次報告）

查本會辦理附捐專款收支情形已造具三次書面報告在案惟本屆自五月份起因杭市府徵起附捐尙未解到本會收支月報總表仍無從編造擬俟下次會議時一併造送審核茲將截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收支情形略述於左

（一）收支項下 上期存八三七〇・〇四元浙省公路局四月份至六月份六七・〇五元皖省六月份至九月份七・〇五元京市六月份至九月份二六〇七・七二元滬市七月份至九月份八三一〇・〇七元共計收入一九三六一・九三元

(二) 支出項下 續撥蘇建廳閔行新渡輪貼費八〇〇〇〇元撥蘇建廳轉發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本年三、四、五、六、月份養路協款二〇〇〇〇元撥蘇建廳轉發江南長途汽車公司本年四、五、六、月份養路協款一五〇〇〇元撥浙建廳滬杭路養路補助費九、十、兩月份一六〇〇〇元印製行路常識圖專款三二五〇〇元本會辦事處經常費八月份二〇〇〇元九、十、兩月份七二〇〇元共計一四三三五〇〇元

(三) 銀行結存 以上總計收入一九三六一・九三元支出一四三三五〇〇元收支兩抵結存五〇二六・九三元(內鎮行存一八四一・二六元杭行存五〇一・三三元蕪行存一〇・六五元京行存二六〇四・四五元滬行存六九・二四元共計五〇二六・九三元合如上數)

(C) 閔行輪渡梅花椿被撞一案歷次處理經過情形

滬杭公路閔行輪渡南岸梅花椿在去夏工作未竣之時曾被浦江竹筏撞歪二根是時蘇建廳監造工程師張成儉親自來會請示補救辦法當以實際情形莫悉特函知吳委員簡周請由江蘇建設廳會同上海市公用局原設計人前往閔行實地勘查再行商定補救辦法以期妥善嗣准蘇建廳來函略稱「業經派技士張競成會同上海市公用局原設計人張益恭及駐工工程師張成儉前往閔行實地查勘議定補救辦法呈由本廳核准并通知原承包商遵辦嗣據張工程師呈稱「閔行南岸梅花椿自被竹筏撞歪二根之後即經拖正并加打十四寸方五十尺長洋松二根以資牢固旋蒙面諭尙須加打十四寸方

六十尺長七根查此項木椿滬上行家均無存貨且打椿方船必須側停有碍輪渡交通如開夜工又恐所打之椿不正情願延長保固期一年以示負責」等語尙屬實情理合據情備文轉呈核示」等語請示到廳當以包商所稱十吋方六十尺長之扶椿現時滬上行家均無存貨情願延長保固期一年一節既據該工程司查明屬實姑准暫免加作」等語查知到會此係梅花椿被撞後本會第一次處理經過情形也

本年九月間本會復據閩行商會來函以閩行輪渡梅花椿開始建築後江面驟形窄狹航行頗感困難請轉函蘇建廳於擴充公路輪渡時對於浦江交通加以注意本會爲維護水上安全並防止梅花椿再被衝撞起見復經函請蘇建廳于梅花椿上下游相當距離處設置顯明標誌以便經過船隻知所趨避

迨至本月三日本會復准江蘇省建設廳來函以閩行梅花椿發生傾斜暫停行駛特擬送兩種補救辦法到會請爲裁決本會因實際情形不詳未便遽爲斷定乃派由公路處工程司錢豫格會同蘇建廳代表前往閩行切實查勘具報再奪一面函請前委員譚伯英先生對於補救辦法詳加指示以期妥善旋據錢工程司呈復略稱「本月十三日與蘇建廳代表張競成同到閩行忽發現南岸梅花椿已全部沉入水中據閩行輪渡處報告該椿曾于五日夜間被竹筏再撞一次九日晨始行沉沒當雇水鬼二人入水探視查得其中三根之斷處約離河底五尺餘二根則平河底折斷至其餘三座梅花椿於靠船時震盪亦甚非速謀加固不可茲就查勘所得另擬具補救辦法請賜核奪」等情同時祖康接譚前委員來函略稱「包工對于椿柱距離及斜度均未遵守說明書之規定迨被竹筏衝撞後又未能遵照補救辦法辦理應負全責」

等語

十七日祖康因公在滬復與譚前委員面商補救辦法二十一日復派由公路處科長許行成前往江蘇建設廳妥爲商洽務期于最短期內將梅花樁設法加固以利交通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報告

1. 滬杭路閔行輪渡濟航新輪開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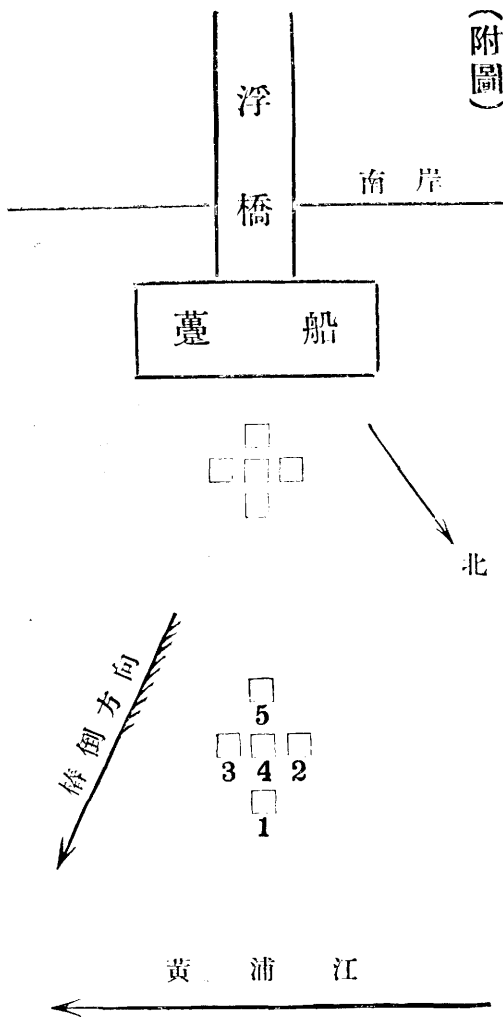
滬杭路閔行輪渡濟航新輪各項工程業于九月底先後完工并于十月四日正式開航嗣因梅花樁發生傾側現象旋即停駛仍以經航暫維交通一面并由蘇建廳擬具辦法兩項徵詢原設計人意見以圖補救乃十一月三日該處南岸第二座梅花樁忽被竹筏掃偏嗣於同月八日午後及九日午前因經航機器稍損交通中斷該管理處乃暫駛濟航數小時以維交通無如該南岸第二座梅花樁竟于九日上午九時十分全部傾倒水中蘇建廳據報後當曾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本會派員會同前往查勘除該項梅花樁之善後辦法已另案提請討論外所有此次查勘結果茲特附錄於後

附入水試探閔行南岸第二座梅花樁情形

該南岸第二座梅花樁係向東北方向倒下在離水面約十公尺處全部折斷（當時該處水標高度爲二公尺九公分）其水底已斷各樁之情形如下（所有尺數均係入水人在水中約估所得）

第一根 在離江底高約五尺處平頭折斷

(附圖)



第二根 斷處與江底平上餘鋼筋一根高出約五尺其頂端有鈎

第三根 在離江底高約五尺處平頭折斷

第四根 在離江底高約五尺處平頭折斷

第五根 斷處與江底平上餘鋼筋一根高出約五尺其頂端有鈎

2. 閔行輪渡發售暑期過渡票情形

前因便利前赴海濱納涼之旅客起見蘇建廳曾於本年夏季就閔行輪渡發售汽車暑期過渡票一種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并託由滬杭兩地之中國旅行社代售，因本年舉辦稍遲，結果欠佳，共僅售得洋四百三十四元。該項暑期票早已結束，茲將辦理及發售情形條述如次：

一、該項暑期票每本拾張，售洋拾元。

二、本年共印五千張，釘成五百本。

三、本年共售四百三十四張，共得洋四百三十四元。內中由管理處售出者四百張，由中國旅行社售出者三十四張。除去中國旅行社佣金（百分之五）一元七角外，實收四百三十二元三角整。

四、除去已售之四百三十四張及郵失有案（由蘇建廳打銅印後寄往該輪渡管理處，時中途郵失一本）之十張外，尚餘四百五十六本，又六張仍由該輪渡管理處保存，以備來年之用。

3. 蘇省徵解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情形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七月止，蘇省共代收汽車互通附捐二千四百五十五元零一分。業已實解百分之七十五計洋一千八百四十二元二角五分五厘（啟東縣政府欠解附捐四元九角已令補繳，一俟繳到再行轉解）。八至十月所收附捐共為三十二元，應解之二十四元日內即可轉解。

4. 執行第四次常會會議決案情形

第二案 已通飭遵行

第四案 已轉發並飭遵用

第六案 本省因區域較廣集中訓練殊感困難現正籌議適當辦法

第八案 已將意見簽送常務委員

第九案 已通飭各縣及各公司遵照

第十二案 第一項已通飭遵辦

第十三案 經浙省委員擬具函送已酌加意見復請核轉

第十四案 已通飭遵辦

第二十一案 經航仍照原案開支濟航預算另案送請查照

第二十二案 已專案另報

第二十三案 本省征收日期已函會轉函查照

第二十四案 已擬具辦法送徵京市委員意見

第二十五案 已填送至十月份止

臨時提議第一案 已擬具預算徵求皖省意見

臨時提議第二案 已將意見簽送常務委員

臨時提議第六案及第七案 准經委會籌備處來函徵求同意已復極表贊同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報告

辦理第四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謹將浙江省辦理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分別報告於左

- 第一案 尙未奉頒發備用
- 第二案 本省對於公路里程橋涵牌誌辦法與圖案均已備具并已照案施行
- 第三案 本省對於裝設交通標誌各項辦法均已施行矣
- 第四案 業已收到備用
- 第五案 業經簽註意見送交常務委員提出第五次會議討論
- 第六案 「駕駛人須知」已承會函寄五十本由本省分發查照矣
- 第八案 對審查修正項日本省均表示同意
- 第九案 業由建設廳令飭公路局通令限制矣
- 第十二案 本省已有之一切交通管理規章均由省府令行全省公安局遵照辦理矣
- 第十三案 已由本省擬具辦法并經蘇皖兩委員參註意見後函送常務委員審核提會討論
- 第十四案 業已奉頒到省通令各商辦公司遵照
- 第十六案 已由浙省公路局分令知照

第十七案 前由浙省公路局造具預算表送會查該項護欄因需用木椿篋索把攀螺絲等極多且極昂貴用最經濟之預算亦須六千五百餘元現在亟待興工請迅將第一期津貼經費撥發備用

第十八案 滬杭路養路特別津貼業已承會撥寄兩個月到省備用矣

第二十案 已造具杭徽路交通標誌數量表及預算表送常務委員審核並請撥發經費

第二十三案 已由浙江省建設廳通令遵照議決辦法實行矣

第二十五案 本省徵收附捐二十二年春夏秋三季均已報解杭州市政府並已將所征十月份附捐報解完竣造具本省征起互通汽車附捐統計表請查核(附表)

臨時提案第六、七兩案 已由浙江省政府發交建設廳及公路局簽復准行矣

浙江省征起互通汽車附捐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

公路管理局部分

月 份	解 會 銀 數	附 記
一月份至三月份	57.75	春季
三月份至六月份	67.05	夏季
六月份至九月份	74.03	秋季
	198.83	

杭州市政府部分

月 份	解 會 銀 數	附 記
一 月 份	133.15	本應征解14.40,後因發還許文柏機脚車捐附捐1.50元
二 月 份	58.05	
三 月 份	14.95	
四 月 份	171.38	
五 月 份	30.95	
六 月 份	12.90	
七 月 份	188.40	
八 月 份	33.23	
九 月 份	10.97	
十 月 份	204.45	
	857.43	

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六

安徽省委員劉聖法報告

辦理第四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一案 已呈復建設廳轉函經委會贊同施行

第二案 已查照辦理

第三案 已查照辦理

第五案 已簽復

第八案 已簽復

第九案 已轉飭各路遵照

第十三案 已簽復

第十九案 已轉飭遵照

第二十案 本省已照議決第一項辦理

第二十三案 已查照辦理

第二十五案 已遵辦

臨時提案第一案 擬緩辦已呈復建設廳函轉在案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報告

辦理第四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五案 已簽注意見送交常務委員

第六案 正在籌訓中并隨時通知來府考驗之汽車駕駛人購閱本會出版之「駕駛人須知」

面於口試時指導駕駛技術

第十案 已辦

第十二案 已函首都警察廳查照辦理矣

第二十三案 本年冬季汽車收捐其起訖日期本府以手續關係仍定自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案 已辦

臨時提案第二案 已擬具駕駛人考驗規則草案函送常務委員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報告

辦理第四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一案 關於五省市互迪汽車暫行章程違章罰則業奉市政府令飭財政公安公用三局會同

核議當經集會討論並將審查意見呈由市政府轉函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矣。

第四案 業將修正之臨時捐牌轉送財政局應用。

第五案 已將本市意見函達常務委員彙案審查

第八案 已將本市意見填表函復常務委員彙案審查

第十四案 商營汽車路公司征收營業汽車通行費則已由 市政府公佈施行

第二十三案 統一汽車收捐日期本市早經施行但查獲其他省市汽車逾期未捐仍在市區行駛照

章處罰時車主每以各該省市收捐日期不同爲詞提出異議擬請本會通函各省市一

律實行以便執行

第二十五案 業已照辦

臨時提案第六第七兩案 增加附捐及變更各省市保留成數本市方面以財政上之立場恐未能表

示同意當由財政局詳細考慮再行主稿呈復市政府轉函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五省市聯絡公路交通管理暫行條例草案業經各委員審查簽註意見

付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由本會常務委員會同專門委員負責整理後施行

第二案 根據前次議決案彙集各委員意見擬具規定長途及公共汽車標準案

附各委員意見表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依照各委員意見表修正通過(附件五、一)

第三案 准敖京基顧問及許行成何乃民兩先生擬具五省市公路安全運動大

綱到會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一)大綱修正通過(附件五、二)

(二)組織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

(三)定推敖京基顧問並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及衛生實

驗處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等各派代表為安全設計委

員會委員

(四)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助三千元為安全事業基金

(五)規定在五省市互通汽車附加捐解會總數內提出十分之

一為該安全事業專款不足之數再請五省市政府籌撥

第四案 擬訂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修正通過(附件五、三)

(附)提案原文 查交通標誌應包括行車標誌路線里程橋涵標誌等項似可彙成整個規則以便普遍施行爰依據本會歷次會議議決關於規定交通標誌式樣公路支綫編號辦法設置公路里程橋涵牌誌統一辦法等各案參酌編訂五省市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二十二條抄錄送會提請公決

第五案

擬請規定各省市裝置公路交通標誌所用質料單價及補助經費標準以資劃一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附)提案原文及擬定辦法

理由 查本會前擬補助公路標誌經費一案雖准京市府暨蘇浙建設廳按照本會製送數量預計表式先後填復到會惟以所用標誌質料各異開列單價殊不一律似應由會規定以資劃一

辦法 各省市應用公路標誌之質料單價及補助經費標準擬請即由

本會規定並將數目亦予確定以便核發

議決 照本會規定尺寸限用木質製造由常務委員估定單價每路按

照實需數量補助百分之七十五惟在第二次常會以前已經裝設者不得追請補助

第六案 准蘇省京市兩委員擬具跨越兩省市以上長途汽車季捐征收及分派

辦法草案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請江蘇省沈委員整理提交下屆常會討論

第七案 本會歷次常會議決長途汽車徵捐發照登記檢驗一案對於普通市及

官辦營業車輛是否適用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一)本會所稱之市係指行政院直轄之市

(二)本會所指營業車輛無論官辦商辦除本會別有規定外視

同一律

(三)至浙江省政府來函由常務委員錄案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浙江省政府參考

第八案

擬請復議第四次會議第二十三案修改每季汽車收捐起訖日期請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第九案

議決 函請南京市政府查照原議決案重行考慮以期五省市一律
請討論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一)名稱改爲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
(二)辦法修正通過(附件五、四)

(三)本辦法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案

擬具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草案請 公決案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提出)

第十一案

議決 修正通過交常務委員整理後通知施行(附件五、五)
續議規定各路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一) 標題改爲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二) 條文修正通過

(三) 由會函經委會咨行政院轉發交通部參酌辦理 (附件五、六)

第十二案 擬請修正互通汽車章程第六條運貨汽車三噸半之限制案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提出)

議決 交本會辦事處查明各省市橋樑載重能量後提交下屆常會討

論

第十三案 擬請補充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違章罰則第五條條文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第五條條文末段罰金句下加「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十字

(附) 第五條修正文 凡逗留其他某一省市之各種營業汽車其逗留日期已逾十五天而不向逗留省市之徵收車捐機關繳付逾期費者除其補

捐及漏捐部分照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由查獲省市辦理外并按日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十四案

據南京市汽車同業公會呈控京蕪路江寧鎮站長處罰該會會員徐有霖情事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在專營路綫沿途兜攬運輸查與江蘇省建設廳取締營業汽車暫行規則不合至該站長是否處置失常由常務委員函蘇建廳查明核辦

第十五案

擬請規定五省市公路取締獨輪小車統一辦法俾資遵守案
(安徽省委員劉聖法提出)

議決 請各委員簽註意見送由常務委員整理彙提下屆常會討論

第十六案

應否取締大號營業汽車案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提出)

議決 營業汽車總重量不超過三噸半者准予通行但不准中途攬載

客貨

第十七案 擬分別運貨汽車磁牌顏色案（上海市委員張登義提出）

議決 營業運貨汽車磁牌用黃底、黑字、黑邊、自用運貨汽車用黑底、黃字、黃邊、自民國二十二年夏季實行

第十八案 五省市公路貨物運輸分等辦法應請規定以資劃一案

（安徽省委員劉聖法提出）

議決 推定安徽省劉委員聖法江蘇省沈委員寶璋浙江省曹委員壽昌會同擬具貨物運輸規則提交下屆常會討論由曹委員負責主辦

第十九案 擬請經委會公路處籌辦五省市公路長途汽車材料消費合作社官商

辦汽車營業機關均得入股以資互助而塞漏卮案

（安徽省委員劉聖法提出）

議決 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參酌辦理

第二十案

本會議決各案其案情較爲次要者擬請一面由會呈請經委會備案一面由各省市委員逕行帶回執行以期簡捷而省手續案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提出)

議決

凡即須執行之議決案一面逕由常務委員通知各委員先行舉辦一面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文辦理

第二十一案

閩行輪渡梅花樁一座已倒其餘二座於渡輪停靠時亦現搖蕩現象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提出)

(附)提案原文及辦法

理由

閩行輪渡梅花樁工程於九月底完工濟航新輪已于十月四日

正式開航惟因水流湍急而該船又係直渡致停靠時船身必與

梅花樁相撞受震頗劇而梅花樁亦現搖蕩現象至十一月九日

南岸第二座忽又倒入水中(詳情另見本委員報告第一項)其

他三座一經碰撞亦搖蕩頗劇所有該項工程均尙未准驗收根

據合同一切責任雖應由承包人担負惟對工程方面究應如何改善似不能不詳加究討竊思改善之法較便捷者約有三端即（一）就已倒之梅花樁處將樁之佈置略爲變更另打新樁一座并對其餘舊樁三座設法加以補救（二）將碼頭地位遷移另打新樁四座（三）完全不用梅花樁仍將濟航順靠是也三者之中各有利弊茲爲分晰如次

辦法 第一項

甲、利益 工事較小需款或可稍省

乙、弊害 一、樁之佈置新樁與舊樁不能一律

二、補救舊樁不易得妥善方法

三、經補救後是否適用殊無把握即暫可適用恐

亦不能耐久

第二項

甲、利益 各樁全係新築可儘量加以改善

乙、弊害 一、須將舊樁除去并將碼頭地位遷移

二、全部重行施工需費較鉅

三、能否適用耐久仍無把握

第三項

甲、利益 一、工易費省

二、適用耐久

三、一切均確有把握

乙、弊害 一、濟航載車數須減少二輛

二、須將舊樁除去

此外如將各樁全行拔起仍就原處另打新樁則新樁必不牢固此項辦法故未列入所有以上辦法何去何從或另籌較優辦法之處敬請

公決

(附)譚伯英先生之補救意見 貴廳擬用亂石沉下使樁之入土較深減少搖動方法至善惟浦南外檔梅花樁既已傾斜恐本身樁柱已有斷裂即用碎石投沉下似無濟於事且增加重行打樁之困難查此樁即係曾爲竹筏撞倒而包工并未照七月二十日補救辦法糾正者似應責成原包工將該樁拔出照圖樣規定之尺寸及距離用新水泥樁整根(不可再接)打下三面包以硬木外釘半圓鐵然後再投沉碎石方較經久閱行方面外檔之梅花樁亦不妨加硬木及釘半圓鐵現在各樁半圓鐵之釘頭不得露於外面羊角樁等宜交機器廠製造裝釘鄙意或較安全以嚴格論包工對於樁柱距離之誤排及不遵守說明書之規定均應負全責也

議決 1. 採用江蘇省沈委員所提第一項辦法補救

2. 工程設計及施工由江蘇省建設廳主辦但設計由趙祖康譚

伯英兩先生予以協助

3. 由江蘇省建設廳根據合同責令原包工負責補救如原包工無力履行得另行招商辦理所需經費至少應由原包工負擔補救工料費三分之一在未付工款內扣除之其餘不足之數商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蘇建廳三千元外餘由蘇建廳籌付

第二十二案

擬請增推常務委員一人以利會務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由本會聘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交通科科长許行成上海

市輪渡管理處經理譚伯英南京市工務局公用股主任何乃民

三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案

行路常識圖印刷費銀三百十五元請

審查核銷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准予核銷

第二十四案

本會辦事處七、八、九、十、各月分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提請

審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准予核銷至十月分超出之數准在節餘項下開支

(收支對照表附後)

第二十五案

請決定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下旬在上海市舉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

收支對照表 (第8號)

中華民國22年7月份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三三

收 入 百十元角分	摘 要	支 出 百十元角分
200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入 之 部</p> <p>本月份本處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09號支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 出 之 部</p> <p>本處本月份經常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 月 結 存 數</p> <p>現金 101.00 元</p> <p>註：附支出計算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共二冊備查，結存數，暫由常務委員保管，轉入下月賬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99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100</p>
20000	合 計	20000

原表縱260公厘橫21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會計張行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

收支對照表 (第9號)

中華民國22年8月份

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收 入 之 部	
10100	上月結存數	
20000	本月份本處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11號支票)	
	支 出 之 部	
	本處本月份經常費	15480
	本月結存數	14620
	現金 146.20 元	
	註：附支出計算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共二册備查，結存數，暫由常務委員保管，轉入下月賬內。	
30100	合 計	30100

三四

原表縱260公厘橫21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會計張行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

收支對照表 (第10號)

中華民國 22 年 9 月份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收 入 之 部	
14620	上月結存數	
36000	本月份本處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12號支票)	
	支 出 之 部	
	本處本月份經常費	35525
	本 月 結 存 數	15095
	現金 150.95 元	
	註：附支出計算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共二册備查，結存數，暫由常務委員保管，轉入下月賬內。	
50620	合 計	50620

原表縱260公厘橫215公厘

常務委員趙祖康

會計張行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

收支對照表 (第11號)

中華民國 22 年 10 月份

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收 入 百十元角分	摘 要	支 出 百十元角分
	收 入 之 部	
15095	上月份結存數	
36000	本月份本處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14號支票)	
	支 出 之 部	
	本處本月份經常費	40151
	本 月 結 存 數	10944
	現金 109.44 元	
	註：附支出計算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 ，共二冊備查，結存數，暫由常務委 員保管，轉入下月賬內。	
51095	合 計	51095

原表縱260公厘橫215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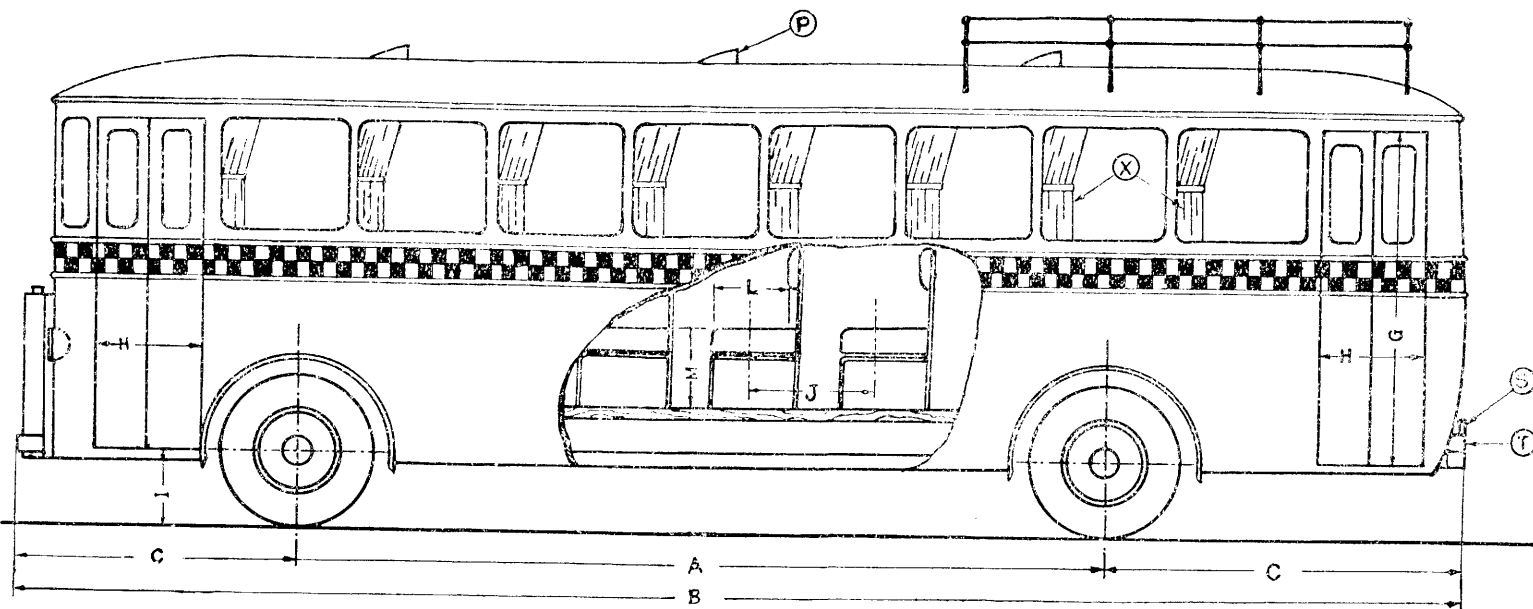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趙祖康

會計張行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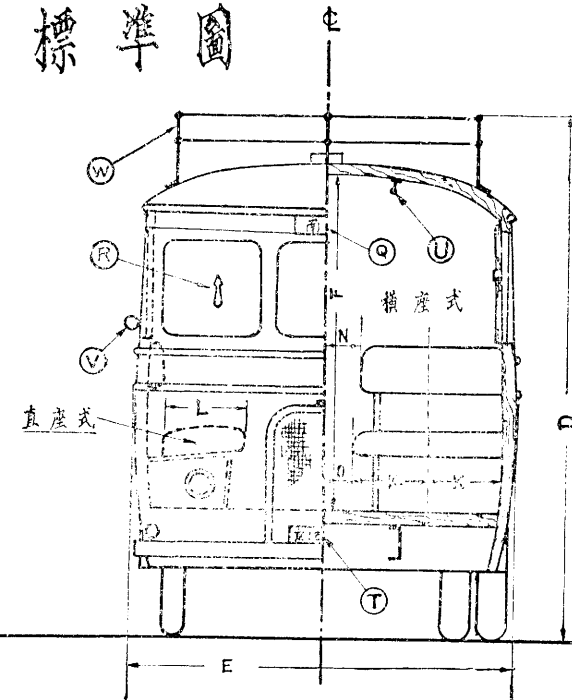
三六

蘇浙皖京滬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規定長途及公共汽車標準圖



側面圖



斷面圖

底盤				車身				車廂				客座				設備			
名稱	附註	限度	單位	名稱	附註	限度	單位	名稱	附註	限度	單位	名稱	附註	限度	單位	名稱	附註	限度	單位
軸距	A	最小	公尺	全長(汽車車身)	B	至多	公尺	在過道及出口處高度	F	至少	公尺	淨距	J	至少	公尺	滅火設備		至少	種
載重		150	公噸	軸外車身與軸距之比例		45%	45%	車門數	不超過兩面	1	堂	淨寬	K	0.35	公尺	通風	P	1	個
				總高	D	3.75	公尺	車門淨寬	H	0.50	公尺	淨深	L	0.40	公尺	電燈		2	盞
				外寬	E	2.40	公尺	車門高	G	1.85	公尺	坐椅高	M	0.45	公尺	地名標識	Q	1	個
								踏步高	I	0.40	公尺	過道上全闊	NN	0.50	公尺	指揮燈	R	1	盞
												過道下全闊	OO	0.40	公尺	前燈	全套	2	盞
																停車燈		1	盞
																後燈	S	1	盞
																後燈	S	1	盞
																前後牌照	T	2	塊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代製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五·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運動大綱

一、公路安全運動應從下列各方面同時入手

甲、提高汽車駕駛人技術

乙、提高民衆及小學生之交通常識

丙、設備完善之交通標誌

丁、促進良好道路

戊、取締不良車輛

己、訓練交通警察及鄉鎮長

二、運動方法分別擬具如左

甲、編輯方圖擬編輯下列各種刊物

1. 駕駛人須知

2. 行路常識掛圖

3. 小學補充教材

4. 交通標誌號誌說明

5. 警察及區鄉鎮長對於公路交通應知事項

6. 各國及本國各省市汽車肇禍統計

7. 汽車肇禍急救法

8. 編製幻燈片及電影片

乙、宣傳方面擬採用下列各方法

1. 在電影院及茶社映放影片

2. 黏貼各種顯明廣告及標語

3. 派員赴各地民衆教育館及小學巡迴演講

4. 於通俗報章特闢專刊

5. 廣播無線電講演

6. 以小學教材請各大書局編入教科書內

丙、設備方面擬積極辦理下列各事

1. 各省市公路應限期完成交通標誌號誌必要時由本會予以協助
2. 各大站應添設急救站
3. 設置救護車
4. 接洽合作醫院

丁、法令方面擬製定下列各種章則

1. 製定統一交通標誌規則
2. 製定取締不良車輛規則
3. 製定公路肇禍處置規則
4. 製定妨礙公路交通罰則
5. 製定公路建築標準

戊、經費

1. 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助叁千元爲安全事業基金

2. 規定以互通汽車附加捐解會款內之十分之一作爲安全運動費不足之數再請五省市政府籌撥

巳、組織

於本會之下組織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

附件(五·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

護規則

簡稱——公路交通標號規則

一、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劃一五省市境內公路交通標誌及號誌以保行車安全而便公路管理起見依照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凡以一定標記繪以符號圖畫或簡明文字裝置于相當地點以促起行人及車輛之注意者稱爲標誌凡以一定標記標明號碼編次聯續數字以表同類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爲號誌

三、公路交通標誌分左列三種

一、禁令標誌 用以表示禁止車輛之通行或停歇及限制車輛行駛之方向速度及其載重者

二、警告標誌 用以表示公路之特殊狀態及路上固定障礙物之易于發生危險者

三、指示標誌 用以指示地名機關及一定之場所

四、公路交通標誌暫分左列四種

一、路線標誌 用以表示幹支路線之編號以指示途徑者

二、里程標誌 用以表示各路距其起點之途程者

三、橋梁標誌 用以編記橋梁順序者

四、涵洞標誌 用以編記涵洞順序者

五、禁令標誌一律用紅邊白底之圓形板直徑至少六十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以黑色符號標明其所禁止之事項

六、警告標誌一律用紅邊白底之等邊三角形板每邊長至少七十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以黑色符號標明其所警告之事項

七、指示標誌視其所指示之事項分別規定如左

一、指示停放汽車人力車或普通一切車輛者用紅邊白底之正方形板每邊長至少

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用黑色符號標明其所指示之事項

二、指示學校醫院之所在者用正方形板每邊長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
學校用紅邊白底黑字醫院用藍邊白底紅十字

三、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至少寬八十公分高約爲長之三分之二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以黑色標明該處之地名及其所在之里程

四、指路牌用紅邊白底之劍形板至少寬二十五公分長八十公分一端成六十度尖角邊緣寬三公分內部用黑字標明該處與他處之距離

五、特種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至少寬一公尺高八十公分邊緣寬八公分中部以黑字標明該地地名及與其他重要市鎮之距離

八、標誌如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如用他種質料者得另行酌量辦理

九、各種標誌均須附着於標桿上端標桿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八公分寬度不得少于十公分如用其他質料者得另行酌定各種標桿入土深度不得少于七十公分自標誌牌頂至地面至少須高二公尺半標桿全部須塗白色並于上端以黑字註明標誌所

指意義

十、標誌牌樹立地位規定如左

一、禁令標誌

甲、表示禁止一種或數種車輛通行者樹于該路路口適宜地點以所禁車輛于未經轉入該路之前即能望見並不妨礙其他准許通行車輛行人之交通爲度

乙、表示不准停靠者置于所指地段之中部或兩端

丙、表示及速率限制者置于距所指路段一百公尺以內三十公尺以外依行車前進方向之左邊離路肩邊三十公分處

二、警告標誌 樹立於行車前進方向之路左離路肩邊三十公分處與其所警告障礙物之距離不得少于一百公尺亦不得多于一百五十公尺如因實地需要必須于一百公尺以內埋設時應於標誌上角塗一紅點直徑四公分

三、指示標誌

甲、表示准許停車之場所者置于所指地段之中部或兩端

乙、表示學校醫院者置于各該校院邊界或牆角或距其主要建築物五十公尺處之路左

丙、地名牌指路牌及特種地名牌應置于顯明之處凡屬村落車站均須設置地名牌凡在距重要城市五公里及十公里地方均須設置指路牌

十一、除指路牌及指示場所之標誌外一切標誌牌之正面均須正對行車方向

十二、路綫號誌規定如左

一、幹路號誌 上部作弧形下部作矩形分大小兩種如附圖邊緣均用黑色中部標以該路號碼白地黑字

二、支路號誌 全作矩形四角去其尖部計分豎式橫式兩種大小如附圖邊緣用黑色中部標明該路號碼白地黑字

幹支路綫之編號依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規定辦理不在規定幹支路綫各路仍照支綫辦法辦理其號碼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參酌規定之

十三、路線號誌除必要時定製號牌設置外並得利用沿途植立之桿柱樹木及房屋牆角適當地位先行塗以白色再以標號塗印其上其地位以距地面三公尺爲度略對行車方向

沿路每隔十公里及交叉路口須設路線號誌

十四、里程牌質料除編號未定者暫用木料外餘均用石板或混凝土板寬卅公分號碼在三字以上者每增一字增寬十公分厚十五公分露出地面四十公分入土深度自四十公分至六十公分牌頂尖角削去四公分上端邊緣寬八公分左右邊緣寬四公分中部凹進半公分塗白色字體凸出半公分（與邊緣平）塗黑色兩面均用同一數碼

十五、里程計算法規定如下

一、幹支路綫之通達首都者概以首都爲起點量至江蘇省與鄰省邊界或海岸綫爲止

二、幹支路綫不經過首都而經過省會者概以省會爲起點

三、幹支綫不經過首都省會而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東端或北端之邊境處爲

起點

四、支綫不經過首都省會而又不起訖于省之邊境者則以其東端或北端與幹綫交叉處爲起點

五、支綫之一端在省之邊境而其他一端在與幹綫交叉處者則以在省之邊境處爲起點

六、路綫之起點在首都或省會中者應擇定重要建築物或碑塔所在處爲零公里
十六、里程牌應安設於自起點前進方向之左邊與行車方向正對其外側面以離路肩邊三十公分爲度

零公里牌除起自邊界者照常設置並加設分界標記外其餘各處不須設置惟起點在市內者應于五公里或十公里處加設指路牌起點在公路交叉處者應于一公里處加設指路牌均註明起點所在

十七、橋梁標誌應標於橋之右側（順里程起點之方向）第一欄杆柱上其橋梁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取至小數下一位）應標于橋之左側第一欄杆柱上字體大小視欄杆

大小酌定均用白底黑字

十八、涵洞號誌應標于順里程起點方向之右側端牆上面之中央其涵洞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取至小數下一位)應標于其左側端牆上面之中央字體大小視端牆大小酌定均用白底黑字其無端牆者應于涵洞左側添設涵洞號誌牌併標編號數及里程數其形式大小仿里程碑辦理惟應較高十公分

十九、各項標號之設置地點在都市以內者得酌量變更之

二十、各公路交通標誌及號誌應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負責設置必要時得由本會與以津貼每年二月至三月應由養路機關油漆一次其有損壞缺少者並應隨時更換補充

二十一、交通標誌應由各省市政府通令保護如查有故意毀壞者除依法送究外並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移動或毀壞禁令標誌或警告標誌者除賠償損失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而致行車肇禍者並送法院依法追辦

二、移動或毀壞其他標誌者除賠償損失外並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三、因過失損壞交通標誌號誌或于其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于其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鍰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公路管理機關或行車機關送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

二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于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提出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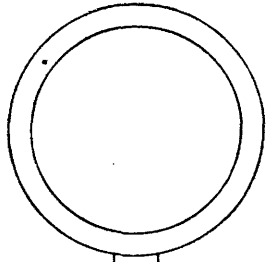
二十三、本規則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

政府同時公布施行

附各種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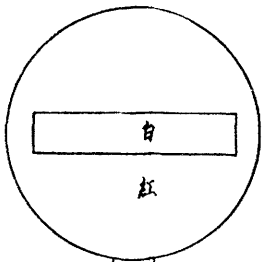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一

禁令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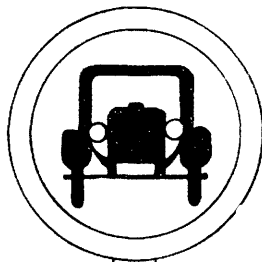
禁止通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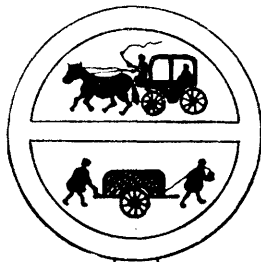
單行線

(二)



禁止汽車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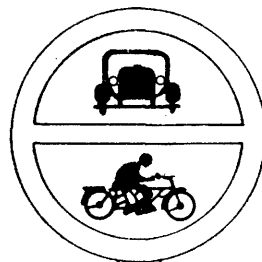
(三)



禁止馬車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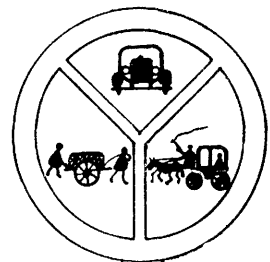
(四)

如有他項禁止通行之
車輛(四)(五)(六)
三種的畫增裝



禁止汽車及腳踏車通行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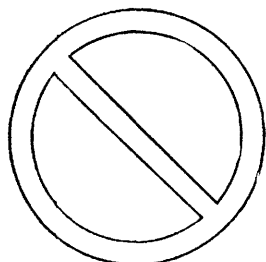


禁止汽車馬車及腳踏車通行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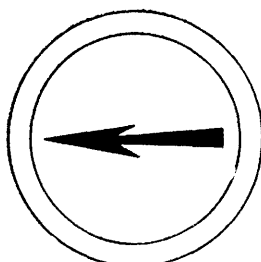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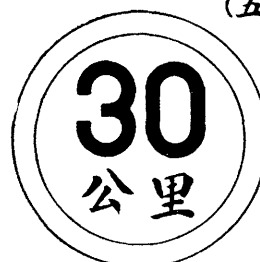
不准轉彎

(八)



禁止反對方向行駛

(九)



速率限制

(十)



載重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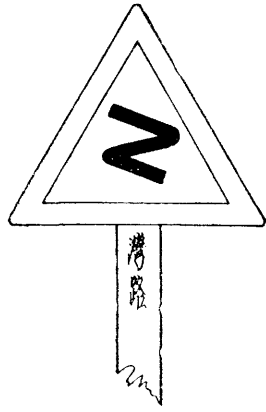
(十一)

說明：標誌板為圓形直徑至少六十分邊線寬五公分為度，顏色均用紅邊白底黑字，標杆用木製者厚度不得少於8% \times 10²²其他質料另行約定茲詳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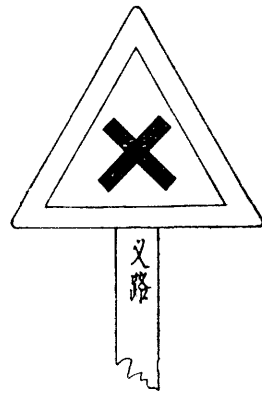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50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二

警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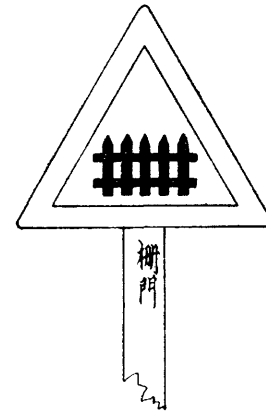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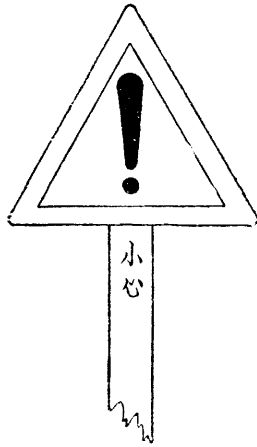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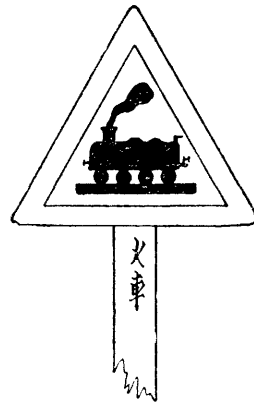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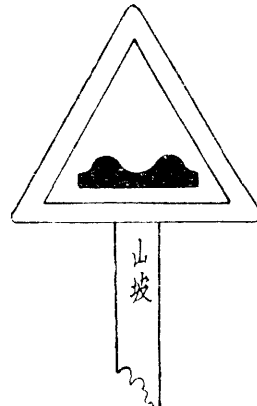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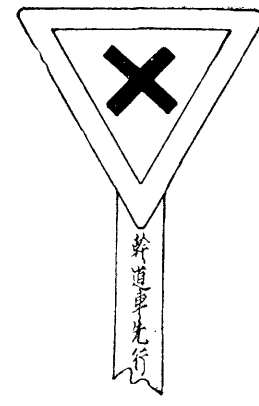
(五)



(六)



(七)



(八)

說明：標誌板均等邊三角形每邊至少七十分公厘漆厚五分公厘顏色紅邊白底黑字，標杆如用木質者至少厚8²或10²，標誌板如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如用鋼板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詳見本會參考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設置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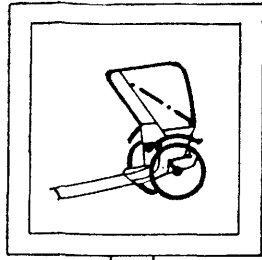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 1:50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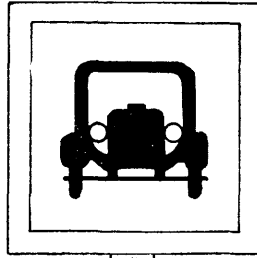
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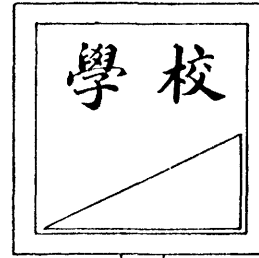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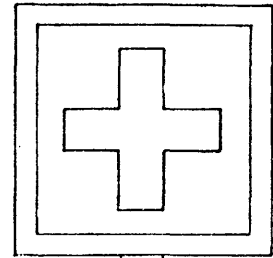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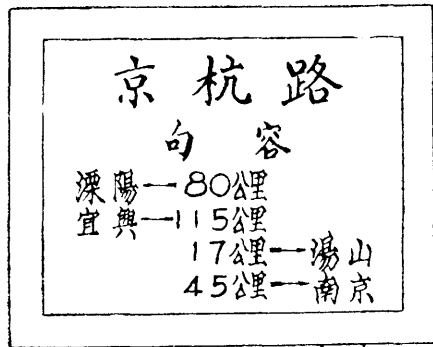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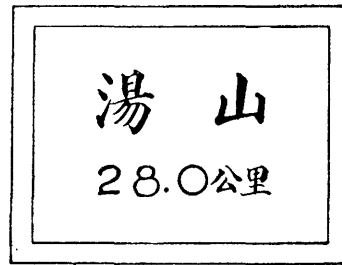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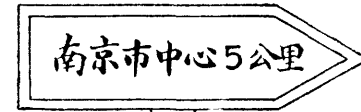
(五)



(六) 特種地名牌



(七) 地名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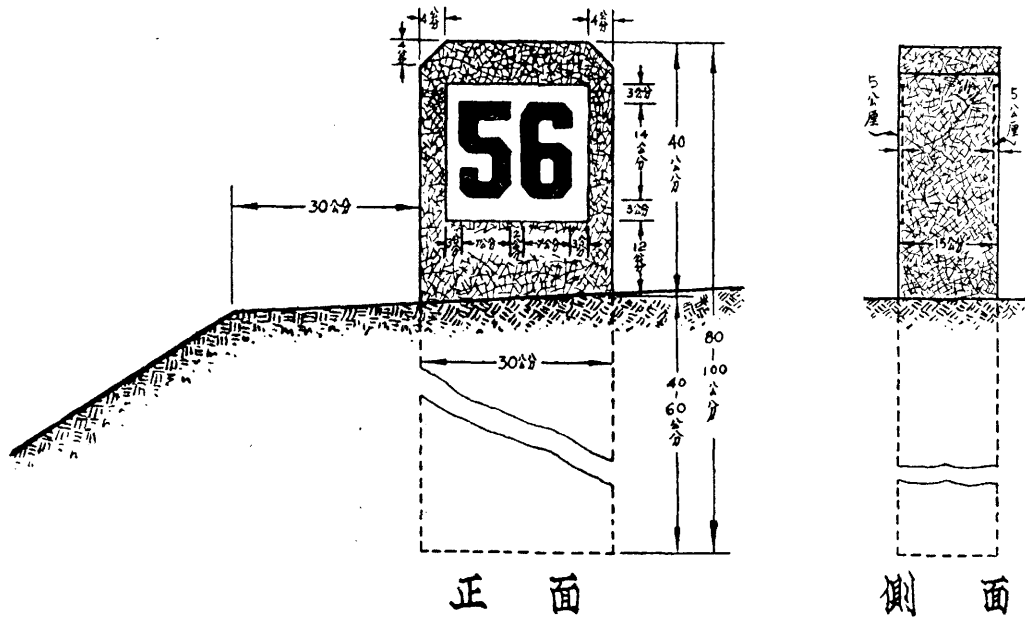
(八) 指路牌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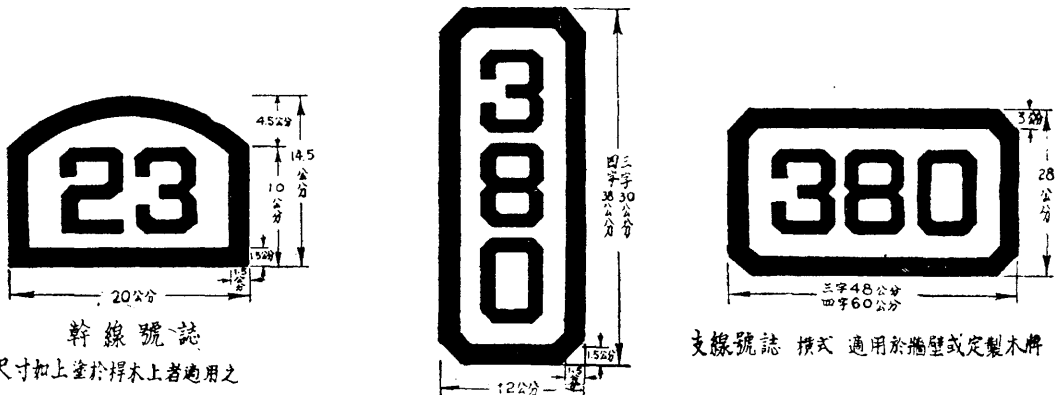
- (一)至(五)標誌板為正方形邊長至少六十分公分邊線寬五公分為度標杆用木製者至少為 80×100
 - (六)至少寬一公尺高八十分公分邊線寬八公分標杆及斜桿酌定
 - (七)至少寬八十分公分高約長之二分之二邊線寬五公分為度標杆酌定
 - (八)寬二十五公分長八十分公分安插成六十度尖角邊線寬三公分標杆酌定
- 醫院指示牌為藍底白底紅十字紋均紅底白底黑字餘詳交通標誌規則

比例尺 = 1:150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四 里程號誌圖



路線號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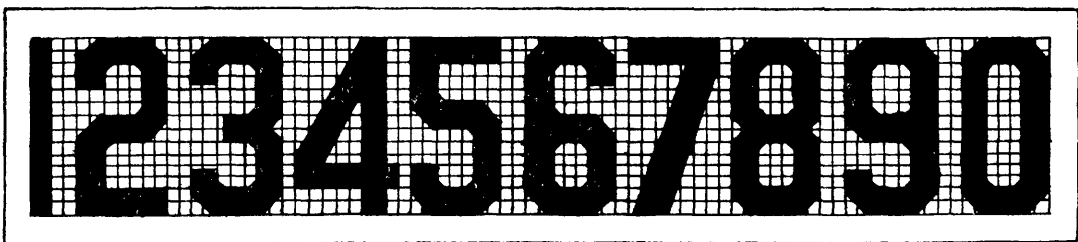


幹線號誌
小號 尺寸如上塗於樺木上者適用之
大號 尺寸加倍適用於牆壁或定製木牌

支線號誌 豎式 適用於樺木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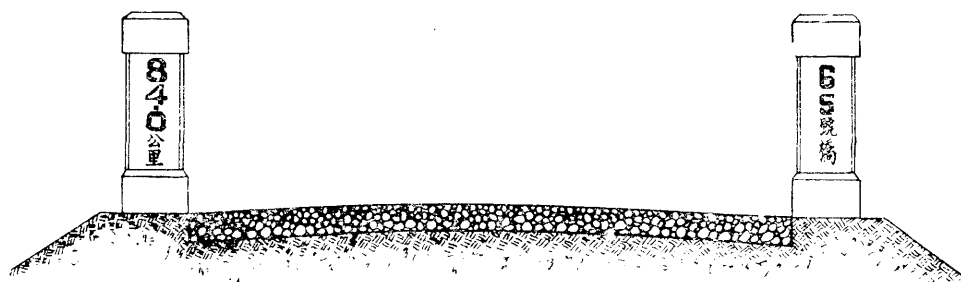
支線號誌 橫式 適用於牆壁或定製木牌

里程號誌數碼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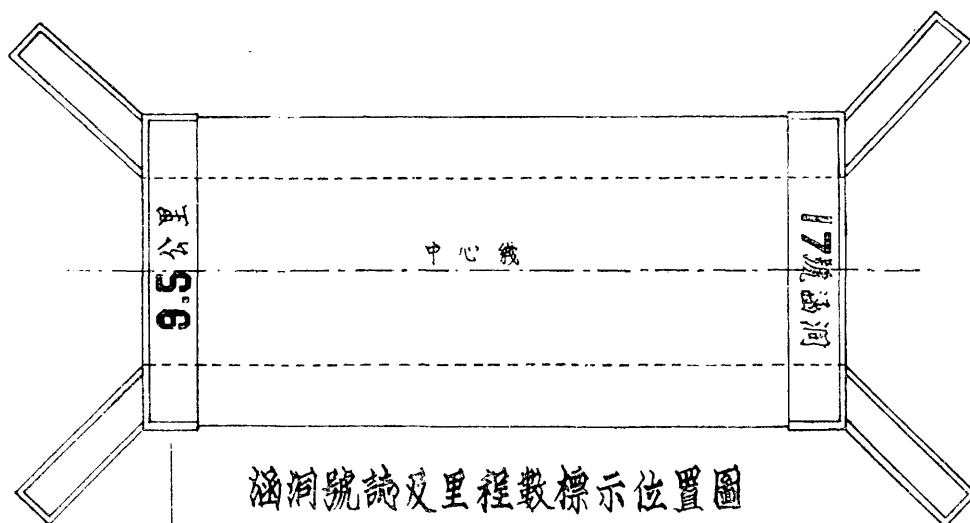


附註：詳細情形參改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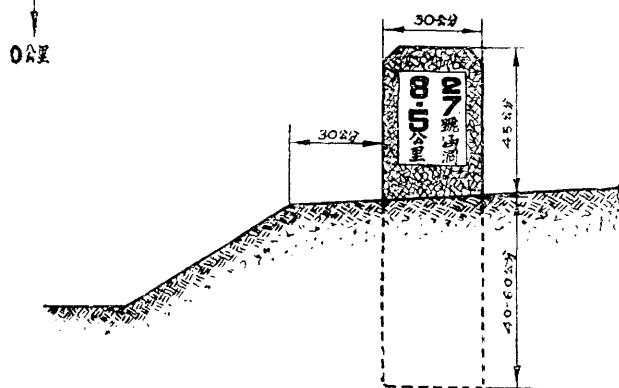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五



橋梁號誌及里程數標示位置圖



涵洞號誌及里程數標示位置圖



涵洞號誌里程牌正面圖

(兩面同樣)

附件(五·四)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

一、凡在五省市境內駕駛汽車者均須領有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頒發之統一汽車駕駛人執照

二、前條所稱之統一執照通用於五省市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定分發各省市應用

三、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五省市單行駕駛人執照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持原領執照向各該省市發照機關換領統一執照不另收費

四、統一執照除照章審驗或違章吊扣外應由領照人永遠存執

五、劃一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由本會另定之在該規則未施行前所有各省市新發執照考驗方法一律照舊辦理惟仍應一律於三個月內換用統一執照

六、劃一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施行後各省市均須一律依照辦理必要時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派員協助

七、統一執照號碼應分別冠以蘇浙皖京滬字樣以資查考

八、統一執照應分爲下列兩種其執照費均爲八元

甲、執業駕駛人執照

乙、普通駕駛人執照

前項執照應以三元解交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充各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安全設備及安全駕駛獎勵費用餘由各省市留用

九、學習駕駛人執照由各省市自行辦理但不得通行於其他省市

十、各省市原有管理駕駛人及發給駕駛執照規章除與本辦法抵觸者應依本辦法辦理外其餘仍繼續有效

十一、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修改之

十二、本辦法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政府公

布同時施行

附件(五·五)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草案

一、凡在五省市區內駕駛汽車者均依本規則考驗之

二、凡駕駛汽車者須受各省市主管機關之考驗

三、應考人不論男女均須年在十七歲以上粗識文字四肢健全耳目聰明而無神經病者

四、具有前條之資格願應考驗者須至各當地主管機關報名并隨繳報名費一元照相費
在內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五、駕駛執照分爲左列二種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1. 執業駕駛人執照

2. 普通駕駛人執照

六、考驗日期由各當地主管機關規定之

七、考驗事項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委派專員執行其考驗範圍分爲左列五種

1. 體格檢查

2. 交通規則

3. 機械常識

4. 駕駛技術(分樁考路考兩種)

5. 地理常識

上列第一四兩項必須實施考驗其二三五等項得以口試行之

八、應考人經試驗合格後由各當地主管機關給予五省市統一駕駛執照每張收照費八元

九、駕駛人執照上須註明所能駕駛汽車之種類如下

1. 輕便汽車

2. 公共長途及載重汽車

3. 機器腳踏車

4. 特種機車

每種汽車須經過正式考驗合格後方可註明每加考一種加收手續費一元

十、駕駛人執照如有遺失時須收具保證書至各當地原領照機關聲請補發并隨繳補照費二元

十一、領有駕駛人執照者在就業歇業時均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審驗不另收費

十二、駕駛人執照於每年應在五省市任何主管機關查驗一次并須繳手續費一元

十三、駕駛人管理規則另定之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十五、本規則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同

時公佈施行

附件(五·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各路長途汽車代運郵件暫

行規則

一、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劃一五省市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辦法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二、凡各省長途汽車無論官辦商辦自通車日起對於郵局交寄之郵件均應遵照郵政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運帶其備有貨車及行李車者並須帶運包裹

三、郵局托運郵件應于事先派員赴有關係之長途汽車機關或公司接洽並根據本規則訂定合同辦理以資互守

四、汽車路線有變動或行車時間有變動時長途汽車機關或公司應通知有關係郵局

五、代運之郵件分輕類重類兩種信函明信片等屬於輕類郵件得免費運帶新聞紙印刷品貿易契券包裹等屬於重類郵件均應收取運費其運費計算方法如下

甲、重類郵件按照里程每重一公斤經過一百公里收取運費二分不及一百公里者

照比例計算

乙、輕重兩類郵件如不分袋或分類裝封者其合併計算悉以郵件重量全數百分之二十作爲輕類郵件餘作重類計算

六、長途汽車機關或公司對於郵局交運郵件遇有特殊情形得酌量增加運費惟不得超過前項定額之一倍

七、收運之郵件或包裹如有遺失毀損除天災事變人力不可抗拒者外各長途汽車機關或公司應按郵局規定條例負責賠償

八、汽車在中途因機件或道路損壞致有阻斷或延擱時其車內郵件及包裹須即換車輸送如無法換車者應用最速方法妥送最近郵局交由郵局長簽收

九、凡接收交運之郵件應妥爲保管不得開拆如遇有法令上確有檢查職務之公務員請求扣押或檢查時應送至最近郵局交由該局長照章會同辦理

十、郵局交運郵件或包裹如認爲有派員押運之必要時其派往押運之人得向各該管長途汽車機關或公司領用免費證惟每次以一人來回一次爲限

十一、郵件及包裹之收受與交付手續應由各長途汽車機關或公司與該地郵局就當地情形商定之

十二、汽車代運郵件每件長不得逾六十公分寬厚各不得逾三十公分每次不得逾上項容積之八倍包裹由貨車或行李車裝運倘件數過多車輛不敷裝運時得由下次車陸續裝運

十三、各長途汽車機關或公司僱用人等不得私帶郵局交寄以外之信件但關於業務上自相往來之文件不在此限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十五、本規則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該省市政府查照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勘誤表

名	稱	第 頁	第 行 或 其 他	第 字 或 其 他	正	誤
第五次會議	七	十三		三	收入項下	收支項下
全	上	十六	附捐統計表	「公路管理局」部分下 「月份」欄第三行	七月份至九月份	六月份至九月份
全	上	十七	十五	一	蘇浙皖京滬	漏排「蘇」字
全	上	二十	七	二	推定	定推
安全運動大綱		第二條甲款		四	編輯方面	編輯方圖

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上海市公用局會議室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七時

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七時

出席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江蘇省政府

沈寶璋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安徽省政府

劉聖法

南京市政府

侯家源

何乃民代

上海市政府

張登義

列席者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許行成

上海市公安局

李光曾

上海市公用局

孫家謙

上海市輪渡管理處

譚伯英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全國經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 李樹華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徐安

主席 張登義 紀錄 陳家駒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請各省市委員報告對於第五次會議各案辦理之情形

常會委員趙祖康報告

1. 上海市公安局原派交通股主任黃祖訥君與會臨時改派督察長李光曾君列席

2. 中央衛生實驗處派社會醫學系醫師李樹華君列席

3. 首都警察廳以正值辦理冬防不克派員列席

4. (a) 辦理本會第五次常會議決各案經過情形報告

查本會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假南京市政府會議廳舉行第五次常會會議後關於議決各案辦理經過情形茲謹逐案報告於左

第一案 正在整理中

第二案 業經印就圖表函請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施行

第三案 (1) 經將議定大綱函送經委會秘書處查照請撥基金業准函復囑備具申請書暨造具預算送核並由本會轉交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擬辦

(2) 函准各機關開送派定代表銜名到會計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許行成衛生實驗處王世偉南京市政府候家源首都警察廳潘敦徽連同敖京基顧問共計五人旋經分函聘任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並於二月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第四案 (3) 業將互通汽車附加捐款按照議決成數列入本屆預算以備撥充安全事業專款業將規則圖樣印送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市政府查照公布施行

第五案 業經估定單價函請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市政府查照附單價表 (一) 禁令標誌 (二) 警告標誌 (三) 指示標誌 (四) 地名牌等四種每具三元五角 (五) 指路牌每具二元五角 (六) 特種地名牌每具四元五角 (七) 幹路號誌 (八) 支路號誌等二種每具一元五角均按木製加漆連同豎桿及運費在內

第六案 業經錄案函請蘇省沈委員查照辦理並准函復到會列入本日議程

第七案 業經錄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查照辦理

第八案 業經錄案函准經委會秘書處轉准京市府復允轉飭市財局從二十三年春季起照辦

第九案 業經錄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市政府查照公布施行

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四

第十案 業經整理印送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市政府查照辦理

第十一案 業經修正函送經委會秘書處查照辦理

第十二案 業經分函五省市查詢並准蘇浙皖京四省市函復到會本日提會討論

第十三案 業經彙集各省市意見本日提會討論

第十四案 業已錄案分別函達並准蘇建廳函復以此案據公路處查復尙無處置失當情事錄轉

本會查照隨經函市商會轉該全業公會知照

第十五案 業經錄案函准各委員先後簽註意見函復到會本日提會討論

第十六案 業經錄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

第十七案 業經錄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

第十八案 業經錄案分函指定各委員辦理並准曹委員主編送會本日提會討論

第十九案 業經錄案函請公路處酌辦

第二十案 業經照辦

第二十一案 業經錄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查照辦理另函譚委員伯英查照設計並准先後函復到

會蘇省沈委員另有報告

第二十二案 業已聘請並准復允担任

第二十三案 業經併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
第二十四案 業經併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

附帶報告

(一)本會辦事處辦事員張行恭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經委會公路處調用另聘李撫辰接充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到差公路處職員華世瑜十二月起辭去本會辦事處兼職又雇員葉秀岩同時辭職另聘朱惠泉充臨時書記於十二月一日到差

(二)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業於二月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決定進行步驟
(三)經委會秘書處辦理關於本會函請辦理各案情形業准函復過會照列於後

案別	事由	辦理情形
第二案	長途及公共汽車標準圖式	業經分轉五省市府查照並准京市府函復已轉飭工務局轉送京蕪路長途汽車管理處并通知江南興華兩汽車公司遵照
第四案	公路交通標號規則	業經定本年三月一日為施行期分轉五省市府查照依法公佈如期施行並分函豫鄂贛湘各省政府查照推行准豫省府函復飭屬遵照
第五案	交通標誌所用質料單價及補助經費標準	業經分轉五省市府查照並准蘇建廳函送江南公司請發補助費預算經函達貴會查照辦理在案
第七案	長途汽車征捐發照登記檢驗辦法對於普通市政官辦營業車輛是否適用	業經函轉浙省府查
第九案	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	業經定本年四月一日為施行期分轉五省市府公佈如期施行
第十案	汽車駕駛人攷驗規則	業經定本年七月一日為施行期分轉五省市府查照公佈並准滬市府函復已公佈並令公用局遵照
第十一案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在核辦中
第十六案	應否取締大號營業汽車	業經分轉五省市府查照並准京市府函復已飭工務局通知市汽車業同業公會及通知江南興華兩汽車公司遵照
第十七案	分別運貨汽車磁牌顏色	業經分轉五省市府查照轉知
第廿三案	核銷行路常識圖印刷費及辦事處支出經常費	業經分轉五省市府查照

(b) 辦理附捐專款事項經過情形(第五次報告)

查本會辦理附捐專款收支情形歷經報告在案(徵起附捐專款)月報各省市先後填送至上元元月正在彙作總表茲將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本年一月分止收支情形略述於左

(一) 收入項下 上期存五〇二六、九三元蘇省上年九十兩月分共二四・〇〇元浙省杭州市五月至十月分計四八〇・九〇元公路局七月至九月分計七四・〇三元京市上年十月至十二月分計二八八四・八八元滬市上年十月至十二月分計八七五二・〇四元本會叢刊汽車駕駛人須知版稅上年八月至十一月分計四一・七〇元鎮行息(截至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二七・〇八元杭行息(截至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八・六一元京行息(截至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四一・五四元滬行息(截至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五三・一九元合計收入一七四一四・九〇元

(二) 支出項下 滬閩南拓長途汽車公司上年七、八、九、三月分養路貼費一五〇〇、〇〇元本會辦事處經常費上年十一、十二、兩月分暨本年一月分共一〇八〇、〇〇元合計支出二五八〇・〇〇元

(三) 銀行結存 以上總計收入一七四一四、九〇元支出二五八〇・〇〇元兩比結存一四八三四・九〇元(內鎮行存三九二、三四元杭行存一〇六四、八七元蕪行存一〇、六五元京

行存四四九二、五七元滬行存八八七四·四七元合計一四八三四·九〇元適如上數)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報告

(一)蘇省徵解五省各市互通汽車附捐情形

本省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十月應解之互通汽車附捐早已轉解并經於本會第五次常會提出報告在案茲查二十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共徵附捐三百十五元一角應解百分之七十五計銀二百三十六元三角三分業經轉解鎮江中央銀行核收至二十三年一月所收附捐共為四百二十四元九角九分應解之百分七十五計銀三百一十八元七角四分日內即可轉解

(二)執行第五次常會會議決案情形

第二案 已令發本省公路管理處及有長途汽車公司各縣遵照

第四案 已通飭遵照

第五案 已轉飭知照

第六案 業經整理送請常務委員提會

第九案 業經轉飭遵行

第十二案 前准函詢本省橋梁載重能量業經查復

第十四案 已由蘇建廳轉飭查明核辦

第十五案 業經簽註意見送請覈提討論

第十六案 已通飭遵照

第十七案 已轉飭本省公路管理處遵辦

第十八案 准浙江省曹委員擬送業經轉送常務委員

第二十一案 已由趙祖康譚伯英兩先生與蘇建廳商定初步計劃託由譚伯英先生詳密設計中

浙江省員委曹壽昌報告

(一)辦理第五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四·五案 業由建設廳轉令遵案辦理

第八案 業由建設廳轉飭徵收車捐機關遵照辦理

第九案 關於汽車駕駛人執照式樣業已審查完畢送交常務委員矣

第十三案 業已遵案修正條文

第十七案 已照辦新號牌已在訂購准在本年夏季更換實行

第十八案 已會同擬具規則交本屆常會討論

第二十案 均遵照辦理

(二)浙江省二十二年全年份附捐徵解情形

查浙省征收車捐機關有二：一為杭州市政府，凡杭州市區以內之汽車，屬杭州市政府管理，均由市政府徵收車捐，其一為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凡杭州市區以外浙江省境內之汽車，均屬公路局管理，所屬均多商辦長途汽車公司，所有經管車輛，以客車為最多，佔車輛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因客車車捐徵收困難，各商辦長途汽車公司，均以車捐鉅大經費發生問題，請求免捐，以恤商艱，當經呈准浙江省建設廳免捐，且商辦長途公司客車，均因專利關係，除行駛指定專利路段內行駛，不在互通汽車範圍之列，附捐亦免徵。

茲將各該征收車捐機關二十二年徵解附捐數目列後

A. 杭州市政府徵解附捐數目

月份	附捐總額	解會總額
一月份	一七六·六〇	一三二·一五
二月份	七七·四〇	五八·〇五
三月份	一九·九三	一四·九五
四月份	二二八·五〇	一七一·三八
五月份	四一·二七	三〇·九五
六月份	一七·二〇	一二·九〇

(繳會附捐內退一元五角找還某車主)

七月份	二五一·二〇	一八八·四〇
八月份	四四·三〇	三三·六三
九月份	一四·六三	一〇·九七
十月份	二七二·六〇	二〇四·四五
十一月份	一四·六〇	一〇·九五
十二月份	一一·七七	八·八三
總計	一一六九·六〇	八七七·二一

B.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征解附捐數目

季 別	附捐總額	解會總額
春 季	七七·〇〇	五七·七五
夏 季	八九·四〇	六七·〇五
秋 季	九八·七〇	七四·〇三
冬 季	九三·六〇	七〇·二〇
總 計	三五八·七〇	二六九·〇二

總計浙江省徵收附捐總額為一千五百二十八元三角

解會附捐額總爲一千一百四十六元二角四分

(三)過去一年中辦理互通汽車一切事項之經過

甲 稽查違章汽車及司機人概況

浙省爲京杭公路滬杭公路杭徽公路三路之中樞，位置重要，車輛輻輳。

滬杭路之海甯秋潮，夏季乍浦黃山之海濱，京杭路之莫干山，均爲著名之名勝區域，可乘汽車直達目的地，中西仕女，咸趨之若鶩。杭徽路冬季回皖之客商，天目山之遊人，絡繹不絕。是足證浙省于互通汽車後，運輸率增進之一班也。

浙省當局爲管理互通汽車後之汽車及司機人起見，訂有管理汽車及司機人章程，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公佈實行。

公路管理局并派遣稽查及巡邏警，在本省境內各要站稽查車輛之違章事項，以促公路管理之日臻完善。

總計二十二年全年查獲汽車及司機人違章案一百四十一起，一月份至九月份止，罰金四百六十五元八角。(附違章統計表)

乙 增設武裝機器腳踏車巡邏警察隊及經常支出

互通汽車後，行車稠密，交通稱便，公路運輸，日趨繁複。對於行旅之安全，警衛諸問題

，均應預爲策劃，嚴爲防範。故浙江公路管理局有組織武裝公路巡邏警察隊之舉，藉增公路之警衛能力，計分有四小隊，由路局購置DKW機器腳踏車四輛，由武裝巡邏警駕駛，分往各路巡邏，同時，亦兼查違章車輛。

該巡邏隊二十二年經常支出爲二千一百元，汽油消耗一千加侖弱，機油消耗六千加侖強。

丙 交通標誌之施設

交通標誌爲公路行車安全之重要施設，浙省滬杭，京杭，杭徽三路，業經先後舉辦。

除京杭，滬杭兩路標誌，業已另案辦理外，杭徽路所設標誌之經費，業已算結，總價爲一

千另五十六元。共計一百四十八塊。

茲將各路施設數量分別列後

京杭路

灣道 六塊 叉道 三塊 橋樑 六塊 山坡 二塊

小心 十二塊 地名 六塊 限制 一塊 學校 二塊

杭徽路

三角警告 九十八塊 站名路程 三十二塊 限制速率 十四塊

指 · 示 四 塊

滬杭路

站名路程	十六塊	指示	十七塊	限制速率	十塊
灣道	三十一塊	叉道	二塊	橋樑	三塊
火車	一塊	柵門	二塊		

丁 出售汽油機油收入概況

浙省爲入境汽車用油便利起見，特增設有汽油站，擇各路之重要站，備有汽油及機油以備
 各省市汽車經過時購用。

現設汽油站者計有

京杭路——三橋埠站，莫干山站，湖州站，長興站。

滬杭路——閔行站，南橋站，拓林站，金絲娘站，乍浦站，海甯站，杭州站。

杭徽路——留下站，餘杭站，於潛站。

統計各路出售該項汽油機油總收入自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九月止，計有一萬五千二百
 十六元三角。

戊 浙江省辦理救濟站實施概況設備站數及經費開支情形

查浙省遵照，本會議決案，在各重要汽車站，擇置救濟站，計京杭路之長興，湖州，三橋

埠，杭州，滬杭路之海寧，澉浦，乍浦，南橋，杭徽路之餘杭，化龍，昌化，杭富路之富陽，金永武路之永康，縉雲等十四站，已裝設救急藥箱十四具，每具計洋十二元，已由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代製裝設，又所需長途車上備帶藥品，每季預計約用洋一百二十元，廁所亦擇要建立，以便行旅。

己 運輸測量紀錄

浙省公路運輸測量紀載，前規定滬路之清泰，金絲娘橋，京杭路之小河，夾浦，杭富路之六和塔，新近通車未久之杭徽路，在留下，昌化，三陽坑等三站實行，各種手續，均係站務人員兼辦，未另添設人員，所有經費，僅由浙省公路局略予津貼，過去一年之記錄表均已彙送常務委員矣。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汽車及司機人違章統計表(22年全年)

違章事由	件數	附記
未帶行車執照	39	
未帶駕駛執照	25	
執照與牌號不符	4	
自用汽車攜帶乘客	1	
車外掛人	8	
逾期未換捐牌	5	
無秋季捐牌	3	
遺失捐牌不報	1	
未領駕駛執照學習汽車	2	
在旁指導未領學習執照者學習汽車	1	
營業汽車載重過量	24	
更調車輛不先報告	4	
臨時執照逾期	1	
改換駕駛車輛不遵期呈報	2	
借用號牌	2	
號牌失落不報補領	1	
無號牌行駛	3	
營業汽車沿公路兜攪散客	5	
變更車身顏色	1	
撞傷行人	1	
撞斃行人	1	
司機執照轉借他人	2	
讓客駕駛	2	
行車執照過期未換	1	
引擎號碼與行車執照不符	1	
共計	141	

安徽省委員劉法聖報告

辦理第五次常會議決各案經過情形

第二案 已轉飭各路遵照

第四案 已轉飭各路遵照

第五案 正遵辦間

第九案 已轉飭各路遵照

第十案 已轉飭各路遵照

第十三案 已轉飭各路遵照

第十五案 遵照議決案擬具取締辦法送由常務委員整理彙提本屆常會討論

第十七案 遵照辦理

第十八案 遵照議決案會同江蘇省沈委員寶璋浙江省曹委員壽昌擬具貨物運輸規則提交本

屆常會論討

第二十案 遵照辦理

附帶報告

查本省徵收互通汽車附捐二十二年冬季計收捐洋一〇・六〇元業已解會至二十三年一月份計

收捐洋一八・〇〇元俟春季結束再行彙解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報告

辦理第五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九案 已簽註意見送會

第十案 全 右

第十五案 全 右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報告

(一)關於代製救急藥箱事項者

前於第四次常會時已有詳細報告

(二)關於公路汽車站環境衛生設備事項者

本處近於湯山汽車站(京杭路)建設爪哇式男女公共廁所各一所已於上月竣工往來旅客稱便最近擬於句容江寧等處次第設立以重衛生

(三)關於各公路衛生組工作時期者

按各公路衛生組原定工作時期(六個月)自六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底均已屆滿除江蘇湘鄂兩組已先後暫停工作外其餘各組均應繼續進行茲將工作時期述後：

一、浙江 繼續辦理未定期限

二、江蘇 于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暫停工作

三、安徽 展期六個月

四、湘鄂 該組辦理江漢堤工衛生工作已於二十二年十月底結束

五、江西 擴大組織續辦六月

六、河南 繼續兩月續展六月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准曹委員彙擬貨物運輸規則到會提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推曹委員壽昌劉委員聖法何專門委員乃民草擬五省市公路

貨物運輸通則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 五省市各公路宜於較大站如上海南京杭州等處設備救護車運送病

人以期旅客安全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一、函請京滬两市衛生機關指派救護車隨時儘量協助公路

救護事宜

二、函請浙省由公路局添置公路救護車一輛至二輛於東南交通週覽會時期開始試辦以後經常維持費用視其性質由本會會同浙省府及衛生實驗處分別負擔

三、由常務委員分別辦理

第三案 爲人力獸力運貨車亟應設法改良或由本會函請經委會設廠製造是

否有當敬祈 公決案 (專門委員何乃民提出)

議決 中國所有人力獸力運貨車已有數千年歷史現聞全國經委會

公路處已在着手調查上項車輛本會應請將調查及研究結果

通知本會再行設計

第四案 關於五省市公路取締獨輪小車統一辦法案彙集意見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一、獨輪小車仍任其照常行駛

二、五省市所有獨輪小車應請五省市政府從速辦理登記

三、治本辦法應在構造上加以改良併入第三案辦理 治標

辦法可會商經委會公路處能否在公路旁之一面加造石

條一道

四、關於獨輪小車交通管理辦法應併入第五次常會第一案

討論

第五案 各種人力及獸力車通行公路應否訂立通行及收費辦法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議決 應訂立管理及收費規則推曹委員壽昌沈委員寶璋起草提交

下屆會議討論

第六案 爲修訂長途及公共汽車標準圖樣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仍維持原案辦理

第七案 擬請修正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提出)

議決 修正第四條條文如左

「統一執照除照章審驗或違章吊扣或因特種規定須暫行繳存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附件六·一)

第八案 擬請修正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第二第四第九三條條文案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提出)

議決 第二條 條文內「各」字改爲「居住」兩字

第四條 文末加「每復考一次加收手續費銀二元」

第九條 第四項特種機車取消並將條文修正如左

一一、輕便汽車 二、運貨汽車 三、公共汽車
四、機器腳踏車凡按照上列第一二三三項順序投

考者除第一次照第八條收費外每加考一種加收手續費銀一元但第一次報告第三項及格者得免考一

二兩項」

原第十一條刪去並將以下各條順序遞改(附件六·二)

第九案

擬具普通及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式樣各附章程併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逐頁修正通過詳見附圖(附件六·三)

第十案

擬具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執照發給辦法請

核議案

(專門委員何乃民 許行成提出)

議決 修正通過(附件六·四)

第十一案

擬請規定檢驗汽車之最低標準以資整理而歸劃一案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提出)

議決 由各省市委員將檢驗汽車辦法彙送常務委員整理提交下屆

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

准蘇省沈委員函送整理征收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季捐暫行

辦法草案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第十三案

議決 交各省市委員簽註意見送常務委員整理後提下屆會議討論
五省市汽車不能互通地方其互通汽車附捐可否免征請

公決案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提出)

第十四案

議決 互通汽車附捐原為增進互通汽車設備之用各省市均應一律
照章征收
擬請規定領用五省市通用試車牌照應否繳納通行費案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提出)

議決

試車牌照祇限於汽車販賣或製造修理行廠限額領用仍須依

照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十六條辦理其餘詳細辦法由各委員

簽註意見彙交常務委員整理後提交下屆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

擬請津貼商辦京蕪路西段長途汽車公司養路費并將該公司徵收之通行費取消以利交通案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提出)

議決 京蕪路西段營業汽車通行費自四月一日起取消由本會暫行給予津貼每季銀一百五十元

第十六案

擬請規定常川往返省市間之營業汽車取締辦法案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提出)

議決 併入臨時提案第一案討論

第十七案

擬請縮短互通自用汽車逗留日期案
(南京市委員侯家源提出)

議決 請各省市委員將關於此項統計報會後再行討論

第十八案

關於修正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六條運貨汽車三噸半之限制一案各省市橋樑載重能量業經查明提請續議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運貨汽車總重量不超過五噸者除附表規定之各路橋樑外暫

准試行互通一年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暫照原車捐額徵

收互通汽車附捐百分之十

附表如左

浙江省

除下列各路段外各路橋梁均能載重五噸以上

麗雲路		縉麗路		曹嶧路		衢常路	衢廣路	衢蘭路				路段別
局	石	牛	小	范	雙	江	東	下	上	羅	橋樑所在地	
村	川	尾	舜	陽	江	山	績	山	山	埠		
		灘	江	江	口		渡	溪	溪			

安徽省

下列各路段橋樑載重均在三噸以上其有超過五噸者亦多係臨時建築

路名	段別	線別	備
安蚌路	安合段	幹綫	除已改修之半永久式橋樑外其餘各橋載重均不足五噸
	高潛段	同右	
	合蚌段	支綫	
	店巢段	幹綫	
蕪屯路	歙段	同右	該段內祇有兩橋不及五噸
合六路		同右	
六霍路		支綫	
舒霍路		同右	
桃三路		同右	
正業路		同右	
滁巢路		同右	

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濠來路	蚌正路	蒙宿路	蒙蚌路	六葉路	蒙毫路	蒙阜路	阜毫路	正阜路	固靈路	五泗路	山毛路
支綫	同右	同右	支線	幹綫	同右	支綫	同右	幹線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十九案 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互通汽車章程第四及第七條條文各

省市意見未能一致應如何辦理提請 公決案（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一、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四條應暫緩修改

二、第七條仍照第四次常會臨時提案第七案辦理惟改自二

十四年一月起實行先徵求滬市府意見俟同意後再行分

函各省市查照辦理

第二十案 本會第四次常會議定互通汽車暫行章程違章罰則續准浙省滬市提

出修正意見應如何修正提請 公決案（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附）撮錄浙滬提出修正意見

（一）查第二次常會臨時提案第六案議決各點內有逾期費及罰款均

毋庸解繳一節核與此次所訂罰則第八條之規定似有未符擬請

加以修正（以上浙省意見）

（二）該罰則規定罰金數額均有伸縮（例如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滬

市所屬機關有四五十之多倘查獲違章車輛後必須輾轉請示方能判處殊感困難擬請一律改爲確定數額以便執行

(三) 罰則第六條凡領有某一省市所發之自用汽車牌照而在他省市營業者除照該省市罰則辦理外處以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查自用汽車私自營業既照該省市罰則處辦倘再加處罰似有重複之嫌疑擬請即將該條例撤銷概照各省市罰則辦理以昭公允
(以上滬市意見)

議決 一、凡違背五省市互通汽車違章罰則者應照該罰則第八條辦理

二、請滬市就規定範圍內制定細則施行

三、此案並無重複之嫌惟罰款總數不得超過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案

請照案撥助京杭路蘇段交通標誌裝設費以便興工案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提出)

議決 交常務委員核明後照案辦理

第二十二案

京蕪路當塗渡船經費目前不敷甚鉅可否將第四次常會第十九案所載「俟閔行渡輪撥到後津貼百分之五十」之議決辦法提前實行或將每月實虧數日報請本會彌補請

公決案

(安徽省委員劉聖法提出)

議決 自三月份起實行一面仍請皖省籌備當塗碼頭建築事宜

第二十三案

閔行輪渡梅花樁補救工程費擬請由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項下酌予補助案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提出)

議決 由本會津貼銀二千元

第二十四案

擬請規定車輛拆舊標準辦法案(安徽省委員劉聖法提出)

議決 參照譚委員伯英所著之公路運輸講義辦理

第二十五案

擬規定各機關向本會請領款項後應具計算書副本送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應送副本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照辦

第二十六案 本會辦事處上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收支計算書提請

審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准予核銷(收支計算表附後)

第二十七案 擬於本年六月東南交通週覽會期間同時舉行本會交通安全運動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在東南交通週覽會舉行以前各路交通安全設備應一律完成

本會負督促之責並即于週覽會路線上舉行第一次安全設備

展覽會

第二十八案 爲據京滬蘇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益會函請准予推選代表列席會議

等情到會相應錄函提請 公決案(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各公司無列席本會之必要如有意見可逕呈各該主管機關核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

收支對照表 (第11號)

中華民國22年11月份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收 入 之 部	
10944	上月份結存數	
36000	本月份本處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62315號支票)	
	支 出 之 部	
	本處本月份俸給費(詳附件)	31366
	本處本月份辦公費(詳附件)	10670
	本 月 結 存 數	4908
	註：附支出計算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 共二册備查，結存數，暫由常務委員 保管，轉入下月賬內。	
46944	合 計	46944

常務委員趙祖康

辦事員李撫辰編造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

收支對照表 (第12號)

中華民國 22 年 12 月份

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4908	收 入 之 部	
	上月份結存數	
36000	本月份本處經常費	
	(簽發南京中央銀行第 62316 號支票)	
	支 出 之 部	
	本處本月份俸給費(詳附件)	29300
	本處本月份辦公費 詳附件)	8590
	本 月 結 存 數	3018
	註：附收支計算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 共二冊備查，結存數，暫由常務委員 保管，轉入下月賬內。	
40908	合 計	40908

常務委員趙祖康

辦事員李撫辰編造

轉

第二十九案 請核銷本會編印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紀錄彙編印刷費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准予核銷

第三十案 請決定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定於四月上旬在江西南昌開會由全國經委會召集

丙、臨時提案

第一案 關於普通營業汽車行駛專營路線取締辦法應否劃一規定請

公決案

(許行成 張登義 曹壽昌提出)

議決 由各委員於二月底以前將各省市關於本案一切單行法規及各種特殊

情形加具意見送由常務委員擬具辦法提交下屆會議討論

第二案 本會應否鑄製印信案

(沈寶璋提出)

議決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應製木質印信由常務委員照製函請經委會轉函

各省市備查

第三案 擬由本會函請經委會出資辦理新式模範長途汽車以作提倡而利交通案

(譚伯英 何乃民 沈寶璋 曹壽昌提出)

議決 函請經委會查核辦理

(附提案原文) 查現在各地民營長途汽車多因資本人才兩缺車輛設備不良乘客雖較便利但於舒適安全程度均未能滿意際此各省市於公路築成時自辦長途汽車財力有所不及委託一般無交通經驗勉強湊資辦理之商人隨便嘗試亦非便利交通之道反因此發生無限糾紛責其改良多因資本缺乏而推諉獲利則立時朋分擬由本會在交通立場請經委會擇一二重要路綫辦理新式模範長途汽車以資提倡俾可用作取締其他商營汽車公司之標準敬請 公決

附件(六·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

一、凡在五省市境內駕駛汽車者均須領有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頒發之統一汽車駕駛人執照

二、前條所稱之統一執照通用於五省市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定分發各省市應用

三、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五省市單行駕駛人執照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持原領執照向各該省市發照機關換領統一執照不另收費

四、統一執照除照章審驗或違章吊扣或因特種規定須暫行繳存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

五、劃一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由本會另定之在該規則未施行前所有各省市新發執照考驗方法一律照舊辦理惟仍應一律於三個月內換用統一執照

六、劃一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施行後各省市均須一律依照辦理必要時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派員協助

七、統一執照號碼應分別冠以蘇浙皖京滬字樣以資查考

八、統一執照應分爲下列兩種其執照費均爲八元

甲、執業駕駛人執照

乙、普通駕駛人執照

前項執照應以三元解交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充各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安全設備及安全駕駛獎勵費用餘由各省市留用

九、學習駕駛人執照由各省市自行辦理但不得通行於其他省市

十、各省市原有管理駕駛人及發給駕駛執照規章除與本辦法抵觸者應依本辦法辦理外其餘仍繼續有效

十一、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政府公

布同時施行

(註)本辦法自此次修訂後所有第五次會議錄附件(五·四)應即作廢

附件(六·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草案

一、凡在五省市區內駕駛汽車者均依本規則考驗之

二、凡駕駛汽車者須受居住省市主管機關之考驗

三、應考人不論男女均須年在十七歲以上粗識文字四肢健全耳目聰明而無神經病者
四、具有前條之資格願應考驗者須至各當地主管機關報名并隨繳報名費一元照相費

在內取錄與否概不退還每復考一次加收手續費銀一元

五、駕駛執照分爲左列二種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1. 執業駕駛人執照

2. 普通駕駛人執照

六、考驗日期由各當地主管機關規定之

七、考驗事項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委派專員執行其考驗範圍分爲左列五種

1. 體格檢查

2. 交通規則

3. 機械常識

4. 駕駛技術(分椿考路考兩種)

5. 地理常識

上列第一四兩項必須實施考驗其二三五等項得以口試行之

八、應考人經試驗合格後由各當地主管機關給予五省市統一駕駛執照每張收照費八

元

九、駕駛人執照上須註明所能駕駛汽車之種類如下

I. 輕便汽車

2. 運貨汽車

3. 公共汽車

4. 機器腳踏車

凡按照上列第一二三三項順序報考者除第一次照第八條收費外每加考一種加收

手續費銀一元但第一次報告第三項及格者得免考一二兩項

十、駕駛人執照如有遺失時須取具保證書至各當地原領照機關聲請補發并隨繳補照費二元

十一、駕駛人執照於每年應在五省市任何主管機關查驗一次并須繳手續費一元

十二、駕駛人管理規則另定之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十四、本規則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同

時公佈施行

(註)本規則自此次修訂後所有第五次會議錄附件(五·五)應即作廢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普通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

滬 22222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普通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章程

- (一)本執照只准本人持用如有轉借頂替應予吊扣並依法辦理
- (二)駕駛人須帶此執照過有查驗時不得違拒
- (三)對於五省市一切交通管理法規應切實遵守
- (四)如遷移住址時應即報告該管省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不另收費
- (五)接得管理機關傳詢通知時應按時出面不得遲延
- (六)本執照如有毀壞或遺失應即報請原發照機關核准補發並繳補照費二元
- (七)駕駛人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內將執照送請五省市任何發照機關審驗一次並繳手續費一元
- (八)本執照除照章審驗或違章吊扣或因特種規定須暫時繳存外得由執照人永遠存執

(1)

滬

姓名	照片	發照日期
籍貫		年 月 日
年 齡	發照機關 蓋 章	補照日期
		年 月 日

(2)

汽車及住址記錄

汽 車	號數	牌 子
地 址		
記錄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機關		
汽 車	號數	牌 子
住 址		
記錄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機關		
汽 車	號數	牌 子
住 址		
記錄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機關		

(4)

駕駛人考驗紀錄

輕便汽車	運貨汽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驗者	考驗者
收費	收費
公共汽車	機器腳踏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驗者	考驗者
收費	收費

(3)

審驗執照記錄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6)

汽車及住址記錄

汽 車	號數	牌 子
住 址		
記錄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機關		
汽 車	號數	牌 子
住 址		
記錄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機關		
汽 車	號數	牌 子
住 址		
記錄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機關		

(5)

審驗執照記錄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8)

審驗執照記錄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7)

注 意

—————◆◆◆—————

凡在上海市區內駕駛車輛
者應注意下列兩項

- (一)如更易車輛或遷移住址時
應於三日內向主管機關申
請登記不另收費
- (二)本執照如停止使用時應於
三日內繳存主管機關否則
須照常審驗

(10)

審驗執照記錄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9)

滬 11111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執業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

滬

姓名	照片	發照日期
籍貫		年 月 日
年 歲	發照機關 蓋章	補照日期
		年 月 日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執業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章程

- (一) 本執照只准本人持用如有轉借頂替應予吊扣並依法辦理
- (二) 駕駛人須帶此執照遇有查驗時不得違拒
- (三) 對於五省市一切交通管理法現應切實遵守
- (四) 如遷移住址時應即報告該管省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不另收費
- (五) 接得管理機關傳詢通知時應按時出面不得遲延
- (六) 本執照如有毀壞或遺失應即報請原發照機關核准補發並繳補照費二元
- (七) 駕駛人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內將執照送請五省市任何發照機關審驗一次並或手續費一元
- (八) 本執照除照章審驗或違章吊扣或因特種規定須暫行繳存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

更改地址記錄

城名	街名	門牌	記錄日期	(蓋章)

(4)

駕駛人考驗記錄

輕便汽車		運貨汽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驗者		考驗者	
收費		收費	
公共汽車		器機腳踏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驗者		考驗者	
收費		收費	

(3)

就業及歇業記錄

就業次數		第 次	
就業處所	車 主 行		
	地址		
	電話		
駕駛汽車	牌子		
	號數		
就 業 期	年 月 日	歇 業 期	年 月 日
記 錄 機		記 錄 機	
記錄者		記錄者	

(6)

就業及歇業記錄

就業次數		第 次	
就業處所	車 主 行		
	地址		
	電話		
駕駛汽車	牌子		
	號數		
就 業 期	年 月 日	歇 業 期	年 月 日
記 錄 機		記 錄 機	
記錄者		記錄者	

(5)

就業及歇業記錄

就業次數		第		次	
就業處所	車				
	主行				
	地址				
電話					
駕駛汽車	牌子				
	號數				
就日	業期	年月日	歇日	業期	年月日
記機	錄關	記機		錄關	
記錄者			記錄者		

(8)

就業及歇業記錄

就業次數		第		次	
就業處所	車				
	主行				
	地址				
電話					
駕駛汽車	牌子				
	號數				
就日	業期	年月日	歇日	業期	年月日
記機	錄關	記機		錄關	
記錄者			記錄者		

(7)

就業及歇業記錄

就業次數		第		次	
就業處所	車				
	主行				
	地址				
電話					
駕駛汽車	牌子				
	號數				
就日	業期	年月日	歇日	業期	年月日
記機	錄關	記機		錄關	
記錄者			記錄者		

(10)

就業及歇業記錄

就業次數		第		次	
就業處所	車				
	主行				
	地址				
電話					
駕駛汽車	牌子				
	號數				
就日	業期	年月日	歇日	業期	年月日
記機	錄關	記機		錄關	
記錄者			記錄者		

(9)

審驗執照記錄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12)

就業及歇業記錄			
就業次數		第 次	
就業處所	車 行		
	地址		
	電話		
駕駛汽車	牌子		
	號數		
就 業 期	年 月 日	歇 業 期	年 月 日
記 錄 機		記 錄 機	
記錄者		記錄者	

(11)

審驗執照記錄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14)

審驗執照記錄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13)

注 意

—•••—

凡在上海市區內駕駛車輛者應注意下列兩項

- (一)如歇業時應將本執照於三日內繳存主管機關
- (二)如更易車主或車輛時以及本人或車主地址遷移時應於三日內報告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不另收費

(16)

審驗執照記錄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銀壹元
審驗機關	
審 驗 者	

(15)

附 註

1. 普通執照第十頁及執業執照第十六頁僅滬市適用其他省市所用者該頁未印鉛字完全空白
2. 普通執照係硬壳縐布紅色封面
3. 執業執照係硬壳縐布黃色封面
4. 執照硬壳背面號碼左端所冠之滬字僅滬市適用其他省市所用者改冠 各該省市之名稱即 蘇浙皖京四字 中之一字

附件(六·四)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

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

一、各省市任用汽車駕駛考驗員須以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機械科畢業之資格或在交通機關任職三年以上富有汽車機械及駕駛經驗者方為合格

二、各省市考驗員任職後應由主管機關檢具該員履歷及印鑑送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備案並將印鑑樣本分送其他省市關係機關查照如有更換時其手續亦同

三、考驗員考取之駕駛人如在半年以內技術未精而致肇禍者考驗員應受相當處分如查有徇情濫取或其他舞弊確據者除依法辦理外並由交通委員會通函五省市各關係機關不得再行錄用

四、各省代辦發照事宜之機關如未設有合格考驗員時得由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先發臨時執照(式樣附後)限制在指定區內駕駛俟交委會或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派員復驗合格後再給統一執照

前項臨時執照及收費額與統一執照同惟改發統一執照時不另收費

五、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市政府公布施行

附臨時執照式樣

字 號

汽車駕駛人臨時執照存根

駕駛人姓名		(照片)
住址		
駕車種類		
祇准駕車區域		
執照期限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費	8.00元	
填發機關		
填發員		

字第 號

汽車駕駛人臨時執照

字 號

駕駛人姓名		(照片)
住址		
駕車種類		
祇准駕車區域		
執照期限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填發機關蓋章
填發員		執照費
蓋章		8.00元

憑此臨時執照得向該管省市主管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改發統一執照不另收費

勘誤表

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名	稱	第	頁	第	行	或	其他	第	字	或	其他	正	誤
全	上	二	一	第	四	字	下	第	四	字	下	委	員
全	上	四	六	第	七	字	下	函	京	市	函	市	
全	上	六	第七案	辦	理	情	形	欄	內	「	查	照	查
全	上	七	二	第	十	九	字	下	刮	弧	不	要	月
全	上	七	二	末	二	字	九	月	元	月	報	報	報
全	上	七	八	第	一	刮	弧	內	十	二	月	廿	日
全	上	七	十一	第	八	字	下	拓	十	二	月	廿	四
全	上	七	十一	第	二	十	一	字	下	三	個	月	三
全	上	一	十二	第	十	一	字	下	限	制	速	率	限
全	上	一	十四	第	九	字	下	拓	林	站	拓	林	站
全	上	一	十四	第	十	二	字	下	金	絲	娘	橋	站
全	上	一	十四	第	十	二	字	下	金	絲	娘	橋	站

全	上	一四	末行	第一句	查浙省遵照本會議決案	查浙省遵照，本會議決案
全	上	一四	末行	第十八字	設置	擇置
全	上	一五	六	第十三字下	滬杭路	滬路
全	上	一六	表內第六行	第三字	掛人	卦人
全	上	一六	表內第十行	第九字	駕車	汽車
全	上	一六	表內第一行	第十四字	駕車	汽車
全	上	一六	表內第十九行	第八字下	兜攬散客	兜攬散客
全	上	一七	一	第五字下	劉聖法	劉法聖
全	上	二〇	十	第十三字下	應請將……	本會應請將……
附件(六、三)	執業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	第一頁	第一頁	第二三內第十一字下	法規	法規
全	上	全	全	第七內第三行第七字下	並繳手續費	並或手續費
附件(六、四)	本頁	第一行	末一字	准	准	准

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全國經濟委員會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七時

六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七時

六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七時

出席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江蘇省政府

沈寶璋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安徽省政府

任勛乾

南京市政府

嚴宏漣

上海市政府

張登義

專門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許行成

南京市工務局

何乃民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上海市輪渡管理處

譚伯英

列席者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楊得任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王總善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郎榮山

首都警察廳

周代殷

首都警察廳

蕭佐漢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華世忠

江西省政府

艾懷瑜

福建省政府

李定銓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徐安

主席 趙祖康

紀錄

潘桂森

李撫辰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常務委員趙祖康報告

(甲)關於人事事項

1. 委員會方面

(一) 本會安徽省委員劉聖法君辭去委員兼職另由安徽省政府改派安徽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長任勛乾君繼任

(二) 本會南京市委員侯家源君他調另由南京市政府改派新任工務局長嚴宏濫君繼任

(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派社會醫藥系醫師郎榮山君列席

(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派技士楊得任王總善兩君列席

(五) 首都警察廳派保安科科長周代殷君及課員蕭佐漢君列席

(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派營運科交通股科員華世忠列席

(七) 江西省政府派公路處車務科科長艾懷瑜君列席

(八) 福建省政府派建設廳技士李定銓君列席

(九)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派徐安君列席

2. 辦事處方面

(一) 本處副工程師徐安以上海道路協會服務部調用業於本年三月十九日離處原辦技術事務暫由公路處技士楊得任兼代並未另支薪津

(一)本處臨時書記朱惠泉已正式聘爲書記

(二)本處繕件日繁原有書記一人不敷調度茲添聘褚若水爲臨時書記已於本年六月七日到差

(四)本會歷次議定章則各國在華人士多有索閱者亟應譯成洋文以資應用經依本處組織章程第四項規定聘王幹庭爲臨時編譯專辦上項譯件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支給酬

勞銀壹百伍拾元正

(乙)辦理本會第六次常會議決各案經過情形

查本會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假上海市公用局會議室舉行第六次常會會議後關於議決各案辦理經過情形茲謹逐案報告於左

第一案 已彙集草案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第二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浙京滬三省市照辦及衛生實驗處查照准浙公路局函告已撥客車一輛裝配爲救護車之用詳情詳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工作情形報告內

第三案 已併第四案函請經委會公路處核辦

第四案 已併第三案函請經委會公路處核辦並分函許何譚三專委查照在辦理中

第五案 已由曹沈兩委員提案交本屆會議討論

第七案 原案已印單行本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政府照辦

第八案 已錄案並印單行本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照辦

第九案 已將印就執照及分配表分別檢寄五省市主管廳局查收應用支配情形另有報告

第十案 已錄案並附印就辦法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照辦

第十一案 已擬就檢驗標準及辦法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 已彙集各委員意見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第十四案 已擬具發給試車牌照辦法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皖省府令飭遵辦

第十六案 併臨時提案第一案辦理

第十七案 已根據京滬兩市委員意見續提本屆會議討論

第十八案 已錄案附表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查照至關於橋樑載重變更情形另有報告

第十九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滬市府核復

第二十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分函浙滬兩省市查照

第二十一案 已代擬預算函請經委會轉函蘇建廳轉飭江南汽車公司照辦

第二十二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皖省府令行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三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函蘇建廳查照辦理一切進行詳細情形另有報告

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案 已錄案並摘抄原書及附表分函各委員簽註意見並根據曹委員意見繼續提本屆會議討論

第二十五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照辦

第二十六案 併二十九案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查照

第二十七案 已錄案函浙建廳詢東南交通週覽會籌備情形並另擬提案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放二十八案 已錄案函滬公用局轉飭知照並分函蘇建廳京公務局查照

第二十九案 併二十六案辦理

第三十案 另有報告

臨時提案 第一案 已擬具公路運輸調劑辦法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 第二案 已另擬提案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 第三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核辦

〔附〕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辦理關於本會函請辦理議決各案情形一覽表

案別	事由	辦理情形
第二案	各公路較大車站設備救護車	已分函京滬浙三省市政府照辦並函衛生實驗處查照准京市府函復已飭據衛生事務所呈復全力協助
第七案	修改汽車駕駛執照統一辦法第四條條文	已分函五省市政府查照前案公布施行

第八案	修正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第二九兩條條文	已分函五省市政府查照前案公布施行
第十案	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執照發給辦法	已分函五省市政府查照依法公布施行
第十五案	津貼商辦京蕪路西段養路費並取消該公司征收之通行費	已函皖省府核辦
第十八案	修正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六條運貨汽車三噸半之限制	已分函五省市政府查核施行旋准蘇省函復錫宜路吳橋載重不及五噸復經補行各省市並函達貴會查照嗣准浙建廳函請變更亦經函達貴會查照更正各在案
第十九案	修正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四第七兩條條文	已函滬市府徵求同意准復贊同復經分函五省市照議決日期同時施行並函達貴會查照在案現准皖省滬市函復照辦
第二十案	修正互通汽車違章罰則	已分函浙省府滬市府核復均准函復照辦
第二十二條	津貼京蕪路當塗渡船不敷經費並請皖省府籌建碼頭	已函皖省府查照飭屬照辦准復照辦
第二十三案	閩行輪渡梅花樁補救工程費津貼二千元	已函蘇建廳查照辦理
第二十五案	各機關請領款項後應備具計算副本送核	已分函五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嗣准先後函復照辦並函達貴會查照在案
第二十六案及第二十九案	核銷一至四次會議紀錄費用及辦事處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常費	已分函五省市政府查照

(丙)辦理附捐專款事項經過情形(第六次報告)

查本會附捐專款事項歷次常會節經報告茲將本屆應行縷述各節列舉於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子)關於五省市征起附捐專款月報總表上年經已造報至三月分惟各省市征收款額間有報會過遲未及列入者其原報數目事後亦有函囑更正之處自應重行編製以期適合茲以各省市上年月報均經到齊特將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各月總表分別編就並爲便利鈎稽起見另製全年總表暨解會附損一覽表各一種已併送經委會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矣

(丑)本會廿二年份應行收付各款均經結算清楚爰將一月至六月分暨七月至十二月分兩屆半年度收支數目分別列表造報並各附單據黏存簿一本附捐專款收支對照表(半年總結)張提請本屆常會審查

(寅)本會每月收支對照表上年已經造報至三月分原與專款月報總表同時遞編刻因辦理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即廿二年一—六月分)暨二十二年上半年度(即廿二年七—十二月分)兩屆收支計算應附對照表業已隨同按照半年編製原日每月造送之表自應改以現金爲主即按各月出入款數另編藉與來往銀行帳項符合茲已將上年一月分起至本年五月分止各月現金出納對照表重行編齊計共十七份同時提請常會審查

(註)以上各表俟會計師審查後另印單行本

(卯)自本屆半年度(即廿二年一—六月分)起已將收支兩項分別節目編製預算書茲併提請常會審查

(辰)辦事處額支經費本半齊年度預算書暨一月至五月分各月預算書亦均依式分別就編茲並連同應附單據黏存簿暨收支對表等件提請常會審查

(已)關於本會收支款項上屆常會業將截至本年一月底止結數報告在案茲將二月一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收支結數續列如左

(一)收入項下 上期存一四八三四·九〇元蘇省解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分計五五五·〇七元浙江解杭州市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分計一六九·七六元公路局上年十月至十二月分計七〇·二元皖省解上年十月至本年三月分計三九·一五元京市解本年一月至二月分計二八八四·〇八元滬市解本年一月至三月分九八八·二五元商務印書館本年三月結餘版稅三四·三八元合計收入二八四六八·七九元

(二)支出項下 辦事處二月至五月分(四個月)經常費計一四四〇·〇〇元滬閩南柘公司上年冬季貼費一五〇〇·〇〇元江南公司上年秋冬兩季貼費二八〇〇·〇〇元滬杭路養路貼費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計一六〇〇·〇〇元又該路裝設護欄貼費計一〇〇〇·〇〇元杭瓶公司上年秋季貼費計一二〇〇·〇〇元瓶湖雙公司上年秋季貼費九〇〇·〇〇元閩行輪渡補救工程貼費計二〇〇〇·〇〇元製發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費計二五六六·〇〇元又上海市加印上項執照費計三〇·六〇元製發五省市執照用鋼印款項計六一·六〇元又為浙江省添製上項鋼印款計一二·六五元又本會叢刊「汽車駕駛人須知」編輯人何乃民先生領商務印書館結解版稅百分之八十截至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三三·三六元又截至本年三

- 月二十三日止二七·五〇元浙建廳領京杭暨杭徽路裝設標誌貼費計一〇九〇·九五元（應領數京杭四〇六·五〇元杭徽六八四·四五元本會第一次撥六〇〇·〇〇元第二次撥四九〇·九五元款數適合）皖建廳領宣長暨京蕪路裝設標誌貼費計五一六·八六元（應領數宣長二八五·六〇元京蕪二三一·二六元適如上數）印製本會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紀錄彙編刊費計四九七·七〇元（先撥四〇〇·〇〇元續找九七·七〇元適如上數）印製本會第五次會議紀錄暨各項章則刊費計四〇三·五八元合計支出一五七九〇·八〇元
- (二) 銀行結存 以上總計收入二八四六八·七九元支出一五七九〇·八〇元兩比結存一二六七七·九九元（現分存中央銀行九四七·四一元杭行四九四·八三元蕪行四九·八〇元京行二九九二·〇三元滬行八一九三·九二元適如上數）

(註)本屆收支報告結數爲便與五月分收支對照表扎存數目對照起見故亦截至五月底止所有本月(六月分)內已經支出各款均移列下次報告合併聲明

(丁)各種專案

(一)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工作情形

(1)組織及歷次會議情形 依照第五次常會議決第三款分別函聘各委員組織成立於本年二月五日開第一次常會同月二十二日開第二次常會三月三十日開第三次常會五月二十四日

開第四次常會

(2) 歷次議決案及辦理情形 (附表參閱其餘普通會務案件不錄)

3	2	2	2	1	1	次議會
						數
1	4	2	1	4	3	案
						由
院附帶調查設備是否合適再行決定	接洽合作醫院俟巡迴演講員將各站附近醫院附帶調查設備是否合適再行決定	本會暫行辦事簡章	規則	確定本會進行步驟	本會辦事章程	議決辦法
二、調查各站附近醫院設備情形及各站救	一、演講員由會函請衛生實驗處派定見復旅費由會担任照公務人員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二、演講員除訓練各站車務人員外兼負	修正通過	由各委員簽註意見送主席委員整理後提議交本會常會審查	(1) 就交委會議定之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運動大綱視其性質分為左列三個時期逐步推進(甲)五省市應即一致舉辦者(乙)先就京市舉辦者(丙)俟相當時期再行試辦者 (2) 下屆會議應行討論各項由各委員分別担任擬具計劃提會討論	推許委員行成起草	辦理情形
路該管路政機關及長途汽	講演日程表由會擬定並商准衛生實驗處派定醫師孫廉為演講員函請經委會發給護照	照辦附簡章(見抄件一)	已將草案提請本屆常會討論	見後	見後	

4	3	
1	臨時提案	
編印交通安全日曆以 廣宣傳	編具行路安全常識材 料送南京市黨部參考 酌量採入新生活運動 宣傳資料	
<p>一、編製交通常識日曆月歷兩種</p> <p>二、內容包括(1)汽車常識(2)汽車效用(3)駕駛常識(4)修理汽車常識(5)行路常識(6)警備之意義(6)道路常識(7)行路常識(8)肇禍統計(9)肇禍處置(10)肇禍急救(11)乘客須知(12)乘客衛生(13)標急救號誌(14)警察手勢(15)行路遇險或救護故事(16)各種交通工具(17)汽油問題(18)燃料比較(19)運輸問題(20)汽油問題(21)其他各種統計圖表(22)各種統計圖表(23)各種統計圖表</p> <p>商標語</p>	理由 由各委員於十日內擬具意見送會彙編辦理	<p>三、急設備是否完善之任務</p> <p>路大小車站之用演講指示大圖請衛生員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出發</p> <p>實驗處儘四月十五日以前繪就以便演</p>
在辦理中	已准潘侯兩委員編具行路安全常識材料送會彙編函送南京宣黨部請其採入新生活運動宣傳材料	車公司予以便利免費乘車該員業於本月十一日出發由會先並商准衛生處發給疫苗及外苗等項防疫藥品交由該員攜帶到各站為常員(見免)費注射(附市民交通常員見)抄件一百套寄蘇浙皖三省購就一急救圖已向衛生署設廳轉發公路主管機關分發各站備用

4	4	4	4
2	1 臨時提案	3	2
<p>汽車肇禍報告單僅少數地方填送無法編製統計應如何設法補救</p>	<p>擬具舉辦京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經費預算</p>	<p>編製本會安全運動事業經費預算</p>	<p>編訂交通安全各方面各種須知以作宣傳資料</p>
<p>三、由各委員供給材料送會彙編</p> <p>一、修改報告單式樣以簡要易填為主推定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兩方面委員分別擬具修改方案送會提出下屆會議討論</p> <p>二、通知各主管機關轉飭認真辦理按月彙送</p>	<p>通過報交委會</p> <p>由各委員於一星期內就主管事項開具經費預算送會彙編</p>	<p>一、編輯左列各種須知並推定編輯員 (1) 汽車駕駛人須知(用已編本) (2) 交通警察須知(潘委員敦徽) (3) 行路須知(各委員供給材料) (4) 人力車夫須知(楊技士得任) (5) 區鄉鎮長須知(請交委會曹委員壽昌沈委員寶璋會編) (6) 車輛肇禍急救須知(王委員世偉) (7) 小學生道路交通常識(許委員行成) (8) 交通標誌號誌說明(許委員行成) (9) 汽車肇禍統計(楊技士得任)</p> <p>二、稿費由會酌贈</p>	<p>在辦理中</p>
<p>在辦理中</p>	<p>在辦理中</p>	<p>在辦理中</p>	<p>附須算表並支出計算書據等已編就提請本屆常會審查</p>

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3) 公路安全運動大綱現在進行狀況

公路交通安全全運動進行狀況表		運動大綱	原定舉 辦時期	現 在 進 行 狀 况
(一)	甲項、提高駕駛人技術	甲	現	已與京市工務局合辦訓練班召集京市區內汽車駕駛人施以訓練於四月十一日成立假京市府大禮堂授課每晚訓練一百人業於五月十一日結束總計受訓一千八百餘人所需經費原定以四百元至五百元為度已准工務局告知僅支用二百零五元連同印刷汽車駕駛人須知簡本用費二十五元共支二百三十元已另編預算提請追認
	乙項、提高民衆及小學生之常識	乙	在	在計劃中
	丙項、設備完善之交通標誌	甲	進	1. 已有議定圖案分送各省市查照辦理 2. 另請京市於通衢要道添設紅綠燈及永久性質之安全線並於同地設立一安全指示柱於初裝時請警廳指派路警指導行人 3. 安全線及安全指示柱已由候委員擬具計劃 4. 限制車輛停留鉛標由京市工務局先就大行宮一處試辦
	丁項、促進良好道路	丙	行	由經委會辦理
	戊項、取締不良車輛	乙	狀	已分函何委員乃民及公路處王總善君會同設計或作帶有剎車之改良土車
	己項、訓練交通警察及鄉鎮長	乙	况	已請潘委員編輯交通警察須知
(二)	甲、編輯方面 1. 駕駛人須知	甲	况	1. 汽車駕駛人須知簡本已編印 2. 該項簡本交訓練班使用

	2. 行路常識掛圖	乙	已檢齊掛圖一百五十六份函送京市社會局轉發各校
	3. 小學補充教材	甲	已調查各小學教科書均略含有交通安全常識材料
	4. 交通標誌號誌說明	甲	併入二甲1.項辦理
	5. 警察及區鄉鎮長對於公路交通應知事項	甲	已請潘委員調查並擬教材
	6. 各國及本國各省市汽車肇禍統計	乙	(1)經委會已於檢具報告表分函五省市填報 2)先作京市統計已請京市就交委會寄送報告單查填
	7. 汽車肇禍急救法	甲	已由王委員擬就附簡單說明之掛圖一套大小二種皆着彩色大者可以懸掛車站小者可以配製鏡框懸掛車中
	8. 編製幻燈片及電影片	乙	已函詢徐副工程師編製情形而稱據六月中旬可以辦妥
乙、宣傳方面	1. 在電影院或茶社放映影片	丙	俟二、甲、8.項完成後擬辦
	2. 黏貼各種顯明廣告及標語	乙	已請何委員乃民計劃將來用京市府警察廳及交委會名義印發張貼現仍由何委員繼續辦理
	3. 派員赴各地民衆教育館及小學校巡迴演講	丙	俟材料編就後接洽辦理在計劃中
	4. 于通俗報章特闢專刊	乙	接洽南京報紙試闢專欄在計劃中
	5. 廣播無線電演講	乙	與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接洽在計劃中
	6. 以小學教材請各大書局編入教科書內	甲	在計劃中

<p>丙、設備方面</p> <p>1. 各省市公路應限期完成交通標誌必要時由本會予以協助</p>	<p>甲</p> <p>(1) 已查照交委會六次常會第三十七案決議案函經委會分函五省市飭各主管機關于東南交通周覽會舉行以前將各路交通標誌號誌裝設完成</p> <p>(2) 已領補助費者計京工務局一百元浙建廳京杭路浙段六百元已核定數目函知備據未領者計浙省杭徽段蘇省京杭段皖省宣長京蕪等段</p>
<p>2. 各大站應添置急救站</p>	<p>甲</p> <p>俟急救訓練巡迴演講員附帶調查完畢後再行依據報告情形辦理</p>
<p>3. 設置救護車</p>	<p>乙</p> <p>(1) 已由交委會查照第六次會議議決案函經委會分函京滬兩市府飭衛生機關指派救護車浙省府飭公路局添置救護車一輛至二輛于東南交通周覽會時期開始試辦並函衛生處查照</p> <p>(2) 京市府函復已飭照辦</p> <p>(3) 浙公路局函告抽調客車一輛裝配為救護車已由交委會函復擬具經常維持費用預算送會核辦旋又函告已請衛生處核擬俟擬就轉送</p>
<p>4. 接洽合作醫院</p>	<p>甲</p> <p>俟急救訓練巡迴演講員附帶調查完畢後再行依據報告情形辦理</p>
<p>丁、法令方面</p> <p>1. 製定統一交通標誌規則</p>	<p>甲</p> <p>已由交委會議決施行</p>
<p>2. 製定取締不良車輛規則</p>	<p>乙</p> <p>併一戊項辦理</p>
<p>3. 製定公路肇禍處置規則</p>	<p>甲</p> <p>已擬定草案分送各委員簽註意見</p>
<p>4. 製定妨礙公路交通罰則</p>	<p>乙</p> <p>已請潘委員擬具輕微案件迅速處理辦法</p>
<p>5. 製定公路建築標準</p>	<p>甲</p> <p>由經委會辦理</p>

抄件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暫行辦事簡章

(一)本會由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聘請五省市有關公路交通安全各機關指派人員組織之暫以左列各機關爲限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三、南京市政府

四、首都警察廳

五、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顧問爲本會顧問委員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務委員爲本會當然委員

(三)本會就各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委員

(四)本會對外不行文關於議決事項均報由交通委員會分別辦理

(五)本會一切事務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務委員指派辦事處職員兼理之

(六)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七)本章程自議決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抄件二 汽車肇禍急救訓練巡迴演講日程表

日期	路名	出發地點	演講地點	住宿地點
第一日	京杭路	南京	句容	句容
第二日	京杭路	句容	溧陽	溧陽
第三日	京杭路	溧陽	宜興	宜興
第四日	京杭路	宜興	長興	長興
第五日	宣長路	長興	泗安	泗安
第六日	宣長路	泗安	廣德	廣德
第七日		廣德		杭州
第八日	杭徽路	杭州	餘杭	餘杭
第九日	杭徽路	餘杭	杭州	昌化
第十日	杭徽路	昌化	三陽坑	三陽坑
第十一日	杭徽路	三陽坑	歙縣	歙縣

第十二日		歙縣		杭州		杭州		杭富路		第十三日
第十五日		乍浦		富陽		富陽		滬杭路		第十四日
第十八日		瀏河		上海		上海		滬太路		第十七日
第十九日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嘉路		第十八日
第二十日		平望		平望		平望				第十九日
第二十一日		雪堰橋		雪堰橋		雪堰橋		錫宜路		第二十日
第二十二日		戴莊		戴莊		戴莊		錫澄路		第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日		江陰		江陰		江陰		錫澄路		第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日		江陰		江陰		江陰				第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日		丹陽		丹陽		丹陽		鎮溧路		第二十四日
		丹陽		丹陽		丹陽				第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日	鎮 溧 路	丹	陽	金	壇	金	壇
第二十七日		金	壇			經丹陽住鎮江	壇
第二十八日	省 句 路	鎮	江	東	昌	南	京
第二十九日	京 蕪 路	南	京	江	寧	當	塗
第三十日	京 蕪 路			當	塗	南	京

附註：表內住宿地點得就事實上之便利臨時酌量變更但演講總日數以不超過三十日為度

抄件三 市民交通常識

1. 不要在街上堆放東西或工作
2. 行路須靠左邊走如有人行道的馬路須在人行道上走
3. 穿過馬路時須看清路上如無車輛經過始可走過
4. 穿過交叉路口須注意崗台紅綠燈及汽車上之指揮燈
5. 聞汽車喇叭聲即須讓避
6. 如遇車輛肇禍應速向就近崗警報告
7. 車輛應停在所規定之停車地點

8. 坐車子須注意車上號碼
9. 如在車上遺失物件應將車號記清向公安局或工務局查問
10. 無牌照車輛不可乘坐
11. 坐在公共汽車內不可吸煙
12. 坐公共汽車時須先認請車前路牌
13. 在汽車內頭與手不可伸出窗外
14. 自行車不可乘坐二人
15. 機器腳踏車之後面乘坐者應跨在座位上不可橫坐
16. 在汽車內不要與駕駛人談話
17. 不要在人行道上騎自行車
18. 騎自行車不要攀住汽車行駕
19. 崗位的警察是安全的指導者行人和駕駛車輛者都應服從他的指揮
20. 各種交通標誌是預防危險的警告行人和駕駛車輛者應隨時注意並須切實服從
21. 救護車警備車救火車電氣工程車均負有緊急任務行人和其他車輛都應趕緊避讓
22. 發生火警的地方行人和車輛應折回繞道

23 走路時要步步留心不可心慌意亂東顧西張

24 上車下車須等車輛停穩

25 做家長的要管束小孩不可在馬路上遊玩

26 大家要愛護道路勿任意損壞

(二) 閩行輪渡改建鋼質浮橋及梅花樁一案辦理經過情形

此案自經第五次常會議決辦法以後即經祖康赴鎮與蘇建廳吳科長時霖及譚專門委員伯英商定工程計畫及籌款辦法並推譚專委主擬詳細計畫圖及招標購料規則旋蘇省沈委員以工程款仍感不敷又經提請第六次常會議決由會津貼二千元以資補助嗣譚專委擬就方案估計鋼質浮橋預算爲一一一六五元梅花樁預算爲一一六三六·四一元復經再四研究往返磋商迄四月十日沈委員來會商決辦法四條由沈委員攜回商准蘇建廳同意其招標地點即借上海市輪渡管理處辦理當經函請譚專委查照辦理旋經與蘇建廳會銜在上海各報登載廣告招商投標定於四月二十八日在滬開標由會商請經委會公路處派技士徐以枋代表本會辦事處赴滬會同蘇建廳沈委員及譚專委等辦理開標事宜開標結果鋼質浮橋經三委員會商決定以最低標價一一〇七六·五元之合興廠得標次低標價一一五九八元之華大廠候補梅花樁最低標價一一四二四元之協記並不依照投標規則辦理且信用不著而沈生記之標價竟逾一倍屢經磋商核減只允最低包價須一萬五千元拔出舊樁尙不在內因超出預算甚

巨經三委員商決暫行擱置另由其他商家估價再定至四月三十日董瑞和營造廠及合興廠均各送到估單除拔去舊樁費用該兩商以估計絕無把握均未開列外計董瑞和估價一〇六七三元（原預算一六三六·四一元內有拔去舊樁費一四〇〇元）合興估價一二六五一·六九元經會商結果擬以董瑞和承包梅花樁工程其拔樁工程另行設法辦理惟以此次估價結果係開標無結果後擬議之臨時補救辦法經徐技士與沈委員商定由沈委員攜回由蘇建廳決定嗣于五月四日得蘇建廳電知允由該合興廠及董瑞和兩商分別承包鋼質浮橋及梅花樁工程已通知該商於五月八日來鎮商訂合同囑由會派員會同辦理復派徐技士以枋屆期前往經該員與蘇建廳商定訂立合同要點及經費籌措計算表並約定兩項合同均由蘇建廳繕就簽訂後寄會蓋印迨五月二十五日准蘇建廳函送兩項合同正副本及說明書等件到會當經分別蓋章送還並由會商准譚專委加派技術科主任張益恭技士戴明之兩員協助蘇建廳人員監工以利施工

至於本會津貼之二千元業已撥付經委會撥借之三千元已由蘇省政府造具圖表預算及申請書契約書等送到經委會正在核辦中其由本會借墊之三千餘元已另擬議案提請討論

（三）滬杭公路便利行旅設備一案辦理經過情形

本年四月間曾准上海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服務部函告擬領同上海大衆汽車公司在滬杭公路閔行乍浦等地設置服務站辦理供給汽油機油配件及修理損壞車輛等事宜又准上海中國汽車偕行社

亦稱已與大眾汽車公司接洽擬在乍浦兩端設置服務車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在滬杭公路負擔沿線救濟事宜當以蘇浙兩省各公路設立救濟站一案前經本會第二次常會第十五案議有具體辦法九點滬杭公路方面業由兩省路政主管機關分別籌辦如加油站已設有八處並有巡邏警察往來梭巡遇有中途損壞車輛即可設法救濟又救護車一節亦准浙江省管理局酌撥客車一輛裝配為救護車之用是關於滬杭公路往來汽車之救濟及旅客之救護兩項業務大體已具規模自毋庸再由商家經營即經分別函復請為轉知該公司中止進行以免重複並以滬杭公路館蘇浙兩省交通之衝車連頻繁暑假期中外遊覽人士比平日為多沿途設備自應力謀完善爰又函請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請酌度情形增加左列之設備

一、活動服務車 由路局於每星期六及星期日設置救濟專車一輛或二輛及機匠一二人攜帶配件在該路沿綫巡視遇有中途損壞或發生障礙之車輛即行代為修理並不妨酌收費用以資彌補倘試辦兩三月後收支不能相抵可提出本會常會討論酌予補助

二、旅客休憩所 指定數站招商承辦食堂或茶肆

三、裝設中英文指示牌 於該路起止及沿途相當地點裝設中英文指示牌指示有上項設備之站名及距離里數以便旅客知所投止

上開各點並經分函蘇浙滬三省市委員查照茲准浙路局函告上項設備本局向已舉辦或正在舉辦分

述如下

- 一、救濟車各主要站均各停放一輛隨時在各該路段往來救濟將來並擬裝製特種救濟車一輛在車上裝有吊機隨時可以代客修理車輛至收費辦法以低廉為原則正在擬訂
- 二、乍浦站早准中國旅行社設置招待所一處並備有茶點等零售隨時可以購買其他各站暫時似不須此類旅客休憩所倘有設置必要時再行添設

三、各種售油處休憩所里程牌等現已趕辦不久竣事

此外本局製有浙江省北部公路遊旅指南分置閱行站及中國旅行社等處以便旅客觀覽並檢附中國旅行社乍浦招待所合同連簡章一份里程牌式樣一份遊旅指南五張送會參考

簡章合同見抄件(一)里程牌式樣見抄件(二)遊旅指南從略

又於五月二十六日上海新聞報載有上海合衆汽車公司在閱行經營修理專車收費修理滬杭公路往來汽車等語復經分函蘇浙滬三省市委員予以注意一面並請 經委會函請蘇浙兩建廳查明如係該公司任便設置即行飭屬設法制止

現又准上海中華全國道路協會函請准予設立公路旅行服務處請將所屬各公路救濟服務事宜劃歸該會辦理並擬先從滬杭公路着手再及其他公路次第進行等語已另擬提案提請討論

抄件一 滬杭公路中國旅行社招待所簡章

一、本所爲便利滬杭公路旅客而設無論中西仕女凡行經本公路者均得隨意停留休息惟不得住宿

一、所內置備器具應請着意愛護如有損壞照值賠償以重公益

一、本所略備飲料食品專供旅客購用均有定價請勿多給

一、本所員役係中國旅行社雇用如有招待不週請逕函杭州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或上海四川路中國旅行社報告以便懲辦

一、旅客對於本所如有改善意見請用書面提議竭誠歡迎

中國旅行社訂

立合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公路局）中國旅行社（以下簡稱旅行社）爲便利滬杭旅客在乍浦建築旅客

休息室議訂條件如左

一、休息室所在地基由公路局向浙江省水利局租定房屋歸旅行社出資建築定名爲滬杭公路中國旅行社招待所

一、建築休息室房屋應用地畝公路局不收地租廿年以後房屋歸公路局所有不給造價

一、休息室專爲招待旅客茶食及供旅客休息之用由雙方另訂章程交旅行社辦理之

一、休息室得附帶營業但以經售茶點紙烟食品等類爲限售價由旅行社擬定送公路局核準備案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公路局不得將休息室地基或房屋出售轉讓旅行社不得將承辦權讓渡他人或用以經營其他事業

一、休息室房屋應每三年內外各修飾一次所需費用統歸旅行社負擔如欲添造修改須經雙方同意辦理之

一、休息室所需物品得由公路局減價優待寄運之

一、本合同自簽訂日起廿年內有效期滿如旅行社願再經營時得由雙方繼續商訂之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除雙方各執一份外其餘一份呈

浙江省建設廳備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印

中國旅行社 簽字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抄件二

1. 售油兼修理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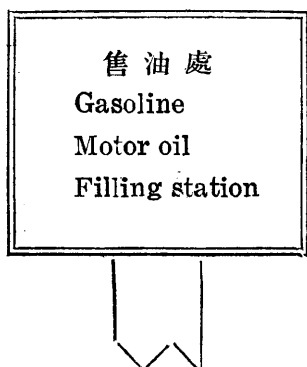


顏色：紅邊，白底，黑字，

設置地點：

南 橋
乍 浦
海 寧
武林門

2. 售油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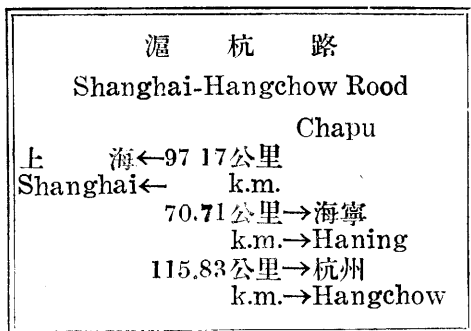


顏色：紅邊，白底，黑字，

設置地點：

閔 行
柘 林
金絲娘橋

3. 特種地名牌



顏色：紅邊，白底，
黑字

設置地點：乍浦站



設置地點：閔行站

設置地點：清泰站

Shanghai-Hangchow Road	
杭州	Hangchow
47.72	公里→海寧 k.m.→Haining
118.43	公里→乍浦 k.m.→Chapu
166.12	公里→柘林 k.m.→cholin
186.47	公里→閔行 k.m.→Minhang
215.60	公里→上海 k.m.→Shanghai

4. 廣告牌

C. H. A.		滬杭路旅客注意 本路下列各站出售汽油並代客修理汽車 南橋 乍浦 海寧 金絲娘橋 本路下列各站出售汽油機油 閔行 柘林 金絲娘橋 本路下列各站設有旅客休息室及廁所 乍浦 海寧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啓
Information to Tourisists		
Filling Stations & Repairing		
Nan Chiao	9 K.m.	
Chapu	68 K.m.	
Haining	138 K.m.	
Hangchow Wulinmen	188 K.m.	
Filling Stations		
Minhang	0 K.m.	
Cholin	20 K.m.	
Kinsze Nien Chiao	46 K.m.	
Rest Station		
Chopu	68 K.m.	
Haining	138 K.m.	
Guide mop at 20 cents per copy		
Further Information		
Apply to		
Station master		

設置地點：閔行

(四)五省市各公路橋梁載重限制變更情形

此案自經上次常會照浙皖兩省開送各公路載重不及五公噸之橋梁所在地一覽表議決限制辦法後旋以上海市補送本市互通汽車各幹道橋梁載重不及五公噸橋名表(表附後)即經併案列表轉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政府查核轉行路政及捐務主管機關通飭遵照嗣於四月間准經委會函知蘇省府聲明錫宜路吳橋載重不及五噸應在限制之內已補行各省市查照現又准經委會函知浙建廳聲明原表所列曹嶧路曹嵩段及縉麗路牛尾灘附近兩橋載重均在五噸以上自可不在限制之內囑由會更正各等因到會綜計加入限制橋梁滬市三十一座蘇省一座解除限制者浙省二座此後各省市公路橋梁載重限制不免時有變更或增加新橋情形擬一律根據各省市書面聲明提出本會常會報告不再行文以省案牘

茲將滬市互通汽車各幹道橋梁載重能量不及五噸者列表于下

計開

路別	橋別	載重能量
東新路	東新路橋	四噸
永清路	一號橋	一噸半
	二號橋	一噸半

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真翔路

一號橋 二噸

二號橋 二噸

三號橋 二噸

四號橋 二噸

五號橋 二噸

六號橋 二噸

真大路

一號橋 一噸

二號橋 一噸

三號橋 一噸

比亞士路

二十八號橋 三噸

二十九號橋 三噸

三十號橋 三噸

牌坊路

三十一號橋 三噸

三十二號橋 三噸

三十三號橋 三噸

三十四號橋	三噸
三十五號橋	三噸
三十六號橋	三噸
三十七號橋	三噸
三十八號橋	三噸
三十九號橋	三噸
四十號橋	三噸
四十一號橋	三噸
四十二號橋	三噸
四十三號橋	三噸
四十四號橋	三噸
四十五號橋	三噸
四十六號橋	三噸

(五)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分配情形

前項統一執照原由會印製普通執照一萬七千張執業執照三萬三千張共計五萬張並製定號碼分配

表照數檢齊編號執照連同號碼分配表分別函送蘇浙皖三建廳及京工務局滬公用局查收應用計蘇省一千五百張浙省二千五百張皖省五百張京市八千張滬市三萬五千張存會備用未編號者二千五百張嗣又製定發給統一執照月報表分函逐月填齊送會查考旋准滬公用局函請加發未編號統一執照普通執業各三百張備填寫錯誤時更換之用遂由會委託滬公用局在滬代印就近領用印刷費用仍由本會照付綜計上項統一執照前後共印製五萬另六百張嗣京市工務局請發未編號統一執照普通十張執業五十張爲補發遺失執照之用卽經檢齊函送茲以各省市需用此項未編號之執照情形相同爲便于整理計又經續發京市普通九十張執業一百五十張浙省普通一百張執業二百張蘇省普通五十張執業一百張皖省普通五十張執業一百張綜計上項執照前後共發四萬九千張（內未編號者一千五百張）存會備用未編號者一千六百張其京滬兩市四五兩月發照數目另有報告（附號碼分配表及月報表格式）

又准蘇省府函告以據建設廳轉據公路管理局呈報「查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關於前已領五省市單行駕駛人執照向各該省市換領統一執照有不另收費之規定惟以本省以前關於考驗司機發給執照均由各縣縣政府或建設局辦理辦法殊不一律稽核至感困難且執照大多已失時效職處此次奉准舉辦總考驗將以前各縣所發執照概行作廢目的在求澈底整頓俾策安全故凡在本省境內駕駛汽車者除已領五省市統一執照外均需用考驗合格後方准發給統一執照情形與他省市略有不同

對於初次頒發統一執照收費辦法亦難與其他四省市一律擬照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每照收費八元至領有其他省市單行執照現在本省執業者依照統一辦法規定應向原發省市換領統一執照倘自願在本省請領經考驗合格擬予發給但亦收照費八元以資一律而免流弊一查該處所呈各節尚無不合已指令照准并通飭各縣縣政府佈告周知囑即查照等語到會相應錄函報告以明此案在各省市辦理之情形

〔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號碼分配表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發給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月報表格式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號碼分配表

省市	種類	用途	起 號	止 號	原發張數		續發未編號張數		共計	備 考
					普通	執業	普通	執業		
蘇	普通	現用	蘇 000000	蘇 00499	500		50		1650	每種首號留存在原發機關作樣本同原發出於三月二十六日發於九月九日發出 主管係於二張數
	執業	現用	蘇 01000	蘇 01999		1000		100		
浙	普通	現用	浙 00000	浙 00499	500		100		2800	同
	執業	現用	浙 01000	浙 02999		000		200		
皖	普通	現用	皖 00000	皖 00199	200		50		650	同
	執業	現用	皖 01000	皖 01299		300		100		

京	普通	現用	京 00000	京 00999	1000			8300	原發張數係於三月二十三日發出 續發張數於五月卅日發六十張 六月九日續發二百四十張
		預備	京 01000	京 01999	1000		100		
	執業	現用	京 02000	京 05999		4000			
		預備	京 06000	京 07999		2000	200		
滬	普通	現用	滬 00000	滬 00999	1000			35600	原發及續發張數統於三月中旬以後由滬市公用局先後向印刷所選領
			滬 07000	滬 08999	2000				
			滬 15000	滬 19999	5000				
	預備	滬 20000	滬 24990	5000		300			
	執業	現用	滬 01000	滬 06999		6000			
			滬 09000	滬 14999		6000			
預備		滬 25000	滬 34999		10000	300			
小計	普通				16200		600	49000	
	執業					31300	900		

備用	普通	未編號	500	現存本會備用
	執業	未編號	1100	
總計			50600	內普通 17300 張 執業 33300 張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發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發給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月報表

省市.....局處

民國二十.....年.....月份

民國二十.....年.....月.....日填送

種類	舊存		新領			發 出								結 存			吊銷	繳存	備攷		
						舊照換發		遺失補發		考驗合格新發											
	起號	止號	張數	起號	止號	張數	起號	止號	張數	起號	止號	張數	收費	起號	止號	張數				收費	起號

國經濟委員會召集嗣以清辦歷次案件又以許專門委員行成及祖康均先後奉派赴西北考察路政並規劃西北公路工程及運輸事業等任務直至五月中旬始行回京復以在贛開會事屬創始一切籌備事宜非倉卒所能辦就遽往開會似有未便而開會日期更未便再延故擬改在南京舉行並請贛省派員與會當即分函各省市委員徵求同意旋准分別函復除浙省曹委員擬請改在無錫舉行外其餘各委員均表贊同爲服從多數起見故本屆會議決定仍在南京舉行除邀請贛省派員與會外並請閩省同時派員與會特此報告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報告

(一) 執行第六次常會會議議決案情形

第四案 尙未飭辦

第五案 已會同浙江曹委員擬具原則送請常務委員提會討論

第七案 已通飭各縣公佈週知並令公路管理處遵辦

第八案 仝前

第九案 現正陸續發給

第十案 已令公路管理處遵辦

第十一案 現正辦理中

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四〇

第十四案 全前

第十七案 本省尙無統計

第十八案 已通飭遵照

第二十一案 准經委會函補助費核定爲六九三・三八元已轉飭江南汽車公司遵辦

臨時提案第一案 准函業經抄同本省單行法寄請常務委員彙擬辦法提會討論

(二) 蘇省二十三年一至五月徵解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情形

月份	附捐總額	解會總額
一月	四二四・九八元	三一八・七四元
二月	四九五・二〇	三七一・三九
三月	五二五・五四	三九四・一五
四月	六三・〇〇	四七・二五
五月	四〇一・一六元	三〇〇・八七元
共計	一九〇九・八八	一四三二・四〇

(三) 閩行輪渡鋼質浮橋及梅花樁工程進行情形

閩行輪渡梅花樁補救工程前由本會第五次常會議決辦法三項即經據以函請趙祖康譚伯英兩先

生賜予協助嗣准譚伯英先生函送該項設計圖說復經蘇建廳派員與本會一再磋商決照譚伯英先生所擬補救計劃辦理當即登報招標所有開標審查事宜並經蘇建廳及本會派員赴滬與譚伯英先生會同辦理開標結果鋼質浮橋標價以合興機器製造廠為最低計洋一一〇七六·五〇元較之原預算一一六五·〇〇元尙未超過即以該廠為得標人梅花樁工程則所投兩家俱不合理均作無效當為迅捷起見乃覓信譽較佳之包商開價改用比賬方法辦理於四月三十日仍在上海市輪渡管理處會商屆時計送到賬單者僅董瑞和及合興廠兩家除對於拔除舊樁工程之價格因無把握均未開列外計董瑞和開一〇九七三·〇〇元合興廠開一二六五一·六九元此項工程譚委員原預算為一一六三六·四一元除去拔樁原預算一四〇〇·〇〇元應為一〇二三六·四一元與董瑞和賬單相去最近會商結果該項工程即由董瑞和承辦至拔樁工程則再行設法另案辦理所有以上兩項工程合同均經簽訂並已開工現正趕築中茲將工款籌措情形表列如次

閔行輪渡改善工程經費籌措情形

工程包價	金額	籌款方法	金額
鋼質浮橋	一一,〇七六·五〇元	沒收前包工潤生記未付工款	三,一八五·五〇元
梅花樁	一〇,九七三·〇〇	沒收前包工潤生記保證金	一,二七四·二〇

支出合計	收入合計
二二,〇四九·五〇	四,二一六·〇〇
	舊棧價賣所得
	交委會撥助
	二,〇〇〇·〇〇
	經委會撥借
	三,〇〇〇·〇〇
	蘇建廳籌付
	五,〇〇〇·〇〇
	交委會墊付
	三,三七三·八〇
支 出 合 計	二二,〇四九·五〇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報告

(一) 浙省辦理第六次常會議決各案經過情形

- 第一案 已草擬貨物運輸通則送會彙編討論
- 第二案 已先裝置一輛並編具經常維持費預算呈廳轉請撥款補助
- 第四案 尚未登記

第五案 已擬具原則八條簽送沈委員寶璋審核並會擬提案一件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第七案 已遵照辦理

第八案 已遵照辦理

第九案 業經建設廳布告限本省境內各汽車駕駛人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向原登記機關領取新照

第十一案 已將本省檢驗汽車規則函送常務委員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 已簽具意見函送常務委員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第十四案 已簽具意見函送常務委員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第十七案 本省無此項統計

第十八案 已簽復並奉令照辦

第二十四案 已簽註意見函復在案

臨時第一案 已將本省營業乘人汽車行駛公路稽查辦法及附件函送常務委員並提案彙交本屆

會議討論

(一)浙江省征解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情形

本省應解之互通汽車附捐已解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並於本會第六次常會提出報告在案茲查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共徵附捐四百零八元九角四分應解百分七十五計銀三百零六元七角一分業經解送杭州中央銀行核收茲將徵解附捐數目列表於後

征捐機關	月份	附捐總額	解會總額	備考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一月至三月	九八·八四	七四·一三	春季
杭州市政府	一月份	一九九·九七	一四九·九八	
又	二月份	七二·八九	五四·六七	
又	三月份	三七·二四	二七·九三	
總計		四〇八·九四	三〇六·七一	

附註 上表所列解會之附捐本會辦事處至開會之日止尚未收到特此聲明

安徽省委員劉聖法報告

(一)辦理第六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報告

第一案 已草擬五省市公路運貨通則送會編列議程

第七案 已查照辦理

第八案 已查照辦理

第十案 已查照辦理

第十一案 已擬具檢驗汽車辦法送會彙辦

第十二案 已簽復彙辦

第十四案 已簽復彙辦

第十五案 已轉飭京蕪路西段長途汽車公司遵照

第十七案 據各路報稱本省尙無互通汽車逗留情事已函復查照

第十八案 印發附表轉飭各路遵照

第十九案 已查照辦理

第二十案 已查照辦理

第二十二案 已轉飭京蕪路當塗河輪渡管理處自本年三月份起將實支數目冊報核辦

臨時提案第一案 已檢同有關章則函送常務委員參酌彙辦

(二)安徽省征解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情形

查本省征收二十三年春季互通汽車附捐共計二十八元二角業已如數解會至本年四月份收捐洋十五元七角五分五月份收捐洋十二元六角五分俟夏季終了再行彙辦

南京市委員嚴宏澁報告

(一)辦理第六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一案 已擬具意見送會

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四六

第四案(第二項)早經登記繳捐

第十案 已擬具辦法送會

第十二案 已經同意

第十四案 已簽註意見送會

第十七案 已函請提交本屆常會繼續討論

第十九案 已同意修正

(二)南京市四五兩月發給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情形

四月份

換發舊照計執業一千七百張普通六十九張

發給新照計執業九張普通七張

五月份

換發舊照計執業二百二十七張普通十張

發給新照計執業二十一張普通六張

遺失補發計執業二張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報告

第七九案^八

關於統一執照上海市自四月一日起開始換發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計換發舊照七千九百八十六張發出新照五百七十張遺失補發四十三張吊銷二十六張繳存六百二十二張關於統一執照應繳最近半身照片一節均由各駕駛人自理無須五省交通委員會擔負費用

第十一案 已有簽註意見送會

第十二案 全上

第十四案 全上

第十六案 全上

第十七案 全上

第十八案 自修正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六條運貨汽車由三噸半限制改爲五噸後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計增收附捐爲一千七百一十一元八角

第十九案 已由上海市政府復會同意在案

第二十案 已照辦

乙、討論事項

一、准曹委員壽昌劉委員聖法擬具五省市公路貨物運輸通則草案到會提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名稱改爲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條文修正通過（附件

七·一）

二、爲擬定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旅客運輸通則草案提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名稱改爲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條文修正通過（附件

七·二）

三、爲擬具五省市公路汽車肇禍處置規則及損害賠償規則兩種草案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關於法律部份列入公路交通管理條例關於處置方法部份交安全設計

委員會摘編公路汽車肇禍處置方法須知由常務委員印發各省市應用

四、准浙省曹委員函送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領用牌照及減成納捐暫行辦

法及越境長途汽車行車執照並附則等草案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名稱改爲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條

文修正通過(附件七·三)

五、跨越兩省市以上長途汽車季捐征收及分配辦法請早定案以裕捐收案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提出

議決 本年冬季起照第四案議決辦法實行

六、擬請將五省市未收附捐之車輛號牌顏色另行規定以資識別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保留

七、擬請取締營業汽車侵害公路營業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提出

八、爲擬具五省市公路運輸調濟辦法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建議

以上七、八、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凡有特殊情形之長途汽車路線得由各該省市于不違背互通汽車暫行

章程範圍內另訂取締營業汽車侵害長途汽車營業之單行辦法是項辦法應於施行時送會備攷

九、關於大號營業乘人汽車（即團體客車）徵收通行費辦法應如何規定案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提出

議決 保留

十、領有統一執照之汽車駕駛人因遷居或就業其他省市經繳還執照者可否製發

更換省市臨時執照請

公決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理由

查各省市有規定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須於歇業或停止使用時繳存主管機

關者但駕駛人將執照繳存後遷居或就業他省市因無統一執照不能駕車似

應規定統一辦法使業經合格領有統一執照之駕駛人得以免除重行考驗而
 各省市處理此項事件得有劃一辦法

辦法(見附件七·四)

議決 修正通過(附件七·四)

十一、擬請續議縮短互通自用汽車逗留日期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准各委員報告蘇浙皖三省均無此項統計上海市方面歷屆紀錄亦無超越三十
 天以上之紀載茲將京市填報之蘇浙皖滬汽車逗留京市統計表開列如左

蘇浙皖滬汽車逗留京市統計表

記錄地點——南京中山門——日期——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車 輛 數				停 留 日 數
滬	皖	浙	蘇	
79	12	32	48	以十日 以下
72	9	22	5	以二十日 以下
37	4	19	18	以三十日 以下
34	3	15	12	以四十日 以下
28	1	14	16	以五十日 以下
15	2	7	9	以六十日 以下
22		8	10	以七十日 以下
24		4	7	以八十日 以下
20		2	3	以九十日 以下

議決 自用汽車逗留他省市日期以縮短爲三十日爲原則俟互通汽車暫行

章程修正時再行照改

十二、擬請劃一五省市汽車收捐方法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建議

理由 查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現在徵收車捐方法各不相同如蘇省係按座位計算浙省係按座位及重量計算其重量以磅爲單位皖省係按重量及座位計算其重量以公斤爲單位京市則不分輕重及座位僅按車輛之種類計算滬市統按公斤計算而不計座位辦法既不一致捐率之大小亦各不同除捐率一層各省市均有特殊情形未便更張外其收捐方法似有劃一之必要用特參照五省市之現行汽車捐捐率表製就比較圖三張擬就相近情形規定劃一方法以免紛歧表及圖見附件七·五

議決 (一)收捐方法以按照汽油消耗量征收爲最公允應請 全國經濟委

員會研究汽車燃料統制方法於汽油價格內酌加若干使與現在

各省市所收車捐總數略相平衡以分配於各省市屆時各省市即可一律將車捐取消以資便利

(二)在前項辦法尙未實現以前各省市收捐應就下列原則規定劃一辦法

甲、客貨車輛一律按照車輛本身重量(公斤)計算客車每五百公斤爲一遞進單位貨車每一千公斤爲一遞進單位

乙、各省市應購置能稱二十公噸重量之磅秤

丙、爲補助前項辦法之不足起見得由本會於汽車進口或出廠時預爲量定重量發給憑證以爲各省市收捐標準

(三)各級捐率以各省市相等爲原則但因特殊情形仍得略有差異由本會辦事處將所製現行捐率比較圖表分送各省市參照擬定各級修正捐率彙交常務委員整理提出下屆會議討論開會時並請各省市派車捐征收機關負責代表列席討論(附件七·五)

十三、爲擬定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草案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修正通過(附件七·六)

十四、爲擬具檢驗汽車辦法及標準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列入公路交通管理條例

十五、爲擬具人力車獸力車通行公路管理及收費規則原則提請

公決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提出

議決 按照下列原則由常務委員參照各省市現行章則並調查實際情形擬定統一管理規則

(一)人力車獸力車均須向主管機關納費登記核發牌照後方准通行

公路

(二)車輪須力求不損路面

(三) 通行公路之人力車獸力車其車捐應否征收視車輛種類而定

(四) 行車應守之規則

(五) 違反規則處罰之規則

十六、擬請續議規定車輛折舊標準辦法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交譚何許三專門委員繼續研究擬定標準報會討論

十七、擬請修正汽車駕駛人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第三條條

文請

公決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理由 查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執照發給辦法第三條內：「如在半年以內技術未精而致肇禍者考驗員受相當之處分」一節容有未盡妥善查駕駛人之肇禍與否非絕對以技術之精否爲準繩若偶然肇禍卽罪及考驗員殊非事理之平要知考驗員對於自身之操守是能力之所及欲保駕駛之

人不肇禍爲事理所不能擬將「如在半年以內等二十四字」刪去改爲「各省市考驗員如有徇情濫取或其他舞弊確據者除依法辦理外並由交通委員會通函五省市各關係機關不得再行錄用」以昭平允

議決 原條文毋庸修改由常務委員將本條原意加以解釋分函各省市查照
十八、擬請續議安全設備展覽會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由本會自行購置汽車一輛內設一切安全設備模型標本及宣傳物品
參加交通展覽會並於東南交通週覽各路流動展覽是項展覽車將來即作爲本會救濟車之用所需車輛及展覽品購辦費以四千元爲限由本會開支

十九、擬在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運動大綱內追加製定公路交通安全獎章規則一項以資鼓勵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理由 查本會第五次常會第三案通過之五省市公路安全運動大綱內尙缺
公路交通安全獎勵規章一項擬在第二條運動方法丁項法令方面項下追加
「6 製定公路交通安全獎章規則」一項仍交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起草
提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二十一、爲中國汽車偕行社函述担保社員輕微肇禍賠償辦法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關於處置汽車肇禍問題本會正在通盤籌畫來函可作參考

二十一、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告擬即設立公路旅行服務處請將各公路救
濟服務事宜劃歸該會辦理並擬先從滬杭公路着手等由到會錄函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滬杭公路全路救濟事宜先行函請浙江省儘八月一日以前辦竣救

濟設備包括特種救濟車一輛機器腳踏車二輛救濟站四處旅客休

憩所二處屆時如不及舉辦再由本會委託道路協會儘先承辦

二十二、爲本會第六次常會議決由會鑄製本會印信一案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緩辦

二十三、爲浙江省請撥付滬杭公路乍浦閘口間護欄工程費津貼餘額二千元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餘款照撥該項工程限八月一日以前完成推張委員登義屆時前往

驗收

二十四、爲准蘇建廳函以閔行輪渡暨梅花樁改建工程不敷款項計洋三千三百七

十三元八角請由本會墊付一案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經江蘇省沈委員聲明不敷款項已由蘇省自籌此案撤銷

二十五、京杭路蘇段養路工程自二十三年七月起已決由蘇建廳收回自辦所有本

會給予江南汽車公司免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津貼每季六百元及改善養路津貼每季八百元擬請繼續撥發以利養路及改善案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提出

議決 免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津貼自本年秋季起停止發給改善養路津貼

每季暫定爲一千元自本年七月起由會繼續撥發一面函蘇省府及京市府會同派員調查江南汽車公司應繳專營費數目以便提出下屆會議核定適當津貼數目津貼時期暫定至本年十二月底止

二十六、爲上海市繕製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僱用臨時職員定製橡皮印章應請撥款歸墊案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提出

查上海市爲依照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決議於本年四月一日起換發統一執照惟上海市方面執照較任何省市爲多手續特繁故僱用臨時職員幫同辦理填寫始得如期竣事又爲執照上應用之橡皮圖章計製二十三枚共支銀元二百零七元此項支出已由本局會計股墊發應請本會撥還歸墊以清手

續

議決 照撥

二十七、請核銷製發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暨五省市應用鋼印等款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查本會第五次常會議決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一案業經由會依照第六次常會議定格式製就統一執照計普通一萬七千本執業一三萬三千本又加製普通執業各三百本(見分配表)兩次共需洋二千五百九十六元六角同時另發五省市應用鋼印(軋執照用)各一枚暨續爲浙省添置一枚共需洋七十四元二角五分均就專款項下分別撥訖用特檢齊單據併請 核銷

二十八、請核銷本會第五次會議紀錄與分印各種章則印製費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查本會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紀錄前經依照第四次常會決議案彙編製發

並將用款提經第六次常會核銷在案茲以第五次會議紀錄續經印發連全分印歷次議定章則共支刊費四百九十七元七角業就專款項下照撥用特檢齊單據併請核銷

二十九、請核銷開辦京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經費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查本會依照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議定之公路安全運動大綱進行步驟開辦京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所需經費並經該會第四次常會通過預算計列支二百三十元業於訓練完畢以後就安全基金項下照撥茲檢該會第四次會議錄原附預算表並另編支出計算書與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連全單據簿一本併請核銷

以上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案合併討論

議決 准予核銷

三十、分編本會辦事處經常費二十二年度下半年支出預算書暨二十三年份一

月至五月份各月支出預算書與計算書提請

審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查本會辦事處經費計算書歷經核銷至上年十二月份止在案茲以從本年分起本會專款收支均須編具預算辦事處經費自應同時編製用特按照會計年度并依額支數目分編本年一月分起至六月分止（即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半年支出預算書與一月分起至五月分止各月支出預算書連同一月至五月分各月支出計算書暨附屬單據簿收支對照表等件併請

審核

三十一、分編本會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暨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收支計算表冊又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收支預算書提請

分別審查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查二十二年份一月至十二月分五省市征起附捐月報業均送會其應解捐款亦於本年四月解齊至本會二十二年份應付款項並經依據歷次常會決

議案分別給領清楚自應造具表冊提交本屆常會審核茲分編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即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暨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即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收支計算與收支對照表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並新編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即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收支預算書各一紙又二十二年份一月至二十三年五月份每月出入款項收支對照表計十七紙同時提出併請

審查

附件

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 收入 計算表 一 收支對照表 一 單據粘存簿 一 合一份
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 支出 計算表 一 收支對照表 一 單據粘存簿 一 合一份
另檢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份每月五省市征起附捐專款月報總表十
二紙全年總表一紙解會附捐一覽表一紙解款報告二冊備查
二十二年下半年度 收入 半年預算書 一 紙
二十二年下半年度 支出 半年預算書 一 紙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五月分每月款項收支對照表計十七紙

以上各表俟會計師審查後另印單行本

說明書一份

辦理預算附帶說明

查本會自上年一月起辦理互通汽車附捐專款會計事務着手之始收入尙難預測支出亦待決議故預算未克卽編現在上年應收應付款項均已結算清楚此後估計收入既有依據關於支出亦歷經議決用特按照會計年度一面趕將上年收支賬項分編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卽上年一月至六月份)暨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卽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收支計算表冊以資結束一面起編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卽本年一月至六月份)收入暨支出半年預算書以便制用並另編每月收支對照表十七份(上年一月起至本年五月止)以明各月結存現款同時并請本屆常會審查至此編製各項表冊情形業分詳專款報告暨提案附件欄茲再將編製根據略述於後

(一) 上年兩屆半年度計算

(甲) 收入計算表內收入款項關於捐稅等捐悉依收到解款報告存款利息概憑銀行結單並得與各省市征起捐款月報暨本會分編總表與解會捐款一覽表等件對照

(乙) 支出計算表內支出款項悉依歷屆常會決議案撥付有單據簿備查並得就歷次會議錄覆按

(丙) 附屬收支對照表係就上開收支兩項計算表合併編製

(二) 本屆半年度預算

(甲) 收入預算書列數悉以上屆半年度收數為標準

(乙) 支出預算書就本屆半年預算收入暨上屆滾存款額分配應付用途並釐定款項節目以備指撥而便計算內除準備金一節外餘悉

照常會決議案開列

(三) 每月收支對照表 悉按本會每月出入款項遞編得與各地中央銀行

每月寄會核賬單對照

以上三十、三十一、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預算通過計算核銷

三十二、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請准予遣派代表列席會議等由到會錄函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通過

三十三、請決定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案
議決 定八月中旬在無錫舉行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丙、臨時提案

一、爲准張委員登義函請歸還滬市換發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加用英文說明製費十二元五角等由到會提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照撥

二、擬請統一各省市車輛由 經委會向各廠接洽以便訂購案

安徽省委員任勗乾提出

議決 函請 經委會統籌辦理

三、擬請聯合各省市組設車務及機務人員訓練班案

安徽省委員任勗乾提出

議決 一、由會聯合 經委會設立公路高級機務車務人員養成所

二、由常務委員會同專門委員擬具具體方案及預算提交下屆會議討論

論

四、擬建當塗渡船請補助經費案 安徽省委員任勗乾提出

議決 請皖省編送預算提交下屆會議討論

五、請決定閔行輪渡收費辦法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譚伯英建議

議決 函蘇省查復再提下屆會議討論

六、五省市各公路車站救急及衛生設備應如何督促早日舉辦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衛生實驗處代表郎榮山建議

議決

一、交安全設計委員會計畫藥品較少之車站救急藥箱每具價值以五元爲限請衛生實驗處代製再由本會派員分發各省市主要互通公路車站應用該項經費由會津貼半數以後補充藥品由各路運輸機關負責自辦

二、由辦事處設計酌定各公路應添設廁所地點及建築圖樣函各省市轉飭各路運輸機關限本年十月一日以前一律完成

七、本會所有會計帳簿單據擬於每年年度終了時聘請會計師審查以資稽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通過

八、爲江南汽車公司全體職工呈報江甯縣屬湯山公安局長非法逮捕毆傷交通人

員聯名籲請澈查保障提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關於所稱非法逮捕毆傷交通人員一節函江蘇省轉飭查明辦理

九、擬派員視察各路實施交通規章及設備情形以資改進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向各省市商借汽車一輛由會派員分往各省市實地視察所需汽油及旅費暫定五百元

十、互通汽車範圍應如何擴大案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提出

議決 先請福建省加入互通範圍

十一、變更閔行輪渡夏季行駛時間案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提出

議決 由江蘇省建設廳派員調查運輸情形於夏季每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酌量提早延遲各一二小時

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附件七·一)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於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各公路之汽車運貨均適用之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有汽車運貨專營權之公路機關而言

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報各該省市
主管機關核轉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備案

本通則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普通運貨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貨運價目另行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但
不得與本通則所附之貨運價目標準表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凡規定至多
至少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運貨

各項章則及貨物分等表凡與本通則抵觸部份一概作廢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路汽車運貨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路汽車運

貨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車務人員詳詢辦法

第五條 各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汽車運貨通則貨物分等表及本路汽車運貨附則

二、各站距離里程表（應以公里計）

三、貨物運價表

四、貨物聯運票價表

五、其他公共須知各項章則

第六條 公路員司工役對於客商託運貨物時概不得接受酬金如公路員司工役有侮慢

客商或需索留難疏忽等情客商得將時日地點及員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
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七條 貨物運費除與公路訂有記賬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現款倘因計算運費錯誤致溢收或短收得向寄貨人或收貨人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第八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二章 運送辦法

第九條 凡託運貨物寄貨人或貨主必須將貨物送至車站填具公路所備之託運單交由起運站查核過磅核收運費填具貨票後始得認爲已交付車站授受承運之件

第十條 託運之貨物應由寄貨人自行捆紮牢固或加封鎖並繫以牌籤書明貨物名稱送達地點收貨人姓名地址等項

第十一條 凡以貴重物品託運者除經貨主聲明並在貨物託運單上載明自行負責外概不代運

第十二條 爆炸品危險品（火柴不以危險品論）及毒性品除經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特許者外概不代運

第十三條 違禁物品如無官廳放行護照概不收受代運如有違禁物品捏報他種貨物託

運者一經查出應將該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懲辦

第十四條 貨主託運整車貨物遇必要時得派人押運每車以一人爲限但須購買半價客

票如非整車貨物而欲派人押運者押運人須照購全價客票均須於託運單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住址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一、危險品或毒性品經查驗包封不固者

二、疫癘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疾病者

三、重量或體積過大超過貨車載重或容積以外不能分裝者

四、各種牲畜不能以籠篋裝置防範者

五、靈柩無護送人及保證人者

第十六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係容易損壞者應註明於託運單內並須於貨件外面標明「

注意易破」字樣如係爆炸品或危險品或毒性品須於貨件外標明物品之名

稱性質及「注意危險」字樣

第十七條 公路不負代完各種捐稅之責倘貨物裝車後被官廳扣留抽收捐稅或其他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須由寄貨人或貨主担任繳付

第三章 公路與貨主之責任

第十八條 公路對於託運貨物之保管期限自發給貨票之時起至將貨交與收貨人經收貨人於收據簽字之時止

第十九條 凡貨物遺失損壞其原因屬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公路概不負賠償責任

- 一、天災事變及人力所不能抵抗者
- 二、捏報違禁品經查獲沒收者
- 三、捆紮不固在中途散失者
- 四、易於腐爛之物因有害他種貨物經各站處置而遭損失者
- 五、漏稅貨物經官廳檢驗扣留者
- 六、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遭損失者

七、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碰撞損傷者

八、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縮減者

第二十條 凡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除有第十九條情事者外經確實證明咎在公路者得按起運時實估價格酌予賠償並退還運費及雜費

第二十一條 凡貨主以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捏報他種貨物交運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公路財產者應由該貨主担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凡歸貨主自行裝卸之整車貨物因載重逾量或起卸裝載欠妥以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費用概歸該貨主認付

第四章 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另附貨物分等表計分三等凡託運貨物除訂有專價者外概照表列等級計算運費

第二十四條 凡貨物未在分等表內列明者得由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按表內類似之等級核算運價

第二十五條

各種貨物之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起算

計算運費里程至少應按二十公里起碼超過二十公里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其計算方法及每批起碼運費規定如次

一、按公斤計算者 凡以公斤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自五十公斤以上以每十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及十公斤者仍照十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銀元五角爲起碼之數

二、按公噸計算者 凡以公噸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一公噸計算自一公噸以上以每四分之一公噸爲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滿四分之一公噸者仍照四分之一公噸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元八元爲起碼之數

三、按整車計算者 凡以整車計算運費者當照所用貨車之規定載重公噸量依前項之規定核算如貨物實在重量不及所用貨車之載重量時仍照該車之載重量收費每車起碼數至少應按該車之載重量每公噸

收銀元八元

第二十六條

凡貨物體重十公斤而其容積超過三十立方公寸者爲輕笨貨物輕笨貨物不能以重量計算應按其容積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寸合爲五十公斤計算或三立方公尺合爲一公噸計算但一次占滿貨車之容積者祇作整車計算凡裝載輕笨貨物其高大程度須在各公路所定淨空界限以內

第二十七條

凡以兩等或兩等以上之貨物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之運價核收如以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貨物經查明確實者除按最高等貨物補收運費外並至少處以運費五倍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凡以輕笨貨物與尋常貨物混合裝運者其運費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輕笨貨物度量折合之重量合併計算

第二十九條

凡貨物因其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或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者應事先與公路接洽妥協方可承運其運價及其他各項費用均須另議

第三十條

各公路爲遮護貨物起見對於整車貨物得供給篷布繩索酌收使用費其收

費額規定如左

每篷布一全張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五角

每繩索一套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一角

若貨主自備篷布繩索遮護貨物者得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用以運回該項篷布繩索至起運站免收運費

第三十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除經公路特許自裝或自卸者外須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由車站代為裝卸裝卸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貨物裝卸費表

類別		裝卸費		裝卸費		附記
按公噸報運者	按公斤報運者	每公噸	每件	每公噸	每件	
一〇〇〇	〇五〇	一〇〇〇	元〇五〇	二〇〇〇	元一〇〇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三十二條 大宗或整車貨物經公路特許在車站以外或市街裝卸時除加入裝卸地點

至該站之里程計算運費外得按調車次數每輛每次徵收調車費至多銀元五角其裝貨卸貨時間各以三十分鐘為限如有超過照後列第三十三條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公路因貨主請撥車輛已為備車待裝或貨到待卸或因事扣留超過三十分

鐘以上者每載重一公噸每三十分鐘得收延期費銀元一元五角不滿三十分鐘者亦照三十分鐘計算

第三十四條 凡貨物寄存車站或貨棧者每二十四小時核收寄存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

定

但運到貨物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者免收寄存費

貨物寄存費表

類

別

費

別

寄存費

附

記

按公噸計算者	每公噸	二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按公斤計算者	每件	一〇〇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爲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第五章 託運裝載及交付手續

第三十五條 凡託運貨物須由託運人向起運站索取託運單按照單內所列事項逐一填明簽字蓋章後依規定辦公時間以內送交起運站掛號起運站於收到此單後仍應逐一核對倘有不符或包封不固或標誌不明須由託運人加以更正或整理後方可承運

第三十六條 託運貨物經託運人按照規定手續完全履行後起運站應即填給貨票俟貨物運至到達站時即憑該項貨票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貨票收回繳銷

第三十七條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須填具託運單一張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以所使用車輛所規定裝載之數量爲限

第三十八條 寄貨人對於已託運之貨物如欲變更其指運之站須在未裝運前一小時通

知如在中途卸貨者其已收之運費概不退還其欲改往到達站以外之他站時須照章另行繳費

第三十九條

裝運貨物應以託運之先後爲序寄貨人不得要求提前運送但因公益上或遇特殊情形有提前運輸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凡託運人在車站以外自裝整車貨物裝妥後仍須將車輛調至車站經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查驗相符以後方得起運

第四十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公路有扣留查驗之權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託運人在場照料

第四十二條

倘查有爆炸品或危險品捏報爲普通貨物者其運費除應照爆炸品或危險品之運價責令補足外並照補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

倘此項捏報貨物在路上輸運中察出者除照前項辦法補收運費及罰金外得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費概由託運人担任

凡查出之捏報物品其應補收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四十三條 凡貨票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至到達站得重行查驗如有不符應照查

驗所得之等級及重量重算其運價

但無論何項貨物倘在路上運輸時或因滲漏或因洩氣或因包封不固或因其他原由公路無力防範以致重量減輕者其運費仍應照起運站所算之運費核收

第四十四條 無論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送之貨物查驗之結果其實裝重量超過貨票所

開之重量在百分之二以內者須照章補足運費倘有超過百分之二時除處罰站員外其逾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補收運費並得按情節之輕重酌量處罰

倘在中途發現超過車輛載重百分之五以上時其逾之貨物得在發現之站卸下存站並依照前項規定辦竣後方得請求續運

凡逾之運費應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四十五條 凡託運貨物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貨票在到達站交換提貨該貨票須由收

貨人簽字蓋章

公路認貨票爲貨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項貨票之人冒名領取者概不負責賠償

無論因何原因如收貨人不能將貨票交出者應由收貨人覓定妥實舖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以憑提貨

凡用取保領件證書者應按左開辦法繳納手續費

按公斤裝運者收費五角

按公噸或整車裝運者收費一元

第四十六條

凡貨物運到到達站公路爲便利客商起見應發行貨物已到通知書倘收貨人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到站提取貨物者不得藉口未接到通知書要求免繳寄存費

第四十七條

貨主如短欠運費或其他費用時貨物到達站得將貨物扣留以待所欠各費清償倘延期不理在一個月以上者得將貨物變價以所得價款抵償各費倘

仍不敷時得向貨主追償如有剩餘應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自貨物運至到達站之日起三個月後無人提取者應由到達站按址通知寄貨人一次於通知寄出半個月後仍無人前來提取時公路得將該項貨物登報當衆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但容易腐爛之貨物而勢將變壞者得由公路隨時拍賣處理之

凡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如有剩餘應儲待貨主領取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逾期不領卽由公路沒收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各公路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具改正意見呈請所轄省市主管機關提請議決修正

第五十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五省市政府徵得同意後同時公佈施行

附 (一)貨物分等表 (二)貨運價目標標準表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貨物分等表

一·貨物分門檢查說明

(1) 礦產

此門包括一切開礦所得或他法所採之物品凡貨物之經製煉而成爲工業原料如五金之由礦砂溶煉而成如礦油之經提煉始就者均屬之

(2) 農產

此門包括一切稼穡而獲之物產凡種植物產經農事製煉始克售賣者均屬之

(3) 林產

此門包括一切森林木料非農產各種木材亦屬之

(4) 禽畜

此門包括一切死活禽獸魚介等類及其他皮毛附屬品

(5) 工藝

此門包括一切已成工業製造品

二·普通貨物分等表

鑛產門

五金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水銀	鋼及鐵	生鐵
紫銅	鉛及黑鉛	鋼 碎塊
錫	鋅及鎳	鐵
銻及銻粉	黃銅	
鋁	馬掌鐵	
外國鐵器(除另定外)	浪紋鐵	
精製銅器	鍍鉛鐵	
鉛製器具	中國鐵器	
空馬口鐵煤油箱	鐵軌及橋樑材料	

鑛產門

砂石門

	<p>五金碎塊(除另定外) 鑄造品及鍛鍊品 五金絲及繩索 五金絲織網 五金絲織蓆 空子彈殼</p>	
--	---	--

<p>一 等 品</p> <p>礦砂(除另定外) 白金礦砂 金鑛砂 銀鑛砂 鎢鑛砂</p>	<p>二 等 品</p> <p>銅鑛砂 錫鑛砂 銻砂 金鋼砂(包括砂布砂紙在內) 金鋼砂粉</p>	<p>三 等 品</p> <p>鐵鑛砂 鉛鑛砂 鋅鑛砂 錳鑛砂 煤炭焦炭</p>
---	---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四

大理石(裝飾品及雕刻品)

貴

已磨之成塊大理石

未磨之大理石及碎塊

小石卵(花瓶等類中用者)

石料石板

石棉

碎石片石及石礫

雲母片(千層紙)

石灰及石灰石

路工用之石轆

聖粉及聖粉石

磁土或白泥

洋灰及混凝土

普通土製溝管

泥土砂

鹼及鹼末

明礬

石膏

農產門

糧食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米及穀

黍(小米)

大麥

小麥

黑麥

蕎麥

高粱

玉米

豆子

豌豆(荷蘭豆)

芝麻

山薯

麵粉

豆餅

農產各類種子

農產門

藥材類附化學品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p>外國藥材(除另定外)</p> <p>人參</p> <p>鹿茸</p> <p>麝香</p> <p>琥珀</p> <p>鈉硫鹽</p> <p>火酒及酒精</p> <p>木精醇</p> <p>松節油精</p> <p>各種壓氣</p> <p>鈣炭粉(電石)</p> <p>鹽酸硝酸硫酸</p>	<p>中國藥材(除另定外)</p> <p>未製之樹皮(醫學用)</p> <p>硫黃</p> <p>硼砂酸</p> <p>鉀衰(精製或進口者)</p> <p>鎂炭酸鹽(精製或進口者)</p> <p>鈉砂酸鹽(精製或進口者)</p> <p>鉀綠鹽</p> <p>鈣綠鹽</p> <p>石腦晶及石腦丸</p> <p>消毒藥品</p> <p>石炭酸(加布立克酸)</p>	<p>鉀衰(本國製)</p> <p>鎂炭酸鹽(本國製)</p> <p>鈉砂酸鹽(本國製)</p> <p>硫化阿摩尼亞</p>
<p>貴</p> <p>貴</p> <p>貴</p> <p>貴</p> <p>貴</p> <p>貴</p> <p>危</p> <p>危</p> <p>危</p> <p>危</p> <p>危</p> <p>危</p> <p>危</p> <p>危</p>	<p>危</p>	<p>危</p>

液質或乾阿摩尼亞	危	朴硝(鉀硝硝石)	危
無水畢克立酸	危		
砒霜及砒酸	危		
濃醋酸或木酸	危		
鉀綠礬	危		

農產門
蔬果類

一等品	鮮果及乾果	三等品	瓜類
乾荔枝	鮮漿果及乾漿果	西瓜	藕
乾桂圓	鮮荔枝桂圓	鮮蔬菜及乾蔬菜	鮮捲心菜及鹽醃捲心菜
銀耳	鮮蘋果及蘋果乾	花椰菜	
磨菇	鮮荔枝桂圓		
木耳	鮮蘋果及蘋果乾		
香菇	葡萄及葡萄乾		
	柿子及柿乾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橘柚及柑	梨	香蕉	鮮棗子	橄欖	栗子	蓮子	核桃及核桃仁	瓜子	花生	胡椒	大蒜	生薑	芋	蘿蔔	茄	辣椒	甜菜根	各種菜子	甘蔗
------	---	----	-----	----	----	----	--------	----	----	----	----	----	---	----	---	----	-----	------	----

農產門

絲麻類附棉花紗絨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鮮繭	貴	廢繭	
絲	貴	廢絲	
中國絲綢衣料	貴	廢	
絲織疋頭	貴	苧麻	
縐紗或紗羅	貴	包捆生麻	
綢緞絲絨	貴	棉花	
絲邊絲帶	貴	包捆棉花	
絲線	貴	壓實棉花	
素絹綢		棉紗麻紗及棉絮麻絮	
油綢	危	棉製疋頭	
絲巾麻布		家常用麻布	
布疋(除另定外)		棉線棉瓣棉紗帶棉紗手巾	
膠布		油布或油麻布	危
漆布		油包布	危
精細夏布		油破布	危

麻子
 棉花子
 破布(無油者)
 包裹布(無油者)

貨物分等表

帆布
精液棉布

油帆布
油廢紗

危 危

森林門

木植類附籐竹

一等品	貴	二等品	三等品
紫檀	樹木	木屑	
紅木	木料(除另定外)	柴薪	
檀香木	木電桿	木炭	
火柴木	枕木	樹皮(製革用者)	
烏木	地板	烏木白子	
柚水	木板	皂筴	
桃花心木	軟木板	草種	
鮮桑葉	乾桑葉	草根泥	
鮮花	柳條	櫻片櫻絲	

荷花

花頭花根

燈草

鮮乾荷葉

菖蒲頭

各種花子

竹竿竹梯竹枝或竹帚

鮮花竹筍

草及枯草

草辮

籐條

蘆葦

禽畜門

禽獸類

一 等 品

皮革(除另定外)

羊皮

獾皮

二 等 品

牲畜(裝具堅固足以載其重量而便於起卸運輸者)

活野禽獸

死野禽獸

三 等 品

牲畜

骨屑

牛羊角蹄尖

貨物分等表

<p>牡鹿角(陳設用)</p>	<p>普通皮革</p>	<p>牲血液</p>
<p>駱駝毛(壓緊者)</p>	<p>碎皮革</p>	<p>乾牲血</p>
<p>羊絨(壓緊者)</p>	<p>成捆乾皮濕皮</p>	<p>尋常鬃毛(作肥料用者)</p>
<p>毛絨(壓緊者)</p>	<p>羚羊皮</p>	
<p>禽畜標本(裝箱者)</p>	<p>山羊皮</p>	
	<p>豬皮狗皮貓皮</p>	
	<p>騾皮驢皮馬皮</p>	
	<p>鹿筋鹿腿</p>	
	<p>尋常獸毛羽毛</p>	
	<p>未壓緊之駱駝毛或羊絨毛絨</p>	
	<p>豬鬃</p>	
	<p>家禽(鷄鴨等類裝箱籠或死者)</p>	
	<p>鮮牛肉羊肉</p>	
	<p>豬肉豬油</p>	

貴

禽畜門
水產類

一 等	品	二 等	等	品	三	等	品
	魚秧 鯊魚翅 鯨魚翅 鯨魚骨 魚肚 海絨或水棉 哈士蟆	鮮魚	貴	乾魚及鹹魚 雙髻鯊 鮮蝦 乾蝦米 龍蝦 螃蟹 蠔			
		海介類 海參 水母或海蜇 海帶海藻					

貨物分等表

工藝門

器皿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鍍金銀器皿 賣	鉛器	粗瓦盆
紫檀木器 貴	竹器	粗瓦罐
美術陶器 貴	藤器	粗砂鍋
錫器	漆器	
鍍銀器皿	磁器陶器	
人工孵卵器	玻璃器	
	彩釉器皿	
	密貨	
	瓦器	
	盆缸瓶罐(除另定外)	
	鎔鍋	
	空舊瓶罐	
	舊玻璃器	

工藝門

飲食類

一	等	品
燕窩		
蜜		
外國酒		
甘露酒		
藥酒		
		貴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醃肉鹹肉及火腿
		罐頭牛乳牛油
		乾牛酪
		蛋及蛋黃
		罐頭食物
		糖果蜜餞
		糖及冰糖
		醋及醬料
		食鹽
		中國酒
		汽水
		鮮牛乳
		水(飲料)
		冰
		酒糟
		茶末茶梗

工藝門

服飾類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p>珍珠飾品</p> <p>珍珠及寶石</p> <p>玉器</p> <p>金銀裝飾品或首飾</p> <p>包金或包銀貨品</p>	<p>普通手鐲</p> <p>舊衣服</p> <p>軍警衣服</p> <p>軍裝(除軍械外)</p>	<p>雨衣</p>
貴	貴	危

<p>茶葉</p> <p>咖啡</p> <p>麵包及餅干</p> <p>豆腐皮及豆腐乳</p> <p>通心粉及線麵</p> <p>花生芝麻餅及炒米花</p>
--

金銀質或鍍金銀之鈕扣	貴	油帆布衣服	危
金銀絲花邊或金銀錢	貴	中國製帽及草帽	
衣服(除另定外)		襪類(非絲製者)	
綢緞衣服及皮衣	貴	布靴鞋	
皮貨(除另定外作服飾用者)	貴	氈靴鞋	
狐皮	貴	行李(個人者)	
松鼠皮	貴	地毯(中國製)	
小綿羊皮	貴	毛氈品	
小山羊皮	貴	鈕扣(金銀及包金銀者不在內)	
兔皮	貴		
豹皮	貴		
狼皮	貴		
外國製帽及草帽			
女帽及帽飾物			
絲製襪類			

貨物分等表

皮靴皮鞋

靴鞋(除另定外)

被

臥褥

氈毯

絨毯

法蘭絨

地毯(外國製)

毛織疋頭

毛織布

羊毛紗線

羽毛(裝飾用者)

繡貨

花邊

盔(裝箱者)

貴

貴

貴

機械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p>機器(以汽車能載者爲限)</p> <p>電報機</p> <p>電話機</p> <p>織布機</p> <p>縫紉機器</p> <p>收割機器</p> <p>發電機</p> <p>電力原動機</p> <p>小磅機(用以磅行李貨物者)</p> <p>滅火器</p> <p>硫酸滅火器</p> <p>抽水汽筒及附件</p> <p>軍械(槍砲等件)</p> <p>危</p>	<p>機器零件</p> <p>電報綫及雜件</p> <p>電話綫及雜件</p> <p>棉花壓機</p> <p>鋼鐵滑車</p> <p>平安傳號槍</p>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軍刀
獵鎗
各種礦用材料

工藝門

車轎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p>汽車馬車(能自輪轉用汽車拖運者照整車裝運計算) 摩托腳踏小車 腳踏車 人力車 輪胎 轎或轎車 空棺 靈柩(整車裝運)</p>	<p>汽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腳踏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人力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兩輪手車 單輪手車 輪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小孩車</p>	<p>船舶零件(裝箱或包捆者)</p>

工藝門

用具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p>風琴及鋼琴 電扇 鐘錶 傢具 棹(除另定外) 木棹木椅 書架 球台或彈子台 床架(除另定外) 寢具 浴具(除另定外)</p>	<p>鋼鐵農具 木製農具 中國製水車 魚網 鋼鐵火爐 爐格爐竈火爐 火爐用具 廣告架及招牌 籐椅 銅床鐵床(裝箱者) 木床(裝箱者)</p> <p>(普通及廚房用鐵製者均屬之)</p>	<p>普通中國蓆 草蓆蘆蓆 櫻蓆 蓆墊 房蓋蓆 櫻製扇 掃帚 竹掃帚 葦簾 中國刷子 草織品</p>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外國蓆

精製中國蓆

綢傘

布傘

毛製扇絲製扇

紙傘(無油者)

燈(除另定外)

油紙傘油布傘

吊燈燈架

貴

傘柄

精製中國燈籠

草製扇紙扇

外國烟筒

扇柄扇骨

布製簾子

玻璃燈燈罩燈泡

革製品(皮袋皮箱皮包皮帶等均
在內)

燈口

櫥櫃

燈芯

刀

球形玻璃燈

醫藥用具

普通中國燈籠

折合屏風

中國烟筒烟斗

電具

竹簾

電燈泡

竹梳木梳

危

普通筐籃

工藝門

儀器類附文具

外國刷子

鏡子

骨角物件

骨篾木篾竹篾

篩子

算盤

精細筐籃

籐條棹籐條筐及柳條編器

馬鞍

木桶

空桶空箱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貨物分等表

文具(除另定外)

書籍

筆(鉛毛筆鋼筆及筆頭均屬之)

普通圖畫

墨水

雕花模型

貴重圖書

泥土木石像

輿圖

土模型

油畫

貴

印字壓機

貴重雕刻品(象牙或木質者)

貴

銅鐵權度器

大理石雕刻像

貴

石膏或玉石製肖像(模型或裝飾品)

貴

銅製像蠟製象花製像

印刷機及印刷用墨汁

打字機

留聲機留聲片及機件

照像機件照相用品及像片

風雨表

貴

各種儀器（工業用及音樂用者）
各種樂器及娛樂具（棋球等品）

工藝門

油漆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鑛油（危險者）	危	鑛油（除另定外）						
石油	危	塗滑用鑛油（裝罐或裝桶者）						
石灰油	危	樾器油						
石腦油	危	吧嗎油						
汽車油	危	瀝清油（築馬路用者）						
汽油或火油精	危	天然松節油（裝桶者）						
煤油	危	植物油 （桐油 胡麻子油 草麻油 棉 花子油 芝麻油 花生油 荳 油茶油均屬之）						
安息香油	危	蒸木油（裝罐或裝桶者）						
擦頭油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安尼林染料

石油質(即凡士林)

擦靴鞋油

油灰

漆

火漆

顏料油漆

天然染料及植物染料

靛青

魚膠及樹膠

工藝門

雜貨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各種雜貨(除另定外)

蓋屋毛氈

中國粗紙

貨樣(旅客攜帶者)

普通中國紙

紙灰

毛髮

上等中國紙

外國紙

紙製品

檀香降香

外國製烟

雪茄烟

紙煙

鼻烟

化粧品

香水

化粧用胰皂

美術花卉

蠟製花

外國玩具

新聞紙(捆束者)

未訂印刷品

厚紙板

油紙

濾紙

錫箔

神香線香

白臘

臘燭

烟葉

中國製烟

牙粉牙膏

尋常外國胰皂

中國玩具

人形玩具(中國製)

烟梗

尋常中國胰皂

蔴繩

椶繩

普通磚瓦

洋灰磚瓦

玻璃磚瓦

破玻璃

肥料

灰燼

空火柴盒

貴

貨物分等表

人形玩具(外國製)

各種火柴(外國製)

橡皮及橡膠製品

玳瑁

鳥籠

各種爆炸品及軍火

水龍軟管

水龍皮管及帆布水管

影戲片

危

危

裝有蜜蜂之蜂房箱

小繩

各種火柴(中國製)

繩網

玻璃

玻璃屑

蜜臘

松香

漂白粉

酵粉

醇

蛋白

門扇門框窗框

筍頭

瓶塞子

木框

危

三、貴重物品分等表

鼓
鋼鼓鐵鼓
回頭空袋空箱

名	稱	等	別	類	別	備	考
珍珠及寶石		一(雙倍)		服飾類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玉器		一(雙倍)		全上			
鹿茸(製藥用)		一(雙倍)		藥材類			
人參		一(雙倍)		全上			
燕窩		一(雙倍)		飲食類			
麝香		一(雙倍)		藥材類			
金銀裝飾品或首飾		一(加半倍)		服飾類			
羽毛(裝飾用者)		一(加半倍)		全上			
鍍金銀器皿		一		器皿類			
				全上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包金或包銀貨品	服飾類	全上
金銀質或鍍金銀之鈕扣	全上	全上
珠寶飾物	全上	全上
金銀絲花編或金銀絲	全上	全上
水銀	五金類	全上
琥珀	藥材類	全上
石膏或玉石製肖像(模型或裝飾品)	儀器類	全上
貴重雕刻品(象牙或木質者)	全上	全上
畫圖及雕刻品	全上	全上
貴重圖書	全上	全上
油畫	全上	全上
美術陶器	器皿類	全上
禽獸標本(裝箱者)	禽獸類	全上
風雨表	儀器類	全上
繡貨	服裝類	全上

香水

鈉硫酸

魚秧

吊燈燈架

鮮繭

紫檀木器

紫檀

花邊

絲綉緞帶

蠶繭(除另定外)

絲(除另定外)

絲綫

絲織疋頭

綢緞絲絨

縐紗及紗羅

雜貨類

藥材類

水產類

用具類

絲麻類

器皿類

木植類

服飾類

絲麻類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應特別裝置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彈子銅帽	二	雜貨類	必須包裝于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粘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保險的小軍器所用之子彈	二		全上
獵槍用子彈	二		全上
保險的引火線	二		全上
大砲之砲彈地雷及其他同類爆炸品	一(加倍倍)		須以鐵箱載以專車
又裝滿火藥之砲彈及砲彈用之引火線	一(加倍倍)		全上
雷管即發爆發聲之物(非信砲類)	一		須裝于堅固之箱內每箱外須粘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炸藥(用木箱裝)	一(加倍倍)		全上
英國砲彈藥(用罐裝外加木箱)	一(加倍倍)		須裝以鐵筒或鐵箱載以專車
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一(加倍倍)		全上
棉花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一(加倍倍)		全上
轟炸藥(用罐裝外加木箱)	一(加倍倍)		全上
鞭炮及烟火(中國製)	二		全上
鞭炮及烟火(除另定外)	一		須妥為包裝以防燃燒之虞
影戲片(裝以鐵箱或包裝堅固之木箱)	一	雜貨類	貨物一經運抵到達站收貨人應即從速卸取

貨物分等表

易着火之流質品	等別	類別	裝運情形
石腦油	—	油漆類	須裝以鐵罐密封其口並妥為包裝或裝以特種之鐵桶並嚴封固加蓋章記
安息香油	—	全上	
汽油或火油精	—	全上	
汽車油	—	全上	
石油	—	全上	
車油	—	全上	
鑲油	—	全上	
石灰油	—	全上	
木精醇	—	藥材類	
火酒	—	全上	
精溜酒精	—	全上	
酒精	—	全上	
松節油精	—	全上	

裝以外加筐篋之鐵罐
 以上物品除整車裝運外每件須粘貼顯明大
 字標明易着火物品字樣及物品名稱及其實
 在性質暨寄貨人姓名住址

危險腐蝕並毒性之化學品	等別	裝法	裝運情形
濃醋酸或木酸	一	裝以籐裹之球罇或裝以木桶	每件須粘貼顯明大字
石炭酸(加布立克酸)	二	裝以大木箱或鐵桶或鐵管外加木箱	條標明物品名稱性質
蟻酸	一	裝以大木箱及其他裝法	及寄貨人收貨人之姓名住址
鹽酸	一	裝以裹籐之球罇或裝以玻璃瓶用箱蓋裝固不得加裝阿摩尼亞	
硝酸	一	裝以裹籐之玻璃瓶或瓦罐或瓶妥爲包裝者	
無水畢克立酸 <small>黃色結晶有毒性 製炸藥之危險物</small>	(加半倍)	與火藥同	
硫酸	一	裝以籐固之球罇或用玻璃瓶裝箱內或裝鋼琵琶桶或鋼桶	
亞硫酸溶液	一	裝瓶外加包捆或裝桶者	
液質阿摩尼亞	一	裝桶或鐵桶或裝瓶外加包捆	
乾阿摩尼亞	一	全上	
砒酸	一	全上	
砒霜	一	應裝於箱或大木桶或鐵桶內不得裝袋	
硫酸滅火器	一	應妥裝木箱內	
朴硝(鉀硝硝石)	二	裝於包袋或大木箱	以上物品必須小心裝包如食物織品皮革及普通札貨或爆炸及易於燃火之流質品等類不得參雜其中以防損壞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鉀綠礬
一
應襯紙裝于鐵桶或堅固之大木桶
務使搬運時不致滲漏或用玻璃瓶
裝于箱內

各種雜貨 (如火柴及油膩物品等貨)

等別一裝運情形

各種火柴 中國製
外國製

必須用堅固之箱裝載以免損壞且須格外小心放置以免因碰撞而致燃着

油布或油蔴布

油綢

油包裹布

油紙

油紙傘油布傘

油破布

油廢紗

油帆布

油帆布衣服

雨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以上十種貨物必須包捆妥固以免火星或火之侵及

鈣炭粉（裝以鐵罐或鐵桶並密封其口、
各種壓氣（加壓力裝於熟鐵桶者外加木箱
妥爲包捆

每件須用顯明大字標明鈣炭粉倘不乾則生
危險等字樣並註明寄貨人及收貨人姓名住
址

五、貨車運送回頭空箱等計價方法

凡空件由到達站運回持有起運站於起運時所發回頭空件證者得按二等品運價折半核收惟概由貨主自行負責並須繳納每批起碼完全運價（回頭空件證格式另定）

回頭空件證自發行後以一個月爲限過期作廢空件交運時應將此證繳回調換貨票

重量換算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庫平制	英制
公 斤	公 噸	市 斤	斤	磅
25	$\frac{1}{40}$	50	41.89	51.12
50	$\frac{1}{20}$	100	83.78	110.27
250	$\frac{1}{4}$	500	418.89	551.16
50	$\frac{1}{2}$	1000	837.78	1102.31
1000	1	2000	1675.50	2204.62

附註 舊庫平制每担(即百斤)約合六十公斤弱凡以担數報運者可打六折得公約數

體積換算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營造尺制	英制
立方公寸	立方公尺	立方市尺	立方尺	立方呎
75	0.075	2.03	2.29	2.65
150	0.150	4.05	4.58	5.30
750	0.750	20.25	22.89	26.49
1500	1.500	40.50	45.78	52.97
3000	3.000	81.00	91.55	150.95

長度換算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營造尺制	英制
公 寸	公 尺	市 尺	營 造 尺	英 呎
10	1	3	3.125	3.28

里程換算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營造尺制	英制
公 尺	公 里	市 里	里	英 哩
1000	1	2	1.736	0.622

貨運價目標準表

計算類別		貨物等別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附記
公斤	起碼重量	每五十公斤	每公里	元	〇三五	元	〇二五	元	〇一五	計算運費以三公里起碼按公斤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貨起碼五角
公噸	起碼重量	每一公噸	每公里	五六〇	四〇〇	二四〇	〇〇三			
公噸	超過重量	每一公噸	每公里	一四〇	一〇〇	〇六〇				按公噸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八元
整車	超過重量	每四分之一公噸	每公里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規定載重	規定載重	每車載重一又四分	每公里	八四〇	六〇〇	三六〇				按整車計算者每車貨物之起碼運費照該車載重每公噸八元計算
規定載重	規定載重	每車載重一又二分	每公里	九八〇	七〇〇	四二〇				
規定載重	規定載重	每車載重二公噸	每公里	一二〇	八〇〇	四八〇				汽車載重在二公噸以上者另訂運價
規定載重	規定載重	每車載重三公噸	每公里	一	八〇〇	四八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附件七·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於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各公路汽車載客均適用之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有汽車載客專營權之公路機關而言

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轉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備案

本通則於旅客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普通載客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客運價目另行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但

不得與本通則所附之客運價目標準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凡規定至多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載客各項章則凡與本規則抵觸部分一概作廢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路汽車載客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路汽車載客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車務人員詳詢辦法

第五條 各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汽車載客通則及本路汽車載客附則

二、行車時刻表及各站距離里程表（里程應以公里計）

三、班車包車票價表及行李包裹運價表

四、旅客聯運票價表及行李包裹聯運價表

五、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則

第六條 公路員司工役如有侮慢旅客或需索留難疏忽舞弊等情旅客得將時日地點員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七條 凡旅客業務一切運費除與各公路訂有記賬或特別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現

款

第八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

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九條 各公路行車開到時刻概用中國海濱時刻（即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所報時刻）均

以行車時刻表刊布之但應力求準確尤貴與各種交通機關所訂之往來時刻互相銜接

第二章 旅客運輸

第十條 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不得乘車並須於驗票時交出查驗下車時將車票繳交收

票人驗收

第十一條 旅客須於開車前購買客票如遇旅客衆多時應依到站之先後依次購票不得

越次擁擠

第十二條 客票概按各次客車之座位數目發售如座位已滿即須加開車輛或停止售票

第十三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及交付款項是否

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十四條 旅客購有客票而車上忽因別故無位可坐或在中途站已經購票而車來已無

坐位時得於該票有效期間內用以乘坐以後開來之客車惟須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因車上業無坐位欲輟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予折扣

第十五條 旅客已購票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即乘該次客車前往者須

有充分之理由告知站長於所持客票上簽字證明以便改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客車

第十六條 旅客已購票乘車行至中途尙未到達票面所載明之車站欲在中途站下車者

票價概不退還客票遇有遺失或誤置者須照章補票如經發現不得索還票價
第十七條 公路因故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應設法送回起程原站如咎在公路者將

票價完全退還其咎不在公路者應將未畢行程之票價退還此項退價客票須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註明停行地點日期及原因在十日以內送交主管機關按

未用里程退票價逾期及未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者無效

第十八條

旅客所行路程查有錯誤時須照補錯誤地段之單程票價送回起程站或距離最近之聯運站其原購客票須經查出站站長簽字證明「行程錯誤」方可延期有效否則依原定期限作廢

倘旅客不願回起程站或聯運站而欲自擇其他路程者其錯誤地段之票價大于原購車票時須按照差額補費繳回原票如錯誤地段票價小於原購車票時則繳回原票不予找還

第十九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票已撕破致日期號碼不明或持過期無效客票冒用一經查出，不問從何站上車，概照該車起程站之票價加倍補費

遇中途查票拒不交驗或下車收票匿不交還者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第二十條

越站下車者應照越過站之票價加半倍補費

第二十一條

旅客繳付前三條之補費時應向收費人索取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到達站應繳還收票人倘旅客欲將補費之事向主管機關有所陳訴者須將前項補

價票號數敘於訴函內如查有多收之處應將多收之款退還

第二十二條 左列旅客不得搭乘班車

- 一、赤膊及衣服污穢狼藉者
- 二、盲目或病在垂危無人扶持者
- 三、八歲以下之小孩或龍鍾老人無人領導者
- 四、酗酒或狀似癡癲者
- 五、身患惡疾或傳染病者

第二十三條 旅客有左列行爲不服制止者得遣其下車其所持車票卽行作廢如情節重

大者得送主管官廳依法懲辦

- 一、妨害運輸之安全者
- 二、妨害站員司機執行職務者
- 三、妨害公衆衛生或安寧者
- 四、車開行時伸頭露臂探身車窗外或攀近車旁開啓車門爲登車或下車

之行動者

五、車內吸烟或將易燃之物擲棄於車內地板上或座位上或窗縫內者

六、由車窗遞取行李或不依次上下由車窗出入者

第二十四條 旅客如有將車站或汽車內各種設備機件器具毀壞情事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償

第二十五條 旅客如擅自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或厭惡品至公路車站界內或在行李包

裏內夾帶上項物品希圖混運者一經查出得依法送主管官廳辦理

倘因此項物品發生損失傷害情事除責令賠償外並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六條 公路客車得分爲班車及包車兩種班車按各公路規定時刻行駛包車由旅

客預先向車站站長接洽包用各種票價表另定之

班車又可分爲普通班車與特別快車兩種普通班車各站停車特別快車僅

較大車站停車小站一概不停

第二十七條 普通班車客票 普通班車客票每人一張在每次班車規定開車時刻或經

過時刻之前三十分鐘開始發售孩童四歲以下在懷抱而不佔坐位者免購

客票已滿四歲至十歲以下者應購半票已滿十歲及十歲以上者照購全票

惟一客攜帶四歲以下之孩童在二人以上時除一孩免費外其餘均須購買

半票

第二十八條 特別快車客票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時每人須購特別快車票

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快車加價亦減半核收

第二十九條 包車票 包車票得分爲按站包車票及計時包車票兩種無論按站或計時

包車票每輛客車須購一張由旅客於需用之先向起程站站長接洽辦理

第三十條 按站包車票 按站包車票價按所包車輛規定座位數及起訖站之規定票價

計算包車人數不及規定座位時仍照規定座位之票價收費人數超過規定座

位時雖另行補票亦不得乘坐包車其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應以兩孩

作一人算

第三十一條

購用按站包車票之旅客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時應預先與起程站約定方能照辦每停留三十分鐘或不及三十分鐘按車輛噸數每載重一公噸收延期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二條

計時包車票 計時包車票得依後列辦法辦理

一，購計時包車票者須於包用車輛以前向包車車站至少預繳二小時車費俟用畢結算有餘找還不足照補

二，計算使用時間自車輛由所在站開出之時刻起至車輛回到原站之時刻止計算車費以一小時爲起碼一小時以上按每三十分鐘遞進計算收費五小時以上按定價七折核收十小時以上按定價對折核收

三，計時包車辦法僅限於市區之用

第三十三條

凡按站包用車輛均以日間爲原則凡夜間包用者二十四時以前照上列各項費用加半核收二十四時以後加倍核收

公路行車時刻應按二十四小時制午後一時卽十三時餘類推

日間與夜間之分界係按日出以後日沒以前爲日間日沒以後日出以前爲夜間

第三十四條

回數票 回數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普通班車客票減價發售依照後列辦法辦理

一、回數票得分爲十回二十回三十回三種自發售之日起算十回票以一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九折發售二十回票以兩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八折發售三十回票以三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七折發售

二、回數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由查票人照章剪驗下車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倘持票人自行撕下者其撕去之票作爲無效

三、持回數票者以乘普通班車爲限如欲乘特別快車應照章補購快車加價票

四、持回數票者須依票面所指定之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應截取一

張有越過票面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票

五、回數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

六、回數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概不追繳及退還

七、回數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八、購回數票者應將一寸半身照片二張與請購回數票書同時送交發售機關以一張粘貼票上一張存發售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定期票 定期票分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三種其票價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定之其發行原則應參照前條辦理

第三十六條 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覽票在指定車站之間特定時期發售並依後開條件辦理

一、來回遊覽票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八折收費

二、來回遊覽票印製聯單式上端須印來回遊覽票字樣不得自行撕下或

將來回兩半張互相錯用

三、來回遊覽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如有效期內未能使用回程部分之全部或一部者不得請求退還票價逾票面上刊明之有效期間者無效

第三十七條 星期來回票 星期來回票之發售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按照前條所列各項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十八條 團體包車票 凡學生旅行團政治宣傳隊及其他有正當目的之旅行團體人數在十六人以上團員俱屬同一團體由同處起行到達同一地點乘坐公路客車者得照後開辦法購買團體減價票

一、團體乘車適用包車票每輛購票一張照尋常包車票定價七折收費以示優待但每輛所乘人數不得超過規定數目

二、團體乘車購買減價包車票時必須該團體首領或代表簽字或蓋章先期致函主管機關並記明下列各款 1. 首領或代表姓名地址 2. 團體人數 3. 旅行目的 4. 由何站至何站 5. 何時起程及回程 6. 團體旗上有什么

倘來函查與事實不符得拒絕購票若客棧旅館湊集之人數或其他結伴旅行而無正式公函者概不發售

三、團體包車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待用者該項包車之延期費得照章核收

第三十九條 各種客票之有效期間概按里程遠近規定之併於票面載明有效時期

第四十條 無論何種客票概不得轉售他人

第三章 行李運輸

第四十一條 行李之界說規定如左

一、凡旅客所穿之衣服及旅行時隨身應用之物每件重量在二十五公斤體積在七十五立方公寸以內者均稱爲行李如報運之件不在上開界說以內者應按包裹運輸或貨物運輸辦法辦理

二、易燃物品爆炸品易壞物品裝有流質之包件及危險物品如實彈槍械之屬易致損害者均不得認爲行李須特別商定辦法運輸

三、金銀及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貴重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如珠寶花邊貴重繡貨美術品如書畫肖像銅器古物等概不作爲行李運輸應按本通則第五章所規定各項辦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旅客交運或自帶之行李公路遇有疑義時得眼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貨情事概照包裹運價五倍處罰

第四十三條 遇稅局或軍警檢查行李或包裹時旅客須先注意檢查地點親自到場照料如被檢查機關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公路概不負責

第四十四條 小提包文書箱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內坐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舒適者得由旅客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一切意外責任

第四十五條 旅客託運之行李須自行封鎖捆紮完固如因其性質之變化或捆紮之疏忽以致損壞或遺失時公路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所有旅客之行李均須過秤如未超過左列重量應免收運費

班車每人二十公斤以內

包車每輛照規定坐位數依前項重量合併計算例如包用十六座大客車一輛每車准帶行李三百二十公斤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亦減半計算

第四十七條 公路運輸行李收費辦法規定如左

一、行李超過前條重量者以十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

二、旅客交運行李須交驗乘車客票方能予以免費重量如持有聯號之乘車客票者其免費重量得以合併計算

三、購買減價乘車票者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及逾量行李之運價概照尋常旅客辦理

第四十八條 旅客託運行李須逐件點明交由主管人員過秤後於每件上繫掛號牌核收運費及裝卸費填發行李票

第四十九條 行李概憑繳回之行李票交付如被持有該項行李票之人冒領者無論發生

何種情形公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票必須覓一殷實舖保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書」並繳納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該項行李

第五十條

旅客得將行李暫寄車站行李房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寄存費至多一角行李交站時當發給行李寄存票載明寄存字樣及收受時間以憑收票及取件

第五十一條

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未經提取者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得收寄存費至多一角如經過一星期仍無人提取應由到達站一面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一面在站公告招領自行行李交運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倘無人領取應將該項行李繳交主管機關當眾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應付各費外如有剩餘應儲待物主領去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由公路沒收

第五十二條

凡旅客遇有行李或物件遺落在車站候車室或車上時應即委託車站發電查詢或電告辦法其電報或電話費應由該旅客負擔但非旅客之咎而係主

管人員之過失時當由站長電詢詳情免收電費

前項行李經查詢確實後得由次班車輛代爲運送其運費及裝卸費概照尋常行李運價由到達站補收但不得予以免費重量

第五十三條

凡行李自預計達到之日起經一星期尙未運到者認爲遺失旅客得按次條之規定要求賠償業已認爲遺失之行李倘復查出者應即通知該旅客於通知後一星期內向到達站或發送站提取免收一切費用惟已受有賠償者須照數付還如旅客逾一星期後不來提出時得按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凡交由車站掛號運送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公路所負賠償責任最大之限額規定如左倘原件之價格不及此限額者以實在價格爲準

一、衣箱皮箱皮包等件每隻最多以五十元爲限

二、舖蓋每套最多以二十元爲限

三、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爲限

第五十五條 公路對於行李所負保管責任係自接受掛號發給行李票之時起至行李交

給旅客收回行李票之時爲止。如在此期間內行李果有遺失時，如非因天災或特別事變，一經旅客要求賠償，應即查明實情，依法照付。但有五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六條 掛號行李上車或下車，不論免費收費，概由車站負責搬運。每件應收裝卸費至多一角。每兩件或三件合捆一件，其總重量不滿二十五公斤者，亦作一件計算。

第四章 包裹運輸

第五十七條 凡包裹內並未包存貴重物品，如金銀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寶石、珍珠暨其他裝飾花邊繡貨及美術品，如書畫、古像、古銅器、古玩等，得按本章所規定之辦法辦理。否則應按後章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規則辦理。

第五十八條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五十公斤至大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寸爲限。如逾此限度，得拒絕裝運。

第五十九條 凡包裹內藏有爆炸物品及易燃流質品，或由此種流質所製成之物品，暨易

第六十條 於損耗或含毒質之化學品及其他危險或厭惡物品者概不得由客車裝運。凡用箱籃或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包或整塊之冰以陶器裝置之花草樹秧等易壞物品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任均得以客車運送照普通包裹運價核收運費。

第六十一條 凡託運包裹必須捆紮堅固外面並應詳標收貨人之姓名住址如係易壞物品並須標明「易壞物品」字樣其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

第六十二條 包裹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爲起碼逾此量者按每十公斤遞進計算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起碼運費三角。核收包裹運費或按重量或按體積應以何者較高爲定按體積計算方法應以三立方公尺折合一公斤爲標準。

第六十三條 包裹裝卸費每件每裝卸各一次至多共收銀元一角。

第六十四條 承運包裹如有遺失時公路應查照起運時之實價負責賠償但每件所負之

最大賠償額以銀元三十元爲限

公路所負之保管責任係自收到包裹出具包裹票之時起至運到後將包裹點交收回包裹票之時爲止若貨主提回後發現包裹內物品有短少情事公路概不負責

第六十五條

一，起運車站所給予寄件人之包裹票係爲證明物主之證據俟包裹運到時由收件人在此項包裹票上正式簽字交付到達站以憑提取

二，倘包裹遺失致將包裹誤付執有包裹票之人公路不負責任又因包裹票遺失收件人須覓具妥當保人或殷實舖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可將該項包裹照付

三，若收件人無從覓保或不允收受該項包裹時到達站應即通知起運站轉知寄件人如寄件人願將原件退回起運站則應照章繳納回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六十六條

凡存放站內未經提取或因包面所註地址錯誤或欠明白致無從交付收件

人或包面註明存放車站待領字樣或因寄件人或收件人之便利請將包裹暫留站內等情時自該包裹運到之日起三天以內免收寄存費逾期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寄存費至多一角

第六十七條

凡包裹到站後不負通知收件人之責倘於前條所規定之免收寄存費限期以內不來提取不得藉口並未接到通知請求免繳寄存費

第六十八條

凡包裹運到後如逾一個月無人提取其寄件人亦無從通知者應由到達站公告招領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自包裹交運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逾期仍未提取亦未接有物主如何處置之通知時公路得將此項包裹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寄存費及一切費用外其餘賸之款應儲待物主領去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逾期不領由公路沒收

第六十九條

凡包裹內藏有易壞物品者運到後如收件人不卽提取又發現朽爛時得酌量情形拍賣或銷毀之其拍賣所得之款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包裹起運後距預計應到期限逾一星期仍未運抵到達站時物主得按損失條

件要求賠償如於要求賠償後將包裹查出當立即知照寄件人或收件人退還
賠款將包裹提去並免收一切費用

第七十一條 無論何種包裹如公路認為有疑竇時得將該項包裹眼同物主拆開查驗其
重新包封之手續仍歸物主自理

第七十二條 凡託運之包裹倘因包紮不固標籤不明或各物合裝自相碰毀或裝桶裂縫
滲漏或因發酵或因蒸發及其他類似之損失不在本通則所規定之責任以
內者公路概不負責

第七十三條 運送包裹得分加快與普通兩種加快包裹須隨快車裝運普通包裹得隨託
運之先後由各次車陸續裝運之凡欲託運加快包裹者應照本通則所規定
之運價加收百分之二十之加快費

第七十四條 空盒空箱空瓶空籃等(用箱籠或籃籬裝好者)欲由客車運送時概按尋
常包裹運價及其條件收費

第七十五條 旅客攜帶玩耍動物乘車者須另購玩耍動物證如猴犬獸類等每頭應按客

票三分之一收費鳥雀每籠應按客票四分之一收費但成籠之鷄鴨應照尋常包裹計費

上列各項動物如有妨礙旅客安全及衛生者概不承運

第五章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第七十六條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得由客車運送但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

第七十七條 旅客攜帶現金在五百元以內者免收運費超過五百元應收運費其餘數不

滿五百元時亦照五百元計算

第七十八條 裝運金銀鈔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及本通則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五十七

條所載之各項物品得按值折合銀幣（每金一兩折銀一百元銀一兩折銀

一元四角鈔票照票面之價折合）其他各物照所填之價值折合依前條之

規定核算

第七十九條 裝運銅幣以每二十公斤起算（約合二十五吊）每二十公斤或不滿二十公

斤時亦照二十公斤計算

第八十條 旅客攜帶之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須自行包封堅固如公路認爲所報數目不符或形跡可疑時得當面開封查驗倘查有多出之數應照所多數目加倍照收運費其重新包封之手續仍歸旅客自理

第八十一條 帶運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時適用行李票惟該票背面須加蓋「旅客報運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自行攜帶入車負擔保管責任倘有意外公路不負賠償之責此票僅證明已納運費領取不以爲憑」字樣之戳記至到達站應交還收票人員但不交亦卽作廢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 本通則及客運價目標準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各公路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定改正意見呈請所轄主管省市提請議決修正

第八十三條 本通則並客運價目標準表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徵得同意後同時公佈施行
附客運價目標準表

(附件七·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區域以內專營一定路線之長途汽車而其專營路線係跨越兩省市以上者其領用牌照及繳納季捐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但因聯運換車之便利而跨越短程者(省界以二十公里爲限市界以五公里爲限)不在此限

第二條

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應向其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領用號牌及行車執照其領用手續悉依各該省市之規定惟行車執照須照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規定樣式由各省市製發並照章收取費用

第三條

行駛於跨越省市專營路線之長途汽車除號牌仍懸掛其總機關所在省市所發者外並須將所經省市之捐牌一律同時懸掛

前項長途汽車之不用以通行其所專營路線之全程者得僅領用所經路段省市之號牌僅繳所經路段省市之季捐倘總機關不在所經路段之內者得將所經路段較長省市之辦事處或車場視爲總機關

第四條 凡專營路線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其季捐應按其專營路線所經各省市之捐額依照左列規定分別減成繳納之

甲、路線經兩省市者各以八折計

乙、路線經三省市者各以七折計

丙、路線經四省市者各以六折計

丁、路線經五省市者各以五折計

第五條 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應繳之各省市季捐概由各該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依照前條之規定一併征收並代發捐牌以省手續

第六條 各省市依照前條辦法代征之其他省市季捐應於征起之後一個月內轉解

第七條 各省市代其他省市征收長途汽車季捐所用收據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印發應用

第八條 凡未照章將其他省市之季捐連同總機關所在地之季捐一併清繳者其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不得發給任何牌照

第九條 凡有漏捐情事一經查出由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依據各關係省市之罰則按照

本辦法第四條甲、乙、丙、丁、減成之規定酌量處罰之其罰金由執行省市處置

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繳捐之長途汽車不另納互通附捐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轉請 全國經濟委員

會分函五省市政府公佈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行車執照樣式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

(正面)			執照 號數		
蘇 浙 皖 京 滬 五 省 市 跨 越 省 市 長 途 汽 車 行 車 執 照					
車 主	地 址	汽 車 牌 子	有 效 期 間 壹 年 自	發 照 省 市	
局 公 司 處	市 省	車 式	年 月	發 照	
		顏 色		日	
	路 縣 街	機 器 號 碼	日 起 至	補 照	日
		機 器 號 碼 之 地 位		年 月	日
	里 坊	機 器 號 碼 之 地 位	年 月	調 車	日
		機 器 號 碼 之 地 位		日 止	日
號			過 戶	日	

(↑長一百二十五公厘↓)

(←寬七十六公厘→)

(背 面)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		牌號	
		等級	
所跨越之省市	原定捐額	折扣	實納捐額
台	計		
第壹季	式拾叁年	第叁季	
第貳季		第肆季	

(裏面第一頁)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 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摘要

1. 凡在五省市區域以內專營一定路綫之長途汽車而其專營路綫係跨越兩省市以上者其領用牌照及繳納季捐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但因聯運換車之便利而跨越短程者(省界以二十公里爲限市界以五公里爲限)不在此限
2. 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應向其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領用號牌及行車執照其領用手續悉依各該省市之規定(下略)
3. 行駛於跨越省市專營路綫之長途汽車除號牌仍懸掛其總機關所在省市所發者外並須將所經省市之捐牌一律同時懸掛前項長途汽車之不用以通行其所專營路綫之全程者得僅領用所經路段省市之號牌僅繳所經路段省市之季捐倘總機關不在所經路段之內者得將所經路段較長省市之辦事處或車場視爲總機關
4. 凡專營路綫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其季捐應按其專營路綫所經各省市之捐額依照下列規定分別減成繳納之
 - 甲路綫經兩省市者各以八折計
 - 乙路綫經三省市者各以七折計
 - 丙路綫經四省市者各以六折計
 - 丁路綫經五省市者各以五折計
5. 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應繳之各省市季捐概由各該機關所在地之省市依照前條之規定一併征收並代發捐牌以省手續
- 6,7. 兩條略
8. 凡未照章將其他省市之季捐連同總機關所在地之季捐一併清繳者其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不得發給任何牌照
9. 凡有漏捐情事一經查出由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依據各關係省市之罰則按照本辦法第四條甲、乙、丙、丁、減成之規定酌量處罰之其罰金由執行省市處置
10. 凡依本辦法繳捐之長途汽車不另納互通附捐
- 11, 12. 兩條略

(附件七·四)

修正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

執照發給辦法第五條條如左

五、凡某一省市頒發之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照章須於歇業或停止使用時繳存者應由該省市主管機關給以執照繳還證得請求遷居或就業省市主管機關代向原發照省市換回原執照在未換回時並得免費請領更換省市臨時執照以便臨時駕駛之用

前項執照繳還證及汽車駕駛人更換省市臨時執照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印發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修正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

一、執照繳還證格式

第.....號

第.....號

省市 省市		省市 省市	
汽車駕駛人 統一執照繳還證		汽車駕駛人 統一執照繳還證	
照 片	據 字	據 字	據 字
	號普通 執業汽車駕駛人	號普通 執業汽車駕駛人	號普通 執業汽車駕駛人
辦法修正第五條之規定發給此證存照		除將執照留存外合依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執照發給	
中華民國	機關 填發員	中華民國	機關 填發員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省市 省市		省市 省市	
汽車駕駛人 統一執照繳還證		汽車駕駛人 統一執照繳還證	
中華民國	據 字	據 字	據 字
	號普通 執業汽車駕駛人	號普通 執業汽車駕駛人	號普通 執業汽車駕駛人
除將執照留存並發給繳還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除將執照留存並發給繳還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機關 填發員	中華民國	機關 填發員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原件寬一百七十公厘長二百公厘)

二、汽車駕駛人更換省市臨時執照式樣

汽車駕駛人更換省市臨時執照存根

字 號

駕駛人姓名	
住 址	
原領統碼	普通 字執業
駕車種類	
執照期限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填發員蓋章	

(原件長二百五十公厘寬一百五十公厘)

汽車駕駛人更換省市臨時執照

字 號

駕駛人姓名		照 片
住 址		
原領統碼	普通 字執業	填發機關蓋章
駕車種類		
執照期限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填發員蓋章		

字 號

(1) 此照免費發給

(2) 憑此執照於期限內准在本管區域內駕駛汽車

(3) 持照人應於期限內向填發機關換取原統一執照期滿作廢

三、轉發統一執照申請單回單及存根

第.....號

單回省市

准 貴 第 號申請單請發 字第 號執業
 並檢附第 號執照繳還證前來茲將該號執照隨單檢奉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主管長官

第.....號

單請省市

據 呈送執照繳還證第 號請發還 貴省第 號普通
 車駕駛人統一執照前來相應檢同該號繳還證請煩 貴 查照迅即檢寄以便轉發使
 用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主管長官

第.....號

根存單請省市

據 呈送執照繳還證第 號請發還 省第 號普通
 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經檢同該號繳還證函請 局查照檢寄留此
 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主管長官 填發人

註可單及執照於月日寄出

(原件寬二百五十公厘長二百三十四公厘)

(附件七·五)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車捐捐率表及比較圖

江蘇省汽車捐率表

類	脚 踏 汽 車	自 備 乘 人 小 汽 車	營 業 乘 人 小 汽 車	大 自 備 乘 人 汽 車	大 營 業 乘 人 汽 車	公 共 汽 車	長 途 汽 車	自 備	運 貨 汽 車	營 業	運 貨 汽 車	拖 重 汽 車						掛 車										
												二 十 位 以 內	二 十 位 以 上	七 位 以 內	二 十 位 以 上	運 貨 汽 車	二 噸 以 內		三 噸	四 噸	五 噸	二 噸 以 內	三 噸	四 噸	五 噸	馬 力 在 三 十 匹 以 內	三 十 匹 以 內	四 十 匹
	六元	二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每加一位加收三元	八十元	每加一位加收六元	三十元	每加一位加收三元	七十五元	三十元	與自備運貨汽車同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四十五元	六十元	七十五元	九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十五元

浙江省汽車捐率表

車別	等級項目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自用汽車	重量	一千磅以下	一千另半磅至二千磅	二千另半磅至三千磅	三千另半磅至四千磅	四千另半磅至五千磅	五千磅以上
	座位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以上
	季捐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以上
	重量	一千磅以下	一千另半磅至二千磅	二千另半磅至三千磅	三千另半磅至四千磅	四千另半磅至五千磅	五千磅以上
	座位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以上
	季捐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以上
營業汽車	座位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以上
	重量	一千磅以下	一千另半磅至二千磅	二千另半磅至三千磅	三千另半磅至四千磅	四千另半磅至五千磅	五千磅以上
	季捐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以上
	座位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以上
	重量	一千磅以下	一千另半磅至二千磅	二千另半磅至三千磅	三千另半磅至四千磅	四千另半磅至五千磅	五千磅以上
	季捐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以上
自用運貨汽車	重量	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至三十噸				
	季捐	二元	三元				
	重量	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至三十噸				
	季捐	二元	三元				
	重量	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至三十噸				
	季捐	二元	三元				
營業運貨汽車	重量	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至三十噸				
	季捐	二元	三元				
	重量	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至三十噸				
	季捐	二元	三元				
	重量	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至三十噸				
	季捐	二元	三元				
自用運貨拖車	重量	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至三十噸				
	季捐	二元	三元				
	重量	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至三十噸				
	季捐	二元	三元				
	重量	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至三十噸				
	季捐	二元	三元				
營業運貨拖車	重量	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至三十噸				
	季捐	二元	三元				
	重量	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至三十噸				
	季捐	二元	三元				
	重量	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至三十噸				
	季捐	二元	三元				
機器腳踏貨車	重量	七元五角					
	季捐	七元五角					
	重量	七元五角					
	季捐	七元五角					
	重量	七元五角					
	季捐	七元五角					
機器腳踏貨車	重量	七元五角					
	季捐	七元五角					
	重量	七元五角					
	季捐	七元五角					
	重量	七元五角					
	季捐	七元五角					

安徽省汽車捐率表

號 目	車 別	等 級	1	2	3	4	5
			1	機器腳踏車	季捐率(元)	6	
2	自用普通汽車	重 量(公斤)	450以下	451—850	851—1250	1251—1650	1651—2050
		座 位(人數)	3	4	5	6	7
		季捐率(元)	10	12	14	16	18
3	營業普通汽車	重 量(公斤)	450以下	451—850	851—1250	1251—1650	1651—2050
		座 位(人數)	3	4	5	6	7
		季捐率(元)	20	24	28	32	36
4	自用公共汽車	重 量(公斤)	2051—2450	2451—2850	2851—3250	3251—3650	
		座 位(人數)	—12	13—17	18—22	23—27	
		季捐率(元)	22	28	34	40	
5	營業公共汽車	重 量(公斤)	2051—2450	2451—2850	2851—3250	3251—3650	
		座 位(人數)	8—12	13—17	18—22	23—27	
		季捐率(元)	44	56	68	80	
6	自用運貨汽車	重 量(公斤)	2000以下	2001—3000	3001—4000		
		季捐率(元)	20	25	30		
7	營業運貨汽車	重 量(公斤)	2000以下	2001—3000	3001—4000		
		季捐率(元)	30	35	40		
8	掛 車	重 量(公斤)	1800以下				
		季捐率(元)	15				
9	試 車	季捐率(元)	30				

註 機器腳踏車 年捐二十元

南 京 市 汽 車 捐 率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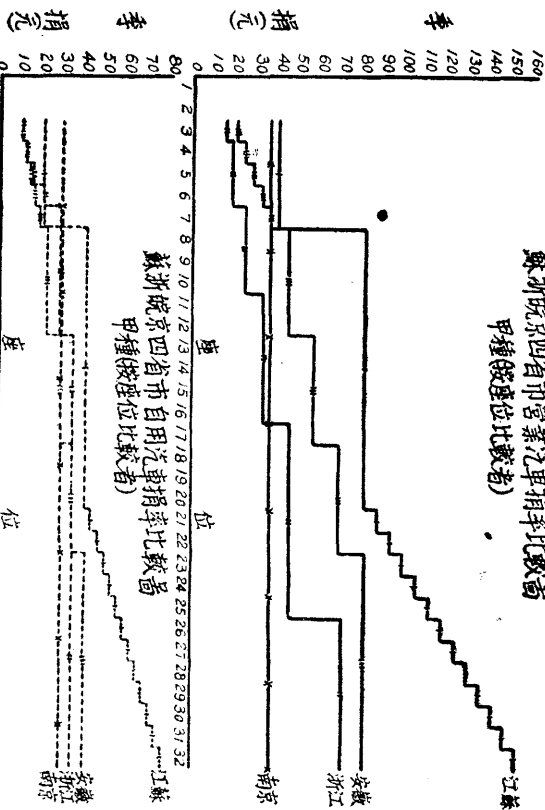
類 別	營業運貨汽車		軍政運輸車	自用運貨汽車	營業乘人汽車	自用乘人汽車
	二公噸以上	二公噸以內				
機噐腳踏車						
長途汽車						
營業公共汽車						
自用公共汽車						
季	九元六角	七十元	九十元	四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七十六元八角	九十六元	三十六元
捐						二十八元八角

上海市汽車捐率表

號目	等 別	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	自用汽車	重量(公斤)	450以下	451— 900	901— 1350	1351— 1800	1801— 2250	2251— 2700	2701— 3150
		季捐率(元)	10	12	16	22	30	40	52	66	—	—
2	營業汽車	重量(公斤)	450以下	451— 900	901— 1350	1351— 1800	1801— 2250	2251— 2700	2701— 3150	3151— 3600	—	—
		季捐率(元)	15	18	24	33	45	60	78	99	—	—
3	自用運貨汽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 3600	3601— 5400	5401— 7200	7201— 9000	9001— 10800	10801— 12600	12601— 14400	14401— 16200	16201— 18000
		季捐率(元)	14	22	28	36	48	60	80	110	140	180
4	營業運貨汽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 3600	3601— 5400	5401— 7200	7201— 9000	9001— 10800	10801— 12600	12601— 14400	14401— 16200	16201— 18000
		季捐率(元)	21	33	42	54	72	90	120	165	210	270
5	自用運貨拖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 3600	3601— 5400	5401— 7200	7201— 9000	9001— 10800	10801— 12600	12601— 14400	14401— 16200	16201— 18000
		季捐率(元)	10	14	18	22	28	36	46	56	70	84
6	營業運貨拖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 3600	3601— 5400	5401— 7200	7201— 9000	9001— 10800	10801— 12600	12601— 14400	14401— 16200	16201— 18000
		季捐率(元)	15	21	27	33	42	54	69	84	105	126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車捐捐率表及比較圖

蘇浙皖京四省市營業汽車捐率比較圖
甲種(按座位比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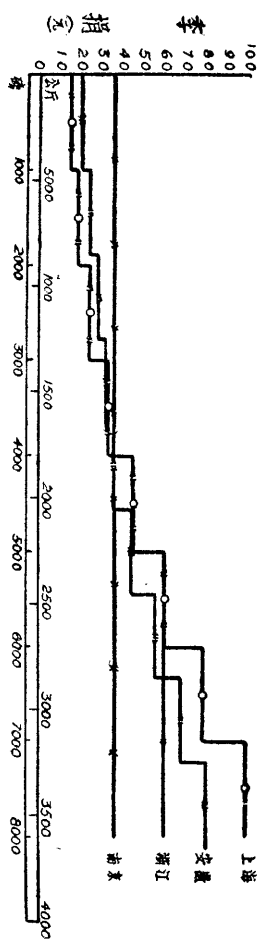


附原定座位與其相當重量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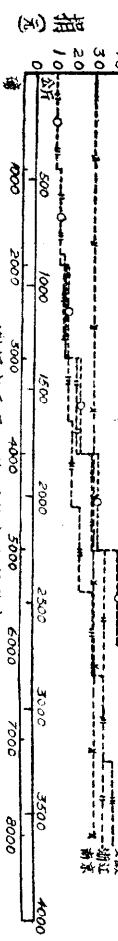
座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重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重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重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蘇省係按座位計算，建市不用座位計算，南京不均重量及座位。

浙皖京滬四省市營業汽車捐率比較表
乙種(按重量比較者)



浙皖京滬四省市自用汽車捐率比較表
乙種(按重量比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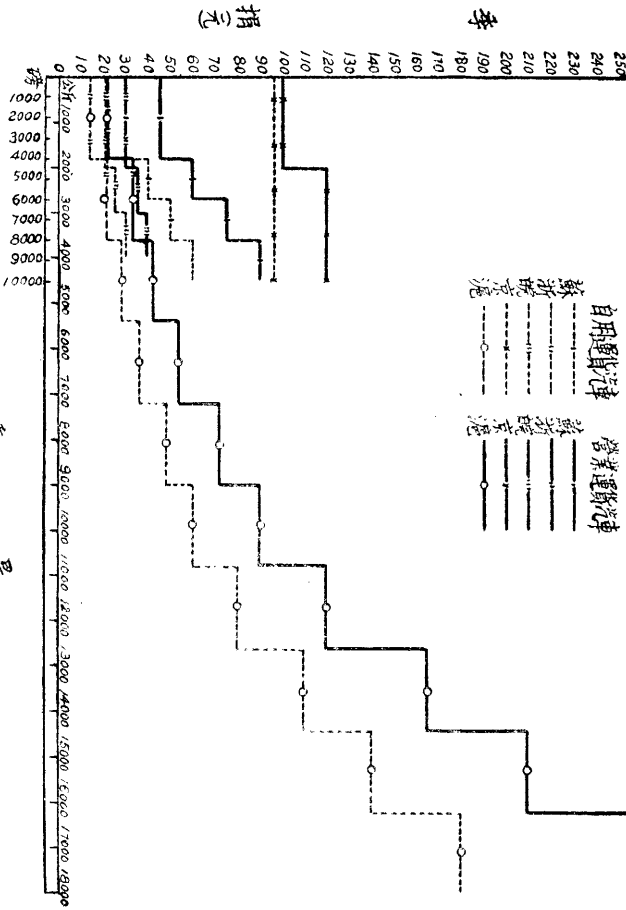
附原定重量與其相當座位對照表

重量 (公斤)	座位
500	3人
1000	4人
2000	6人
3000	8人
4000	10-16人
5000	17-25人
6000	26-32人
7000	33-40人
8000	41-50人
9000	51-60人
10000	61-70人

附註：本市實用重量計數者不用重量計數，南京不拘重量及座位。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車捐捐率表及比較圖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自用及營業運貨汽車捐率比較圖



(附件七·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

- 一、凡汽車買賣或製造修理行廠對於運送新車或修理出廠之汽車未經登記而須試車者應向當地發照機關請領試車牌照
- 二、領用試車牌照須先取具舖保或機關保信
- 三、試車牌照費以按季收費爲原則每季季捐銀三十元其因特殊情形准許按日領用者每日收捐銀五角並各收押牌費四元
- 四、掛用試車牌照之汽車不准搭客載貨
- 五、試車牌照以行駛於發照之省市爲原則如須通行於其他省市時應得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並須補繳互通汽車附捐經過公私道路不另繳通行費
- 六、試車通行其他省市時應遵守其他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
- 七、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後函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政府公佈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

勘誤表

名稱	第幾頁	第幾行或其他	第幾字或其他	誤	正
第六次常會 會議紀錄 第七次常會 會議紀錄	二九 三〇	自第三行起至第十 三行止第一行全行	附錄全部	誤排在第十九案 案由後面	應移入第二十案由後面
全	八	一四	一一	本半齊年度	本半年度
全	全	全	三〇四	分別就編	分別編就
全	一二	自上至下第五格 第二行	四	本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全	全	自上至下第五格 內第七行	五二〇	附市民交通常識	附巡迴講演日程表
全	二一	五	一一	認請	認清
全	全	一一	一三	行駕	行駛
全	三四	一一	一二	建設廳	建設廳
全	三五	七	四	京	京
全	四七	三	三七六	五省交通委員會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公路汽車運 貨通則附件	三	八	三	砂石門	砂石類
全	三八	重量換算表	附註第二 行	得公約數	得公斤約數
全	三九	附記欄第二格	第三行第 五字	每批貨物之運費	每批貨物之運費
汽車車捐率 表及比較圖	三	安徽省汽車捐率 表	表末附註	附註誤排在安徽省 汽車捐率表後面	「註機器腳踏車年捐二十元」數字應 移入第五頁上海市汽車捐率表後面

第
一
次
臨
時
會
議
紀
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地點 全國經濟委員會

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出席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江蘇省政府

沈寶璋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安徽省政府

任昺乾

南京市政府

嚴宏漜 何乃民代

上海市政府

張登義

專門委員 南京市工務局

何乃民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許行成

列席者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王總善 楊得任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郎榮山

上海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服務部

徐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主席 趙祖康 紀錄 李撫辰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趙祖康報告

(一) 本席現奉

令赴德出席國際道路會議第七次會議不日放洋預算六個月歸國在出國期間所有常務委員職務已

委託許專門委員行成代理

(二) 專門委員譚伯英君來函聲明因事不克到京列席

(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派醫師郎榮山列席

(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派技士楊得任王總善兩君列席

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醫師孫廉急救訓練巡迴演講及接洽合作醫院報告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醫師孫廉急救訓練巡迴演講及接洽合作醫院報告

竊廉奉 命前赴五省市互通公路各車站按照安全設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案辦理急救訓練巡迴演講視

察環境衛生並接洽合作醫院等工作於五月十一日首途在外廿八日歷三十餘站謹將經過情形列表略陳如次

急救訓練巡迴演講及接洽合作醫院報告表

接醫院名稱	注射防疫苗痘苗人數	急救訓練聽講人數	衛生環境				安全設備				車站狀況				報告種類	日期	車站
			女廁所	男廁所	旅客飲水處	售賣食物處	急性傳染病隔離及輸送辦法	防火設備	急救藥箱	交通標誌	空氣	光綫	清潔	房屋大小及形狀			
句容縣立醫院	28	30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佳欠	佳欠	佳欠	不應敷用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句容	
林堪蓀診所	41	50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急救包	有	足充	足充	佳尚	敷用	二十二年二月	溧陽	
仁杏醫院	35	40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足充	足充	佳尚	甚佳	二十二年三月	宜興	
地方醫院	21	60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佳欠	佳欠	佳欠	太小	二十二年四月	長興	
琴院醫院	26	40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佳欠	佳欠	佳欠	不應敷用	二十二年五月	廣德	
潤身醫院	12	25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可	可	佳尚	新建敷用	二十二年六月	泗安	
音福醫院	無	45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佳甚	佳甚	佳尚	甚佳	二十二年七月	吳興	
慈濟醫院	30	5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足充	足充	佳尚	敷用	二十二年八月	餘杭	
普濟醫院	15	20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佳欠	佳欠	佳欠	狹小	二十二年九月	歙縣	
化昌救濟院	14	3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化昌	有	佳欠	佳欠	佳欠	勉可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陽坑 化昌	
已有合作醫院未接	無	50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足充	足充	佳尚	甚佳	二十二年十一月	杭州	
孫承謀診所	16	30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無藥	無	佳欠	佳欠	佳欠	狹小	二十二年二月	富陽	
乍浦醫院	17	35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足充	足充	佳尚	寬大	二十二年三月	乍浦	
閱行醫院	22	45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通能	佳尚	佳尚	適宜	二十二年四月	閱行	
已聘有醫師未接洽	無	30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佳欠	暗黑	可	寬大	二十二年五月	上海	
惠中醫院	無	60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足充	足充	佳尚	寬大	二十二年六月	瀏河	
更生醫院	15	25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足充	足充	佳尚	適宜	二十二年七月	蘇州	
何丹甫診所	5	10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佳尚	佳尚	可	狹小	二十二年八月	望平	
已旁站合作醫院未接洽	無	40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足充	足充	佳尚	寬大	二十二年九月	無錫	
附近無醫院	7	10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足充	足充	佳尚	勉可	二十二年十月	雪堰橋	
民民醫院	5	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佳不	暗黑	潔不	太壞	二十二年十一月	青陽鎮	
音福醫院	17	30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足充	足充	佳尚	寬大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江陰	
立民醫院	16	30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佳尚	佳尚	佳尚	狹小	二十二年二月	丹陽	
立縣醫院	12	20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佳欠	暗黑	潔不	太壞	二十二年三月	金壇	
已與省立醫院合作未接洽	無	1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佳尚	佳尚	佳尚	寬大	二十二年四月	鎮江	
附近無醫院未接洽	11	12	如 闕 付 均 備 設 切 一								小	狹	最	日五	二十二年五月	東昌街	
江甯衛生所	無	10	如 闕 付 均 備 設 切 一								小	狹	最	日六	二十二年六月	江甯鎮	
紅十字會醫院	21	5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佳欠	佳欠	佳欠	狹小	二十二年七月	當塗	

上表爲逐日起各站之工作報告查各地來受急救訓練者人數雖不甚多然皆出於自動且有少數並非車站員工而爲旅客及一般民衆可見衛生常識及急救技術已爲一般民衆所歡迎至接洽合作醫院結果尙佳各醫院院長或醫師對公路衛生急救事宜均能了解並願意合作辦理足見社會醫事已由營業化進而爲社會化是二種爲極佳之現象然各車站房舍除少數新建者外大都狹窄簡陋日光空氣均感不足車站除有表面上防免汽車肇禍之標誌外僅有少數車站設置救急藥箱各站均無急性傳染病隔離輸送之設備站內及車內更無防火及救急設備環境衛生均不甚注意旅客飲水所及男女公共廁所尤爲目前亟應設備之事謹就管見所及建議如次

一 關於急救事宜各站多不重視急救站號二十餘處有藥箱設備者爲數甚少即已設備者亦無專人負責保管應添急救藥箱之站開列如左且須責成專人負責保管

句容 溧陽 宜興 長興 廣德 餘杭(餘臨公司餘杭車站) 泗安 歙縣 三陽坑 閔行南站 閔行北站 平望 無錫 雪堰橋 戴莊 江陰 鎮江 東昌街 江甯鎮 當塗

二 統計各車站有男女廁所者爲數太少故廁所須廣爲添設以資便利應添設廁所之車站開列于後

句容 泗安 餘姚 三陽坑 昌化 閔行南站 瀏河 蘇州 平望 雪堰橋 戴莊 青陽鎮 丹陽 金壇 東昌街 江寧鎮 鎮江 當塗

三 汽車載客多有超出額定人數須嚴爲取締

四 各車站大都因陋就簡房舍頂蓋多用白鐵在夏日對於員役工作頗有不適亟應改良

五 汽車速度須責成各站長嚴加限制

六 車站兩旁相當地點應添置交通標誌者列後

滬太路 蘇嘉路 杭富路

七 遇有急性傳染病流行時須舉行旅客檢查

乙 討論事項

一 爲擬具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機務車務人員養成所開辦計劃書等件提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一)名稱改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機務車務人員訓練所

(二)章則及課程均修正通過

(三)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由常務委員整理後提出下次會議討論並得
先行開辦經費總數暫擬四萬七千餘元其來源規定如左

(甲)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二萬元

(乙)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就專款項下撥助一萬元

(丙)五省市政府各補助二千元

(丁)餘由學員應繳各費抵充

二 爲擬具委託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服務部代辦公路救濟服務車業務辦法提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三 議決 辦法修正通過暫定試辦兩個月自接收車輛日起計算(見附件臨·一)爲准衛生實驗處開送簡便救急藥箱應備藥品與器械數量暨公路廁所建築圖樣到會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一)藥箱 請衛生實驗處代製一百二十具暫定每三十公里分配一具餘依照第七次常會決議案辦理

(二)廁所圖樣 採用蹲式長坑及爪哇式兩種照第七次常會決議案由各省市依限辦理並由本會估定工料價格補助設備費四分之一

四 爲專門委員何乃民函以赴歐調查願將所編汽車駕駛人須知版稅完全由會征

收擬請改撥一次贈與欸項暨准辭專委職務等由到會提請

公決案

議決 第四次常會議決上項版稅贈與辦法應即截止即付何君一次贈欸六百元以後收入版稅不再撥贈至專委職務仍請繼續擔任

(附件臨·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委託中華全國

道路建設協會服務部代辦公路救濟服務車業務辦法

- 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置備「公路救濟服務車第一號」一輛委託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服務部(以下簡稱乙方)代辦公路救濟服務車業務
 - 二 乙方領到此項車輛時應即負責保管並應購備下列各項材料以資應用或供零售
· 修車應用之機械工具除原有者外之補充物品
 2. 修車應用之各種配件普通五金材料
 3. 油類如汽油機油黃油齒輪油等
 4. 救急藥品如止血止痛藥品時疫藥水濟衆水十滴水及硼酸紗布藥棉橡皮膏等
- 三 該項救濟服務車應由乙方僱用司機機匠隨車服務一切薪工由乙方擔任並須穿着制服或佩帶臂章
- 制服或臂章式樣由乙方規定之

四 該項救濟服務車應收之修理費暨零售配件油類及各種救急藥品價格應逐一詳細規定列表裝入玻璃鏡框懸掛於該車顯明地方並照抄一份寄交甲方備查如有更改時亦同

五 所有該車之保管修理等費概歸乙方負擔甲方並不向乙方索取車租惟得於需要時索還

六 關於救濟服務工作詳細情形乙方應每旬填造旬報表一份寄交甲方備查旬報表格式另定之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兩方隨時會商修正之

八 本辦法由甲乙兩方同意之日起施行

附註 本辦法暫行試辦兩個月在試辦期內乙方收支如有不敷得由甲方津貼半數但以下不超過一百元為度

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江蘇省無錫縣梅園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出席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許行成代

江蘇省政府 沈寶璋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安徽省政府 任昞乾

南京市政府 嚴宏濫 何乃民代

上海市政府 張登義

專門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許行成

南京市工務局 何乃民

上海市輪渡管理處 譚伯英

列席者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楊得任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第八次常會會議紀要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姚尋源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華世忠

南京市財政局 季雲凌

上海市財政局 王向辰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陸丹林

無錫縣公安局 陳育初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謝會

主席 沈寶璋 紀錄 楊得任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子 常務委員趙祖康報告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一 關於本屆會議與會人員事項

1. 准南京市委員嚴宏濶函告因事不能出席派何乃民代
 2.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函告派技正兼交通科科长許行成及技士楊得任代表列席
 3.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函告派社會醫事系主任姚尋源代表列席
 4. 准首都警察廳函告本屆會議適值計劃辦理守望區制事務較忙不克派員列席
 5. 准浙江省政府函告派杭州市政府財政科第一股主任黎鄂及公路管理局營運科交通管理股主任華世忠代表列席嗣復准曹委員轉知黎主任適因遠患重症不能列席
 6. 准安徽省政府函告派公路局車務處處長劉聖法代表列席嗣復准函知劉處長因軍運繁忙不克列席改派任委員負責討論統一車捐辦法事宜
 7. 准南京市政府函告派財政局稅捐征收處主任科員季雲凌代表列席
 8. 准上海市政府函告派財政局科長王向辰代表列席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四

9. 准福建省政府函告派建設廳第二科科长蘇在奇代表列席嗣復准陳廳長電知恐不能如期趕到
10. 准江西公路處函告因工作緊張無法抽派人員本屆會議暫不派員列席
11. 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告派主任陸丹林代表列席
12. 無錫縣派公安局局長陳育初代表列席

二 關於本會人事事項

1. 本會辦事處臨時書記褚若水以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調用業於七月二十七日離差
2. 本會辦事處事務日繁添聘徐光祖為辦事員已於七月二十七日到差
3. 本會辦事處副工程師徐安遺缺另聘謝會補充已於八月三日到差
4. 新聘本會會計專員丁宇學君辦理審查二十二年度賬目編具報告書暨規畫下年度賬簿等事宜

三 各機關辦理第七次常會議決各案經過情形總表

案別	事由	經辦機關	辦理情形	形備考
第一	公路汽車運	辦事處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五省市徵詢同意	
		經委會	已分函五省市徵詢同意	
第二	貨及載客通	蘇省府	已函復同意惟載客通則第二十七條與聯運辦法第四條不符應請注意	
		浙省府	已簽註意見由省府核轉	

第七案	第四五兩案					第三案	兩案		
取締營業汽車侵害公路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辦法及實施時期案					汽車肇禍處置及損害賠償兩種規則草案	則草案		
蘇省府	經委會	辦事處	滬市府	京市府	皖省府	辦事處	滬市府	京市府	皖省府
已分函五省市查照辦理並准浙省函復送到單行章程轉知在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五省市政府查照辦理	已飭所屬機關自二十四年春季起照辦現以時間匆促冬季趕辦不及	已飭所屬機關照辦 因時間不及擬俟明春實行	已飭所屬機關照辦	已飭所屬機關照辦 跨越省市車輛納捐因時間不及擬俟明春實行	已飭所屬機關照辦	已分函五省市查照施行均准函復到會惟滬市聲明改自二十四年春季起施行
第六案保						尚在進行中	經奉廳令核議呈復核轉		

案 一 十 第						案 十 第						案 兩 八					
縮短互通自 用汽車逗留 日期案						製發更換省 市臨時執照 案						營業及公路 運輸調濟辦 法案					
滬市府	京市府	皖省府	浙省府	蘇省府	經委會	辦事處	滬市府	京市府	皖省府	浙省府	蘇省府	經委會	辦事處	滬市府	京市府	皖省府	浙省府
		已查照辦理			已分函五省市查照辦理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五省市查照			已查照辦理	已函復照辦	已函復照辦	已分函五省市查照辦理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五省市查照辦理並印發執照等件			根據議決原則擬取縮營業汽車辦法呈廳核准後送會	已檢送單行章程函請備案
												留					

案四十第	案三十第						案二十第							
檢驗汽車辦法及標準案	試車牌照發給辦法案						劃一五省市汽車收捐方案							
辦事處	滬市府	京市府	皖省府	浙省府	蘇省府	經委會	辦事處	滬市府	京市府	皖省府	浙省府	蘇省府	經委會	辦事處
尚在進行中	已函復並公布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已函復並公布	已函復並公布	已函復並公布	已函復並公布	已分函五省市政府公布施行並准蘇浙皖三省府及京市府函復已公布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五省市公布施行	已派財政局科長王向辰代表列席	已派財政局主任科員季雲凌代表列席	已函復並已飭主管機關研究	第二項修正捐率表已由廳轉(附表一份)第三項擬在武林門總車場設二十公噸磅稱一具	已函復並已飭主管機關研究	已分函五省市查照辦理並准蘇皖兩省府函復到會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五省市查照辦理

報告事項

第五十第	人力獸力車 通行公路管 理及收費案	辦事處	尚在調查並計劃中
第六十第	規定車輛折 舊標準案	辦事處	已分函譚何許三專門委員擬定標準報會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第七十第	修正汽車駕 駛考驗員任 用標準辦法 第三條條案	辦事處 經委會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五省市對該條文予以解釋 已將解釋該條文文意分函五省市查照並函復浙省府轉飭知照
第八十第	安全設備展 覽會案	辦事處	已購一九三二年式 GMC 舊貨車一輛起重機一架合計二千九百五十元又製安全設備模型一具約六百餘元此模型正在製造中
第九十第	製定公路交 通安全獎章 規則案	辦事處 安全會	在辦理中 已經第五次常會推定許委員行成起草
第十二第	輕微肇禍賠 償辦法案	辦事處	已照議決案函知中國汽車借行社
第二第	道路協會函	辦事處	已錄案函請浙建廳及道路協會查照

案二卅第	案六案一卅至六廿第	案五十二第			案三廿第		案一十	
案 道路協會遣 派代表列席	關於本會經費及預算案 件	京杭路蘇段 養路費繼續 撥付案	滬杭公路護 欄工程費津 貼案	請辦理公路 急救服務案				
辦事處	辦事處	京市府 蘇省府	浙建廳	浙省府	道路會			
已照辦	已聘請會計專員審查現正在審查中俟審查後另印單行本分發五省市備查	已分函蘇省府及京市府查照辦理 已查照辦理	已函知暫緩領用	見抄件	已於八月十一日起在滬杭路滬乍段開始服務			
		案撤銷 第二十四		第廿二案 緩辦				

報告事項

第卅三案	臨時第一案	第二案	第三案	第四案	第五案	第六案
本屆會議日期及地點案	撥給滬市統一執照加用英文說明製費	統一各省市車輛案	組設車務及機務訓練班案	補助常塗渡船經費案	閔行輪渡收費辦法案	急救及衛生設備案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經委會 皖省府	辦事處 蘇建廳	辦事處
八月一日曾在京舉行臨時會議故本屆會議延至十月中旬地點照議決案在無錫舉行	已照撥	已函請經委會統籌辦理	另有報告及提案	已照辦	已錄案函請蘇建廳查復並准函復已提交本屆會議討論 已查明函復	已製急救藥箱一百二十具函請蘇浙皖三建廳按照分配數目來會領用 則所圖案亦已擬就帶會另有提案

又第十一案	又第十案	又第九案	又第八案	又第七案
變更行輪渡夏季行駛時間案	擴大互通範圍案	派員視察各路交通規章及設備案	湯山公安局長非法捕毆江南汽車公司人員案	聘請會計師案
蘇建廳	辦事處	辦事處	蘇建廳	辦事處
已查照往年向例辦理並函復在案	已錄案函請蘇建廳查明辦理並准函復已照向例辦理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請福建省加入並准函復在案	已錄案函請蘇建廳查明辦理並准函復已行縣查明辦理	已徵得五省市委員同意改聘丁宇學君為會計專員業已應聘
	蘇建廳	辦事處	蘇建廳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蘇建廳	辦事處
	經委會	辦事處	蘇建廳	辦事處
	蘇建廳	辦事處	蘇建廳	辦事處
	准函業已轉飭知照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請福建省加入並准函復在案	已錄案函請蘇建廳查明辦理並准函復已行縣查明辦理	已徵得五省市委員同意改聘丁宇學君為會計專員業已應聘
	已錄案函請蘇建廳查明辦理並准函復已照向例辦理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請福建省加入並准函復在案	已錄案函請蘇建廳查明辦理並准函復已行縣查明辦理	已徵得五省市委員同意改聘丁宇學君為會計專員業已應聘
	已查照往年向例辦理並函復在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請福建省加入並准函復在案	已錄案函請蘇建廳查明辦理並准函復已行縣查明辦理	已徵得五省市委員同意改聘丁宇學君為會計專員業已應聘

四 辦理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案經過情形

查本會第七次常會第十八案議決舉辦救濟車一案及臨時提案第三案議決聯合經委會設立公路高級機務車務人員養成所一案均經依照議決案分別擬具辦法函待實行爰於八月一日上午九時召集各省市委員在本會辦事處舉

行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提案四件並將會議紀錄油印分發在案除第一案關於籌辦公路機務車務人員訓練所一案及第二案委託道路協會代辦公路救濟服務車業務一案均已另列報告外第三案關於製發簡便急救藥箱業已照辦廁所圖案現已擬就帶會研究第四案爲專門委員何乃民函以赴歐調查願將所編汽車駕駛人須知版稅完全由會征收擬請改撥一次贈與款項暨准辭專委職務等由一案經議決第四次常會議決上項版稅贈與辦法應即截止即付何君一次贈款六百元以後收入版稅不再撥贈至專委職務仍請繼續担任等語紀錄在卷現以何君尙未放洋故尙未向本會領取該款至此次臨時會議紀錄擬與第八次常會議紀錄一併付刊以利查考

五 關於專款事項辦理情形(第七次報告)

查本會專款收支細數每屆常會歷經報告過去本會收入計有(一)五省市互通汽車捐(二)上海商務印書館刊行本會叢刊「汽車駕駛人須知」版稅(三)往來銀行(即鎮杭蕪京滬等處中央銀行)存款利息等三款自本年四月起五省市頒行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又新增照費一款共爲四款至支出款項悉遵歷屆常會議決案支付按期提會核銷所有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收支結數並於上屆常會報告在案茲續將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收支結數暨帳務狀況臚列於後

(1) 收支

(子) 收入項下

(a) 舊存 計洋一二六七七、九九元

(b) 新收 計洋二一二七五、八三元

細目如左

(一) 附捐 蘇省解本年二月至六月分計一四九九、八一元浙省解公路局本年一月至五月分(並聲明六月分無收)計二四六、八一元杭市府本年二月至五月分計四四九、九三元皖省解本年四月至六月分計二九、九〇元京市解本年三月至六月分計三〇二五、四三元滬市解本年四月至六月分計一二二七、一〇元合計一七三七八、九八元

(二) 照費 蘇省解本年四月至八月分計六八七、〇〇元浙省未解皖省解本年五月至六月分計三〇、〇〇元京市解本年四月至八月分計四一四、〇〇元滬市解本年四月至六月分計二三六七、〇〇元合計三四九八、〇〇元

(三) 利息 中央銀行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結付半年存息計鎮行二〇、六〇元杭行一三、九四元京行八七、六八元滬行九七、五一元合計二一九、七三元

(四) 其他 辦事處解自上年七月一日起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即會計年度二十二年度)全年經費節餘款合計一七九、一二元

以上共計收入洋三三九五三、八二元

(丑) 支出項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四

(a) 經費 辦事處本年六月至九月分領用合計一四四〇、〇〇元

(b) 貼費 杭瓶公司上年冬季津貼計一二〇、〇〇元 瓶湖雙公司上年冬季津貼計九〇、〇〇元 江南公司本年春季津貼計一四〇〇、〇〇元 滬閩南拓公司本年春季津貼計一五〇〇、〇〇元 京蕪西段公司本年夏季津貼計一五〇、〇〇元 滬杭路本年一二兩月分養路津貼計一六〇〇、〇〇元 閩行新渡輪工程津貼計四〇〇〇、〇〇元 京建路蘇段裝設標誌津貼計二九〇、八五元 京建路皖段裝設標誌津貼計一六一、七〇元 合計九三一二、五五元

(c) 安全事業費 開辦京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經費計二三〇、〇〇元 衛生實驗處醫師孫廉辦理急救巡迴演講暨接洽合作醫院旅費計一二八、八六元 參加美國安全協會滙繳會費(美金二十元)計五九、二〇元 衛生實驗處代辦簡易急救藥箱(一百二十具)計六〇〇、〇〇元 合計一〇一八、〇六元

(d) 印製費 第六次會議紀錄刊費計一〇六、九四元 互通汽車路線圖(即公路旅行指南)刊費計五六九、〇〇元 又推銷用費計五〇、二〇元(推銷售款俟收回後再行列報) 發還滬市公用局辦理換發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用費計二一九、五〇元 合計九四五、六四元

以上共支出洋一二七一六、二五元

(寅) 結存 計收三三九五三、八二元 支一二七一六、二五元 兩比實存洋二一二三七、五七元(現分存中)

中央銀行鎮行計一七五〇、三一、元杭市計九九五、五一、元蕪行計七八、二〇、元京行計二九四七、五二、元滬行計一五四六六、〇三元合如上數)

〔附註〕 (一) 蘇省另解籌辦機務車務人員訓練所應任經費計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來會已如數轉解中央銀行京行專戶存儲備用

(二) 右開收支款項已編本年六七八九四個月分現金出納對照表備考並經本會會計專員丁宇學君審訖另案報會

(2) 帳務 本會已聘丁宇學君爲會計專員經請審查帳目擬具報告茲再將本會辦理帳務狀況暨送請審查帳冊總述如左

(子) 預決算

(a) 本會專款 上屆常會審查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分(即會計年度二十一年下半年度)暨七月至十二月分(即會計年度二十二年上半年度)兩屆半年收入計算表冊經予核銷其本年一月至六月分(即會計年度二十二年下半年度) 本年收支預算書並照通過各在案茲以本年四月起本會收項增加五省市應解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費一款業經續編追加收入預算書一份並就額定用款隨編追加支出預算書一份已連同上年計算表冊併送丁專員審核至此應編半年收支計算書表以五省市應解款項迄未解齊而本會應發貼費亦有待領之數經將辦理現况先行列表送交丁專員審查另案報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紀錄

(b)辦事處經費 上屆常會已將本年一月至六月分(即會計年度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半年支出預算書暨本年一月起至五月分止各月支出預算書分別通過核銷在案茲續編就本年六七八三個月分各月支出預算書本年一月至六月分(即會計年度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半年支出計算書暨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即會計年度二十三年上半年度)半年支出預算書除已連同以前各月支出預算書送經丁專員審訖外仍將新編各件提請此次常會核奪

(丑)專款月報

(a)附捐 上屆常會已將二十二年各月附捐專款月報總表審查在案茲以五省市本年應解捐款已解齊至五月分用將本年一月至五月分各月附捐專款月報總表編就除已連同以前各月總表送經丁專員審訖外仍將新編原件提請本屆常會覆核

(b)照費 應從本年四月分起編造總表但以浙省尙無報解故未編就

(寅)現金出納

上屆常會已將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五月分止現金出納對照表審查在案茲續將本年六七八九四個月分編就除已連同以前各月分原編表件送經丁專員審訖外仍將新編四份提請本屆常會覆核

六 合辦機務車務人員訓練所一案辦理經過情形

此案自經上次臨時會議議決具體辦法以後即經簽送經委會秘書處核定施行旋准函復准予備案並交公路處辦理

嗣准公路處函告以原章程第五條規定正副所長由公路處處長及交委會常委分別兼任一節現以職務繁重不能兼顧擬請改由公路處與交委會同聘任人員辦理以專責成所有該所一切籌備事宜亦擬再由雙方派員會同籌辦以期詳盡並派定交通科科長許行成爲代表請本會推定代表一人會同辦理等由即經分函各省市委員推舉代表以便進行旋公路處考慮結果以辦理高級機務人員訓練班一切設備教學及招生事宜頗難臻於完善若委託著名大學代爲辦理似覺省費易舉其時正值各大學開學期近即由本會曹委員壽昌張委員登義會同公路處許代表行成赴滬與交通大學商定自本年一起在該校機械工程學院加開汽車機械工程學系由經委會在原定津貼訓練所二萬元內劃出八千元一次補助該校充開辦時設備之用其經常費用歸該校自行籌措並以車務人員訓練班原爲西北方面人材缺乏始行培育亦改由公路處西北公路管理局另與陝甘地方政府就近合辦較爲便利由經委會在原來津貼訓練所二萬元內劃出貳千元補助辦理故本會原訂計畫現已略有變更計訓練所經費經委會津貼壹萬元本會担任一萬元五省市分担一萬元合共叁萬元以之辦理普通機務人員訓練班尙有餘裕至於本會代表業准各省市多數推定曹委員壽昌担任茲經曹委員會同公路處許代表擬具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章程預算等項到會另案提請討論

七 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工作情形

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歷次議案及辦理情形上次已列表報告至第四次常會止第五次常會因第四次會議以前所議決之各案均尙在進行中故延至十月四日開會茲將第五次會議議決各案及辦理情形列表如次

報告事項

		會提		案號數	事項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5	5	5	5					
4	3	2	1	擬具本會二十三年份安全運動事業經費總預算	照修正案通過	正在進行中	提請本屆常會審定	
須知人力車交通安全	修正汽車肇禍報告單式樣	京市擬設限制車輛停留標誌請予撥助經費以廣推行	照修正案通過	<p>(1) 原案關於鉛質標誌暫予保留(2) 函請警廳會同工務局定期訓練民衆經過全線安法(5) 俟安全綫裝設普遍後函請工務局轉函社會局轉飭各小學校以經過全線方法訓練學生並轉達其家庭</p>	照修正案通過	正在進行中	見抄件一及抄件二	
區鄉鎮長交通安全	原案暫予保留推警廳蕭代表另擬警察機關通用報告單式樣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5	5	5	5	5
4	3	2	1	6
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特約醫院辦法
編印交通安全月曆及日歷材料請建議交委會各委員盡量供給材料	人力獸力車應如何督促改良	推派委員草擬交通安全獎章	安全電影如何實施	原則通過請衛生實驗處先行接洽公立及私立醫院各一所詳訂特約辦法送會轉發各公路參考辦理
請交委會各委員每人担任一個月至二個月材料	仍請何乃民王總善二君繼續設計	推許委員行成起草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函美國安全協會贈送影片一部運費由本會負擔	在辦理中
已建議本屆常會討論	在辦理中	在辦理中	已去函詢問	

又本會於本年八月間已加入美國安全協會常年會費美金貳拾元該會現已將入會證送會並將有關印刷品隨時送會

(抄件一)區鄉鎮長交通安全須知

甲 須將下列各事隨時曉諭鄉民

- 一 公路上之標誌號誌不可塗畫毀損
- 二 公路兩旁之樹木及電桿不可折拔並不可在樹木及電桿上繫養牲畜或掛置衣物
- 三 勿在公路上拋擲或堆置磚頭瓦塊及其他妨礙交通物件
- 四 兒童不可在公路上嬉戲
- 五 勿任牲畜睡臥路上
- 六 橋梁涵洞不可毀壞水溝不可阻塞
- 七 穿越公路時須常心車輛車行已近不可穿越
- 八 獨輪小車祇能在公路兩旁之路肩上行走
- 九 不可在橋面上或橋欄上座憩
- 十 勿以煙灰煙頭或其他引火之物拋擲木橋之上
- 十一 勿在公路及橋梁上曝曬農產物或其他物件
- 十二 勿在公路兩傍擺設攤担

乙

遇有下列各事項須報告附近車站或公路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

- 一 橋梁涵洞或交通標誌號誌有損毀時
- 二 汽車在中途發生肇禍情事或機件損壞時
- 三 路基路面如遇大水沖斷或其他障礙不能通車時
- 四 電報電話線發生阻礙或毀損時
- 五 公路沿途發生匪警時

丙 下列各事項須督率鄉民隨時辦理

- 一 移去公路上拋置之磚頭瓦塊或其他障礙行車之物
- 二 協助救濟在公路中途肇禍或損壞之車輛
- 三 疏通淤塞不通之涵洞水管及水溝

上列甲乙丙各項所開各條如有違犯輕者屬於違警重者屬於刑事各區鄉鎮長務須時加注意不可疎忽

(抄件二)人力車交通安全須知

甲 下列各事應當注意

- 一 不可拉未經登記及檢驗之車輛
- 二 不可拉漏雨無燈或破舊車輛
- 三 凡患病年老或年在十八歲以下者均不可充人力車伕

報告事項

- 四 凡遇禁止通行之地段不可冒險通過
- 五 不可在指定停車之地點以外任意停車
- 六 每輛不可載成年人二人
- 七 不可載運笨重龐大之貨物

乙 下列各事應當照辦

- 一 對於所拉車輛應保持清潔隨時檢查修理
- 二 應靠近路邊行駛不可並行
- 三 應注意紅綠燈光及交通警察之指揮
- 四 夜間必須點燈
- 五 遇乘客遺落物件時應繳交公安局佈告招領失主得予以酬勞
- 六 待遇乘客應有禮貌並不可任意提高車價
- 七 對於同業應互相協助不可競爭鬥毆
- 八 口渴時不可喝生水應喝開水

八 公路旅行指南編印及銷售情形

查本會第一次常會議決編印公路旅行須知一案經調查彙編製就公路旅行指南一種於本年五月正式印行計分袖珍張掛二式共印五千份除委托代售三千八百九十二份贈送各機關及報館共一百九十六份外尙存九百十二份（預備編入第八次常會議紀錄）該項指南批銷價格每份實收大洋一角六分至所有銷售份數及收支情形俟各方結算後再提下屆會議報告

附 公路旅行指南

報告事項

九、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公路救濟服務車第一號工作統計表 (二十三年十月)

時 期			報告表	服務人員	行駛里程	修 理 車 輛 情 形			救 濟 受 傷 旅 客 情 形			服 務 收 入 款 額 (元)				行車消耗費	備 考
年	月	日	(次數)	(人數)	(公里)	車輛種類	修車地點	附 註	肇禍車輛	肇禍地點	附 註	零售配件藥品	修理車輛	其 他	共 計	(元)	
23	8	11	第一次	3	215.60												本 日 由 滬 至 杭
"	"	12	"	"	"	1934惠廉斯車	閔行附近	拖出車輛並為檢驗機件					10.00		10.00		本 日 由 杭 返 滬
"	"	18	第二次	2	194.20												由 滬 至 乍 仍 返 滬
"	"	19	"	"	228.60												由 滬 至 海 鹽 仍 返 滬
"	"	25	第三次	"	194.20			電磁機一具 風扇皮帶一具						2.00 2.00	4.00		
"	"	26	"	"	"	機器腳踏車	閔行附近							30.00	30.00		拖回上海半價取費
"	9	1	第四次	3	"	公共汽車	金絲娘橋	代驗車身									未 收 服 務 費
"	"	"	"	"	"	V8福特汽車	滬市區附近	拖回上海						5.00	5.00		
"	"	2	"	"	"												由 乍 回 閔 返 滬
"	"	8	第五次	2	194.20												
"	"	9	"	"	"	小奧斯汀汽車	乍浦附近	修補車胎					2.00		2.00		
"	"	15	第六次	"	"												下 雨
"	"	16	"	"	"												下 雨

附抄 浙省救濟車工作報告如下
 本省公路局已在滬杭公路設置特種救濟車一輛(行駛杭閔間)機器腳踏車二輛(分段巡邏杭州至金絲娘橋及閔行至金絲娘橋)於八月十一日起開始服務旋以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代辦之本會救濟車亦同時開始服務經會商合作辦法以乍浦至杭州由本省救濟車服務上海至乍浦由本會救濟車服務自分段救濟實行後行旅甚感便利(附救濟各種汽車暫行辦法及修理車輛價目表各一份見抄件三及抄件四)

(抄件三)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救濟行駛公路各種汽車暫行辦法

一 本局爲救濟行駛公路各種汽車特於本局管轄各路段分設救濟站並置備特種救濟車凡車輛在中途損壞或缺油者得請求救濟站修理或供給油類如救濟站認爲不能修理之車輛得由特種救濟車或另派拖車拖送本局修車廠修理之

二 凡請求救濟之車輛須向救濟站填具本局印製之修車通知單並須由車主或司機人簽名或蓋章但遇車輛急待救濟或車輛停頓地點距救濟站過遠時得先以最迅速方法通知再備補具修車通知單

遇前項但書所載情形時得請求最近車站借給電話並得請求經過之本局車輛順道帶遞信息站務人員及機司不得拒絕之

三 凡請求救濟之車輛須於修竣時由車主或司機人在修車單上簽名或蓋章交修理機匠帶回每屆月終由救濟站列表連同修車單彙報本局備核

四 修理工價自工作開始時起至竣工時止每小時大洋六角其零數不滿一小時者均作一小時計算

五 添配零件及油類價目另表規定之

六 特種救濟車或拖車之消耗費規定如左

(1) 特種救濟車規定自出發時起至回站止第一小時收費三元過一小時後每小時收費二元並規定以半小時起算其零數不滿半小時者均作半小時計算

(2) 拖車照特種救濟車八折收費其計算方法與(1)項同

七 凡打汽檢驗等暫不收費

八 車主對於四五六各條規定之工價料價消耗費等一律現金支付救濟站須隨即掣給正式收據

九 本辦法自呈奉浙江省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十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現任汽車駕駛考驗員一覽表

省市	類別	機關	職銜	姓名	籍貫	年齡	出身	曾任職務	備考
江蘇省				姚達如	江蘇松江	二七	公立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民國十七年二月至二十二年四月任南京市工務局技佐辦理檢驗汽車及考驗汽車駕駛人事宜曾經銓敘部甄別合格發給證書	
浙江省	公路局	汽車駕駛考驗員		彭會蘭	杭縣	三〇	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乙種機械科畢業浙江省道局第一期機司養成所畢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西興車場場務員二年海寧車場場務員一年杭州車場調派員二年兼任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機司訓練班駕駛教員六月	
浙江省				陳偉	北平	二七	北平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平漢鐵路前門站行李員江南長途汽車公司稽查員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甄用機司委員會辦事員莫干山車站站長莫干山聯運事務所辦事員杭州總車站副站長杭州車務管理處辦事員	
浙江省	杭州市市政府	技佐		胡存謙	杭州	三四	浙江公立工業學校電氣機械工程科畢業	上海建築公司工程員上海英商華洋電話公司助理工程師上海中華碼頭公司副工程師前杭州市政府公用局技佐上海日商絹緞公司技師兼工場管理員辦理電氣及車輛暨汽車駕駛人考驗事宜銓敘部甄別合格	
浙江省	"	"	工務員	孫功煦	浙江海甯	二七	浙江高級工科中學機械工程科畢業	吳淞中國鐵工廠實習一年杭市府任職四年半辦理車輛檢驗及管理交通暨汽車駕駛人考驗事宜銓敘部甄別合格	
安徽省	公路局民營汽車管理處	機務員		石玉廷	安徽壽縣	二九	安徽省立第四師範後期肄業上海遠東大學肄業上海中央高等汽車專科學校高級機務班畢業	浙江省公路局造車廠場務員安徽省公路局合巢路機務員安徽省公路局合巢總車場管理員安徽省公路局安合路機務員安徽省公路局民營汽車管理處機務員	
安徽省				張榮波	江蘇丹徒	三二	上海震旦大學院工程科畢業	民國十三年在膠濟鐵路四方機廠實習十四年升調張店機務股機務員兼電燈所長十五年升副工程師任天津兵工廠工程科主任十七年任廣西建設廳鑛產探測團技師十八年任安徽公路管理處第一科科員兼材料股主任	
安徽省				王宗濤	江蘇淮陰	二八	舊制成志中學畢業中央汽車專門學校畢業	南京石板橋公共汽車公司機匠上海中央汽車修理工廠管理員上海中央汽車專門學校工廠助教安慶車場安潛太路及安合路機務員合蚌路管理員	
安徽省				阮紹成	安徽貴池	二九	安徽江淮中學畢業安徽全省公路管理處技術人員訓練駕駛班畢業	安徽建設廳安潛太路機務助理員安合段汽車路機務員安徽公路局安合路車務管理處機務員旋調合蚌路車務管理處機務員兼蕪湖路汽車檢驗員及皖北第四六七行政區汽車檢驗調查委員復調任安合路車務管理處機務員	
安徽省	公路局安合路車務管理處總車場	管理員		虞敬之	江蘇泰縣	三〇	上海南洋學校肄業	民國十四年充任上海同興汽車轉運公司總經理民國十六年上海保安司令部外交翻譯員民國十七年上海亨茂汽車公司經理民國十八年上海法大汽車公司經理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市水巡總隊第二分隊長	
南京市	工務局	公用股主任		何乃民			法國中央工藝院機械工程師	南京市工務局公用股主任	
南京市	"	"	技佐	董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交通科汽車系畢業	南京市工務局公用股技佐	
南京市	"	"	技術員	劉華國			國立北平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南京市工務局公用股技術員	
上海市				盧壽同	江西上饒	三七	美國福特汽車學校畢業	南通路工處主任揚州江北長途汽車公司車務主任	

十一(1)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發給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統計表

(二十三年四月份至九月份)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二七

省市 時期	種類	蘇		浙		皖		京		滬		共計	
		普通	執業	普通	執業	普通	執業	普通	執業	普通	執業	普通	執業
四月份	普通	3	—					76	—	—			
	執業		13	—				1,709	—	—			
	合計	16	—					1,785	5,276	7,077			
五月份	普通	—		12				16	—	—			
	執業		25	292				250	—	—			
	合計	25	304					266	3,323	3,918			
六月份	普通	2		13				15	—	—			
	執業		25	29				124	—	—			
	合計	27	42					139	2,114	2,322			
七月份	普通	4		3				19	—	—			
	執業		7	33				33	—	—			
	合計	11	36					52	687	786			
八月份	普通	7		3				7	—	—			
	執業		146	5				59	—	—			
	合計	153	8					66	434	661			
九月份	普通	—		2				6	—	—			
	執業		—	12				55	—	—			
	合計	—	14					61	344	419			
總計	普通	16	33					139	—	—			
	執業	216	371					2,230	—	—			
	合計	232	404					2,369	12,178	15,183			
普通與 執業之 百分比	普通	6.9	8.2					5.8	—	—			
	執業	93.1	91.8					94.2	—	—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1)蘇省九月份統一執照月報表尙未填報
 (2)浙省統計係杭州市政府填報公路局發給680張未列入
 (3)皖省未填送統一執照月報表暫缺

十一(2)江蘇省發給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統計表
(二十三年四月份至九月份)

類別	時期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共 計	普通與執業百分比
舊照換發	普通	—	—	—	—	—	—	—	—
	執業	—	—	—	—	—	—	—	—
	合計	—	—	—	—	—	—	—	—
遺失補發	普通	—	—	—	1	—	—	1	33.3
	執業	—	—	—	1	1	—	2	66.7
	合計	—	—	—	2	1	—	3	100.0
考驗新發	普通	3	—	2	3	7	—	15	6.5
	執業	13	25	25	6	145	—	214	93.5
	合計	16	25	27	9	152	—	229	100.0
總計	普通	3	—	2	4	7	—	16	6.9
	執業	13	25	25	7	146	—	216	93.1
	合計	16	25	27	11	153	—	232	100.0

附註：蘇省九月份統一執照月報表尚未填報

十一(3)浙江省發給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統計表
(二十三年四月份至九月份)

類別	時期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共 計	普通與執業百分比
舊照換發	普通	—	9	12	1	1	—	23	6.8
	執業	—	282	21	8	2	2	315	93.2
	合計	—	291	33	9	3	2	338	100.0
遺失補發	普通	—	—	—	—	—	—	—	—
	執業	—	—	—	—	—	—	—	—
	合計	—	—	—	—	—	—	—	—
考驗新發	普通	—	3	1	2	2	2	10	15.2
	執業	—	10	8	25	3	10	56	84.8
	合計	—	13	9	27	5	12	66	100.0
總計	普通	—	12	13	3	3	2	33	8.2
	執業	—	292	29	33	5	12	371	91.8
	合計	—	304	42	36	8	14	404	100.0

附註：表內統計係杭州市政府填報從五月份起浙公路局截至九月底止共發給執照 680 張(普通106執業574)因係填報總數故未列入

十一(4)南京市發給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統計表
(二十三年四月份至九月份)

類別	時期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共計	普通與執業百分比
舊照換發	普通	69	10	8	5	—	2	94	4.4
	執業	1,700	227	72	20	22	9	2,050	95.6
	合計	1,769	237	80	25	22	11	2,144	100.0
遺失補發	普通	—	—	—	10	1	—	11	25.0
	執業	—	2	5	—	16	10	33	75.0
	合計	—	2	5	10	17	10	44	100.0
考驗新發	普通	7	6	7	4	6	4	34	18.8
	執業	9	21	47	13	21	36	147	81.2
	合計	16	27	54	17	27	40	181	100.0
總計	普通	76	16	15	19	7	6	139	5.8
	執業	1,709	250	124	33	59	55	2,230	94.2
	合計	1,785	266	139	52	66	61	2,369	100.0

十一(5)上海市發給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統計表
(二十三年四月份至九月份)

類別	時期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共計	普通與執業百分比
舊照換發	普通	—	—	—	—	—	—	—	—
	執業	—	—	—	—	—	—	—	—
	合計	4,931	3,055	1,872	372	186	95	10,511	100.0
遺失補發	普通	—	—	—	—	—	—	—	—
	執業	—	—	—	—	—	—	—	—
	合計	18	25	23	40	31	31	168	100.0
考驗新發	普通	167	124	138	129	83	86	727	48.5
	執業	160	119	81	146	134	132	772	51.5
	合計	327	243	219	275	217	218	1,499	100.0
總計	普通	—	—	—	—	—	—	—	—
	執業	—	—	—	—	—	—	—	—
	合計	5,276	3,323	2,114	687	434	344	12,178	100.0

丑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報告

一 執行第七次常會會議議決案情形(見總表)

二 經辦閔行輪渡各項工程情形

閔行輪渡改建梅花樁及鋼質浮橋工程業已竣工並經蘇建廳派員會同經委會及本會所派委員前往驗收合格保固期限鋼質浮橋為兩年梅花樁為三年又為行車安全起見已於兩岸浮碼頭上裝置鐵欄及標誌由合興機器廠承包計包價三百七十八元再該輪渡北岸西首向為居民傾倒垃圾之處恐日積月累致垃圾坍入浦中有礙航行已由蘇建廳公路管理處於該處沿江加做木欄並令縣政府出示禁止不准再在該處傾倒垃圾至該渡輪停靠方法改變以後舊有跳板不甚適用亦已通知合興廠另行改做

三 蘇省二十三年六至九月徵解五省市互通汽車捐情形

月份	捐額	應解數	備攷
六月	五一四、八七	三八六、一五	已解
七月	八一五、六〇	六一一、七一	即解
八月	一〇五、七三	七九、三〇	即解
共計	一四三六、二〇	一〇七七、一六	

寅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報告

浙省辦理征解互通汽車捐情形

查本省征解捐款情形已在本會第七次會議報告征解至三月份止茲將三月份以後征解數額分列於后

杭州市政府

月 份	捐 額	解 會 銀
四 月 份	三八七、九〇元	二九〇、九三
五 月 份	一〇一、八六	七六、四〇
六 月 份	四九、七〇	三七、二七
七 月 份	四九二、二〇	三六九、一五
共 計	一,〇三一、六六	七七三、七五

公路管理局

月 份	捐 額	解 會 銀
四 月 份	二三五、七〇元	一六九、二八
五 月 份	四、五三	三、四〇
六 月 份	無	無
共 計	二三〇、二三	一七二、六八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二 辦理第七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見總表)

三 附帶報告

1. 東南交通周覽會已奉 令展緩舉行惟本省已成公路聯合通車典禮近正計劃舉行屆時當函邀各省市

派員參加

2. 本會第六次常會議決之第二案關於本省公路局添置公路救護車一案茲將辦理詳細情形報告如下

(一)公路救護車已於本年八月十一日開始實行服務

(二)護士一人機司一人常駐杭州本局遇有公路救護事宜接到電話隨即駛車前往救護

(三)車內設有病床三張救急藥品注射針及各種用具

附公路救護車暫行辦法及醫藥費價目表各一份(見抄件五及抄件六)

3. 本省發出駕駛人統一執照報告表(見常務委員報告第十一項統計表)

(抄件五)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公路救護車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救護公路旅客中途急病或其他意外危險特設公路救護車

第二條 公路救護車設護士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公路上一切救護事宜

第三條 凡本局客車及小包車乘客中途遇有急病或意外危險請求救護時應向就近車站填具聲請單請由站

長用電話通知本局交通管理股派車救護不收任何費用本局場站員工因公在路上遇有急病或意

外危險請求救護時得適用前項辦法

第四條

凡與本局辦理聯運車輛或私人自用汽車或營業普通汽車之乘客中途遇有急病或意外危險請求救護時應向就近車站填具聲請書請由站長電話通知本局交通管理股派車救護並照第五條規定酌收費用公路沿線居民或行人或本局場站員工之家屬在公路上遇有急病或意外危險請求救護時得適用前項辦法

第五條

收費標準

(一) 行車費以行駛里程計算每車每公里收費一角五分每次以二十公里爲起碼不滿二十公里者亦

照二十公里計算

(二) 救護費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本局公布之日施行

報告事項

(抄件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公路救護車醫藥費價目表

名	稱	數	量	價	目
小	蘇	打		免	收 費
阿	司	匹			”
卑	麻	子			”
硫	酸	美			”
白	蘭	地	10c.c.	五	角
葡	萄	酒	10c.c.	二	角
凡	拉	蒙	0.5	二	角
奎		良	0.4	一	角
碘		酒		免	收 費
硼	酸	水			”
酒		精			”
昇		汞			”
海	點	方	沙		布
沙	力	先			膏
硼	酸	軟			膏
汞		銻		起碼三角至多二元	
海	點	方			”
安	福	膏			”
阿	莫	尼	亞		”
伊	古	度			”
樟	腦	酒	精		”
樟	腦	油			”
膠		布		起碼一角至多一元	
脫	脂	棉			”
紗		布			”
綳		帶			”
三	角	巾			”
司	打	明	止	痛	1c.c. 兩 元
福		白	龍		1c.c. ”
康	福	那	心		1c.c. ”
阿		力	邊		1c.c. ”
可	阿	古	連		1c.c. ”
阿	特	那	林		1c.c. ”
奴	福	客	因		1c.c. ”
地	茄	林			1c.c. ”

(甲) 內服藥

(乙) 外科藥

(丙) 救急針

卯 安徽省委員任昉乾報告

一 辦理第七次常會議決及臨時會議議決各案情形（見總表）

二 安徽省征解五省市互通汽車捐情形

查本省征收二十三年夏季互通汽車捐共計二十九元九角已如數解會至本年秋季七月份捐洋二十四元一角五分八月份捐洋八元九角一分九月份四十六元一角五分共計七十九元二角一分業經交由安慶中央銀行滙解本會管收矣

辰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報告

一 關於急救訓練巡迴演講及接洽合作醫院事項

本年五月間衛生實驗處曾派孫廉醫師前赴五省市互通公路車站辦理急救訓練巡迴演講視察環境衛生並接洽合作醫院等工作在外二十八日經過三十餘站孫廉醫師於工作完畢時曾有詳細報告並有建議七則堪供參考

二 關於代製救急藥箱事項者

各省市請製救急藥箱數目曾於第四次常會時報告一次嗣後續製或定製者述後

1.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先後續製計十九具（該省置備救急藥箱計有四十具爲各省之最多數）

2. 陝西省西蘭公路工務所定製二十具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3.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託代製簡便救急藥箱(每具五元)計一百二十具

三 關於公路汽車站環境衛生設備事項者

衛生實驗處除於京杭路之湯山車站設建爪哇式男女公共廁所各一處外並為五省市各公路汽車站擬繪男女公共廁所圖樣送交本委員會辦事處參酌採用

四 關於各公路衛生組工作時期者

各公路衛生組工作時期前於第六次常會時報告一次茲將最近各組工作期限報告如次

1. 浙江 自本年六月起續展六個月截至十一月底止

2. 安徽 自本年五月起續辦六個月截至十月底止

3. 河南 自本年起展期三個月截止九月底止最近准河南省建設廳函請展延期限至各路工程完竣之日

為度正在商洽期限

4. 江西 已於本年七月底結束

5. 福建 自二十三年八月起暫定六個月截至二十四年一月底止

五 關於各公路設備病人護送車者

曾於第六次會議時提案並於第三次公路交通安全設計會議中建議不另提案

已 會計專員丁宇學報告

字學奉聘爲會計專員担任本會會計制度之規劃收支賬目之稽核及定期報告之編製等事任事以來首即從事以往收支各款之稽核以便編製報告規定制度茲值舉行大會之期關於以往收支應具之報告業經趕編就緒以報告表類別言計分收支對照總表各月份收入分類表支出分類表及雜事處經費細表四種以時期言計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凡本會成立以來至二十二年度終均經編列

就字學審核所及關於本會所訂解款付款辦法允稱周密故收支各款均規定根據及證明單據可資稽核如收入方面有中央銀行轉來之解款報告支出方面有各機關所出之領款總收據皆稽核上之證明單據又如辦事處之經費均依照會計則例規定先經長官核定之手續並取得正式單據足資證明且均無差誤之處惟各省市所送報告間有未能按期編送致收支登記不克表示最近狀況而填列款項往往未將月份劃分致按期收支無從比較則應請各省市到會諸公加之意焉

附報告表四份(另印單行本)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第一 案

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有關交通各案本會應如何參照實施之處敬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查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有關交通各案如今後全國公路建設方針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舉辦汽車汽油合作委員會改良舊式運輸工具以及推行煤汽車等案均與本會歷次會議討論各案足以互相策進本會應如何參照實施之處相應檢具該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有關交通各章則提請

討論

附 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有關交通各章則（見附件八·一）

議決 分別參照辦理

第二案 擬請修改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案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提出

第三案

擬請於閩省加入互通汽車後更改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名稱並修正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從新公佈以資更始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第四案

擬請討論閩省加入互通汽車範圍辦法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查本會第七次常會臨時提案第十案蘇省沈委員提議互通汽車範圍應如何擴大一案經議決先請福建省加入互通汽車範圍當經錄案並附送本會已辦事業概況章則彙編歷次會議紀錄等件函請經委會轉函福建省政府查核見復茲准經委會秘書處路字第六六八三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會來牘以第七次常會會議議決邀請閩省加入五省市互通汽車範圍囑轉徵該省同意等因並附送事業概況章則彙編會議紀錄等件到處當經檢同原送各件函轉福建省政府查核見復並請將派定代表員名見告去後茲准該省政府建字第一三九八號函復節開

「……查互通汽車範圍極願加入惟本省閩南閩北各路現尙未能充分聯絡茲擬將閩北各路先行劃入互通範圍凡領有五省市汽車牌號之自備車輛往來閩北各路均不征收通行費其閩北之自用車輛悉照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法加徵互通捐十分之一遵章分別解會及留用其餘一切亦照會章辦理至該會名稱應請暫緩更改再下屆會議擬在何地舉行並請先期函知以便派員列席……」

等由前來准此除分函五省市市政府查照轉行有關機關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仍希將下屆會議地點見告以便轉知爲荷」

到會除將本屆會議地點及開會日期函請轉知外相應錄函提請

討論

以上三、四三案併案討論

議決

一 福建省加入互通汽車辦法一致通過並請派定委員

二 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經歷次會議議決修正各條照案施行

至全部條文修正問題留待下次常會討論

(參攷第六次常會第九第十八第十九三案及第七次常

會第十一案)

第五案

爲關於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所需季捐牌號牌及一

切附件均經擬定製發提請

追認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查本會第七次常會會議第五六兩案關於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

捐暫行辦法及實施期間一案經錄案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查照施行並准各省市函復照辦惟滬市以時間迫促改自二十四年春季起實施並經分別函知各在案所有實施以前應行接洽及補充各事亦經分函各委員督促進行並徵得同意由辦事處印就季捐收據及互相通知書各一種又以時期迫促由處繪就號牌捐牌式樣標準圖案及編號表與京市大華搪瓷廠議定訂製契約書交該廠代製號牌五百塊二十三年冬季及二十四年春季兩季捐牌共二千五百塊連同上開空白收據通知等件分寄各委員轉發備用相應檢具空白收據及通知書鉛印原樣（內附說明及號牌編號法）號牌捐牌編號表及定製契約書等件提請追認

附 收據及通知書並說明及編號法鉛印原樣各一份（見附件六·三（1））
號牌捐牌編號表一張（印本略）

定製號牌捐牌契約書一份（見附件八·二（2））

議決 准予追認

第六案 跨越二省市長途汽車擬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規定單行收捐章程並

由會征收以利交通案

專門委員何乃民建議

議決 一 維持第七次常會議決原案

二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捐額在統一捐率未規定以前應暫依

各省市原定捐額八折計算後再依跨越省市辦法第四條

辦理

第七案 據江南長途汽車公司呈述跨越省市分繳季捐各困衷懇請提會修改

減免究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提出

議決 查照第六案議決案辦理

第八案 擬請續議劃一五省市汽車收捐方法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附 五省市汽車車捐捐率表（見附件八·三）

議決

一 汽車收捐辦法在汽油代捐辦法未實行以前暫以車輛本身重量計算

二 各省市須於二十四年一月間至少購辦十公噸磅秤一台及小磅秤若干台

三 乘人汽車本身重量改以二百五十公斤爲遞進單位

四 運貨汽車本身重量改以五百公斤爲遞進單位

五 各省市應將所有車輛本身重量報告本會

六 由各省市依據上列標準擬具各級捐率表送交常務委員彙齊另擬各級捐率詳細標準提會討論仍由征收機關派

員列席

第九案 准許代表曹委員會擬本會與經委會公路處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

所章程預算等項到會提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查關於本會與經委會合辦機務車務人員訓練所一案所有公路處與本會往來商酌情形業經另案報告（見報告第一六頁）茲准許代表曹委員會擬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章程概算等件到會相應提請公決

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章程（見附件八·四(1)）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合辦五省市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經

費來源及開辦經常費數目支配概算表（見附件八·四(2)）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招生簡章（見附件八

課程科目支配及說明（見附件八·四(4)）

議決 一 推請陳子博先生爲所長

二 推薦聘請曹壽昌先生爲專任教務主任

三 章程修正通過

四 概算存查

五 函請閩省担任經費一千元

六 招生簡章修正通過

七 科目請張何譚三委員研究函復

第十案 爲擬具二十三年份安全運動事業經費總預算草案提請

審定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議決 通過備查

第十一案 爲各省市公路路線號誌均未裝設應如何督促設置以利行旅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查公路路線編號沿路樹立號誌同時印製註有路號之路線圖互相對照足以指導遊程便利行旅此項路線號誌辦法本會議決之交通標號規則第十二十三兩條業已詳細規定其第二十條并經規定設置及津貼經費辦法該項規則並經函請經委會分別轉函五省市查照施行及湘鄂贛豫等省查照推行各在案故本會所編之公路指南路線圖及經委會公路處所編之各省聯絡公路路線圖均將路綫號數分別列入以備參攷惟查各地公路路綫號誌現在均未設置徒有路圖無從對照究應如何督促設置完成之處敬候

公決

議決 由本會僱用監工一人攜帶工人前往京杭滬附近各幹支公路

上設繪路綫號誌暫行試辦三個月

第十二案

擬請規定公路兩旁樹木種植獎勵及保護辦法以資遵守而利路政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查公路植樹不僅鞏固路基且可防護水患惟種植樹木專營機關往往因經費無着未遑舉辦即或一二公路植有行道樹者失於管理輒被鄉民摧毀故五省市雖有近萬里之公路而行道樹森然可觀者爲數極少擬請本會規定公路植樹獎勵及保護辦法俾資遵守而利路政當否提請公決

議決 一 各省市修築新路時應將植樹費列入預算

二 已成公路尙未植樹者應請編定預算以便分期辦理

三 推曹委員及許專門委員草擬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統一

辦法

第十三案

爲重編公路旅行指南應如何改良之處敬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本會爲指示公路交通便利行旅起見曾就蘇浙皖三省互通汽車各公路編印公路旅行指南一種銷售以來行旅稱便茲因各省公路進展甚速互通範圍日漸擴大爲適應需要起見該項旅行指南似有擴充範圍重行編製之必要至應如何改編之處尙祈

公決

議決 擴大範圍重新改編

第十四案

爲編印交通安全月曆及日曆擬請盡量供給材料以資宣傳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許行成代

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建議

議決 緩辦

第十五案

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建議擬請將本會所備之救濟服務車繼續委託該會辦理可否之處敬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議決

一 滬杭公路全路救濟服務事宜擬仍照第七次常會第二十

一案議決辦法由浙省負責辦理

二 本會服務車在無其他需要以前暫託浙省保管

三 前項服務車交撥事宜由道路協會與浙省公路局會商辦

理

第十六案

爲各汽車行所備救濟服務車行駛公路應如何處理敬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議決

此項自用救濟服務車准予通行

第十七案

爲分路運輸測量已有相當紀錄足資參考應否繼續辦理敬候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附 (一)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重要車站運輸測量統計表 (見附件)

八·五)

(二) 蘇浙皖三省互通汽車公路運輸情形示意圖 (印本略)

議決 此項測量至本年十月底停止將來如有需要時再行辦理

第十八案 公路汽車運貨及載客通則應如何督促實行敬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議決 一 載客通則第十七及第七十五兩條修正通過

二 兩種通則函請各省市先期公佈並定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同時施行

附 修正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第十七及第七十五兩條條文如次

第十七條 公路因故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應設法送回起程

原站如咎在公路者將票價完全退還此項退價客票須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註明停止地點日期及原因在十日以內送交主管機關退還票價逾期及未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者無效

第七十五條 旅客携帶玩耍動物乘車者如猴犬獸類等每頭應按客

票半價收費鳥雀每籠亦應按客票半價收費但成籠之鷄鴨應照尋常包裹計費

第十九案 擬請續議派員視察各路實施交通規章及設備情形以資改進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議決 照原案辦理

第二十案 請續議添建各公路廁所辦法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附 公路廁所圖案三種（見附件八·六）

議決 第七次常會臨時提案第六案第二項及臨時會議第三案第二

項議決文合併修正如次

一 各省市公路車站廁所應普遍設置將本會所訂圖案分送
參攷

二 各省市應迅將各公路尙未設或已設而須改造之車站廁
所參照所發圖案擬定建設或改造地點分列等級數量連
同詳細預算彙送本會復核後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
實驗處共同籌辦

三 請衛生實驗處在五省市各擇適宜車站一處建造標準廁
所一所以資仿造

第二十一案 擬請續議汽車折舊辦法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 何乃民 建議
許行成

查本會第七次常會第十六案議決請譚何許三專門委員繼續研究汽車折舊標準報會討論紀錄在卷茲准何許譚三專委擬具汽車折舊意見到會相應錄件提請

討論

附 汽車折舊意見(見附件八·七)

議決 分函各省市參照

第二十二案 請續議第七次常會第九案對於大號營業乘人汽車徵收通行費辦法應如何規定案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提出

第二十三案 擬請酌加商營汽車路公司徵收通行費標準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查商營汽車路公司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原規定每營業乘人汽車每公里自一分五釐至二分五釐爲標準（運貨汽車倍之）揆之實際情形公司專營權利既被剝奪養路費用反有增加原定通行費額爲數似嫌過少爲便於督飭各公司養路計應否酌予增高應請
公決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議決 修正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商營汽車路公司征收營業汽車通行

費規則第三條條文如次

第三條 征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定標準如下

- 一 乘人小汽車（七位以內）每車每公里自一分五釐至五分
- 二 乘人大號汽車每七位或餘數未滿七位作一單位

按前項遞進計費

- 三 經過未辦貨運公路之運貨汽車不分大小得免收通行費或征收每車每公里自一分五釐至五分
- 四 經過已辦貨運公路之運貨汽車不分大小得按第三項加倍計費

第二十四案

擬請停止杭瓶湖雙兩汽車公司養路津貼准其征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議決

- 一 杭瓶湖雙兩路公司在京杭國道路段以內應對於任何汽車不准征收通行費由本會函請經委會轉浙省嚴令制止

- 二 原貼該兩路公司每季免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數額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改爲併給四百元

第二十五案 京杭路蘇段改善養路津貼應如何補助請廢續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議決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繼續照案津貼每季一千元以一年爲限
擬請飭令汽車廠商於出售汽車時必須附給該汽車證明書保管書違

則不予登記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

何乃民
許行成建議

查國內使用汽車多未適合經濟原則以致使用時間甚爲短促其原因固由駕駛人缺乏訓練但汽車廠商於經售汽車時不盡指導之責亦爲重大弊病在歐西各國汽車商均將該工廠歷年所得經驗及良好管理法印成小冊分送買主獨我國尙未注意及此擬請由會飭汽車廠商於經售汽車時必須附證明書註明發動機及車架號碼汽缸及馬力數等

項及保管書註明各部上油日期與所用油類汽門調準法輪胎氣壓等項各一份由買主執存應用如無此項文件由會通知各省市車務主管機關不予登記則不特可宣傳汽車常識延長汽車壽命抑且增加國家經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

照辦由常務委員擬具證明書及保管書格式函經委會轉函各

省市公佈並通飭廠商遵辦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案

擬請將當塗輪渡改建橋梁並與江南鐵路公司共同合建以節經費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

何乃民
許行成建議

查當塗輪渡消費時間約半小時為京蕪間直達汽車最大障礙際此江南鐵道興建鐵橋擬與之合作共同建築汽車鐵道兩用鐵橋至如鐵路公司不願合建時亦當另建貫通公路橋以利交通可否請候

公決案

議決 緩議

第二十八案 擬請續議當塗河渡船補助經費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議決 一 譚專門委員審查意見函復經委會轉皖省參照修正

二 經費請經委會核撥

第二十九案 擬請續議閩行輪渡收費辦法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議決 照案繼續收費

第三十案 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送八九兩月份救濟服務車收支單據到

會以收支相抵不敷甚鉅擬請增加補助津貼一百元提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查第一次臨時會議第二案議決本會委託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服務部代辦公路救濟服務車業務辦法八條並議定「暫行試辦兩個月在試辦期內乙方（指該會）收支如有不敷得由甲方（指本會）津貼半數但以不超過一百元爲度」等語紀錄在卷茲准來函以「收支兩抵不敷甚鉅前次議決案僅定補助一百元擬請再予津貼一百元共計補助津貼二百元」等語到會相應提請

討論

議決 一 准增加津貼一百元

二 單據送還

第三十一案

分編二十三年上半年份即會計年度二十二年下半年度收入暨支出追加預算書各一份提請

審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查本會二十三年上半年份即會計年度二十二年下半年度收入暨支出預算書業經上屆常會審定在案茲以本年四月一日起五省市新發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規定應解本會照費業經各省市先後報解用特補編收入追加預算書一份又原支出預算書漏列應付閔行改建浮橋暨梅花樁工程貼費等款茲亦照編支出追加預算書一份以符程序除送經會計專員丁宇學君審訖外謹檢原件提請

審核

附 預算書二份(另印單行本)

議決 准予追加

第三十二案

分編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即會計年度二十三年上半年度本會收入與支出預算書暨辦事處半年支出預算書提請

審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查會計年度已屆二十三年上半年度茲特分編本會半年收支預算書各一份暨辦事處半年支出預算書一份並以處中經費擬自第三月份起改定額支數目附編該月預算書一份以備對照除已先送本會會計專員丁宇學君審訖外謹檢原件提請

審核

附 本會半年收入與支出預算書各一份計二份辦事處半年支出

預算書一份附二十三年九月份預算書一份(另印單行本)

議決 通過(在臨時提案第一案議決案未實行以前辦事處經常費

每月暫支四百八十元)

第三十三案 本會辦事處經常費二十三年六七八三個月份支出計算書提請

審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查本處經常費支出預計計算書截至二十三年五月份止業經上屆常會分別通過核銷在案茲以六七八三個月份支出計算書復經編就連同附件併送本會會計專員丁字學君審訖用特檢件提請
審核

附 六七八三個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暨預算書各一份
共三份（另印單行本）

議決 准予核銷

第三十四案 檢具本會印製刊物暨辦理安全事業支出專款單據提請

審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查本會支出專款歷經按期提會核銷在案茲查本屆應請審查各款業經檢同單據送請會計專員審訖相應檢件提請

核銷

計開

(一) 印製刊物費

(甲) 第六次會議錄刊費計洋一〇六·九四元

(乙) 互通汽車路線圖(即公路旅行指南)刊費計五六九·〇〇

元又推銷原件用費計五〇·二〇元(推銷售款一俟收有成數一面解存一面列報特此聲明)

右兩項共附單據三份

(二) 安全事業費

(甲) 衛生實驗處醫師孫廉辦理急救巡迴演講暨接洽合作醫院支用旅費計一二八·八六元

(乙) 參加美國安全協費匯繳會費美金二十元合國幣計五九·

二〇元

(丙)衛生實驗處代辦簡易急救藥箱一百二十具計六〇〇・〇

〇元 (分發各省市但可收回半數款項一俟收到照數解存
並即列報特此聲明)

右三項共附單據三份

以上各款計附單據合六份

議決 准予分別備查及核銷

第三十五案 聘丁宇學爲本會會計專員提請

追認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查本會第七次常會會議臨時提案第七案爲本會所有會計賬簿單據擬於每年年度終了時聘請會計師審查以資稽核一案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嗣以聘請會計師薪津過昂擬改聘會計專員較爲經濟以事關變更議決案特函徵各省市委員同意旋准各委員函復贊同乃聘定丁

字學君爲本會會計專員相應提請

追認

議決 准予追認

第三十六案

請決定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議決 本年十二月下旬在杭州舉行

臨時提案 第一案

本會事務日繁辦事處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擬請添用人員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代

議決 添用技術人員一人

臨時提案 第二案

爲每次開會所需公共特別費用擬由本會負擔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
安徽省委員任勗乾
提出
專門委員何乃民

臨時提案
第三案

議決 每次開會公共特別費由主席之委員經辦實報實銷以一百元爲限
爲各專門委員列席本會如不能在本機關報支旅費者應如何補助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
安徽省委員任勗乾
提出

議決 每次每人補助三十元

(附件八·一) 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有關交通各章則

(計三種)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省應築聯絡公路路綫概歸本會統籌規定非經本會核准不得變更

第三條 各省築造聯絡公路得分期進行其分期辦法及各路開工完工日期由本會

核定後通知各省照辦如須修改應先函商本會核奪

第四條 各省於各路開工完工日期決定後應各如期進行不得延誤其有逾期已久

尚未開工者得由本會直接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代為辦理但該管省份仍負該路經濟上及實施時協助辦理之一切責任

第五條 各省築造聯絡公路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工程準則辦理

第六條 各省測量聯絡公路路綫應依照本會規定之公路測量規則辦理於各路開

始測量時應即函報本會並按月造送測量工作月報表必要時得由本會派員協助測勘

第七條

各省於已測路綫設計完竣後依照本會規定公路工程圖表書類細則造具左列各項圖表書類送會審核

(一) 全路工程計劃簡要說明書

(二) 實測路綫平面圖及縱橫斷面圖

(三) 橋梁涵洞路面工程設計圖及主要橋梁位置圖

(四) 路基土石方計算表

(五) 全路橋梁涵洞一覽表

(六) 其他特殊工程設計圖表及詳細預算

(七) 全路工程費預算書

各省對於本會所送前列各項審核意見應盡量接受所有各路特殊工程須經本會核准後方得開工

第八條 各省於各路開工後應即分別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工程主管機關名稱駐地及主任人員姓名報會備查

(二) 各項工程包工合同副本送會備查

(三) 飭知工程主管機關隨時檢齊築路材料樣品重要工程照片模型逕送

本會公路處試驗或陳列

(四) 飭知工程主管機關按期填具工程月報表逕送本會公路處查考

第九條 本會於各路開工後派遣督察人員到路視察各路工程人員對於是項督察

人員之指示應予盡量接受

第十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造具實做工程報告表送由本會派員到路查驗

如查有實做工程與原定計劃或所送報告不符者即由本會函知該管省分

負責改善

第十一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擬具橋涵路面等工程修養辦法妥籌經費指定

負責機關認真辦理所有修養情形並應隨時報會備查

第十二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依照本會規定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辦理行車事宜
所有行車計劃應分左列各項先行報會備核

(一)官營或商營及其詳細辦法

(二)車輛及修理廠之設備

(三)車站及其他便利行旅之設備

(四)客貨票價及普通車輛通行辦法

第十三條

各省於各路通車前應依照本會規定於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將全路所需交通標誌及其他行車安全等設備先行設置完全

第十四條

連貫兩省以上聯絡公路築造完成得以相互通車時由本會約同有關係省份共議互通汽車辦法以謀聯絡運輸之便利

第十五條

各省聯絡公路築造人員辦理成績本會得隨時加以考核並得函由各省分別施以獎懲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一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暫行準則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所有各項工程標準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準則

辨理

第二條 公路路基之寬度規定爲左列三等

甲等路 寬十二公尺用於幹綫

乙等路 寬九公尺用於幹綫或支綫

丙等路 寬七·五公尺用於支綫

以上各等寬度遇必要時均得酌減一公尺

第三條

路線之平曲綫最小半徑在平原地爲五十公尺在山嶺地爲二十五公尺視線距離在平原地不得短於一百公尺山嶺地不得短於六十公尺凡兩個反向曲綫之間至少須有三十公尺之直綫相啣接路線在灣曲處應酌量加寬並須於外側酌設超高

(公路直綫過長每易使駕駛人疏忽肇事且於夜間對向行車不甚便利定

線時應加注意)

第四條 平曲線之起點或訖點距橋之兩端不得少於三十公尺

第五條 公路如與鐵路或其他公路相交時其交叉角不得小於四十五度並自交叉點起至少須有五十公尺之顯明視距其屬公路下坡以與鐵路平交者應設距離交叉點三十公尺之平路

第六條 路線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六但遇特別情形時得增至百分之八惟其長度不得逾二百公尺其在最大坡度處不得設最小半徑之平曲線

第七條 縱坡度之變更在百分之一以上時應設豎曲線其視距不得短於六十公尺

第八條 路基兩旁之側坡規定如左

(甲)挖土

(一)沙土 一·五比一(即橫一·五直一下做此)

(二)普通土 一比一

(三) 堅隔或軟石 ○·五比一

(四) 堅石 ○·二五比一至○·○五比一

(乙) 填土

(一) 沙 二比一

(二) 普通土 一·五比一

第九條 路基高度須超過該地普通水位半公尺以上

第十條 路基在挖土處兩旁應設置邊溝其深度至少五公分底寬至少三公分在填土處其兩旁坡脚離取土坑邊至少一公尺取土坑並應有排水設備

第十一條 路基緊隣河流或陡峻之山坡應建護牆以資穩固

第十二條 路基經過溝渠或低窪之處於宣洩流水及農田灌溉有關者均應設置涵管其建築方式應採用永久式

第十三條 橋梁建築分爲永久半永久及臨時式三種如左

(一) 永久式(橋墩橋座橋面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橋面寬度不得少於

六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十二公噸之車輛

(二)半永久式(橋墩橋座同永久式橋面用木料)橋面寬度於幹線不得少於五·五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七公噸半重之車輛其橋墩橋座之載重及寬度應與永久式同

(三)臨時式(橋墩橋座橋面均用木料)橋面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七公噸半重之車輛

橋樑載重不及十二公噸者應於橋之兩端樹立橋樑載重限制標誌

第十四條 公路幹支各線之橋樑均以建築永久式或半永久式爲準但遇必要時支線之橋樑得酌建臨時式

第十五條 公路橋樑跨過鐵路時其軌頂與橋底之淨距不得少於六公尺七公寸

第十六條 公路橋樑跨過鐵路曲線時其跨度應酌量加長以適合鐵路曲線之曲度其軌頂與橋樑底面之淨距亦應酌量加高以適合鐵路路軌之超高

第十七條 鐵路橋樑跨過公路或公路橋樑跨過其他公路時其公路路面之最高點與

橋梁底面之淨距不得少於四公尺七公寸半

第十八條 路線經過山溪河床闊淺水勢漲落迅速者得建堤路(或河床路)其寬度不

得少於四公尺

第十九條 路面寬度分爲單車道雙車道及三車道三種每車道寬度定爲三公尺於必

要時雙車道及三車道均得將寬度酌減半公尺

第二十條 路面建築分爲六級如左

一級路面 土路凡土質堅實雨水稀少養路得法常年可以通車者用之

二級路面 沙礫路(須酌設基礎)包括煤屑蠟殼粗沙碎磚瓦及礫石等路

三級路面 泥結碎石路

四級路面 彈石路(即鋪砌不整齊石塊路)

五級路面 磚塊石塊路

六級路面 如水泥柏油等高級路面非絕對需要及有國產材料可利用時

不宜建築以節費用

第二十一條 路面之橫斜度(即路拱)規定如左

一級路面 一比十二至一比十五

二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三十

三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三十

四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二十五

五級路面 一比三十至一比五十

六級路面 一比四十至一比六十

第二十二條 路面之壓實厚度規定如左

二級路面 厚度自十五公分至二十五公分

三級路面 厚度與二級路面同

四級路面 厚度分爲三層(一)基礎層壓實厚度自八公分至十五公分

(二)墊層厚度自三公分至五公分(三)彈石層厚度自十公分至十五公分至邊緣石之高度應與路面之總厚度相等其長度

不得小於高度

五級路面 分層辦法與四級同

六級路面 臨時設計之

第二十三條 凡在下列各處應設置護欄以免危險

(一) 路線急灣處

(二) 峻急坡度處

(三) 路基填土甚高處

(四) 路綫傍山鄰水處

(五) 護牆及橋涵翼牆兩端處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應於工竣通車後裝置便利行旅之設備並籌備客貨運輸業務所有一切有關運輸之設備及管理事宜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

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省市聯絡公路爲便利互通起見得依地勢及經濟情形由全國經濟委員

會聯合有關省市組織某某省市公路交通委員會共籌設備管理規章等項

之劃一

第三條 凡公路完成之後設有專營機關辦理定期行駛客貨運輸業務者爲專營路

線未設者爲普通路綫

第四條 專營路綫視其專營機關之性質得分爲左列四種惟均應由政府監督管理

之

甲 官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政府專設機關辦理者屬之

乙 官督商辦公路 路由政府修築租與獨家商辦汽車公司辦理營運業

務或由政府養路或由承辦公司担任養路者均屬之

丙 官商合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政府與商人雙方出資辦理

者屬之

丁 商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商人承辦已向政府立案獲有專營權者屬之

第五條 普通路線得分爲左列兩種

甲 全部開放公路 築路養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准許一切登記之車輛自由通行者屬之

乙 限制開放公路 築路養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對於通行之車輛定有相當限制或征收養路費者屬之

第六條 公路汽車暫分左列七種其構造設備及檢驗標準均應有劃一之規定

甲 輕便汽車

乙 公共汽車

丙 運貨汽車

丁 掛車

戊 腳踏汽車

己 拖重車

庚 特種車輛

第七條 公路均須設置交通標誌及號誌

凡以一定標記繪以符號圖畫或簡明文字裝置於相當地點以促起行人及車輛之注意者稱爲標誌計分左列三種

一 禁令標誌

二 警告標誌

三 指示標誌

凡以一定標記標明聯續號碼以表同類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爲號誌計分左列四種

一 路綫號誌

二 里程號誌

三 橋梁號誌

四 涵洞號誌

前項交通標誌號誌在專營路綫由專營機關設置並保護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設置並保護之

第八條 公路工竣通車後應於兩旁種植樹木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設置並保護

之在普通路綫由政府設置並保護之

第九條 公路應設置加油站及急救服務設備在專營路綫由專營機關設置經營之

在普通路綫由政府設置經營之或招商承辦之

第十條 公路應有警備及衛生設備其經費在專營路綫由專營機關負擔之在普通

路綫由政府負擔之

第十一條 公路於應建橋梁之處而尙未建造橋梁者應設備渡船並視地方情形分別

由專營機關或政府管理之

第十二條 專營路綫應於重要車站裝設長途電話並應與城市及其他長途電話有適

當之聯絡

第十三條 專營路線應設置一定之車站車庫及修車廠

第十四條 公路得限制車輛載重及行車速率

第十五條 公路於行人牲畜及其他車輛之利用除有損壞道路情形或妨害合理營業者外應予以通行之便利

第十六條 專營路線關於客貨運輸之辦理手續及票價之收取方法應有劃一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專營路線應與其他交通機關辦理聯運

第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均須經主管機關按照劃一檢驗標準攷驗合格給予駕駛執照
後方准駕駛

前項駕駛執照得酌收費用

第十九條 行駛於公路之各種汽車均應由主管機關按照劃一檢驗標準登記檢驗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

前項號牌及行車執照得酌收費用

第二十條 行駛於公路之各種汽車均須按照車輛種類重量照章繳納車捐

前項車捐對於自用及營業車輛得規定不同之捐率

第二十一條

聯絡公路於互通時收捐標準由各該交通委員會議定之但以附加互通車捐後即能互通爲原則

第二十二條

專營路線專營機關之車輛除經主管機關減額或豁免者外均應照繳牌照費及車捐

第二十三條

專營路線跨越兩省市以上者其行駛於跨越省市之車輛應繳車捐得請求政府按所經省市捐率之共數減成繳納

第二十四條

專營路線專營機關對於政府應繳納相當之專營費其費額得按營業收入百分之幾繳納

第二十五條

無論專營路線或普通路線對於領有該管省市或互通省市牌照之自用汽車通過時不得征收通行費

第二十六條

官辦公路官督商辦公路官商合辦公路及限制開放公路對於領有該管省市或互通省市牌照之營業車輛仍不得征收通行費惟於常川往返該路段

營業之車輛得按季或按月酌收養路費其費額不得超過該項車輛應繳同時期車捐之數

第二十七條 商辦公路對於營業汽車經過時得征收相當之通行費其數額由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收繳跨越省市長途汽車季捐收據存根**

字第 號

(附件八二(一))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附件

右款收訖除通知有關各省市外留此存查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

納捐人 車輛號次

名稱			
所在地			
號牌	號		
等級			
省市捐牌	蘇	號	
	浙	號	
	皖	號	
	京	號	
	滬	號	

所跨越之省市	原定捐額	折扣	實納捐額
江蘇省	元		元
浙江省			
安徽省			
南京市			
上海市			
合計	元		元

第一季

第三季

第二季

第四季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照

經手人 經征機關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收繳跨越省市長途汽車季捐收據

字第 號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附件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

右款收訖除通知有關各省市外合給此據
此致

納捐人
車
輛
號
次

名稱			
所在地			
號牌			號
等級			
省市捐牌	蘇	號	
	浙	號	
	皖	號	
	京	號	
	滬	號	

所跨越之省市	原定捐額	折扣	實納捐額
江蘇省	元		元
浙江省			
安徽省			
南京市			
上海市			
合計	元		元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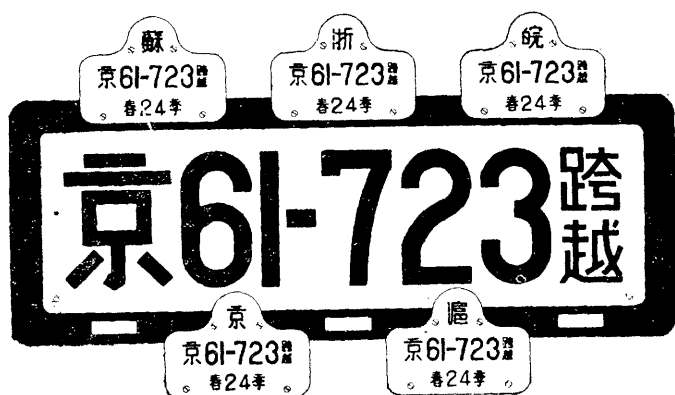
台照
經手人 經征機關

(此頁原件係紅色鉛印)

說 明

- (一)此項收據用複寫法存根印黑字收據印紅字以資區別
- (二)各省市互相代征此項捐款除填發互相通知書外並掣給此項收據其征存款額應互定期限劃撥清楚
- (三)收據及通知書內跨越省市之捐額與捐牌號碼欄應逐格填註其不跨越之省市即予塗去以資明瞭
- (四)按照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該項車輛應懸掛總機關所在省市之「號牌」並應將所經省市之「捐牌」一律懸掛此項「號牌」及「捐牌」統由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發以歸劃一

例如某公司之總機關在南京市而其車輛行駛路線跨越五省市者其車上應懸掛京市所發之號牌捐牌及所經其他省市之捐牌(號碼應與京市號碼相同)並照下式懸掛(如跨越不及五省市者應依照遞減)



附 編 號 法

1. 跨越省市號牌之號碼均用五位數字
2. 號碼前二字以61二字代表跨越省市之意以後如不敷用得換用62, 63, 64等數字
3. 號碼中間之第三字以1, 3, 5, 7, 9, 五字順次代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即蘇用1字浙用3字餘類推以後如不敷用可換用2, 4, 6, 8, 0, 等字
4. 號碼末尾二字均從00起至99止用以表示納捐車輛之號數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收繳跨越省市長途汽車季捐通知

字第 號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附件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

右款收訖除掣給收據隨發應領捐牌並將代征
貴省捐款存候定期劃撥外特此通知此致

省 市

台照

經征機關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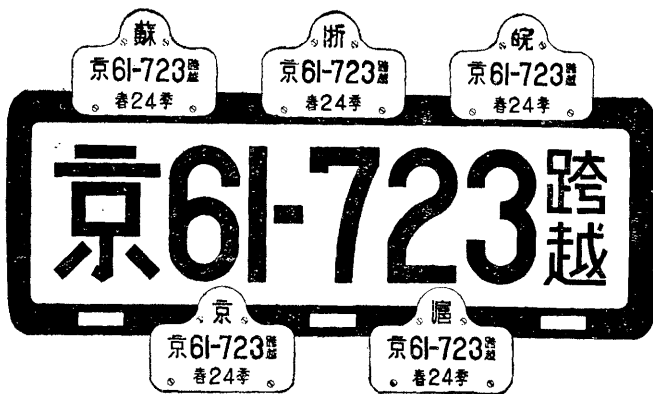
日

納捐人	名稱			
	所在地			
車 輛 號 次	號 牌	號		
	等 級			
省 市 捐 牌	蘇	號		
	浙	號		
	皖	號		
	京	號		
	滬	號		
所跨越之省市		原定捐額	折扣	實納捐額
江 蘇 省	元		元	
浙 江 省				
安 徽 省				
南 京 市				
上 海 市				
合 計	元		元	
第 一 季	年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第 二 季				

說 明

- (一)此項通知用複寫法例如跨越兩省市者可複印一頁在兩省市以上者其複印頁數依照遞增即以正張作為存根複印各頁分別擊送有關省市
- (二)各省市互相代征此項捐款除填發此項通知外並照另冊掣給收據其征存款額應互定期限劃撥清楚
- (三)收據及通知書內跨越省市之捐額與捐牌號碼欄應逐格填註其不跨越之省市即予塗去以資明瞭
- (四)按照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該項車輛應懸掛總機關所在省市之「號牌」並應將所經省市之「捐牌」一律懸掛此項「號牌」及「捐牌」統由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發以歸劃一

例如某公司之總機關在南京市而其車輛行駛路線跨越五省市者其車上應懸京市所發之號牌捐牌及所經其他省市之捐牌(號碼應與京市號碼相同)並照下式懸掛(如跨越不及五省市者應照依遞減)



附 編 號 法

1. 跨越省市號牌之號碼均用五位數字
2. 號碼前二字以61二字代表跨越省市之意以後加不數用得換用62, 63, 64等數字
3. 號碼中間之第三字以1, 3, 5, 7, 9, 五字順次代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即蘇用1字浙用3字餘類推以後如不數用可換用2, 4, 6, 8, 0, 等字
4. 號碼末尾二字均從00起至99止用以表示納捐車輛之號數

(附件八·二(2)) 承辦跨越省市長途汽車號牌捐牌契約書

立契約書南京大華搪瓷廠(以下簡稱廠方)今承辦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以下簡稱會方)跨越省市長途汽車號牌捐牌雙方議定辦法如次

一 會方向廠方定製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

蘇	61	一	100
蘇	61	一至一	149
浙	61	一	300
浙	61	一至一	349
皖	61	一	500
皖	61	一至一	549

京	61	一	700
京	61	一至一	749
滬	61	一	900
滬	61	一至一	949

號牌每號做兩塊捐牌每號做兩套每套五塊(每塊分冠蘇浙皖京

滬字樣)即二十三年冬季及二十四年春季各一套共計號牌五百塊捐牌二千五百

塊所有號牌及捐牌式樣均依附圖製成如收貨時發現錯誤當重行改製不另加費

二 所有號牌及捐牌廠方應按前條規定號碼及數量製就如嗣後發現有多製之同號同

樣號牌或捐牌或同一模型所製之其他號碼時概由廠方負責自願依法懲辦

三 號牌每塊議定價銀四角五分捐牌每塊議定價銀九分合計銀元肆百伍拾元分二期

付清第一期於第一次交貨時付銀貳百元第二期於第二次交貨時將餘數付清。

四 承辦號牌之半數及二十三年冬季捐牌準於十月三日以前交貨其餘陸續依次補交

統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交清如逾期不交每逾一日罰銀伍元由價銀內照扣

五 本契約書共繕二份由雙方簽字證明各執一份存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

(處戳)

南京大華搪瓷廠

(廠戳)

承辦跨越省市長途汽車號牌捐牌契約書

(附件八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現行汽車捐率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江蘇省汽車捐率表

類	腳踏	自備乘人	營業乘人	自備乘人	大汽車	營業乘人	大汽車	公共汽車	長途汽車	自備	運貨汽車	營業	運貨汽車	拖重汽車						掛
														馬力在三十四匹以內	三十五匹	四十五匹	四十五匹	五十五匹	五十五匹	
別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車
季	六元	二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每加一位加收三元	八十元	每加一位加收六元	三十元	每加一位加收三元	十五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九十元	七十元	七十元	七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十五元
捐																				

浙 江 省 汽 車 捐 率 表

號 目	車 別	等 級								
			1	2	3	4	5	6	7	8
1	自 用 汽 車	重量(公斤)	500	501—1000	1001—1500	1501—2000	2001—2500	2501—3000	3001—500	3501—4000
		季捐率(元)	12	14	14	24	32	40	48	60
2	營 業 汽 車	重量(公斤)	500	501—1000	1001—1500	1501—2000	2001—2500	2501—3000	3001—3500	3501—4000
		季捐率(元)	18	21	27	33	48	66	75	90
3	自 用 運 貨 汽 車	重量(公斤)	2000	2001—3000	3001—4000	4001—5000				
		季捐率(元)	16	24	30	36				
4	營 業 運 貨 汽 車	重量(公斤)	2000	2001—3000	3001—4000	4001—5000				
		季捐率(元)	24	36	45	54				
5	自 用 運 貨 拖 車	重量(公斤)	2000	2001—3000	3001—4000	4001—5000				
		季捐率(元)	12	16	20	26				
6	營 業 運 貨 拖 車	重量(公斤)	2000	2001—3000	3001—4000	4001—5000				
		季捐率(元)	18	24	30	39				
7	自 用 機 器 腳 踏 車	重量(公斤)	6	※ 3						
		季捐率(元)								
8	營 業 機 器 腳 踏 車	重量(公斤)	9	※ 12						
		季捐率(元)								
附 註	※機器腳踏車有旁坐者									

安徽省汽車捐率表

日 期	等 級		1	2	3	4	5
	車 別	季捐率 (元)					
1	機器腳踏車	季捐率 (元)	6				
		重 量 (公斤)	450以下	451—850	851—1250	1251—1650	1651—2050
2	自用普通汽車	座 位 (人數)	3	4		6	7
		季捐率 (元)	10	12	14	16	18
		重 量 (公斤)	450以下	451—850	851—1250	1251—1650	1651—2050
3	營業普通汽車	座 位 (人數)	3	4	5	6	7
		季捐率 (元)	20	24	28	32	36
		重 量 (公斤)	2051—2450	2451—2850	2851—3250	3251—3650	
4	自用公共汽車	座 位 (人數)	8—12	13—17	18—22	23—27	
		季捐率 (元)	22	28	34	40	
		重 量 (公斤)	2051—2450	2451—2850	2851—3250	3251—3650	
5	營業公共汽車	座 位 (人數)	8—12	13—17	18—22	23—27	
		季捐率 (元)	44	56	68	80	
		重 量 (公斤)	2000以下	2001—3000	3001—4000		
6	自用運貨汽車	季捐率 (元)	20	25	30		
		重 量 (公斤)	2000以下	2001—3000	3001—4000		
7	營業運貨汽車	季捐率 (元)	30	35	40		
		重 量 (公斤)	1800以下				
8	掛 車	季捐率 (元)	15				
		重 量 (公斤)	1800以下				
9	試 車	季捐率 (元)	30				

上海市車輛捐率表

號目	車別	等級	等 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自用汽車	重量(公斤)	450以下	451—675	676—900	901—1010	1011—1120	1121—1235	1236—1350	1351—1575	1576—1800	1801—2025	2026—2250	2251—2475	2476—2700	2701—2925	2926—3150	3151—3600	—	—	—	—	—	—
		季捐率(元)	13	15	16	17	18	20	21	31	37	43	50	56	62	68	75	87	—	—	—	—	—	—
2	營業汽車	重量(公斤)	450以下	451—675	676—900	901—1010	1011—1120	1121—1235	1236—1350	1351—1575	1576—1800	1801—2025	2026—2250	2251—2475	2476—2700	2701—2925	2926—3150	3151—3600	—	—	—	—	—	—
		季捐率(元)	20	22	24	26	28	30	31	46	56	65	75	84	93	103	112	131	—	—	—	—	—	—
3	自用運貨汽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2250	2251—2700	2701—3150	3151—3600	3601—4050	4051—4500	4501—4900	4901—5400	5401—5850	5851—6300	6301—6750	6751—7200	7201—7650	7651—8100	8101—8550	8551—9000	9001—9450	9451—9900	9901—10350	10351—10800	10800以上
		季捐率(元)	20	22	25	27	30	32	35	37	40	42	45	47	50	52	55	57	60	65	70	75	80	100
4	營業運貨汽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2250	2251—2700	2701—3150	3151—3600	3601—4050	4051—4500	4501—4900	4901—5400	5401—5850	5851—6300	6301—6750	6751—7200	7201—7650	7651—8100	8101—8550	8551—9000	9001—9450	9451—9900	9901—10350	10351—10800	10800以上
		季捐率(元)	30	33	37	41	45	48	52	56	60	63	67	71	75	78	82	86	90	97	105	112	120	150
5	自用運貨拖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3600	3601—5400	5401—7200	7201—9000	9201—10800	10801—12600	12601—14400	14401—16200	16201—18000	—	—	—	—	—	—	—	—	—	—	—	—
		季捐率(元)	12	17	22	27	35	45	57	70	87	105	—	—	—	—	—	—	—	—	—	—	—	—
6	營業運貨拖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3600	3601—5400	5401—7200	7201—9000	9001—10800	10801—12600	12601—14400	14401—16200	16201—18000	—	—	—	—	—	—	—	—	—	—	—	—
		季捐率(元)	18	26	33	41	52	67	86	105	131	157	—	—	—	—	—	—	—	—	—	—	—	—

號目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車別	機器腳踏車	三輪機器貨車	自用馬車	營業馬車	運貨馬車	自用人力車	營業人力車	腳踏車	人力貨車	三輪腳踏貨車	小車	糞車	汽車試車						
捐別	年捐	季捐	季捐	月捐	季捐	季捐	月捐	年捐	月捐	月捐	月捐	月捐	季捐						
等級							市東	市吳市西市東	大	中	小	市東	吳淞						
捐率	28.00	7.50	9.00	5.00	12.00	7.50	6.00	1.05	0.55	3.00	5.05	3.05	1.05	2.05	0.65	0.45	0.35	1.55	20.00

附註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機動車輛另征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一成(各公共長途汽車試車實胎運貨汽車及九等以上之運貨汽車一律免征)

(附件八·四(1))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造就公路機務人材以應各省市之需要起見設立本所由公路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所所址設於南京(借用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房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本所一切事務由公路處及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共同聘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以專任爲原則商承所長主持教務及訓育上之計劃及實施事宜設專任教員兼任教員各若干人分任講授事宜均由本所聘任之

第五條 本所得設事務員書記及繪圖員各若干人秉承所長及教務主任之命分辦文書會計庶務及繕寫繪畫事宜

第六條 本所關於修理實習駕駛實習事項得酌設管理員助理員及機匠等各若干人

第七條 學生名額暫定爲五十名

第八條 (一)凡在年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之男子有志從事於汽車事

業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投考(招生簡章另訂之)

甲 工業專門學校機械或電機工程科肄業者

乙 甲種職業學校金工科畢業者

丙 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現在服務之機務人員曾在高中以上畢業由各省市保送者得免考入學此項名額共以十八人爲限

第九條 本所學生所需費用規定如左

甲 學費免收

乙 受課時之書籍及繪圖儀器概由學生自備

丙 受課或實習所用之講義試驗材料等費由學生每人繳納六十元分兩期

繳納之

丁 制服膳雜各費由學生自理宿舍由本所供給

戊 學員參觀或實習川旅費由學生自備但本所得酌予津貼

第十條 本所學生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均須覓具妥實保證方得入所上課其保證辦法

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所之學程分講演演講參觀及實習四種其課程科目及時間之支配另定之

前項學程以能合國內各省公路普遍實用者為主并注重實際工作以培養學生之機務及管理應付能力

第十二條 本所學生於修業期滿經考驗及格者由本所發給畢業証書除各省市保送學

生得回原機關服務外餘由本所視其成績之等差分別介紹前往各公路機關服務其服務期間最低限度須滿兩年如中途擅自離職者得向保證人追繳學費二百元

前項服務待遇規定月薪自五十元至一百元

第十三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間定爲九個月並無寒暑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處及交委會雙方同意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送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呈奉核准施行

(附件八·四₂)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合辦五省市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經費

來源及開辦經常費數目支配概算表

(一) 經費來源

全國經濟委員會

壹萬元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壹萬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政府各二千元

計壹萬元

學員五十人每名繳費六十元

計二千元

共計經費三萬二千元

(二) 開辦費

科	款項	目節	名稱	目	
				支配概算數	備
一		開辦費	一二,〇〇〇元		考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經費來源及開辦經常費數目支配概算表

										購置	九,二〇〇元	
										汽	三,〇〇〇元	
										車	三,〇〇〇元	大號客貨兩用車一輛小客車一輛約如上數
										模		借用
										器	四,四〇〇元	
										一		借用
										二		
										金		全右
										工		全右
										木		全右
										三		
										四	五〇〇元	四副約計如上數
										五	二,五〇〇元	吊機千金鼎高壓油槍等件約計如上數
										六		借用
										七		同右
										八	一,四〇〇元	第一第二兩種工具(見另表)約計如上數
										三	九〇〇元	

	一	書報	二〇〇元	基本叅攷書報雜誌等項約計如上數
	二	儀器	五〇〇元	基本儀器約計如上數
	三	幻燈	一〇〇元	幻燈設備一套約計如上數
	四	圖表	一〇〇元	教授用圖表等物約計如上數
	四	傢具	九〇〇元	
	一	床舖	三〇〇元	五十套每套六元約計如上數
	二	棹椅	五〇〇元	五十付每付十元約計如上數
	三	其他	一〇〇元	零星傢具約計如上數
二		修繕	一,五〇〇元	
	一	課堂	三〇〇元	
	一	課堂	三〇〇元	
	一	寢室	三〇〇元	
	二	寢室	三〇〇元	
	一	寢室	三〇〇元	
三		辦公室	三〇〇元	

(三)經常費

科	款項	目節	名稱	支		配	概	合	算	備
				前四個月	後五個月					
二	一	一	薪津工資	七,八二〇	三,〇七五	一〇,八九五				專任教員及教員共按四人計算平均每人月支二百八十元前四個月共支四千四百八十元助教二人月各支一百四十元九個月共支二千五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一	教員薪津	五,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〇				●教務主任一人月支津貼五十元九個月共支四百五十元管理員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九個月共支一千四百四十元事務員前四個月各支七十五元共支三百元後五個月各支七十五元共支三百元支四個月各支四百元支四個月各支二百元合如上數
		二	職員薪津	一,九二〇	一,六〇〇	三,五二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經費來源及開辦經常費數目支配概算表

	二	補助		5,000	5,000	
	一	川旅及實習補助		4,000	4,000	學員五十人參觀一個月每人補助川旅六十元共支三千元實習四個月每人每月五元合如上數
六		旅費	100	150	450	
	一	旅費	100	150	450	
七		醫藥費	80	100	180	
	一	醫藥費	80	100	180	
八		醫藥費	80	100	180	平均月支二十元九個月合如上數
	一	雜費	160	100	360	
	一	雜費	160	100	360	
	一	雜費	160	100	360	平均月支四十元九個月合如上數

開辦經常費總計

三三二,七二一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招生簡章

- 一 宗旨 本所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共同舉辦
專門造就汽車機務人材以應各省市之需要
- 二 招考名額 本所招考學生名額定為四十名
- 三 修業期限 本所修業期限定為九個月並無寒暑假詳細學程規定如下
 - 甲 學術講授 四個月
 - 乙 各種實習 四個月
 - 丙 參觀考察 一個月
- 四 投考資格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之男子有志從事於汽車事業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投考
 - 甲 工業專門學校機械或電機工程科肄業者

乙 甲種職業學校金工科畢業者

丙 高級中學畢業者

五 報名手續 由投考者領取報名單填明姓名年齡籍貫等項連同學校給與該生之詳細成績證明書畢業證書以及最近五公分半身照片二張報名費一元（錄取與否概不發還）一併投交就近報名地點

六

報名地點
考試地點

甲 報名地點

1. 南京鐵湯池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2. 上海市公用局

3. 鎮江江蘇省公路管理處

4. 杭州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5. 安慶安徽省公路局

乙 考試地點 在各該報名處所在地點同時舉行考試場所臨時通告

七

報名日期
考試

甲 報名日期自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起至二十 年 月 日止

乙 考試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考試應用文具均由學生自備

八

考試項目

甲 體格檢驗

乙 筆試包括黨義 國文 外國語(英法德文任擇一種)理化 數學常識及心理

測驗(以上各學科均按高中畢業程度命題)

丙 口試

九

考試結果 錄取者用書面通知並在申報及中央日報發表

十

學員納費 本所學生所需費用規定如左

甲 學費免收

乙 受課時之書籍及繪圖儀器概由學生自備

丙 受課或實習所用之講義試驗材料等費由學生每人繳納六十元分兩期繳納之

丁 制服繕雜各費由學生自理宿舍由本所供給

戊 學生參觀或實習川旅費由學生自備但本所得酌予津貼

十一 畢業後待遇 本所學生於修業期滿經考驗及格者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並視其成績之等差分別介紹前往各公路機關服務

其服務期間最低限度須滿兩年如中途擅自離職者得向保證人追繳學費二百元前項服務待遇規定月薪自五十元至一百元

(附件八·四(4)) 課程科目及支配說明表

甲 講授課目及支配說明

(一) 機械學大要及機械製圖

(包括力學材料力學機械原理圖形幾何)每週四小時

(二) 內燃機

(包括原動力汽油引擎重油引擎及煤氣引擎)每週四小時

(三) 汽車電氣設備

(包括電機工程原理發電機蓄電池馬達等設備及構造修理)每週二小時

(四) 汽車工程

(包括各種設計構造及製造)每週四小時

(五) 汽車燃料及潤料

(包括石油之開採提煉汽油之性質及試驗內燃引擎與燃料之關係汽體燃料

之應用氣油以外之液體燃料潤料之應用原理普通潤料之製造及試驗) 每週
二小時

(六) 汽車材料及輪胎

(包括試驗鑑別及保管) 每週二小時

(七) 車身構造

(包括木工金工漆工講授及車身設計) 每週二小時

(八) 車輛保養

(包括使用法檢查法保養法及修理講授) 每週四小時

(九) 工廠設備及管理

(包括煨煉翻砂金工木工接焊修理及試驗機械設備管理及使用法暨工廠人事會計管理及應付方法) 每週四小時

(十) 實用數學

(包括一切對於汽車機械有關之數學原理及實用方法) 每週二小時

(十一) 交通管理

(包括公路行政公路理財安全設備及管理上一切實際問題之應付方法) 每週四小時

(十二) 公路運輸

(包括原理客貨業務會計制度及一切實用章則圖表之研討) 每週四小時

(十三) 公路工程概要

(包括一切築路工程之簡要說明及對於車務之關係) 每週二小時

乙 實習課目及支配說明

(一) 修理實習

(除在本所實習外再派往各大汽車公司公路機關實地練習)

(二) 駕駛實習

(于前四個月內練習純熟)

(三) 工廠實習

(除在本所實習外再派往五省市各大工廠或修理廠實地練習)

(四)服務實習

(在本所實習期間最後一個月派往各汽車公司汽車行汽車修理廠或各省公路局實際服務)

丙 專家演講

(在本所講授期間聘請專家演講每週至少一次)

丁 參觀考察

(本所在修業期間擬抽出一個月專供學員分赴全國各地實地參觀考察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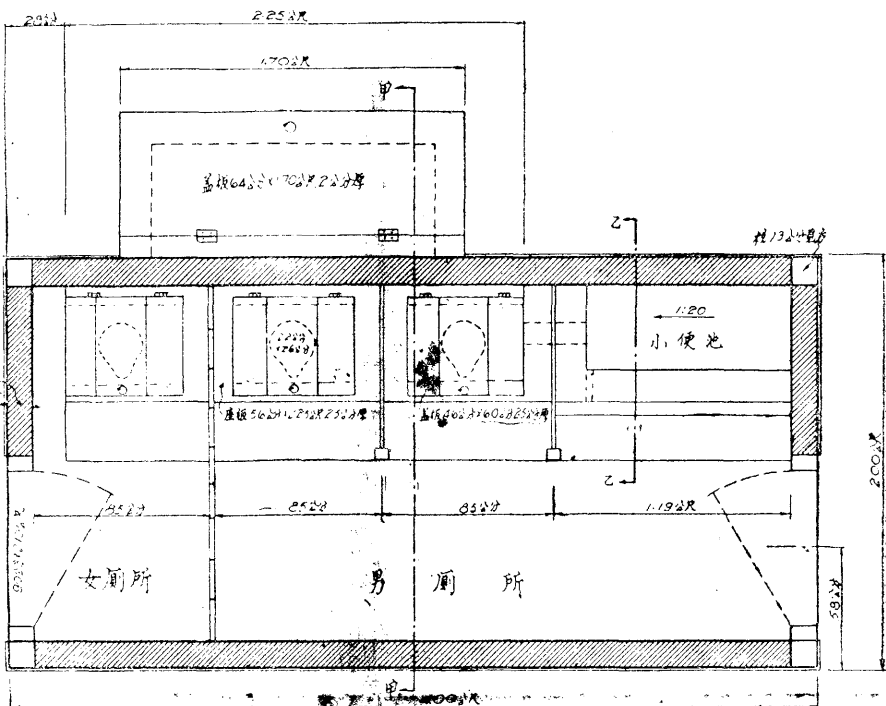
(附件八·五)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重要車站運輸測量統計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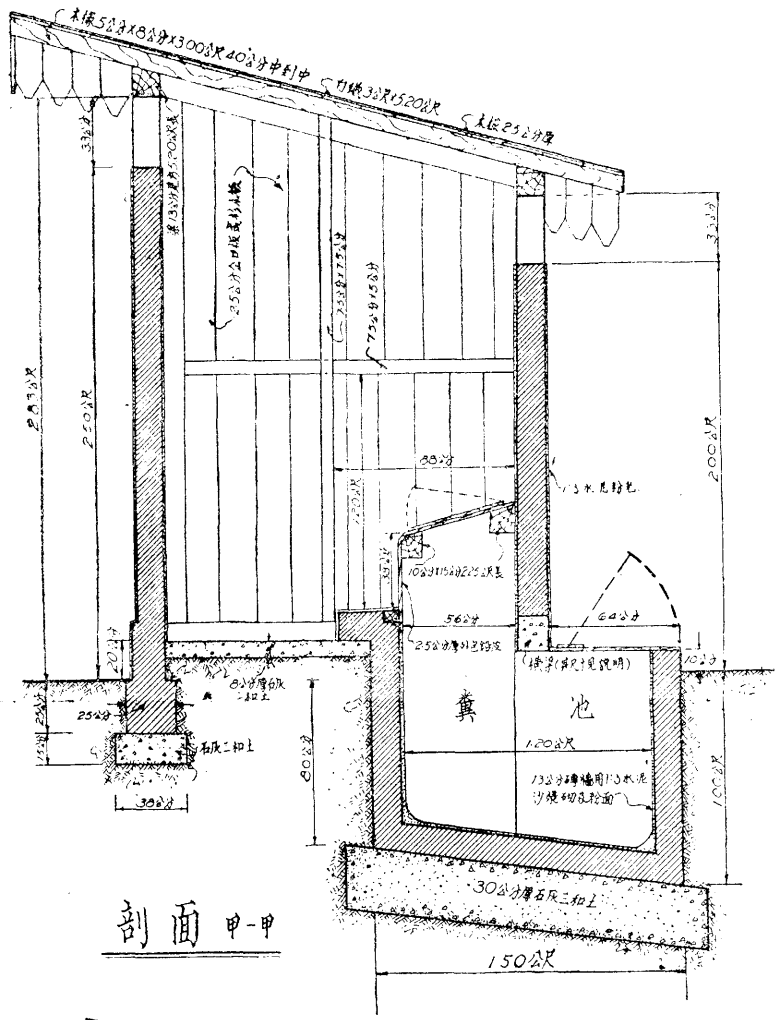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類別	站名 路名 距起點里程	京 杭 路 (南京起324公里至杭州)							滬 杭 路 (上海起213公里至杭州)					京蕪路 104公里	宜長路 124公里	杭 徽 路 (杭州起215公 里至徽州)				
		中山門	麒麟門	湯 山	句 容	宜 興	夾 浦	長 興	小 河	漕河涇	閔行(蘇)	閔行(浙)	金絲娘橋	海 鹽	清泰門	當塗河	誓節渡	留 下	昌 化	三陽坑
		2公里	15公里	29公里	46公里	164公里	194公里	209公里	318公里	8公里	29公里	29公里	75公里	113公里	210公里	離京 75公里	離宣城 52公里	12公里	108公里	167公里
每月經過各種汽車總數	21年11月						367	376	2,472	815		520		338						
	" 12月	13,489		1,672		441		797	2,761	625		540		591						
	22年 1月			2,351		555		869	1,741	507		497		619						
	" 2月			2,322				633		351		314		582						
	" 3月			2,408				772		353		340		638						
	" 4月				813			436	1,219		1,195		1,111		841					
	" 5月		4,376		900			447	1,462		1,514		1,520		1,164					
	" 6月	10,704	3,309		1,216			407	1,211		914	894	1,000	447	963					
	" 7月	10,677	2,662		1,544	558		385	1,861	2,851	1,468	1,481	1,580	637	955	428				
	" 8月	9,290	2,817		1,882	572		403	1,910	2,901	1,595	1,564	1,640	758	1,099	481				
	" 9月	11,616	3,436		1,689	541		373	1,262	2,031	1,131	1,172	1,150	456	1,230	494	51			
	" 10月	*65,662	6,222		1,691	773		436	1,221	2,570	1,623	802	1,630	1,246	1,940	536	78			
	" 11月	15,963	10,301					406	945	2,662	1,141	1,036	1,060	679	1,049	459	159			
	" 12月	17,675	9,813					415	839	2,964	1,116	1,060	930	614	793	451	110			
	23年 1月	14,324	8,048					381	781	1,874	854	815	750	437	659	404	114			
	" 2月	9,683	5,367					412	703	2,514	966	970	870	537	791	362	70	1,014		
" 3月	14,037	7,282					426	881	2,874	1,445	1,406	1,320	751	1,440	440	88	1,557	448	718	
" 4月	14,906	7,969					513	1,328	4,554		2,067	1,960	969	1,757	525	52	1,179	645	724	
每日平均	21年11月						12	13	82	27				13						
	" 12月	435		54		14		26	89	20				19						
	22年 1月			76		18		12	28	16				20						
	" 2月			83				13	23	13				21						
	" 3月			78				12	25	11				21						
	" 4月				27			15	41		40				28					
	" 5月		141		29			14	47		49				38					
	" 6月	357	110		41			14	40		30	30			32					
	" 7月	344	86		50	18		12	60	92	47	48		21	31	14				
	" 8月	300	91		61	18		13	62	94	51	50		24	35	16				
	" 9月	387	115		56	18		12	42	68	38	39		18	41	16				
	" 10月	* 2,118	201		55	25		14	39	83	52	58		40	63	17	2			
	" 11月	532	343					14	32	89	38	35		23	35	15	5			
	" 12月	570	317					13	27	96	36	34		20	26	15	4			
	23年 1月	402	260					12	25	60	28	26		14	21	13	4			
	" 2月	346	192					15	25	90	35	35		19	28	13	2	36		
" 3月	453	235					14	28	93	47	45		24	46	14	3	50	14	23	
" 4月	497	266					17	44	152		69		32	59	18	2	73	22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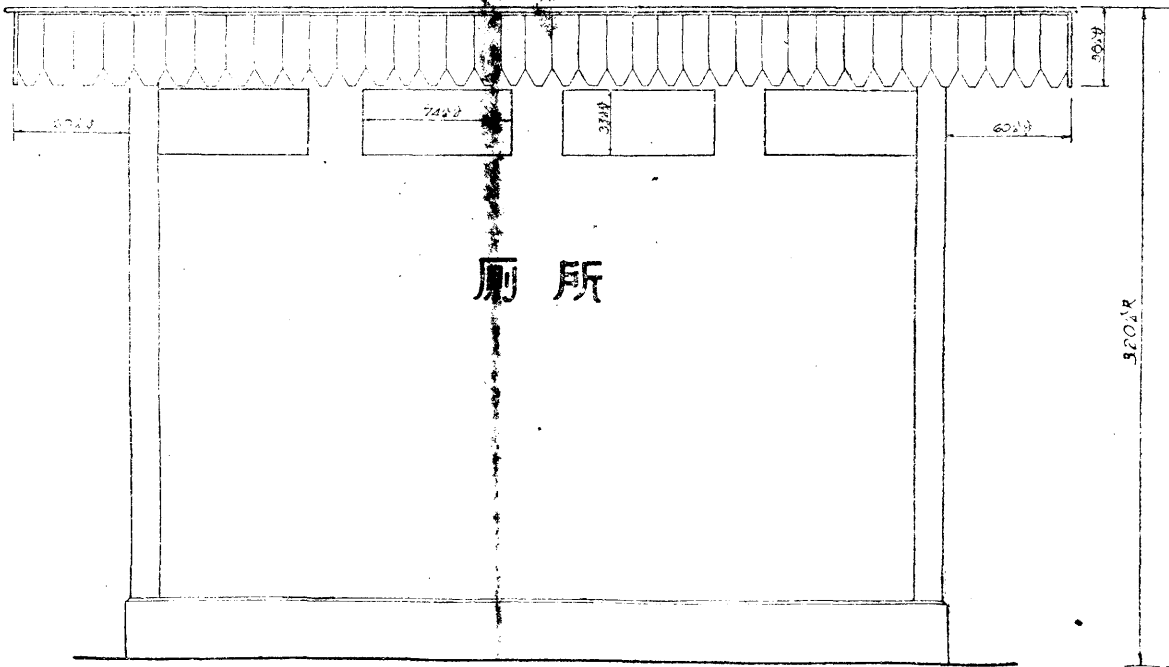
* 附註 二十二年十月因全國運動會在京舉行中山門站往來車輛特別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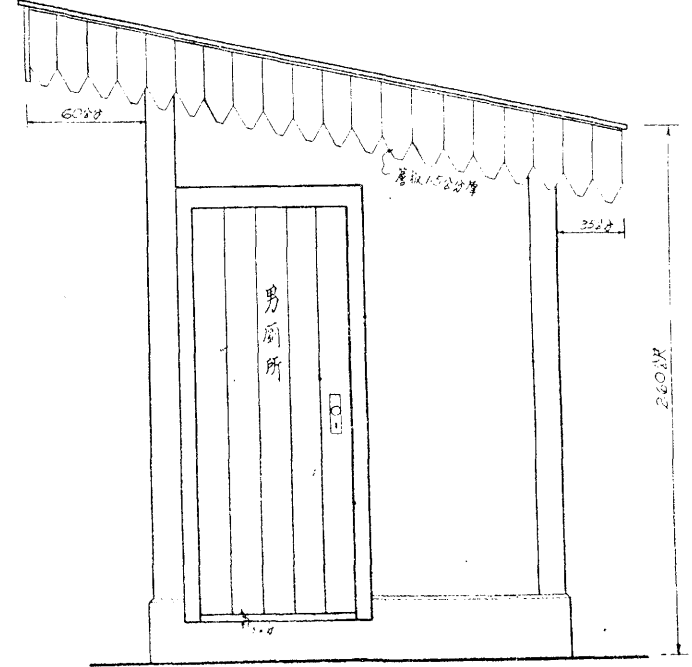
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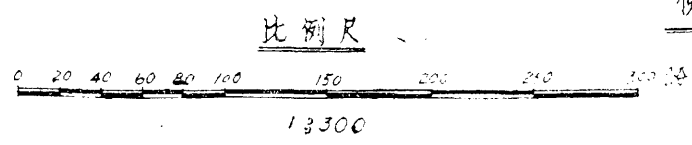
剖面 甲-甲



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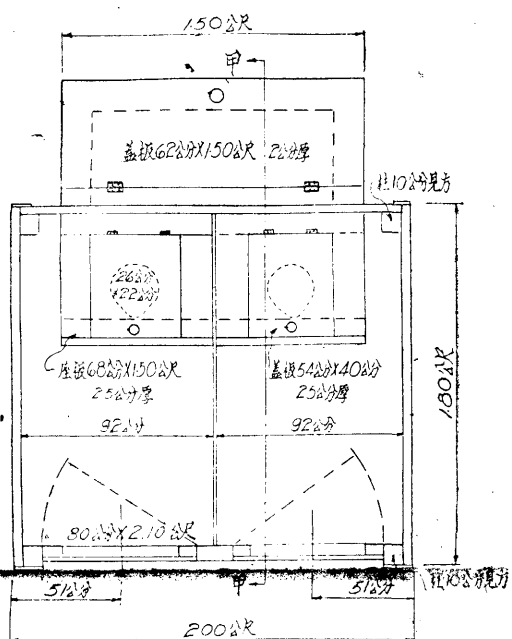


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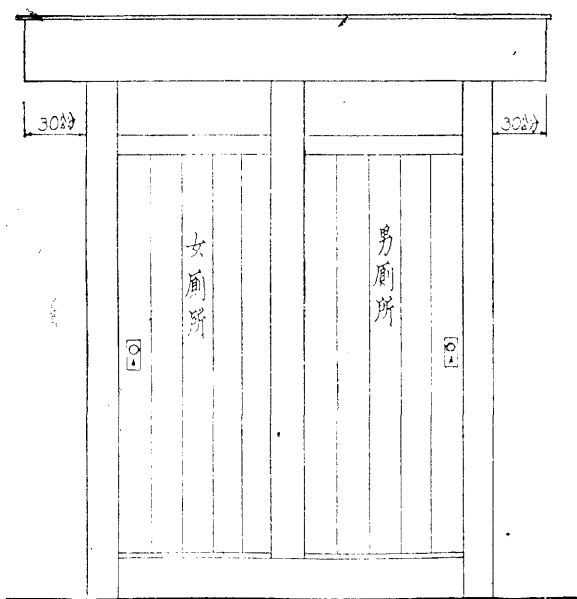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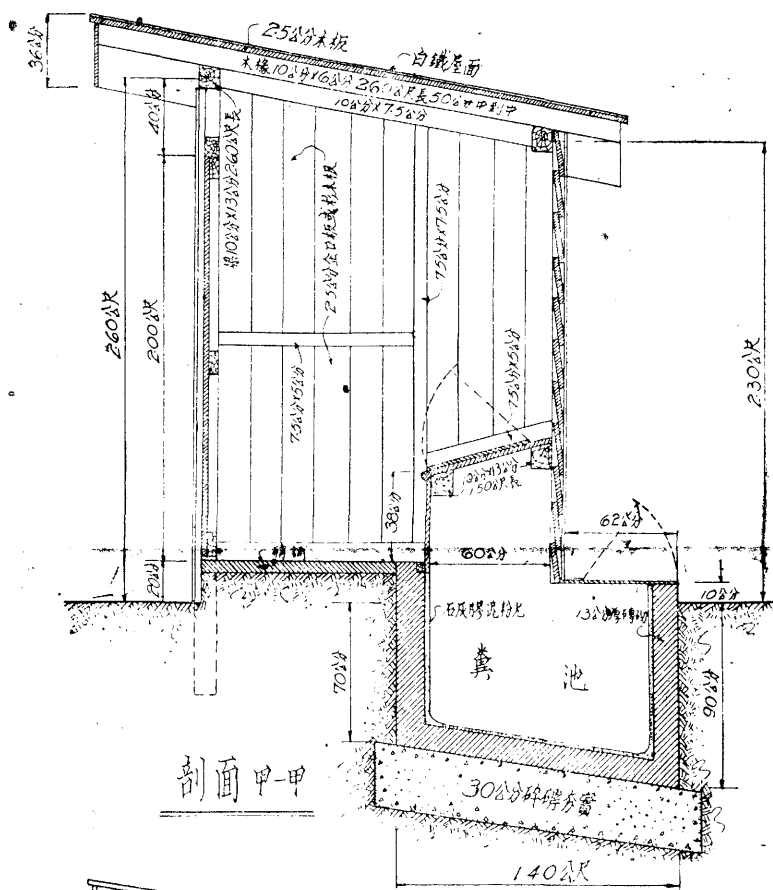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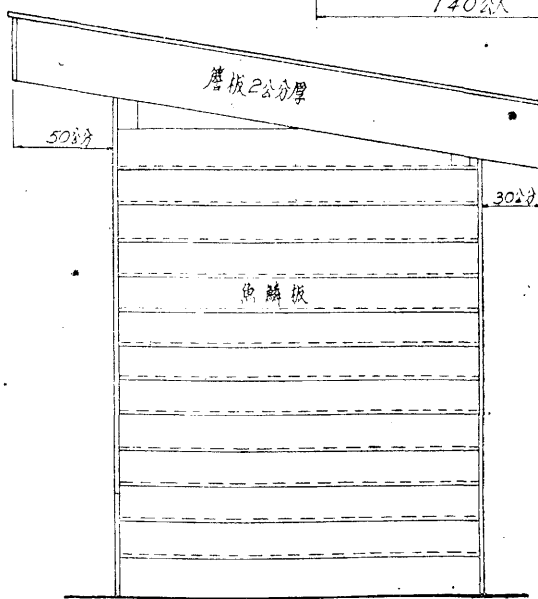
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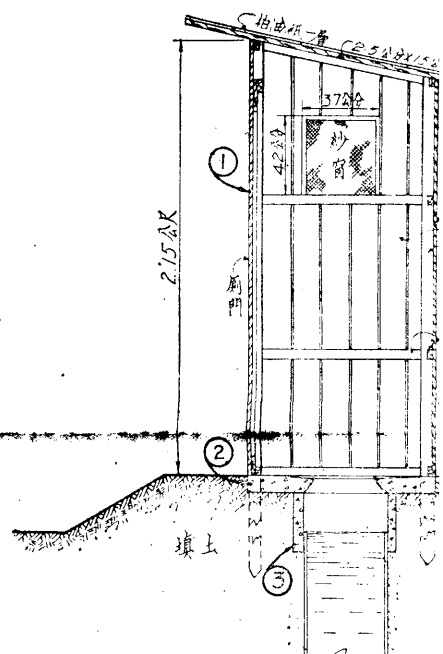
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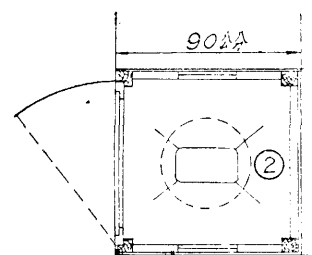
剖面甲-甲



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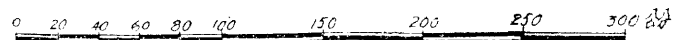


剖面



平面

比例尺



1:300

(附件八·七) 汽車折舊意見

專門委員

許行成
何乃民
譚伯英

同擬

汽車折舊計算以相關因數過多不易得一普通適用之標準相關因數之中有常態與變態二種如車輛用途道路狀況載重速率保護及修理等均爲常態因數至於車輛構造之改革社會需要之變遷公司營業之變更軍事徵發之急迫等依時代爲轉移者均爲變態因數除遇變態場合應另行估計外所有常態折舊辦法茲略述如左

在常態情形之下折舊法有二一按時間計算一按里程計算前者可稱時間法在成本會計中爲固定量後者可稱里程法在成本會計中爲變動量惟無論採用任何一法輪胎價格通常均不列入車價之內

甲 時間法

用時間法時恆假定車輛之壽命爲若干年此項年壽隨車輛之種類道路之情形使用之程度(載重速率駕駛保護及修理之程度)而異通常多按三年至五年計算年壽既定則

可依下列之任一辦法將折舊率按年分配

一 平均分配辦法 將車價總數以年壽數除之按年平均分配

二 差別分配辦法 此法與實際習慣較合蓋通常新車於使用一年之後其價格每減低百分之五十故折舊率不宜平均分配宜於初年時較大以後逐年遞減至壽命終了時其殘餘之部份尚可變價約百分之十各車逐年折舊後實值成數（對新車價之成數）可依下表查之

汽車折舊後實值成數表

車輛年滿 年數	10	9	8	7	6	5	4	3	2	1
第一年	79.5	77.5	75.0	72.0	68.2	63.1	56.2	46.5	31.6	10.0
第二年	63.2	60.0	56.3	51.8	46.4	39.8	31.6	21.4	10.0	
第三年	50.2	46.5	42.2	37.3	31.5	25.1	17.7	10.0		
第四年	39.7	36.0	31.6	26.8	21.5	15.8	10.0			
第五年	31.7	27.9	23.7	19.4	14.7	10.0				
第六年	25.2	21.6	17.8	13.9	10.0					
第七年	20.0	16.8	13.4	10.0						
第八年	16.0	13.0	10.0							
第九年	12.6	10.0								
第十年	10.0									

前表可由下列公式推得 $V = A \times 0.9^N$ A 為 N 年末汽車價值 A 為新車價格 N 為汽車

已用年數 $C = 100^y \sqrt[0.10]{\left(\frac{C}{100}\right)^y} = 0.10$] 其中 y 為所假定之年壽

乙 里程法

用里程法時恆假定車輛能行里程為若干公里此項里程亦隨前述各項情形而異通常多按十萬公里至十五萬公里計算里程既定則可將車價總數以能行里程除之按所得數分配于逐日行程以為折舊之根據

以上甲乙二法係指購買新車而言如係購買舊車或接辦汽車公司時所有車價均須另行估計然後視車輛現狀而定折舊標準惟研究車輛現狀時尚須注意下列三點

1. 零件 舊式車輛雖現狀尚佳然配置零件常感不便
2. 修理 舊車修理時裝拆每感不便且目今修理工價甚高尤應加以致慮
3. 試用 舊車出售時多重加油漆塗飾外表內部機件之能否適用非嚴格試用不可

(附件八·八)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歷次會議情形一覽表

會議次數	時 期	地 點	主席代表機關	議 決 案 件 數		共 計
				提 案	臨時提案	
互 通 汽 車 第 一 次 會 議	二十一年 九月十六日	上 海 江 海 關	全國經濟委員會	9		9
互 通 汽 車 第 二 次 會 議	二十一年 九月廿五日	上 海 江 海 關	全國經濟委員會	9		9
互 通 汽 車 第 一 次 小 組 會 議	二十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	上 海 市 公 用 局	上 海 市 政 府	10		10
互 通 汽 車 第 二 次 小 組 會 議	二十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浙 江 省 公 路 管 理 局	上 海 市 政 府	11		11
互 通 汽 車 第 三 次 會 議	二十一年 十月廿二日	浙 江 省 公 路 管 理 局	浙 江 省 政 府	9	2	11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一 次 常 會	二十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20	4	24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二 次 常 會	二十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鎮 江 建 設 廳	江 蘇 省 政 府	18	11	29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三 次 常 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九日及二十日	浙 江 省 公 路 管 理 局	浙 江 省 政 府	28	11	39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四 次 常 會	二十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	蕪 湖 商 會	安 徽 省 政 府	27	8	35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五 次 常 會	二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	南 京 市 政 府	南 京 市 政 府	25		25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六 次 常 會	二十三年 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	上 海 市 公 用 局	上 海 市 政 府	30	3	33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七 次 常 會	二十三年 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32	11	43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一 次 臨 時 會 議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4		4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八 次 常 會	二十三年 十月十八日及十九日	無 錫 梅 園	江 蘇 省 政 府	36	3	39

第二次 小組會議	5		1		7	4	4	8	2	10	2	3					10	6	6		9							
			5							11																		
互通汽車 第三次會議	3(7)		3(4)		3(3)	3(6)	3(6)	3(8)	1	1		3(3)			3(2)	3(3)	1	3(2)			3(3)							
			3(5)		1			2	3(3)	3(1)		3(5)				3(4)	2	3(9)										
			3(7)														3(2)											
交通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1	3	3	1, 7	12	7		13	12	14	16	4	2	10	9		6			8		13						
	2	4	5	2, 20		11				15	19	5			10					1								
			15	4,		17						16																
			1	6,																								
交通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2	8, 17	5	12	1	14	14	15	9	6	3	2	10	3		7	7		6	8	6	4	6				
		18	9, 6	13	5	14		3	1	6	6	6	1		5				4									
			10, 9	4		16			6	11		8																
			11,			6																						
			12,			9																						
交通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11	28	11	8		6		3		9	5	14	21	16	10		22			17	1	27	9	23	21	24		
			12	17		7		9		10	7	15	26		4						2					25		
			13	18		8				11		5			8						3							
			19			12						6									4							
			20			13															5							
			1																		2							
交通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4	27	17	5	1	8	7	2		1		19	4	4	12	8	3		9		13	1	14			6	10	15
		5	18	2	3	3						21		23			6					11	15			12		
			19	14		17						22		24			7					6	16					
			20	2		20								25			2					7	18					
			25	4																								
			26	7																								
交通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22	20	23	1, 11		4				21	17	6		2	9	15		18			11	12				5	14	
		25	24	4, 12		5					7	8		7	10	16						13					19	
			5	9, 13								7																
				10, 18																								
交通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28	28	23	1, 16		21	2			22	14	12		6	7	3	3	1		16		17	14		24		27	
		30	25	7, 18						23		13			11	8	4				1	18	15					
		2	26	8, 19											24	9	5					19						
			29	10, 20											3	10						20						
交通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32	22	23, 29	1, 15		23		6	21	24	6	4		14	10	15	2	1		7		11	9	9	16	3	18	3
		32	24, 30	2, 17					6	4	13	5		16	17					8		10	25					19
		33	25, 31	3, 19						5		12		26														21
			26, 1	4						11		1		2														21
			27, 4	8																								8
			28, 7	13																								
第一次 臨時會議								3	2																		1	
交通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35	10, 33	2	13			20	12	27	5	5		21			18	18				2	22	17	1	9	6	
	35	36	25, 34	4	14				15	28		7		26								3	23	19	21			15
		1	28, 2						16	29		8											24					16
		2	30, 3						30														25					27
		3	31,																									
			32,																									

本會第一次至第八次常會及臨時會議議案分類摘要

議案分類摘要目錄

總務

規章及圖表

組織

會務及人事

編印

經費

設備

標誌號誌

安全衛生

渡船

管理

車輛

車捐及牌照

駕駛人及執照

管制及肇事

通行費

其他路務

運輸

客運

貨運

聯運

競運

郵運

調查

雜項

育才

其他

議案分類摘要
目錄

議案分組摘要 目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一次至第八次及臨時會議議案分類摘要

門	類	案	由	會 及 案 次 次	備 註
總務	規章及 圖券	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草案		互通汽車 第三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紀錄卷首 又見組織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互通汽車 第三次會議	全上
		修正交委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丙項條文案		一次常會 第一案	保留
		五省市交委會辦事處章程草案		一次常會 第二案	附件一·一 又見組織
		互通汽車附捐解款付款辦法草案		一次常會 第四案	附件一·二 又見經費
		公路支線編號辦法		一次常會 第七案	附件一·三 又見標誌誌誌
		擬訂互通汽車章程施行細則案		一次常會 第二十案	緩辦
		互通章程第三條條文擬請解釋明白案		二次常會 第十三案	

議案分類摘要

	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二次常會 臨時第四案	附件二·一 又見聯運
	五省市通用之試車特許互通證違章汽車處罰通知書及旅行須知調查等格式案	二次常會 臨時提案 第六案	附件二·二又 附表二·一 又見車捐及牌照
	違犯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罰則案	三次常會 第十七案	下次會討論
	聯絡公路交通管理條例草案	三次常會 第十八案	全 上
	關於辦理汽車駕駛人考試及給照各事規定統一辦法案	三次常會 臨時提案 第八案	全 上
	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違章罰則	四次常會 第一案	附件四·一
	修正設置公路里程標涵牌誌統一辦法	四次常會 第二案	附件四·二
	訂定臨時捐牌背面扼要規章並修正捐牌正面格式案	四次常會 第四案	附件四·三
	規定各路長途汽車帶遞郵件辦法案	四次常會 第十三案	又見郵運 下次會討論

	關於修正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六條運貨汽車三噸半之限制一案各省市橋梁載重能量業經查明提請續議案	六次常會第十八案	
	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互通章程第四及第七條條文各省市意見未能一致如何辦理案	六次常會第十九案	
	本會第四次常會議定互通章程違章罰則續准浙省滬市提出修正意見應如何修正案	六次常會第廿案	
	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七次常會第一案	附件七·一 又見貨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七次常會第二案	附件七·二 又見客運
	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	七次常會第四案	附件七·三 又見車捐及牌照
	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	七次常會第十三案	附件七·六 又見車捐及牌照
	修正汽車駕駛人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第三條條文案	七次常會第十七案	毋庸修改
	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運動大綱內追加製定公路交通安全全獎章規則一項案	七次常會第十九案	

議案分類摘要

	<p>根據二次常會議決案造具專刊印刷費收支計算書暨辦事處三四五六各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提請審核案</p>	<p>四次常會 第廿六案</p>	
	<p>擬請酌加本會辦事處經常費額以應需要案</p>	<p>四次常會 臨時提案 第五案</p>	<p>自九月份起改爲月 三百六十元</p>
	<p>行路常識圖印刷費銀三百十五元請審查核銷案</p>	<p>五次常會 第廿三案</p>	
	<p>本會辦事處七八九十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提請審核案</p>	<p>五次常會 第廿四案</p>	
	<p>津貼商辦京蕪路西段長途汽車公司養路費并將該公司徵收之通行費取消案</p>	<p>六次常會 第十五案</p>	
	<p>照案撥助京杭路蘇段交通標誌裝設費案</p>	<p>六次常會 第廿一案</p>	
	<p>常塗渡船經費不敷甚鉅可否將第四次常會第十九案所載俟閔行渡輪撥到後津貼百分之五十之議決辦法提前實行或將每月實虧數目報請本會彌補案</p>	<p>六次常會 第廿二案</p>	
	<p>閔行輪渡梅花椿補救工程費擬請由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項下酌予補助案</p>	<p>六次常會 第廿三案</p>	
	<p>規定各機關向本會請領款項後應具計算書副本送核案</p>	<p>六次常會 第廿五案</p>	

議案分類摘要

		<p>分經本會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暨廿二年度上半年度收支計算表冊又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收支預算書提請審核案</p>	<p>七次常會 第卅一案</p>	
		<p>准張委員登義函請歸還滬市換發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加用英文說明製費十二元五角案</p>	<p>七次常會 臨時提案 第一案</p>	
		<p>擬建當塗渡船補助經費案</p>	<p>七次常會 臨時提案 第四案</p>	
		<p>本會所有會計賬簿單據擬於每年年度終了時聘請會計師審查案</p>	<p>七次常會 臨時提案 第七案</p>	<p>又見會務及人事</p>
		<p>專任委員何乃民函以赴歐調查願將所編汽車駕駛人須知版稅完全由會徵收擬請改撥一次贈與欸項暨准辭專委職務案</p>	<p>一次臨時會議 第四案</p>	<p>一次贈欸六百元</p>
		<p>擬具廿三年份安全運動事業經費總預算草案提請審定案</p>	<p>八次常會 第十案</p>	
		<p>停止杭瓶瓶湖雙兩公司養路津貼准其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案</p>	<p>八次常會 第廿四案</p>	<p>另有決議</p>
		<p>京杭路蘇段改善養路津貼應如何補助請廣續討論案</p>	<p>八次常會 第廿五案</p>	
		<p>續議當塗渡船補助經費案</p>	<p>八次常會 第廿八案</p>	

	設備								
	標誌								
	指路碑下應加注各有關係城市距離公里數案	擬訂各省市公路支綫編號辦法案	各專門委員列席本會如不能在本機關報支旅費者應如何補助案	每次開會所需公共特別費用擬由本會負擔案	檢具本會印製刊物暨辦理安全事業支出專欸單據提請審核案	本會辦事處經常費廿三年六七八三個月份支出計算書提請審核案	分編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即會計年度廿三年上半年度本會收入與支出預算書暨辦事處半年支出預算書提請審核案	分編廿三年上半年份即會計年度廿二年下半年度收入暨支出追加預算書各一份提請審核案	准道路協會函八九兩月分救濟車收支單據到會以收支相抵不敷甚鉅擬請增加補助津貼一百元提請討論案
	一次常會 第十一案	一次常會 第七案	八次常會 臨時提案 第三案	八次常會 臨時提案 第二案	八次常會 第卅四案	八次常會 第卅三案	八次常會 第卅二案	八次常會 第卅一案	八次常會 第卅案
		又見規章	每次補助三十元	以一百元為限					

議案分類摘要

設備	
衛生	
公路安全運動及施行急救案	一次常會 第十三案
滬杭公路之交通狀況爲中外觀瞻所繫其杭州閔行段之養路工程警衛事項及一切交通設備應如何使蘇浙兩省分轄者統一事權以宏實效案	二次常會 第十四案
請蘇浙兩省依照互通汽車第三次會議議決案沿各公路指定地點速設立救濟站裝置電話限期完成案	二次常會 第十五案
交委會宜有醫務組織辦理公路醫療救急及衛生事項案	二次常會 臨時提案 第三案
請五省市于下次會議各別報告各路已設中途加油救急女廁等站名案	二次常會 臨時提案 第六案二項
各省公路主管機關應有衛生組織掌理省內公路衛生及員工旅客救急安全事項案	三次常會 臨時提案 第三案
修正十屆會議第十五案議決各省市應備之救急藥箱改由中央衛生實驗處代製再由各省限期備價領用案	三次常會 臨時提案 第九案
舉辦五省市公路安全運動應如何進行案	四次常會 第十案
互通汽車中途發生事變如何處理案	四次常會 第十一案

					設備			
					渡船			
					閔行輪渡圖樣請審核案			
					閔行輪渡擺渡汽車收取建造新渡輪基金請規定實行日期案			
					請規定閔行舊渡輪撥交京蕪路應用日期案			
					京蕪當塗渡船應否徵收渡資以充管理經費案			
					關於閔行輪渡新輪未成以前車輛繁多之季加租木造渡船一艘案			
					蘇建應發售閔行輪渡暑期過渡票請追認案			
								擬請規定公路兩旁樹木種植獎勵及保護辦法案
								准道路協會建議請將本會所備之救濟服務車繼續委託該會辦理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請續議添建各公路廁所辦法案
								八次常會 第十二案
								八次常會 第十五案
								八次常會 第廿案
								一次常會 第十四案
								一次常會 第十五案
								二次常會 臨時提案 第六案五項
								二次常會 臨時提案 第十一案
								三次常會 第十案
								四次常會 第廿二案
								下次會討論
								又見經費

議案分類摘要

管理								
車捐 及牌照								
規定車捐機關代收車捐三聯收據式樣及臨時捐牌式樣	擬請飭令汽車廠商於出售汽車時必須附給該汽車證明書保管書違則不予登記案	擬請繪議汽車折舊辦法案	擬請統一各省市車輛由經委會向各廠接洽以便訂購案	擬請續議規定車輛折舊標準辦法案	擬具人力獸力車通行公路管理及收費規則原則案	擬具檢驗汽車辦法及標準案	擬由本會函請經委會出資辦理新式模範長途汽車以作提倡案	擬請規定車輛折舊標準辦法案
一次常會 第十六案	八次常會 二十六案	八次常會 二十一案	七次常會 臨時二案	七次常會 第十六案	七次常會 第十五案	七次常會 第十四案	六次常會 臨時三案	六次常會 二十四案
附件一·四							緩議	

議案分類摘要

	<p>五省市互通附捐收據格式擬請由會規定發給以資一律案</p>	<p>三次常會第十五案</p>	
	<p>長途汽車公司跨越兩省市以上行駛之汽車其領照納繳辦法請重行規定案</p>	<p>●三次常會臨時五案</p>	
	<p>規定或通知五省市每季繳捐日期起訖以便代收臨時車捐案</p>	<p>三次常會臨時六案</p>	
	<p>長途汽車經過數省市者應由經委會規定統一牌照案</p>	<p>三次常會臨時七案</p>	
	<p>擬訂臨時捐牌背面扼要規章並附帶修正正面格式案</p>	<p>四次常會第四案</p>	<p>又見規章</p>
	<p>擬請一議每季汽車收捐日期起訖案</p>	<p>四次常會二十三案</p>	
	<p>跨越兩省市以上長途汽車各省市季捐分別征收似欠允當應如何辦理案</p>	<p>四次常會二十四案</p>	
	<p>准蘇京兩委擬具跨越兩省市以上長途汽車季捐征收及分派辦法草案</p>	<p>五次常會第六案</p>	
	<p>本會歷次常會議決長途汽車征捐發照登記檢驗一案對於普通市及官辦營業車輛是否適用案</p>	<p>五次常會第七案</p>	

									規定除自用汽車司機人之司機執照外其他司機執照上可填註共用字樣案
									統一五省市互通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案
									擬具汽車駕駛人補習駕駛技術夜校辦法案
									統一駕駛 執照案原則既已通過似應速擬考驗駕駛人規則案
									請討論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案
									擬具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草案
									擬具普通及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式樣各附章程併請公決案
									擬具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執照發給辦法案
									擬有統一執照之汽車駕駛人因遷居或就業他省市經繳還執照者可否製發更換省市臨時執照案

三次常會
臨時十案

四次常會
第五案

四次常會
第六案

四次常會
臨時二案

五次常會
第九案

五次常會
第十案

六次常會
第九案

六次常會
第十案

七次常會
第十案

又見育才

下次再討論

又見規章
六次會第七案另有修正

全
六次會第八案另有修正

全
上

全
上

管理	管制及 肇事	規定交通警指揮交通手勢案	一次常會 臨時二案	
		擬具行路常識八條案	二次常會 臨時一案	
		擬具交通警察指揮手勢一種案	二次常會 臨時二案	
		請擬訂公路警察訓練辦法以便組織訓練班實施訓練案	三次常會 二十一案	又見育才 緩議
		擬請五省市政府主管機關按月造具行車肇禍報告送會 統計案	三次常會 二十三案	
		擬規定醫務救護車及消防車負有緊急任務時在公路上 或濟渡處應予儘先行駛之便利案	三次常會 二十六案	
		為擬具五省市公路汽車肇禍處置規則及損害賠償規則 兩種草案	七次常會 第三案	
管理	通行費	江南公司呈請營業汽車通行仍征養路費案	一次常會 第八案	
		京蕪西段長途汽車公司呈請征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應否 予以照准抑援例由會酌予津貼案	三次常會 第一案	

管理								
其他 路務								
請各省市佈告嚴禁公路上發生攔路堆石擲石等情事案	酌加商營汽車公司征收通行費標準案	續議規定大號營業乘人汽車征收通行費辦法案	規定大號營業乘人汽車(即團體客車)征收通行費辦法案	規定領用五省市通用試車牌照應否繳納進行費案	擬具五省市商營汽車路征收營業汽車通行費限制辦法草案	請一律設法制止五省市內各公私道路向自用汽車征收通行費案	酌定滬杭公路所經之寧表寧長京杭公路之杭瓶瓶湖雙各路公司免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津貼案	取締各長途汽車公司收取自用汽車私路通行費案
三次常會 二十五案	八次常會 二十三案	八次常會 二十二案	七次常會 第九案	六次常會 第十四案	四次常會 第十四案	三次常會 第五案	三次常會 第三案	三次常會 第二案
					又見規章		又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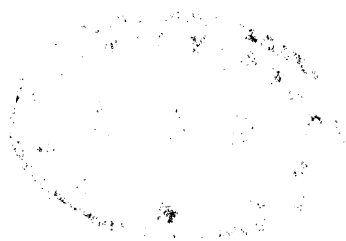
議案分類摘要

			運輸					
			客運					
擬定五省市公路旅客運輸通則草案	縮短互通自用汽車逗留日期案	嚴格限制長途汽車載客人數案	規定承辦五省市公路長途汽車辦法案	擬請續議派員視察各路實施交通規章及設備情形案	公路汽車運貨及載客通則應如何督促實行案	各汽車行所備救濟服務車行駛公路應如何處理案	爲經委會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有關交通各案本會應如何參照實施案	派員視察各路實施交通規章及設備情形案
七次常會 第二案	六次常會 第十七案	四次常會 第九案	二次常會 第七案	八次常會 第十九案	八次常會 第十八案	八次常會 第十六案	八次常會 第一案	七次常會 臨時九案
又見規章			保留					

	運輸			運輸			運輸	
	競運			聯運			貨運	
	關於普通汽車行駛專營路線取締辦法應否劃一規定案	規定常往返省市間之營業汽車取締辦法案	已成各公路長途汽車實施聯運案	續擬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案	擬訂五省市內各路聯運辦法案	擬具五省市公路貨物運輸通則草案	彙擬貨物運輸規則案	五省市公路貨物運輸分等辦法應請規定以資劃一案
	六次常會 臨時一案	六次常會 第十六案	三次常會 二十二案	二次常會 臨時四案	一次常會 第六案	七次常會 第一案	六次常會 第一案	五次常會 第十八案
				又見規章		又見規章		七次常會 第十一案

議案分類摘要

				運輸	運輸		
	育才			調查	郵運		
擬具汽車駕駛人補習駕駛技術夜校辦法案	議訂公路警察訓練辦法以便組織訓練班實施訓練案	各路運輸測量已有相當紀錄足資參考應否繼續辦理案	京杭滬杭兩路繼續舉辦運輸測量以期準確案	自廿年十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在中山門湯山宜興杭州清泰小河金絲娘橋閘行漕河涇等處由主管省市派員實地錄往來車輛數目須註明氣候及往來車輛牌號數目案	續議規定各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案	擬請規定長途汽車帶遞郵件辦法一案	擬請取締營業汽車侵害公路營業案
四次常會 第六案	三次常會 二十一案	八次常會 第十七案	三次常會 二十七案	互通汽車 第三次會議	五次常會 第十一案	四次常會 第十三案	七次常會 第七案
又見駕駛人及執照	又見管制及肇事 緩議				又見規章	又見規章 下次會討論	



本會委員專門委員及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代表 或職 機關	姓名	別號	任職 年月	解職 年月	備註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二十一年十二月		原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代理處長
江蘇省政府	許行成	羣思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七月	原任江蘇省建設廳主任秘書
	吳簡周	叔周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十月	原任江蘇省建設廳第一科科长
	沈寶璋	公達	二十二年十月		原任江蘇省建設廳秘書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二十一年十二月		原任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營運科科长
安徽省政府	吳鴻照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四月	原任安徽省公路局車務處處長
	胡克明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七月	全上
	劉聖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	全上
	任勗乾	健伯	二十三年六月		原任安徽省公路局副局長
南京市政府	余籍傳	劍秋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原任南京市工務局局長
	侯家源	蘇民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三年五月	全上

本會委員專門委員及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本會委員專門委員及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試用辦事員	會計專員	辦事員	副工程師	書記	辦事員	副工程師				專門委員	福建省政府		上海市市政府			
呂洪年	丁宇學	徐光祖	謝會	朱惠泉	李撫辰	徐安	何乃民	譚伯英	許行成	蕭國祥	張登義	譚伯英	嚴宏漑	仲絮		
穰之					新吾				羣思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二年九月				
													全			上
							原任南京市工務局公用股主任	原任上海市輪渡管理處經理	原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交通科科長	原任福建省建設廳技正		原任上海市公用局技正代理第四科科長	原任上海市公用局第四科科长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426B

